

Max Weber 著
鄭太朴譯

漢譯世
界名著

社 會 經 濟 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六五三四上

最

33824.2)

漢譯世社會經濟史一冊

Wirtschaftsgeschichte

每册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Max Weber

譯述者 鄭太太

發行人 王上海雲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 版權所有必究 *

(本書校對者楊伯屏)

目 錄

概念的解說.....一

一 基本概念.....一

二 經濟功用之編制類型.....一〇

三 經濟史之特質.....一九

第一章 家計氏族村及莊園制度.....一三

第一節 農業組織與農業共產制的問題.....二三

第二節 財產制度與社會團體——氏族.....四八

第三節 領主財產制的成立.....	七五
第四節 莊園制度.....	八九
第五節 資本主義侵入以前歐洲各國的農民狀況.....	九九
第六節 莊園制度之資本主義的發展.....	一〇四
第二章 資本主義發展開始以前之工業及礦業.....	一四一
第一節 工業的經濟組織之主要形態.....	一四一
第二節 工業及礦業之發展階段.....	一四七
第三節 手工業基爾特.....	一六一
第四節 歐洲的基爾特之起源.....	一七〇
第五節 基爾特之崩壞及委託工作制度之發達.....	一七八
第六節 工場生產——工廠及其先驅者.....	一八八

第七節 近世資本主義形成以前的鑛山業 一〇五

第二章 前資本主義時代的財貨及貨幣之流通 一一一

第一節 商業發達之出發點 一一一

第二節 商品運輸之技術的先決條件 一二四

第三節 商品運輸及商業之組織形式 二三七

第四節 商業經濟的經營形式 二四八

第五節 商人基爾特 二五五

第六節 貨幣及貨幣史 二六〇

第七節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貨幣業務及銀行業務 二七七

第八節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利息 二八八

第四章 近代資本主義之起源 一九三

第一節 近代資本主義之意義及前提	一九三
第二節 資本主義發達之外部的事實	二九六
第三節 最初的大投機恐慌	三〇三
第四節 自由躉賣（批發）商業	三〇八
第五節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殖民政策	三一四
第六節 工業經營技術之發展	三一八
第七節 市民階級	三三〇
第八節 合理的國家	三五四
第九節 資本主義精神的發展	三六八

社會經濟史

概念的解說

— 基本概念 —

甲 凡屬一種行為，其目標在營求所欲的效用或處分此項效用之機會者，（註一）我們統可稱之為『經濟的』。各種各樣的行為，都可有經濟的目標，例如藝術家的行為，固可如此，即以戰事而論，倘其準備及作戰上有經濟的目的及手段，則亦如是。但就此字之本來的意義而言，則所謂『經濟者』，僅能為處分力之和平的施用，此項處分力原以經濟為目標者。處分力之一個特徵，係自己的勞動力之處分，被驅策於鞭笞之下的奴隸，只是主人的工具，為其經濟手段，並非為自己而經濟的。

的。工廠中之勞動者，亦是如此，當其爲自己的家計時，雖爲經濟的，但在工廠中，祇是技術的勞動工具而已。和平性之特徵，亦是必要而不可少的。因爲各種事實上的暴力（如掠奪、戰爭、革命之類）雖亦有以經濟爲目標者，但須受其他的法則之支配，與用和平手段之營求不同。不過，徵諸歷史的經驗，每種經濟背後，必得有強制而後可——其在今日，爲國家的強制，在古時則有身分階級的強制，將來的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經濟制度實現時，對於其計劃之實行，仍須用強制亦未可知。然而這種暴力，我們不能稱之爲『經濟的事』，祇是經濟的經營之手段而已。又，經濟的事，常常與手段之稀少性相俱，且於此有其目標，這亦是重要的：要滿足求效用的慾望，必須將有限多的手段，經營運用之。（註三）因之，就有經濟行爲合理化之傾向（雖然未必恆能澈底）——如是，說到末後，可知所謂經濟者，是出於自己的處分力而歸於統一的行爲，此行爲被營求效用及效用機會所決定。於此，『經濟統一體』（『經濟團體』）當其行爲出於對外多少爲自成的團體時，就恆爲一種自律的團體，此即是能決定其統率人物而原以經濟爲目標的團體，其動作不帶有偶然的性格，而係出之連續不斷者。就中最重要的是原爲經濟目標的這一個屬性，這也就是使經濟團體獲得其特徵。

之處。其他的團體，即與此不同，雖亦『侵人』『經濟生活』但本身並非爲經濟團體。此項團體中，有的原以其他爲目標，經濟目標僅爲附帶者而已（有經濟作用的團體），有的則本身全無經濟的事，但其所從事者，在使他人的經濟行爲遵從一般的規律，即『形式的規律化之』（『秩序的團體』）或具體的侵入經濟行爲而『實質的統制之』（經濟統制團體）同一的團體，可因其所處情形，屬於此項幾種形態之內。

乙 經濟行爲所營求者，可有下列諸事項：（一）將可以處分的效用，（a）就現在與未來之間，（b）就現在各種可能的使用方法之間，有計劃的分配之。（二）將不能直接享用但可處分的財用，有計劃的造成之（此即是『生產』。）（三）在他種經濟之處分力下的效用，不問其是否已可享用，設法取得對於此之處分力或共同處分力。在末後這個事例方面，倘要適合於經濟的意義而出之以和平方法，則其手段在組織一經濟統制團體（以有處分資格的人組織之），或用交換亦可。經濟統制團體可有種種：其一、爲管理的團體（『計劃經濟』）此語之意義，係指一統一的經濟指導機關，亦即是經濟統一體所成的一集團，在一個幹部之有計劃的指導之下，而所謂有計

劃者，則係對於效用之獲得、使用或分配而言（如世界大戰時之『戰時經濟』的組織，即其實例。）各個個別的經營，參加了此團體後，其行為即以此幹部之計劃為目標而進行。其二是統制的團體。這個團體對於各個個別的行動雖無統一的指導，但仍統制各個經濟團體之經濟的事，使其間無相互競爭發生。對於此之最重要的方法，是消費之合理化以及獲得之合理化。如漁業合作、畜牧合作、種植合作、同業組合等，均為合理化之實例，其中有關於原料者，亦有關於銷售機會者，因而間接為消費之合理化——這樣的例當然很多。近代的同業聯盟，亦常屬於此類。

交換可分為二種：其一是偶然的交換，這是交換之最古的形態了。此即是，將剩餘物偶然的拿出去交換，但生活之重心，仍在於自己所生產的物品。其二為市場交換，其趨向可見於此事實，即全部都為着交換而供給；同時亦全部都為着交換而需要。換言之，其目標在於市場機會之存在。凡市場交換支配經濟之處，我們就稱之為交通經濟之所在。

一切的交換，均基於人與人間之和平的鬭爭上，此即是，基於價格的鬭爭、機巧（對於交換之對方者）以及競爭（對於處在同一交換企圖下之人者）上，而向一種協調進行，此種協調使參

與者中之一方面或數方面有利，而鬪爭乃終結。

交換可受形式的法的統制，如自由資本主義的經濟之下，即係如此，但亦可受實質的統制（真正受統制的交換），其統制者可為同業組合、獨占的企業家、君主等，其觀點相互間全然不同（例如價格之調節，為人民的生活計，等等。）

交換可分為自然交換與貨幣交換二者。到了貨幣交換時，將行為完全趨向市場機會之事，在技術上始為可能。

丙 交換手段，係一種物體，以特殊的形態（即循環不斷而且大量的）於交換的時候，為人們所接受，因為大家都預見到，此物可再用於交換的。交換手段與支付手段，並不是無條件一致的。因為支付手段，最先是償付義務，即履行債務之一定的手段而已。但是各種債務，不一定都由買賣交換而發生的，如租稅、納貢、粧奩、禮品等債務，便是其例，過去經濟史上所會有過的各種支付手段，並不每種都是交換手段。例如在非洲牛是支付手段，但不是交換手段。即在交換手段當作支付手段通行的地方，亦不是一切的交換手段，都可無限制的當作支付手段。蒙古之可汗命令其臣民使

用紙幣，但在租稅上，紙幣是不收受的。對於各種各樣的報効，亦不是每種支付手段，都可作支付手段。如奧國曾有某種鑄貨，祇能對於關稅支付可以使用。徵諸歷史上，各種交換手段，亦不能對於所有的交換，都可作為交換手段而使用之。例如在非洲，用貝殼貨幣，不能購買到婦女，只有用牛，纔能買到。

貨幣是一種支付手段，在某一人羣中亦為交換手段，因可按其各目價值而分割之，故形成為可以計算的支付手段。但是這種技術上的作用與貨幣所有的特定的外形，是沒有關係的，如漢堡（Hamburg）的銀行貨幣之準備金，實脫胎於中國之某種設施，只要有銀準備便可，至於銀的形態怎樣，這是不須過問的。但基於此而發行的匯票，則為貨幣。

沒有貨幣使用的經濟，叫做自然經濟，反之，有貨幣使用的經濟，叫做貨幣經濟。

自然經濟，可以是一種不用何等的交換而能充足其需要之經濟。例如地主所需要的可用轉嫁於各個農民經濟的方法以得之，或者如Oikos之自足的家庭經濟，亦是如此。但是純粹的自然經濟，已成為很少的例外。自然經濟之中，亦可具有經濟的交換，但完全無有貨幣，此即為自然的交

換經濟。這種的經濟形態，決沒有完全形成過，常常只有近於此者而已。在古代埃及，有時候會施行過與自然交換並行的貨幣計量經濟。這就是說，在物對物的量的交換之前，先把兩物用貨幣來計量過，然後作交換。

貨幣經濟能把交換中的授受，就人與時分離之，使物的交換手段相互間之調和的問題，得以解決，因此，市場擴張即市場機會之擴張纔有可能。由現在以預測將來的市場狀況，使經濟的行為，不致受一時的情況之束縛，此事亦須把交換授受的機會，用貨幣來估計後，纔能辦到貨幣之此種機能，即使計算可能，因而吾人有一共通的標準，可將一切的財貨，都以此為準則，這是其最大的意義。為什麼呢？因為要由貨幣而後行為之計算的合理性(*rech. verische Rationalität* des Handels)，纔有了前提，『計算』纔有可能性。計算之事一方面能使『營利經濟』完全以市場機會為目標，同時對於『家計』方面，亦可使其『經濟計劃』（關於可處分的貨幣額之使用者）按照此項貨幣額之『界限效用』的尺度以施行之。

丁 一切經濟之兩個基本形態，為家計與營利，這兩者常因許多中間階段而得以互相結合，

但就其純粹的形態而言，則於概念上爲對立者。所爲家計，是以充足自己的需要爲目標的『經濟的事』。不問其爲充足國家之需要、個人之需要、或消費團體之需要均可。反之，所謂營利則其目標在利得之機會，尤其在於交換的利得機會。家計的範疇，在貨幣經濟存在時爲財產及所得。當然，我們亦可提出自然所得與自然所有。但所得與財產，必須能用貨幣來估計後纔有一種公分母。而且我們必須以交通經濟（貨幣經濟爲其目標）爲基礎，而後能將當作統一體的財產提出來。就這種意義而言，可知所謂所得，是指能用貨幣以估計的特定的財貨分量，在一定期間內得以處分之機會，反之，財產的意義，則爲有貨幣價值的財貨所有，可供家計上之長久的使用，而且可用之以獲取所得者。最後並可知所謂企業者，係爲獲得交換利益而把市場機會當作目標而進行的一種營利經濟。在這種意義上，『企業的事』，可爲偶然的企業，例如個別的一次航海是，資本主義組合化之初期中興的形態，Commoda 卽係由此產生出來的，或則爲繼續的經營。一切的企業，其目標都向着收益之可能性。換言之，在營求爲企業而用的手段之貨幣價值以上的剩餘。企業的事進行時亦必作資本計算，即由貸借對照表作扣除清算各個的方策，亦以此而成爲計算的對象，即成

爲交換利得機會之計算的對象。何謂資本計算？這就是把財貨按其貨幣的估計價值，拿到企業之中，到企業終結後或一個決算期之末（把資本之最初的價值和最終的價值相比較），用貨幣來確定利得或損失。資本計算，成爲普遍後，財貨的交換與生產，即以資本計算作爲目標而進行，因而亦即以市場機會作爲目標而進行。

家計和營利經濟，現在已分離而成爲各別的連續行爲。當十四、五世紀時，例如在麥第奇(Medici)之家內，家計和營利經濟的分離，還沒有實現。但在今日，兩者的分離已成爲原則。而且家計和事業經營，不單在外形上已分離，此事在阿刺伯國家的 Veynen 方面，已是如此。在記帳上，即計算上，其分離尤爲嚴明，貸借對照表的格線上，必須有利得表現出來乃能流入各個的家計方面，這無論在個人的企業或在股分公司上都是如此的。營利經濟與家計，根本上不相同，因爲營利經濟，不像家計那樣以界限效用爲目標，而是以收益可能性爲目標的（收益可能性之本身，則亦倚於最後的消費者之界限效用間的相互關係。）因此，家內經濟上之貨幣計算，結局和營利經營同樣的須依市場機會，即，依於人和人間之平和的鬭爭。因之，貨幣不像其他的測定用具那樣，爲毫無危險。

的尺度，而貨幣價格乃成爲從市場上鬭爭機會中產生出來的協調，資本計算上所不可缺的評價標準，於是僅能從市場上人和人的鬭爭中得之，所以貨幣經濟有『形式的』合理性，與一切『自然的』經濟（不論其爲自己經濟或交換經濟）都不相同。所謂貨幣經濟之形式的合理性，即是最大限度的『計算可能性』，對於已實現或在將來能期待的利得機會及損失機會，有完全的計算可能性。資本計算所有形式上之合理的作用，無法用他種的計算方法以代替之，而且就用將『普遍的統計』代替計算，這是社會主義方面所提出來的非常發達的自然計算，亦不能代替之。如欲將資本計算廢止，則其合理之處，必須發明一種技術的手段以代之，俾貨幣及貨幣價格在使用所盡的很便利的公分母之任務，亦可由此手段以得之。

二 經濟的功用編制之類型

現代經濟生活之根本事實，在於職業編制亦即在於人類之按照職業的分化（一切『已進步』的經濟生活，亦均如此。）

在經濟科學上，職業的意義，是指以生計或營利為基本，由一個人將功用繼續的施展出來之謂，職業可在一個團體（如莊園、鄉村、都市）的內部行動，亦可為市場（如勞動市場、財貨市場）的交換而進行。職業編制，未必常常存在，縱然有之，亦未必有今日這樣大的範圍。

以經濟的目光來觀察，人類的貢獻，可分成爲統理的貢獻及實行的貢獻二者。我們把後者叫做勞動，把前者叫做對於勞動的統理。勞動統理的種類有種種。若由技術上來觀察，則各個的貢獻（在一種經濟內）之如何分配於各個的勞動者及其相互的關係，可爲分類之根據。更從經濟上來觀察，則貢獻之如何分配於種種的經濟及其相互的關係可爲根據。（註三）

甲 勞動貢獻之技術的分配及結合（分工及協力）其可能性可按個人人格內所具備的貢獻之種類而區別之，亦可按多數人的協動關係之種類區別之，或亦可按物的獲得手段（例如生產手段、運輸手段、需要手段）與勞動者的協動關係之種類而區別之。

（1）各個勞動者的貢獻，可爲合化或分化。所謂合化，即是同一的勞動者能有性質上不同類的貢獻（例如農業勞動和工業的副業，農業勞動和巡迴勞動。）所謂分化，則指性質上不同的

貢獻，由不同的人供給之，這個分化，還可分別之，按其最終結果的性質如何而分化可以成爲『貢獻的專門化』（例如中世紀的手工業），或則如近世的工場成爲向着『補充貢獻』的特化，此即是把統一的貢獻，分割成爲互相補充的部分（勞動分能。）

（2）結合不同的貢獻以得一全體，則所得雖爲同一樣的結果而因其可爲同種的貢獻之結合，或不同質的貢獻之結合，故此結合可稱爲『貢獻之累積』或稱爲『貢獻之結合。』無論在那一種的情形下這都是關於技術程序的，不問其爲並行的（即相互獨立各自進行的貢獻。）或已在技術上成爲統一的全體貢獻。（註四）

（3）若從物的獲得手段生產手段之結合的種類來區別，則有純粹的勞動貢獻，以及財物之出產，採辦或輸送的貢獻，將財物加工製造時，總須有固定設備（自然所給與的，或機械化的動力設備，至少亦須有如工場那樣的勞動設備。）以及工作用具、器具、機械等勞動手段。繞行工作用具即係一種勞動補助手段，可以適應人類之有機的功用者。反之，人類所『使用』的勞動手段，須將其自己的功用與之相適應者，我們即稱之爲器具。而所謂機械，則爲機械化的即自動的器具。

(其已完成者，即爲「自動機。」)器具之作用，不僅在其脫離有機的勞動條件而獨立的特有功能，尤在於其功用之可以計算，這一層，對於以資本計算爲歸宿的經濟，是非常重要的。機械化的勞動器具之使用必須以經濟上有效的利用爲前提，換言之須以有購買力的大量需要爲前提。機械化的勞動器具，只有如斯大量的需要存在，纔能有利地利用。

乙 勞動進程之統理方面的經濟可能性有多種，可按照其如何將效用分配於各種經濟以別之，亦可按照其如何將經濟的機會分據之（即如何形成所有秩序）以爲區別。（註五）

功用結合與功用配分在經濟方法上的情形，正和其在技術方法上的情形相類似。功用結合，可在一個有技術特化與技術合化的統一經濟內舉行。這個統一經濟，可爲一個家計，但係一家大計（例如南斯拉夫的家族共有體，即 Zadruga 偶然間也有和外面相交換的，但普通大都在其內部已有技術上的特化，）或亦可爲一營利經濟（例如作爲統一經濟的工場，在其本身的內部，實行功用特化與功用結合；或如較此更進一步，將炭坑業和冶鐵業相聯合以成所謂混合事業；又如企業同盟係以營利爲主旨的幾種經濟之結合，多少受金融獨佔者之統一指揮的。）但此亦可成

爲幾個多少自律的經濟間之特化的功用分配。於此，或可有各個經濟之完全的經濟自律性成立（此即是完全自律的經濟間之功用特化，十九世紀的流通經濟，便是其標準形態）或可有部分的他律性成立，此即是各個經濟，對於許多的問題，雖是自律的，但其經濟的行爲，卻是以在其上的團體之秩序爲目標的。對於這個上級團體，亦有種種可能性可區別，須觀其有家計的特質，或營利經濟的特質而定。在第一種情形下，這種團體，是以滿足其團員之需要爲觀點而經營的。於是其體制，就可成爲合作式的，例如印度的鄉村，便是如此，其手工業者，沒有自律性，不過爲受有鄉村組合之土地的雇工而已，其勞動工作，有全然無報酬的，或則給與一定額的補助。要不然，則爲支配式的，如中世紀的莊園制度，便是如此。在莊園制度上，領主佔有優越的地位，可支配經濟上的某種效用，領主的家，成爲龐大的家計。反之，倘在上的團體，爲營利經濟，則其功用結合的特質，仍可有合作式的與支配式的二者。例如在一個企業聯盟（就此語之廣義而言）的內部，是合作式的，但如一個領主的營利經濟，在農民與手工業者的經濟之上，則即成爲支配的。

丙 私有，即所有秩序與所有形態。

在經濟學上，所有之意義；與法律上的概念不能全同。例如可以承繼、可以買賣、可以分割的主顧關係，對於經濟科學而言，亦是所有。而且事實上，這個主顧關係，在印度的法律上確是看作爲所有之對象的。

因此，勞動機會，即勞動地位，及與此相結合的營利機會，都可以私有，而且物的獲得手段，以及企業家之指導的地位等，亦都可私有。換言之，上述的幾種，都可以作爲所有秩序之對象。

(1) 在勞動地位的私有方面，有以下的諸極端：其一是勞動地位無有何種的私有，各人可將其勞動力自由出賣，因而有自由的勞動市場存在。其他是將勞動者的人格當作物象，繫屬於勞動地位，即被一個所有者所私有，因此，勞動者就變成爲不自由的勞動者或奴隸。在第二種的情形下，亦有種種的可能性。例如在十六世紀之前的西歐方面，有利用不自由勞動作家計的，或如古代的領主，給與奴隸以勞動自由及營利自由時，要從奴隸徵收租金的，這就是把不自由勞動當作利源而使用之。更有如迦太基與羅馬的栽培殖民，美國的黑奴的移植，是利用不自由勞動當作勞動力的。但在此等極端之中間，尚有無數的中間階段。此外，勞動者亦可將勞動地位私有，但其中有爲

各個勞動者所私有的，亦有爲一種團體（統制的勞動團體）所私有的。此種團體，可有各種程度的排他性，並可按其對於所希求的功效及機會之統制的方法如何，以各種程度，使各個的勞動者專有各個的勞動地位。此事之最大限度，是世襲的私有，例如印度的種姓階級內之手工業者地位，宮廷內的用人，莊園內的農民地位，便是如此。其最小限度，則可防止隨時的解雇（近代的經營委員會制度，可說是工場勞動者對於勞動地位有一種『權利』之開端。）除了勞動地位以外，此團體還可以統制種種其他的事，如勞動過程（例如中世紀的同業組合之禁止拷打學徒）勞動資質（如在十九世紀以前衛斯特法楞（Westfalen）的麻織業方面者）代價（價格之評定，大抵爲免除競爭起見，規定最低價格）利用經營（烟窓掃除人的巡迴區域）等種種。從這個極限起，亦排列有無數的中間階段，以至於貢獻義務及機會之統制完全沒有爲止。

(2) 物質的獲得手段之私有，可將其分開如次：

(a) 物的獲得手段之私有，屬諸勞動者，其中有屬於各個的勞動者的，亦有屬於勞動者之團體的。前者即個別私有，其作用有種種，可按其如何使用此獲得手段爲自己需要而用於家計，

(尤其是在典型的小資本制度方面，)抑爲市場而用於營利以區別之，團體專有，則可按其利用的效果之是否分配於各人，或相與共同之，而分爲股分的與共產的兩者。但兩制度大抵是混合起來的。於此，其利用仍可爲家計的或營利的（例如俄羅斯的密爾（Mir）方面是以共有的形態而爲家計的，而在古代日耳曼的農業制度下，則附帶股分的私有。但在俄羅斯的 Artef 方面，則爲營利的。Artef 是欲使勞動者私有生產手段的。」（註六）

(b) 專有亦可落入一個所有者之手中，此所有者並非即爲勞動者。在這樣的情形下即發生勞動者與獲得手段之分離了。於此，亦可因專有的獲得手段，如何被所有者所利用而發生種種的區別。所有者可在自己的家計內行家長式使用（例如在埃及新國家內法老（Pharao）之大經濟，便是如此，他是寺院財產以外一切的土地之所有者。）反之，所專有的獲得手段亦可在自己的企業內當作資本財而利用於營利方面（例如以獲得手段之私有爲基礎的資本主義的企業。）最後，亦可利用之於貸借，這種貸借，有對於家計的（例如古代的莊園領主，對於所隸屬的小農），亦有對於追求營利目的之人的。在這種情形下，獲得手段可當作指定給債主的勞

動手段而委讓於其本人（例如用具之對於小農以及奴隸的特別財產），或委讓於作資本主義之利用的企業家亦可。如是則所有者和企業者，各各分離了。

（3）除勞動地位及物的勞動手段之專有外，尚可有指導地位之專有。這個專有，常與勞動者之離開獲得手段相伴而行，其所有雖僅為貸與式的，但能使企業者的機能成立，同時可將勞動者（奴隸）亦成為私有。

基於所有者和企業的指導者之關係而發生的可能，為人格性之分離與合一。在第一種的情形下，所有者可將其所有運用於家計，而成為財產的利害關係者——其中可為典型的，是近代的所謂『收利生活者』——或則如銀行一樣，可將在其處分下的手段之一部分投資於實業的企业，而成為營利的利害關係者。

但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指導的地位既為所有者所專有，結果必發生家計和營利經營的分離。此兩者的分離，是近世經濟制的特質，而且亦有被法律所強制而行之的。在此情形下，營利經營之準則在於其目標之向着收利性原則。但因營利經營之別一面，尚有獲得手段之專有，故其結果則

個人財產利害（從營利關心來看為非合理性的利益）遂置議於營利經營之辦法。此事在企業者和所有者分離之時，其發生更為顯著，因為在此情形下，專有的獲得手段，可以成為私的投機之對象，或成為投機的銀行政策與企業同盟政策之對象，因此此處復有非合理的影響發生，雖其性質為營利投機的。

三 經濟史之特質

根據上面所述，則經濟史之任務如何，已可得若干結論：第一、經濟史之任務，在考究各時代之效用分配與效用結合的性質之第一個問題，是某一個時期之經濟的效用係如何分配、如何特化、如何合化，而且須就技術上、經濟上言之，並顧及所有秩序，且與所有秩序相聯繫。這個問題，同時就是階級的問題，並及於一般的社會構成之問題。其次，第二個問題，是研究在此情形下，專有的功用與機會，是家計的利用之或營利的利用之。於是復有第三個問題，即經濟生活上之合理性和非合理性間的關係問題。現時的經濟制，因簿記的通行，已進於高度的合理化。所以全部經濟史在某種

意義上和某種限界上說來是站在計算基礎上而今日已成功的經濟合理主義之歷史。

經濟的合理主義之程度，在古代是各不相同的，最初是傳統主義，即保存舊來的習慣，凡先前所傳下，雖早已喪失原義者，仍傳之於後代。此狀態之成爲過去，爲時極漸，所以經濟史對於沒有經濟性質的諸要素，亦不能不計及，屬於此項經濟以外的種種要素，如力求獲得神聖財的魔術要素及宗教要素，力求權力的政治要素，以及力求榮譽的身分階級上之利益，等等。

今日的經濟，就營利經濟而言，在原則上，已有經濟的自律性，祇以經濟的觀點爲主旨，且有高度的計算上之合理。但是實質的非合理性，常常仍攪入於此形式的合理性之中，其來由於所得之分配，蓋此事在某項情形下，引起（從財的實質上最善的生產來觀察）實質上非合理的財之分配，或由於家計及投機上的利益，此由營利經營之立場來觀察，亦屬非合理的性質。但形式的合理性和實質的合理性於以鬭爭的文化領域，亦不僅限於經濟法的生活方面，亦有形式的法之適用和實質的公正感念之鬭爭（註七）（這事情在藝術上亦是同樣有的，即如古典的藝術和非古典的藝術之對立，其所抗爭者實際上由於實質的表現需要與形式的表現手段間之衝突。）

最後還有一點亦須提出，即經濟史（特別是階級鬭爭的歷史）並不如唯物史觀所要使人相信的那樣，簡直與一般文化的歷史全相同。一般文化的歷史既不是從經濟史所產生，亦不僅僅為其函數，其實經濟史是一種下層構造——倘若不懂經濟史即無法研究任何一個廣大的文化部門。

（註一）物財不在所謂之列，吾人恒就其使用之可能性而言，例如其引力、撞力、載力等等。效用恒為個別的：例如以馬而論，「馬」——在此種關係及此種意義上——非為經濟之對象，僅其個別的效用是對象。為簡單計，可將物的效用叫做『財』，人的效用叫做『用』。

（註二）曰之，『經濟的事』之意義，常常是指：比較各種使用目標而作一選擇。但技術上的設計，則在為某種已定目標選擇手段。

（註三）前者於諸侯的家內及工廠內亦是如此，在這裏，各個的貢獻在各個的勞動中已專門化，但不分配於各種經濟。後者之例則為 *Coöperation*，其在紡織業方面之組織，則在於將貢獻分配於各種經濟。

（註四）關於貢獻之集團化，吾人可舉實例以明之。例如數人合力負擔或拖引一重物，這是勞動之累積，又如音樂隊則為勞動之結合。

（註五）例如其問題在於工作位置之是否世襲，是否可隨時辭退或為終身者，是否物的獲得手段已成為私有，以及屬

於誰，等等。

(註六)因而營利原則未曾去掉，故為一種社會主義，將新的所有者之階級代替了原有的。

(註七)腓特烈大帝和他的法律家之爭論，即因法律家的形式論，反駁了大帝之便宜主義（就行政及一般的利用上而言）觀點下的裁斷而起。

第一章 家計氏族村落及莊園制度

—農業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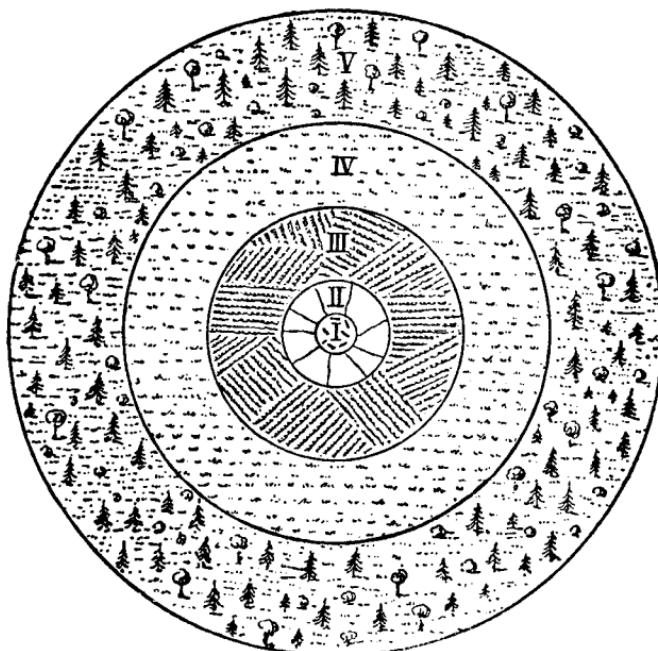
第一節 農業組織與農業共產制的問題

我們如先就古德意志民族十八世紀時所通行的農業狀態 (*Agrarverfassung*) 來觀察，由此進而論到還沒有充分文獻資料可資考證的古代狀態，則我們須將眼光移注於原爲德意志人所居住的地域。因此，我們要把下面三個地點除外：其一是易北 (Elbe) 河及沙爾 (Saal) 河以東，即舊時斯拉夫人所居住的地域；其二是利末 (Lime) 的對方，從前係羅馬人所居住的地域，即萊茵地域，其位置在赫森 (Hessen) 境界至拉根斯堡 (Regensburg) 附近的境界線以南的日耳曼；其三，則爲威塞爾 (Weser) 河左岸原爲克勒特 (Kelt) 人所居住的區域。

日耳曼人原始居住地方的部落，是村落式而非爲孤立團舍式的。村落和村落間相通的道路，

開始時是完全沒有的，因為各個村落，在經濟上係本身獨立的，絕無與鄰村相結合的必要。後來雖有道路但並非正式開闢，而係按照需要自然踏成的蹊徑，故仍隨時滅跡，直至經過數世紀之久，纔成立了於各個的地段上維持原有道路的義務。因之，此種地方，就現今的地圖方式來看時，呈現一種不規則的網目之觀，其節結即爲村落所在之處。

第一、最內部的圈域內，爲完



日耳曼一村落之模型的表示

全無規則的圍舍房地，其間有迂迴曲折的連絡道路。第二圈內，係用籬垣圍繞的園圃，即所謂 *wurt* 者，其數之多與圍舍之多相若，第三圈內爲農耕地，第四圈是牧場（*Almende*）。各家戶都有權將同樣多的家畜在牧場飼養。但此牧場亦非爲共產制的，各有一定的部分，故仍爲各自專有的。第五圈是森林，其情形亦是如此，但此森林不必是村落的附屬物，關於伐採木材、叢草、豚飼料等之權利，亦平均的賦與村落居住者。家屋圍舍及各人對於園圃、農耕地、牧場、森林之主權總稱爲田宅權（*Hutfe* 此字語源與 *habe, haben*（有）相關聯。）

耕地面積係分割爲許多部分，即所謂班給地（*Gewaune*）。班給地更區分爲地帶，而此項地帶，其寬不必相同，且有狹小得令人驚異的。村落中的每一農民，在每班給地內得有這樣的一地帶，因而各個的地頭主權，原爲平等的。將耕地區分爲班給地，其理由是在儘量使大衆對於各土地的土質肥瘠，平等的分享其得失利害。因此理由而發生『分散的所有制』，尚有其他一種利益，即遇到天災，如降雹之際，大家一樣蒙其損害，因而各個人所受的危險較小了。

將耕地區分爲長地帶（與羅馬人之專採用方形的土地不同）是與日耳曼人的犁之特質

有關的。犁是一種鉤狀的器具，最先無論何處都是用手來使用的，其後，則利用動物來拉引，專為掘土作田溝而用。因之，凡沒有超過使用鉤狀犁階級的民族，若想土壤成為鬆柔，則非將耕地縱橫的犁開不可。於是適當的耕地分割法，即為方形的分割，此方法在意大利愷撒(Caesar)以後即已可看到，而且現今仍可見之於坎判納(Campagna)的地圖，其外形特徵亦可見其為各個地面間的境界線。反之，德意志的犁，以我們迴憶所及者言之，是將土壤垂直掘開的犁刀，水平穿過土壤的犁鏡，以及把土壤翻轉而在右邊裝置的撥土板，用此種犁即無須再作縱橫犁法了。對於此種犁的使用上，最為適當者，即將土地分割為長地帶。在此情形下，各個地帶之大小限度，大概以一頭牛一日間可不致疲勞的工作分量為標準〔故有 Moegen (一朝間的工作) Tagwerk (一日耕) 等表示一單位之用語。〕

此種土地分割法，日久即發生非常的不便，因為犁之右邊裝置有撥土板故動輒有逸向左方的傾向。因此，田徑就變成不規則，而因各耕地間，開始時並沒有境界線，所以他人的地帶部分，就容易被侵佔。原有的界線，於是須重新劃出之。最初是由耕地裁判者(Feldgeschworene)用桿為之，

後來則用所謂 Sprungyinkel (附着彈機的兩腳器) 在什列斯威好斯敦(Schleswig-Holstein) 方面則用測量繩 (Reebning) 法為之。

因為各個的耕地面之間，沒有道路可通行，所以耕地之耕種，只能按共同計畫，而且只可同時行之。其法通常為三圃式的經營。此種經營形態，雖不能說是日耳曼之最古者，但可說是最廣的。其探行，至少可遠溯至八世紀時，因為當七百七十年之頃，萊茵地方之洛爾須 (Lorsch) 僧院的古文書內，已將其視為當然的事了。

所謂三圃式的經營，是將全體村落耕地劃分為三個區域，其中第一區域耕種冬穀物，第二區域耕種夏穀物，第三區域則作為休閑地，而不耕種，讓其吸收肥料，此種區域，年年順次變更其使用法，今年種過冬穀物的區域，明年就種植夏穀物，到後年就為休閑地，其他區域亦與此同樣的輪流着。家畜之飼養，冬天在屋內，夏天則於草地放牧。各個人都要遵守此種經濟秩序，絕對不能與村落中其他的共同成員有耕種上的差別，因而各人之行動被強制的遵從此秩序。村長確定播種與收穫的時期，使人在耕種穀物之耕地四周編籬，以與休閑地為境界。收穫終了後，立即將籬除去。在共

同收穫日而尙未收穫的人，必須把牲畜趕到已經割過了的稻田去，以免踐損了他自己的穀物。

田宅不特為各個人所私有，而且亦可繼承。此種田宅其大小可極不同，差不多各村都不同。普通的正常標準，是四十畝 (*tagwerk*) 的面積，可給養一普通的家族。在田宅之內的園舍地和園圃地交給各人自由經營。家庭，是小家族，即兩親與小孩，有時候成年的兒子，亦住在一起。又各人的耕地，亦當作私有。但野地則屬於 *Hüfner*（田宅的享用者）的共同團體——即具有完全資格的村落同人所成的公共團體。凡在此三個土地面的各部分，有幾分的所有者，均屬於此團體內，完全沒有土地或在每一田園都沒有一分者，即無田宅享用者的資格。

所謂馬克體 (*Mark*) 包含有森林與荒蕪地等，但牧場則不在內。此體不屬於村落團體的私有，而屬於比此更大的團體，即多數村落所成的團體。馬克體結社 (*Mankgenossenschaft*) 之發生，與其原始的狀態，已不可考，但無論如何，總在喀羅林 (*Karolinger*) 王朝將土地區劃為區 (*gane*) 之前，而且與百人組 (*hunderke Haft*) 亦不是同樣的。在馬克體內，有一最高的統治機關 (*Obermarkerkamt*)，與一特定的世襲的團舍相關，此機關尋常由君主或莊園領主自己兼領之。此外更

有所謂『森林裁判所』(Holzgericht) 以及一由參加馬克體的村落中田宅享有者之代表所組成的會議。

因之，在此種經濟制度內，各成員間，理論上本有嚴格的平等。但此平等，常因子孫多少之差異，當分割繼承之際，愈益發生裂痕。結果，則除完全的田宅享有者而外，更發生半田宅享有者及四分之一的田宅享有者了。並且田宅享有者亦不是村落中之唯一的居民。他們之外，尚有其他的人口部分，如次男、三男等不得繼承圃舍地的人。此等人可以居於村外，佔居那些還沒有被人佔有的地方，亦可獲得家畜飼養之權，但須交納租金與牧地租金(hufengeld, weidegeld)。他們的父親對於他們亦可於其園圃地上劃些土地，給其建築家屋。手工業者與其他的勞動者則來自外面，不在田宅同人的團體之內。因此，同一村落的住居者間，發生了農民和其他階級之區別，後者在南日耳曼稱為傭工(seldner 或 häusler)；在北日耳曼，則稱為 brinksityer 或 kossaten。後者因他們尚有一所家屋，故亦屬於村落之內，但對於耕地的主權，則絲毫沒有。然如有農民經村長或領主（開始時為氏族的酋長）之同意，將其耕地之一部賣給他們或有人將牧地之一部分割讓於

他們，則他們亦可獲得所有權。這樣的部分，叫做分讓耕地(walzende äcker)，可不受田宅所有物之特殊的義務之束縛，亦不受莊園法庭的裁判，得以自由買賣。反之，其所有者也不能享受田宅享有着所有的權利。像這樣的人其數卻不少，村落耕地，往往有半數成為此項分讓耕地的。

因之農民人口，最先由於土地所有的種類，可區分為二個不同的階級層。一方面是內部亦有種種範疇的完全田宅享有者，他方面是在其團體外的人們。但在完全田宅享有者之上面，尚有一種特殊的所有階級。此種階級，一方面領有土地，同時又立於田宅享有者之團體之外。當日耳曼的農業狀態之初期，土地尙有多餘，各個人可從事開墾，且可將其獲得的土地圍起來。此種圍繞地(bifang)，在他耕種期間，成為他的所有物，否則，即歸之共同的馬克體。如是的圍繞地，須先有大宗的家畜與奴隸方能有之，因此此事大概只有對於國王、諸侯、莊園領主，纔有可能。此外，國王對於馬克體的管區，因自己握有最高的權柄，故可由其管區內土地賜予臣民。但此賜予和所有地的授與，不能在相同的觀點下並看的，因為後者在森林地域有確定的境界，先須開墾，方能耕種，但是，因此之故，其地域不受耕地之強制義務，故在比較有利的法律關係下，當測量之際，須使用特別的面積。

尺度，即所謂王領田宅者，係四十八以至五十公頃的方形地面。

舊日耳曼（田宅制度）的部落形態，曾越過易北河與威塞爾河之間的地域，作更向前的擴張。此種形態，所包括的地方如次：（一）斯干的那維亞（Skandinavia）〔至卑爾根 Bergen 為止的挪威，至臺爾厄爾夫（Dal-Elf）為止的瑞典〕丹麥諸島及哥德蘭（Gütland）（1）盎格魯薩克遜人與丹麥人定住後的英國（所謂 Openfelsystem）（2）幾乎全部的北部法國、比利時的大部分，特別是不拉奔（Brabant）〔但北部比利時、法蘭德斯（Flander）以及荷蘭之一部則屬於佛蘭克（Franku）人的地域，有一種不同的部落形態，參照下面〕（四）其在南日耳曼方面則有多腦（Donau）、伊拉（Iller）與犁區（Lech）河間的地域，巴登（Baden）、符騰堡（Württemberg）並上巴威略（Oberbagern）之部、門興（Munchen）的周圍，尤其是愛伯令格（Aibling）的地方。因日爾曼人之殖民，古代日耳曼之部落形態會越過易北河而向東擴張，但因為想竭力收容多數的移民，故其形態亦合理化了，且在便利的所有權下，以及儘可能大的經濟自由下，建設大的『街路村落』，圃舍地於此亦不再為不規則的亂置，而沿着村落街路分立於其左右，在每個田宅

上各有其一，成爲長地帶的田宅，亦彼此並立。但在此處，頒給地分割及耕作強制，仍照常通行。

日耳曼人部落形式之越過原來地域而向外擴張，發生了很顯著的差別。其最顯著者，在衛斯特法楞（Westfalen）方面，衛斯特法楞被威塞爾河區分爲截然不同的二個部落地域，日耳曼的部落樣式，在河流的沿岸，有突然的停止；其河的左岸，已可見有孤立圍舍的部落形式。村落和牧地，都沒有了，混淆地亦只有限的存留着。孤立圍舍參入原爲未開拓的土地之共同馬克體內。開墾後的新耕地，仍以長地帶的形式賦與各參加者，即所謂 Erbexen 者是。在此馬克體內，因細分及轉讓之故，又有其他的住居者加入了。此等住居者猶之東部的 Kossäten，爲手工業者、小農、勞動者等；他們對於 Erbexen 為佃戶的關係，或在他們下面靠勞動生活。平均約有二百畝（morgen）地的衛斯特法楞之 Erbexen 因部落性質之關係，在經濟方面比較混淆地的農民要獨立些，孤立圍舍制沿着威塞爾河直達到荷蘭的海岸，而且薩爾佛朗克人（Salische Franken）的主要地域，亦包括在內。

德意志的部落地域，在東南方面，接連於山地經濟的地域與南斯拉夫人之部落。

山地經濟完全爲家畜經濟與草地之利用所成，牧地有極重要的意義，故一切的經濟規則，均出於統制(stuhlung)的需要，即統制各有資格者平分利用牧地的機會。所謂統制法，係將山地分割爲許多的部分(stöze)，即一年之間，飼養一頭家畜所必需的草地分量。

在古代時，塞爾維亞(Serbia)、巴納特(Banat)、哥羅西亞(Kroatia)等地的南斯拉夫人之經濟單位，非爲村落共同體，而是大家族(zadruga)，其年代至今仍聚訟未決。它是一種擴大的家庭，在家長的指揮之下，直包含至曾孫，往往已婚者亦一起同居，全家人數由四十人至八十人，經濟生活以其產爲基礎。他們不限定住在同一的屋內，惟在經營與消費方面，則出於同一的家族共同體。

日耳曼的農業狀態，在西南方面與羅馬的土地分配法之遺物相接觸。後者在農夫(kolone)之隸屬的小田場之間，也可見領主的地產。下巴威略(Niederbayern)已登及符騰堡的大部分都有此兩制度之部分的混合。日耳曼制在高原地、丘陵地，尤有微弱之勢，但亦有與此相反的混淆地，即村落中之耕地，分割成爲自成的區域，各人之所有，都分配在其中，不計及分配的平等，或且沒有

一般的合理原則。至於麥曾 (Meitzen) 氏之所謂「小村落分配之起源亦不明確，或者起源於『以土地給予無自由的人』」一事。

日耳曼特有的農業狀態之起源，已不可考，此種制度，可證明其在喀羅林王朝時代，已經存在。但將班給地分割為均等的地帶，這是極有系統的事，非原始時代所能有。據麥曾氏的論證，謂先前曾有所謂中心畝 (Lugomorgen) 的分割法，所謂中心畝者，即一個農民用自己的家畜午前所能耕的土地面積，但此面積須按土質、耕地的位置離住家的遠近等，定其分量上之差異。它是班給地的基礎，而班給地亦因此種分割法之存在，故無論何處，都呈現不規則的形態，與後世均等面積的分割法，即給與班給地以幾何的形態者大不相同。(註二)

德意志原始的部落樣式，現時已沒有存在，其崩壞在極早時已開始，然此非因於農民之自立的規制——因為他們沒有此種能力——而由於上面的干涉所致。農民對於一個政治的領袖，或封建領主，早已成立一種隸屬的關係。如果他們是平常的田宅主，無論經濟上及軍事上都比較王領所有地方面者的田宅主為弱。長期的和平，貴族們的興味開始逐漸轉移於經濟方面。由此引起

的一部分貴族管理莊園的活動破壞了向來的農業組織，此在南日耳曼尤為顯著。例如肯白敦(Kempten)國立僧院，在十六世紀時已着手所謂『圈地』(Vereinödungen)，至十八世紀時，尚繼續進行。於是新闢的耕地從新再分配過，而農民只要實際上可能便把他的圈圍的圃地(Einodhof)置於新耕地的中央。北德方面，當十九世紀之際，曾用國家的權力，以廢止舊來的耕地分配法，在普魯士，並曾用慘酷的強制以施行之。一千八百二十一年之共同地分配條令(Gemeinehitesteilungsordnung)在用強迫手段以達到變換耕作，其施行乃出於反對混淆地制、馬克體制及共同牧地等的自由主義觀念之影響。於是共同地（即混淆地）用強迫方法取消，牧地則分給農民，因此，農民在高壓力之下，不得不作個人的經營。南德的人們也就將『耕地整理』認為滿足了。各個的耕地上，先敷設了道路網，而將耕地連接各個土地之交換，亦曾屢屢施行。牧地仍留存，但因後來通行了馬房飼養，故好多牧地改變為耕地。此種新耕地對於各個的村落同人，可用於求得副收入，或亦可用於贍養老人。此在巴登方面，尤為發達。在此地方，為人口維持確實的生計之目的，常佔優勢。因此，結果就形成特別稠密的部落。甚至還給予移民以獎勵金，最後造成了一種情勢，在村落

團體內有把土著的牧地享用者與新進的享用者之間作一區別的企圖。

人們屢屢視日耳曼的農業制度中存有原始的一切民族都會行過的農業共產主義之餘光，並欲搜求實例，而由日耳曼的農業制度追溯至於歷史上已經不明瞭的階段。在此種努力研究中，人們曾相信與日耳曼此種制度多少相類似者，有喀洛登(Culloden)之戰以前的蘇格蘭農業制度，即 Runridge 制度，並欲由之推論到蘇格蘭農業制之前階段。在蘇格蘭方面，耕地亦會分爲地帶，以成爲混淆地制。而其牧地亦爲共有，與日耳曼極相類似。但此等的地帶，每一年間或在一定的時期間，須從新用抽籤法分配，故成爲微弱的村落共產制。此與基於最古的，而且可直接觀察的日耳曼耕地分配制上之『中心畝』全然不同。與此制度並行，且屢屢與此相關連者，有高盧與蘇格蘭地域的 Cjavar，即共同犁耕之習慣。長久荒蕪了的土地，須用八頭牛拉大犁來耕耘。爲達到此目的起見，牛之所有者與大犁之所有者（大都是鍛冶匠）殊有合作之必要，於是使犁者和使牛者，乃可共同耕種。至於穀物的分配，有在收穫前行之者，亦有在共同收穫後，按成數而行之者。除此以外，蘇格蘭之農業制度與日耳曼制，尚有下面的區別，即蘇格蘭的制度將耕作地之外圈，更分作

二圈，內圈使用肥料，且行三圃式農法耕種，至於外圈則區分為五分至七分，其中只不過有一部分犁耕，其他的部分任其生草，作為牧地之用。看作爲「野草農法」（*Feldgraswirtschaft*）的此種農業制度之特質可說明各個的蘇格蘭農民，何以在上述的內圈中，固與日耳曼農民同樣經營個人經濟，而在另一方面，則常常形成犁耕合作。

蘇格蘭的農業制度，是極近代而且表示出很高級的耕作發展。我們如欲知更原始的克勒特（*Kelt*）人的農業制應在愛爾蘭求取。在那裏，農業最初完全限於畜牧方面，因爲那裏的氣候，一年之中家畜都可以在戶外生存。草地係（稱爲 *Tate* 的）家族共產體所私有，其酋長常常飼養三百頭以上的家畜。到了公元六〇〇年之際，愛爾蘭的農耕，有顯然的衰落，其經濟制度遂發生變化，但其土地依然照常的不永遠給與個人所有，最多僅能及於一代。土地的分配，係由酋長執行（稱酋長爲 *Tanaist*）直至十一世紀時尙如此。

我們所知道的最古的克勒特人之經濟，完全限於家畜經濟，故由此制度及蘇格蘭的 *Clynvar* 制不能對於日耳曼的經濟之最古的階段找出何等的結論。因爲我們所知之典型的日耳曼農業

經濟，必發生於對於農地經濟與家畜經濟兩者有均等需要的時代。此種日耳曼的經濟制度，或係凱撒時代所成立，野草農法在塔西佗（Tacitus）的時候，很為流行，惟羅馬著作家尤其塔西佗之好事鋪張，這是吾們所要注意的。

與德意志的農業制度成為最顯著的對立者，首推俄羅斯的密爾（Mir, Opschtschina）。此制盛行於大俄羅斯，但亦只限於內部的諸省，烏克蘭（Ukraine）和白俄羅斯，即沒有此制存在。俄羅斯之密爾的村落，是街路村落，往往極其龐大，有人口三千以至五千者。園圃和農耕地，位於圍舍的後方。新成立的家庭，住在所劃土地之末端。耕地之外，尚有共同牧地之利用。耕地分成班給地，班給地更分成地帶。在俄羅斯的農業制度方面，此項土地不是對各個的圃舍作固定的分與，而須計及其所在的人口或勞動力，此點與日耳曼的方法不同。因人口數與勞動力之多寡，所分與的地帶數，即有差異。因此，所謂私有者，不是固定，不過是一時的所有而已。雖在法律上，曾規定十二年為調換的期間，但實際上大抵沒有那樣久，往往是三年、六年或甚至有一年者。對於土地的要求權（即 Nadjej），是各個人所專有，但此以村落共產體為對象，而非以家族共產體為對象。此種要

求權，係永久存在的。工場中之勞動者，雖其祖先在數代以前，已移住於都市，但他無論何時歸回家鄉時，仍可行使其原有的權利。反之，無論何人，不經過共同體的承認，亦不能離開而移居他地。對土地的要求權之內容，可自對於定期分配之要求權見之。但所謂一切村落同人都平等的話，大都只不過是紙上的空談，因為重行分配上所必要的多數，事實上幾乎是不能得到的。對於新的分配，特別是人口數增加極多之戶，最有要求，但同時卻有與他們相反的其他利害關係。密爾之決議，只不過在表面上是民主的，其實恆為資本家所決定。因為，由於家財用具上之需要，個別家庭遂不能不向所謂村中有產者或富農（*нужел*）負債，此種有產者，即以貸與貨幣之法，將無產者羣衆完全收集於自己的支配之下。富農即於其債務者之是否當依然貧乏，或當繼續獲有其土地之二者中，決定其自己的利害關係，支配着發生重行分配問題時密爾的決議。

關於密爾制對於經濟生活上之影響，至其崩壞為止，在俄羅斯方面會發生二種對立的見解。第一種見解以為此與個人主義的農業制度相反，能使人得經濟上的安寧幸福，且因離開村落的勞動者，仍得再行回村，行使其實現之權利，故其中存有解決社會問題之關鍵。主張此種見解的人，

雖亦承認一切農業技術的，或其他的進步改良，因此而被妨礙，只能極緩的施行，但以爲由於對土地的要求權使各個人均能得到進步之惠，反對論者則無條件的以密爾制爲一切進步之障礙，並將其看作爲俄皇政府反動政策之最頑強的擁護者。二十世紀初期社會革命家的權力有威脅性的伸張時，密爾制即被破壞。司徒聯賓（Stolypin）於其一九〇六年至七年之農業改革立法內，將權利賦與農民，使其在一定的條件下，可與密爾脫離，而且可要求後來的重行分配，不得將其原有的所有地參入所有地當作爲一塊統一的地面，因而與日耳曼阿爾干（Allgan）的圈地之原則相同，村落分散，各個的農民居住於自己的土地之中，而且形成個別的經濟。於是國務大臣韋德（Witte）伯爵從來所熱望的密爾之崩潰已實現了，這是自由黨派未嘗一度敢望想的。至於俄國憲政民主黨員（Kadetton）則固不相信其有改革之可能者。司徒聯賓的農業改革之直接的結果，是使其資本力量比家族人口數佔有多量土地的較富裕的農民，退出密爾，而將俄羅斯的農民，分裂成爲二階級。此二階級中之一爲富裕的大農業者，分離出去而成單立的圃舍經濟，其他一階級因人數較衆而見遺，其所有土地本感不足，現在更喪失了重分配之可能性，因此，他們遂長此成爲無

希望的農村中無產者了。第二階級，深惡第一階級，視為密爾神聖原則之破壞者，因此之故，此第一階級被迫至無條件的支持現行政府，假使沒有今次之世界大戰，他們對於俄皇政府必將成爲一種新擁護與護衛隊。

關於密爾的成立，俄羅斯學者之意見，亦未一致。但照一般公認的說法，密爾並非原始的制度；而是租稅制度與農奴制之產物。至一九〇七年爲止，密爾的各分子，不特對於村落要求有土地的權利，反轉來村落對於各分子之勞動力亦有無疑問的要求權。甚至分子經村長之認許而離去，而且已有全然相異的職業後，村長在任何時候，仍可將他召回，令其參加共同負擔。此項負擔，主要是農奴制廢止時之贖金及國稅之一定額。在良好的土地上，農民可於自己定額的納貢之外，獲得剩餘；所以都市勞動者，雖沒有被召回，而希望復歸村落者，亦頗不少，在這種的情形之下，爲放棄土地使用權起見，村落屢有支付賠償金者。但在租稅總額過大，另作他圖利益較大而把人口吸去時，則村落團體負有連帶責任，租稅負擔，對於留在村落者即非常增大。這樣的話，密爾便強迫其分子返歸村落，回復農民地位，因而，所謂連帶責任，是把各人的遷徙自由限制了。因此已被密爾所廢止

的農奴制重復繼續着，不過農民現在已非一個領主的農奴，而爲密爾的農奴了。

俄羅斯的農奴制，非常嚴酷，因此，農民備受痛苦。監督者，年年使達於成年者結婚，給予他們土地。對於領地之領主，只有依照其傳統的權利，完全沒有可以實行的法律。領主無論對誰，都可任意叫他到自己的家中來。當農奴制時代，曾實行過土地的重分法，在土質劣的地方，係按照各農戶內勞動力之數分配，在土地優良的地方，則按照人數。農民對於土地的義務，比較對於土地的權利更重。無論何時，村落團體，對於所領地之領主，在納稅義務上負有連帶的責任。同時俄羅斯之所領地領主的經濟，即至現代，其自身可不備何等的農具，即以農民所有者使農民耕作耕地，以榨取農民。此項土地或者貸與農民或則徵發農民之犁耕勞役，遵照領主的帳房的監督而耕作。對於莊園領主與農奴制之連帶責任，自十六、七世紀以來已漸次發生。耕地之變換，亦由此發生出來。

耕地變換制，在烏克蘭，及十六、七世紀時不在莫斯科王國支配之下的俄羅斯各地方，特別在其西部，並沒有發生。在此等地方，個別的圃舍，已成爲土地的私有者。

荷蘭東印度公司之經濟，在其所有領地內，亦用和上面同樣的連帶責任之原則。公司責令村

落團體(Desa)對於米與煙葉的貢納，擔負連帶責任。此項連帶責任之結果，結果使村落團體，強使各個人留居村落之內，以共同負擔租稅。十九世紀時，連帶責任制崩潰後，強制性的村落團體，亦允廢止。那時已有兩樣的種稻法：一為乾田種(tegal)，一為水田種(sawah)。前者收穫較少，後者乃於耕地築隄圍繞，在其內部劃分為各個的部分，以防止其所引的水或貯蓄的雨水之流出。凡耕種水田者，有世襲的所有權，無論何人，不得奪去。在旱田方面，恰似蘇格蘭的野草經濟那樣施行遊牧化的農耕。全村落共同開墾，但由個別去耕種，個別的各自收穫。開墾之土地，在三年以至四年間，可有收穫，但自此以後，即須任其荒蕪。因此，村落為開闢新的土地起見，即移轉其場所。從此更古的狀態來觀察，荷蘭東印度公司祇有用掠奪制及暴力制，乃能施行重分配之法。

此公司所採用的制度，至一八三〇年時代，已代以所謂 *Kulturr stelsel* 的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各人所耕種的土地之五分之一，是為國家的，且所要耕種的作物，亦預先指定給他。此種制度，亦在十九世紀中消滅，而改用比較更合理的耕作法。

按之中國古籍，類似於上面所述的制度，亦曾有一時在中國施行過。其法在將耕地劃為九個

方形的地而，其外部的地而，讓給各戶，中央之一地而，則爲皇帝的，各戶只有利用土地之權，戶主死亡後，即重行分配。此種制度，不過只有一時的意義而已，而且只在能用灌溉種稻的大河流附近方能成立。在此事例方面，農業共有制亦由國家的強制所成，出於財政的觀點而非自然產生的。原始的中國經濟制度，可於至今仍殘留於中國農村內的氏族經濟中見之。氏族有其祖先之祠廳，以及塾校，共同的經營或共同的耕種土地。

外表上表現『共有』的農業制之最後的實例，是在印度。印度有兩種不同的村落制，兩者之共通點，在有村落園地，村落園地(wurt)（此地相當於德意志農業制中 Söldner 和 Häusler 所居住的地而。）凡手工業者，寺院僧侶（對於婆羅門教徒而言，其地位較低。）理髮匠、洗衣鋪及其他村落中之手藝的勞力者，都住於此。他們根據於一種『神意的』基礎，對於他們的工作，不支付工資，除受土地，或收穫分額外，無其他報酬（附註：馬克思以爲印度的狀態之穩定性，可由此制度得其類型，這是不對的，其實這種穩定性之於種姓制度，亦猶中國之於氏族經濟然。）由土地所有者方面來看，村落之間可有種種區別。在 *riyatwari* 村落方面，有個人的土地所有與個人的

納稅義務。村落的支配者爲村長。農民對於王 (Radjah) 所直屬的共同馬克體，沒有何等的主權。凡欲開墾者，須得到王的許可付給某種報酬。屬於其他類型的村落，有在一個團體（即若干特權領主之團體，或完全田宅主之村落貴族政治）之下者，於是即沒有村長。此等的農民，貸出土地，但共同馬克體，則屬於他們；所以他們地位介於實際的耕作者和王之間。在此種範疇之中，尚可區別出二種村落。其一爲 Pattidari 村落，土地是確經分配及利用的。主權所有者死亡後，其所有乃按其嫡系傳於子孫，每經一次繼承，即分配一次。其他爲 Blayachara 村落，土地按照個人所有主之勞動能力，或按其地位而分配。最後還有由一個人兼任租稅包辦者與領主地位而支配一切事權的 Zamindari 村落。由此種村落之分割，其結果發生 Pattidari 村落。如是租稅領主和農民之間，有許多的利益獲得者介於其中，因此發生租稅包辦者更有以此轉給他人包辦之事，這是印度情形之特質。四五個利益獲得者成爲連鎖關係，這是常有的事。在此收利生活者和大農業者階級之內部，乃有形式的共有制發生。在有賦役義務的農民作共有的經營時，他們仍只能分割收穫，而不得分割土地，所得則分配於有主權的所有者之間。因之，此種農業共產制之成立的根據，亦在於

財政之性質方面。

在德意志方面，當倫伯拉赫特（K. Lamprecht）氏明瞭此農業共有制之本質以前，大家亦都認為原始的農業共有制之遺蹟，這可於摩塞爾（Mosel）地方之 Gehöferschaft 中見之。Gehöferschaft 現在所包括的最主要的雖為森林，但從前亦包括牧場與耕地，依照班給地的樣式，更加以重新分配與抽籤法而成。但這種規制並非為原始的，而出於莊園的政策。在原始的時候，此為莊園領主的農業圃，由馬克體內分子的小農的勞力耕種之。莊園領主成爲騎士後，要自己來指揮經營已不可能，而且將農民的利己心喚起，反比較有利些，因此他們遂規定一定的地租將其土地委讓於農民。故在此處，我們亦可見有連帶責任的原則存在。於是馬克體中同人，就可採用確定的分割或定期的重新抽籤法。

由以上諸例而言，可知拉維雷伊（Laveleye）的理論，以為農業共產制（不特就土地專有的意義而言，亦且指其產的經營——此二者本來須充分區別的，）曾在社會進化之最初時期實現過，實在沒有何等的證明。事實並非如此，農業原來並不即是共產的。對於此點，有種種的見解，互

相對立。社會主義的論者，認爲私有財產制是墮落，但自由主義的學者則想推其原至於人類原始祖先之時代。其實關於人類之原始的經濟生活，實在沒有確定的可說。我們即以今日尙未和歐洲文化相接觸的民族之情形爲根據，進而求解答，亦不能發見何等的統一性，只在各處看到其顯然相反之狀況而已。

在最原始的農業制方面，有所謂耨耕。其時犁和獸尙都沒有。（註二）農耕器具只有把一端作尖的棒而已。男子用此種棒，環走耕田掘成洞穴而由女子把種籽散播於洞穴中。但同樣的耨耕法，可以有全然相異的組織體制。如巴西內陸之委佗人（Guatos），雖似沒有採取其他的勞動制度之必要，但卻成立了各個的家內經濟之個別經濟，且此等家內經濟間，並無特化的分工，而在各個的家計內，則有有限制的勞動專化。此外，又曾行過有限的部落間之交易。與此最極端的相對立者，爲大家族內之勞動集積，如易洛魁人（Iroquois）之連房。他們的女子均在女酋長的指揮之下，一起同住。此女酋長將勞動及勞動收益，分配於各戶。男子當戰士，或獵人，擔任其他開墾、建築、飼養家畜等困難的工作。家畜之飼養，因在使畜類馴服之時需要力量和技巧，故本來視爲一種榮譽的職

業，後來之尊重此事，便成了傳統的及習慣的。類似此種的狀態，地球上到處都有，尤其以黑人種族間為最多。在黑人種族間，田園工作，無論何地，都由女子所擔任。

第二節 財產制度與社會團體——氏族

A 專有之形式

專有之形態，和農業制之外表的形態同樣的有多種。專有之所有者，無論何處在原來都屬於家族共同體。但此處所謂家族共同體，是否如南斯拉夫夫人的 *Nadzore* 之為獨立戶，或如易洛魁人的連房為更大的團體，則各不相同。專有可以有二種不同的基礎為根據：其一是將物質的勞動手段，特別是土地，當作為勞動用具看待的。於是此項手段往往為女子與其氏族所專有。或者，其二，則視土地為『鎗地』(*speel land*)，由征服所獲得的土地，因而受男子保護。在此情形下，土地即為一個男系氏族或其他的男子團體所專有。無論如何，原始的專有與勞動分配之樣式，不僅單由純粹的經濟的觀點所決定，還包納有軍事的、宗教的及魔術的動機。

各個的人，在過去時候，須得繼續不斷的與其所屬之多數團體發生關係。此項團體有種種，可揭之如次：

(一) 家族團體 其構造有種種，但普通皆是消費團體。生產的物質工具，尤其是一般的動產，亦可為此家族團體所專有，而其內部，更各自行其專有。例如武器及男子方面的用具，即為男子所專有。依照特別的繼承次序，授與男子，其他的裝飾品，及女子方面的用具，即為女子所專有，屬於女子。

(二) 氏族 氏族，亦為各種專有的所有者，它可以擁有土地。無論如何，氏人對家族共同體之所有常有特定的權利，如要求權或販賣時的先買權等等，這都可視為原始專有法之遺跡。同時，氏族保障各個人的安全，有復讐義務及執行復讐的法則。它有分享殺人罰金及氏族中所屬女子之共同處分權，因而對於迎娶時之采金亦有權利分取一份。氏族有男系氏族與女系氏族之別，如果財產及其他權利屬於男子的氏族專有，則為父系制度，否則即為母系制度。

(三) 魔術的團體 此中之最重要者為圖騰(Totem)氏族，此係在萬有精神的信仰最盛

行之時代所產生。

(四)村落團體與馬克體 此在經濟上的意義頗重要。

(五)政治的團體 此種團體，保護村落所在處的土地，因而對於定住在此土地上者有種種的權利，此外，尚可對各人要求軍事上及裁判上之服役，同時給予他們以相應的權利；並執行封建的賦役與租稅繳納。

各個人有時還須與下列的團結關係有關：

(六)與莊園領主：若各人所經營的土地，不屬於自己所有時即須發生此種關係。

(七)個人所屬的主人：若一個人人格方面不能自由，而屬於他人之所有時，即有此關係。

每一個日爾曼的農民，以前都須依屬於莊園領主、農奴領主及裁判領主。此等領主，對於農民的服役，各有不同的要求權。因各種領主之為各別的人或同屬一人之差別，農業的發達，遂因而形成種種的不同，在前者的情形下，因領主們互相競爭，故對於農民之自由上為有利的，但在後者的情形下，則使農民趨向於隸屬關係。

B 家族共同體與氏族

現代普通所謂家族共同體或家族，都是小家庭，即雙親和子女所成的家庭家計。它是以合法的而且預備永久的一夫一妻制為基本，此種小家庭的經濟，其本身現在為消費經濟，至少在名義上與生產組織不同。在家族共同體的內部，一切財產的權利，屬於家長個人，但對於妻及子女之特別財產，則其權有所限制。血族關係，由父方及母方計之，但此種意義，除有時發生繼承權的問題外，幾乎不關重要。古代意義上的氏族概念，現時已不存在，僅可於傍系血族的繼承權上略見其痕跡而已，即在此點上，亦常發生關於此項關係之起源及成立的疑問。

社會主義的理論，係由假定婚姻之種種發展階段而出發。照此理論，原始的狀態，為羣團內全無秩序的性的亂婚，即族內婚，與私有財產之全然缺如之事實相一致。這個假說之證據，以為可由原始狀態之各種遺跡中見之。例如原始人羣中之帶有狂歡樂宴性質的宗教制度，餐肉禮、飲酒禮、喫煙禮等，當此之時，性的關係之制限，完全廢除；又如好多民族方面，女子於婚前有性的自由，在古代東方，神前侍候的奴隸間，亦有性的亂婚，於此，無論何人均可無分別的參加。此外，好多地方都可

以看到的——以色列人亦然——所謂兄終弟及制（Levirate），即族內兄弟有與死者之寡婦結婚因而作其繼承者之特權與義務，亦可視為左證。據社會主義的理論，第二個演化階段即為羣婚。此即某特定的集團（氏族或部落）和其他的集團，成立婚姻關係，因而某一集團之各男子，即為其他集團的各女子之夫。此事之證據，以為可自美洲之印第安種族方面於此除父及母以外，無有其他的親族關係推論而得。印第安人長成至一定的年齡時，便毫無甄別地受這樣的稱呼。又如南太平洋羣島往往有此事實，即許多男子，與一個女子或許多女子，作同時的或更迭的性交，成立婚姻關係，亦被視為左證。社會主義的理論並將母權制（Mutterrecht），視為一種基本的次於此而起的過渡階段。據此理論，當性交和生產間之因果關係，尚未為人所知的時代，家族共同體非由家族而成，乃由母之集團而成，只有母系的團體，有儀禮的及法的地位。此種階段，係由世界上極通行的男權制（Athenokratie）制度推論而得，在這種制度之下，母之兄弟，是女子的保護者，由她的子女繼承他。母權制亦被認為次於此之一般的過渡階段。於此，酋長的地位，在各共同體方面，絕對的為女子所有，尤其是為家族共同體之經濟事務的領袖。從此，又經過掠奪婚姻制之階段，乃向父權制

推移，這是任何地方都是如此的。其原因由於經過一定的演化階段，亂婚的儀禮的基礎，被非難申斥了，族內婚原則上漸代以族外婚，性的關係乃限於相異團體的分子，包括用暴力從外面去掠取女子，買賣婚姻，於是亦發生了。此種進化過程之左證，祇須一看結婚儀式便可知道，蓋在許多早已行契約婚姻的文化民族間，儀式上尚模倣一種暴力的誘奪形式。此後變向父權制 (*Vaterrecht*) 及合法的一夫一妻制推移，依照社會主義者的理論，則此與私有財產制的產生以及男子之要求合法的承繼實有密切的關係。於是其結果遂發生大大的墮落；從此以後，一夫一妻制和賣淫制乃相與並存。

以上爲母權說及以此爲論據的社會主義之理論。此理論，雖有不能成立之點，但就全體來觀察，對於本問題之解釋自爲有價值的貢獻。對於此理論，我們亦有『聰明的誤謬，比較愚鈍的正確，更於科學有益』之感。關於此之批評，第一、當在賣淫制度之發達方面，着手於此，須將一切道德的價值判斷置於論外，那是不待說的。

所謂賣淫制，我們指爲營利，或當作營利經營而實行的一種有報酬的性的犧牲。在此意義上，

所謂賣淫絕不是一夫一妻制及私有財產制之產物，其來源已極古了。此種制度無論在那一個歷史時代，或那一個進化階段，都可發現，但賣淫制在回教民族間極少，在若干自然民族間，則全然沒有。然即在社會主義理論家所指出的未有私有財產制的自然民族間，亦有賣淫制以及對於同性的或異性的賣淫制所規定的懲罰。無論在何處，娼妓都處在一種身分上為特種的地位，大抵為一種下賤的地位，只有廟妓（*sakruler prostitution*）是例外。在此種營利的賣淫和多種的婚姻制之間，可有許多長久的或一時的性關係之中介形態，且此項形態也不一定在道德上和在法律上加以非議。其在今日，夫婦以外的性的享樂之契約，雖屬無效，但在普托勒米王朝之埃及（*Ptole-mischen Agypten*），尚承認性的契約自由，妻雖委身於他人後，對於扶養費繼承要求權及其他的權利，仍有訴訟上之保障。

而且賣淫之表現，其形式不僅為無約束的性的犧牲，亦可為儀禮的賣淫，有宗教上規定的形式。例如印度及古代東方的神前侍候奴隸之賣淫。更有所謂寺院奴婢者，她們不得不作侍候之事，狂歡宴飲中即由她們的一部分充當。神前奴隸亦可有償的將身供與任何人。神前奴隸的制度，可

追溯其源至於宗教的來源，以及具性的特質之萬有精神的魔術，此種魔術常常於逐漸達到狂喜的境地後引人入於性的狂亂。

視爲祈禱豐年的魔術形式之一的交合行爲，在農業民族間，極爲盛行。爲欲想到豐收，甚至於就在耕地上舉行性的狂歡飲宴。在印度方面，因參加此種歡宴的行爲，就發生了舞妓的職業。舞妓爲自由的娼妓，在印度的文化生活上，曾有過重要的任務，與希臘的娼妓相同。她們雖然有優越的生存條件，但其本身仍被視爲卑賤者，故如印度之舞妓戲劇中所表的那樣，倘能由一種神祕的奇事而獲得既婚妻地位，則雖生活至苦，亦即感無上幸福。除廟妓制之外，在巴比倫及耶路撒冷(Jerusalem)等地，尚有真正的寺院賣淫，她們的主要顧客，是旅行商人。她們自脫卻宗教的或狂歡宴會的性質後，仍保持其職業，寺院亦因營利害關係予以種種便利。起而抗議合法的賣淫和其根源（即狂歡宴會制）者，是以普渡衆生爲目標的大宗教之僧侶及預言者，查拉修斯脫拉(Zarathustra)。祆教的創始者、婆羅門教徒、及舊約聖書之預言者等。他們的抗爭，一部分根據於道德的和理性的理由。他們的出發點，在使人類的精神生活深刻化，且以爲在宗教動機之效驗性上爲莫

大的障礙者，即爲放縱的色慾。除此以外，宗教派別之競爭心，亦有重要的作用。古代以色列人之神係山神，而非爲 Baal 之爲支配下界之神，故預言者等認爲 Baal 的狂歡飲宴，是其可怕的競爭者。在此論爭中，無論何處凡民族的國家已成立的地方，尤其是羅馬警察和僧侶攜手，因爲他們深恐熱情的激昂隨狂歡飲宴的現象而起，致發生下層階級之革命運動。但自將受國家懷疑的狂歡飲宴廢除後，賣淫制的本身仍舊存在下去，不過人人都賤視之，且以爲不合法者。當中世紀時，雖然已有教會的教理，但賣淫制仍得到公認，且有同業組織。在日本方面，即至今日，茶館中侍女之偶然賣淫，不特不被賤視，而且使她們成爲更合期望的婚姻對象。賣淫制運命之沒落，起於十五世紀之末期，法國查理第八 (Charles VIII) 攻納波爾 (Naples) 軍，被花柳病猛烈傳染以後。自此以後，已得准許可繼續存在的不潔賣淫，即被迫聚居於一指定的處所。新教派以及其先的喀爾文 (Calvin) 教派之禁慾主義興盛後，亦反對賣淫制，但後來舊教教會之態度，卻倒溫和深慮些。其後的結局，正與當時對狂歡飲宴制作抗爭的回教徒和猶太經傳 (Talmud) 著作者之結局相似。

關於夫婦以外的性的關係之分析，須於賣淫與女子之性的自由之間，作一區別。性的自由，從前對於男子方面，都認作當然之事，自三大一神教起，纔加以申斥，顧在猶太教方面直至猶太經傳以後方加禁止。原來女子與男子同等的性的自由，可以由下面諸點知道，例如當摩哈默德時代，阿拉伯人雖已有公認的永久結婚，但同時亦有爲扶養費的『暫時結婚』以及『試婚』（試婚在埃及人及其他的地方亦有之。）尤其是高等家庭內的女兒，因爲不願委身於父權婚姻之下，嚴格的家庭服從，要保持其性的自由，故寧留在父母的家庭內，隨己之所欲，或在種種的可能範圍內，和男子結合。除此種個人的性的自由之事例外，更有氏族的女子，爲營利的目的而被利用，或爲扶養費而被租借。此外尚有所謂性的歡待者。此即對於尊敬的客人，將妻或女去奉侍的義務。最後，蓄妾制亦曾發展，其與結婚制之區別，在於子女之法律的地位，不能有完全的效力。當身分階級的族內婚盛行時，蓄妾制往往爲身分階級所決定，並發達成爲橫越階級界限的共居。羅馬帝政時代，蓄妾制完全爲法律所認許，尤其對於曾被禁止結婚的兵士，及因身分關係而難得結婚機會的貴族。此種制度，在中世紀仍通行，至一五一五年第五次拉脫命（Laterum）教會議時始宣告絕對禁

止。但在改革派教會內起初就加以禁止，從此以後，這種在法律上公認的此種制度，纔在西方漸漸絕跡了。

將社會主義的母權說加以更深的研究之結果，可知其所說的性生活之階段，都不能證明曾在一般的演進上存在過，縱使有此種階段，亦不過在完全特殊的前提下發生而已。亂婚制假使會發生過的話，如不是帶有狂歡飲宴性質之偶然的現象，那便是古時嚴格的性交限制之墮落的產物。對於母權說我們自須承認，按之萬有精神的宗教史所示，在原始時代，生殖行為和生產間之因果關係，是不知道的，所以父和子女間的血統關係當時並不承認，猶之今日私生子之在母權下生活一樣。但子女把父親除外，只和母親一起生活之純粹母集團，不是一般所能普及者，只有在完全特定的前提下纔有之。家族內兄弟姊妹之族內婚，如普勒托米王朝，爲用意在於保存血統純粹的一種貴族制度。氏族的優先權，即女兒嫁給外人時，須向氏族中之親屬獻身或出錢收買他們的要求權，可以用財富的分化以說明之，而且是對財產分裂之一種防禦手段。兄終弟及制亦非由原始的狀態而發生者，其理由乃在避免男性支系在軍事或宗教關係上中絕。自有身分的分化發生以

來。即有一種身分的族內婚，將女兒保留給一定的政治或經濟團體的分子。此種制度，在希臘的民主政治時代，曾經大規模的運行，其用意在不使財產流出市府之共同團體以外，且在限制『完全市民』之增加，俾完全市民得獨佔政治的機會。又如在印度的種姓制度下，因有非常嚴格的身分上之分化，像印度那樣，故族內婚成爲超婚制(Hypergamy)。上級種姓的男子，對於下級的女子，可以恣意往來且可結婚，但女子則不能如此，因之下級種姓的女子，可用金錢買賣，但上級的女子，則當年少的時候，已須求配偶，且常出資求得丈夫。這樣的丈夫，可同時和許多的女子結婚，受她們的供養，由這一家到另一家。此種狀態，後來由英政府對形式上的丈夫要求給其妻子們生活費，始被廢止。此外，行族內婚的地方，我們只能承認其爲墮落的現象，不是進步的階段。關於家族的族外婚，除少數的例外而外，無論何處，總是通行的。它起於極力防止家族內男子們之嫉妒心，或由於看出其同長大不能使性的衝動充分發動而發生。外婚制成爲氏族的外婚時，常與此屬於圖騰制度的萬有精神的觀念有關。不過，圖騰制是否通行於全世界，而且即使全然無關係的地域（如美洲之與東印度羣島）同樣的有之，亦不足即謂爲已經證明。掠奪婚，無論在何地都認爲是對該氏族

之不法行爲，該氏族可作流血的復讐，或有受殺人罰金之權，但同時，此事卻也被認為一種戰士的冒險行爲。

基於父權的合法的結婚之特徵，是這樣的，即，從一特定的團體之立場來看，只有該男子一個特定的妻之子女，有完全的資格。此種團體，可分為種種如下：（一）家族共同體；只有正式婚姻的子女，纔有繼承權，旁妻和妾之子女則無之。（二）氏族；只有正式婚姻的子女，纔有對於流血復讐、殺人罰金及氏族同人的繼承權之權利。（三）軍事的團體；只有正式婚姻子女，有武裝，以及分享戰利品，或征服的土地，及分配土地的權利。（四）身分的團體；只有正式婚姻的子女身分上，纔有完全的資格。（五）宗教的團體；有完全資格的子孫，纔可祭祀祖先，神祇也只受他們所獻的供奉。依照父權法律，合法的結婚有下面三種可能的規制：（一）純粹的母集團。認作合法酋長的父是沒有的。只承認母和子女之間，以及母的親族間有親屬的關係。純粹的母的集團，尤其於男子聯盟存在時見之。（二）純粹的父的集團。同一父親的子女，無論其為正妻、旁妻、妾婢所出，都有同樣的地位。妻子兒女須服從他的無限權力。由此狀態發展出根據父權的合法結婚。（三）雖兩親的家族共同體均存在，

但通行母系制。子女屬於母的氏族，不與父的氏族有關。此種狀態，存在於圖騰制盛行的地方，為男子集合制之遺跡。

C 家族發達之經濟的與經濟外的條件性

爲理解家族發達之條件性起見，須對原始經濟生活先作一般的考察。

自來科學討論上所用的三個階段之分法，即狩獵、牧畜及農耕，實在是不可用的。純粹的狩獵民族或遊牧民族，彼此間沒有交換且不與經營農耕的種族相交換而生活者，即使有之，亦不能說是原始的。反之。耨耕和狩獵相結合而遊牧化的農耕，纔是原始的。所謂耨耕，即沒有家畜的農耕，尤其是沒有力獸的農耕。犁之使用，實代表着趨向現代化農耕的過渡。家畜的馴養，需要極長的時間，最初從事者，或爲力畜，隨後，纔有乳用家畜（但至今日，特別是在東亞尚有地方不知榨乳者）。再後始有宰食的家畜，以偶然現象而言，屠宰當然是很悠古的事，其後乃成爲餐肉狂歡飲宴之對象，而以儀禮的形式出之。最後以軍事爲目的而馴養獸類。自紀元前十六世紀以來，已即有馬爲草原上之乘用獸，此外無論何處，均當作爲曳引的牲獸。由中國、印度以至於愛爾蘭，共同於一切民族間

的騎士的車戰時代，亦於此開始。

耨耕，可由小家族個別的經營，亦可由在家族共同體的聯合之下，甚至多到數百人集合起來以多數的勞動而經營。後者的農地耕作方法，已為技術改良後之結果。狩獵原始時本必須是共同的經營，雖則此共同化是出於環境的結果。家畜飼養，可個人的經營之，而且不能不如此；無論如何，此外之共同體是不能太大的，因為散播廣大的獸羣需要廣闊的地帶。最後寬耕的農業，可以用種種的形式經營，惟在開墾須賴共同的協作。

兩性間之分工，與經濟形態上之區別相交錯。原始時候農地耕作與收穫，主要為女子的任務。到了實行艱重的勞動（以犁代替耨耕的勞動）時，男子纔參與此事。家內勞動之重心，在紡織工作，完全由女子擔任。男子的勞動，為狩獵、家畜的飼養（小家畜亦為女子之事）、彫刻金屬之加工製作以及戰爭。後者是男子最重要的勞作。女子是繼續不斷的勞動者，男子不過是偶然的勞動者而已，其後隨着工作的逐漸困難及劇變，使他不得不作繼續的勞動。

此項情形互相結合之結果，發生了下面二種共同化的類型：一方面發生了家內勞動及耕種

勞動之共同化，他方面則發生了狩獵及戰爭之共同化。關於第一項，女子操有決定的重要性，根據於此，她常佔有優越的地位；具有絕對的指揮權者亦非罕見。女子集合所，原來是一個勞動場所，而狩獵及戰爭之結合，則產生男子的組合。不過無論家長之爲男子者，或如印第安人那樣屬於女子，總存在有一種傳統的束縛性，及家內的家長地位。反之，爲狩獵及戰爭的緣故而成立的共同化，則在爲此目的而選出的首長之指導下，此首長非由於他的血族關係，完全由於他的戰士的及人的資質，他是自由選出的首領，擁有自由選任的隨從。

除了女子經濟的勞動處所，即家族共同體之外並存在有男子的集合所。由二十五歲至三十歲的男子，在家庭外的共同居處內生活，以此爲經營狩獵、魔術及製造武器或其他重要的鐵器的中心。少年人屢用掠奪以得妻，因爲掠奪出於共同的行動，所以此種掠奪婚，有多夫的特質。但亦有買妻者。爲嚴守祕密起見，恆禁止女子進入男子集合所。如南太平洋羣島島民以可怖的行列（Duk-Duk）保持着男子集合所之神聖。大抵男子集合所每與舅權制相聯，且往往與母系制相結，行氏族外婚。男子的全體，亦恆以年齡分成等級，到一定的年齡以後，他們即脫離男子集合所，回到村

中移入妻的住所。男子集會所一般也認為是男子修業期的制度，兒童至一定的年齡時，即離開家庭而受魔術的手術（特別是割禮）及成人禮，進入男子集合所。此集合所之全部，為一種兵營性質的東西，一種軍隊的制度，它的崩壞引起各方面的發展，如魔術的俱樂部，或以意大利 Camarra 式（一八〇二年頃意大利那不勒斯(Naples)王國所創之祕密結社之名——譯者）為模型的祕密政治團體，如斯巴達(Sparta)的 *au^ospicio*、希臘的 *phratris*、羅馬的 *curia* (*covirier*)，都是這種制度的例證。

此種原始的軍事制度，不是無論何地都發生過的，即在發生過的地方，由於軍事化之解散，或由於戰爭技術上之進步，使需要龐大武器與軍隊特別教練的個別戰鬪成為更加有利，也不久就崩壞了。尤其是車戰與騎戰，更給與此方面以有力的影響。於是其結果大多的男子都入贅妻家，和妻子一起生活，軍事的保護，亦不再由男子集合所負責，而由賦與每個戰士一塊土地，使其能自行武裝，來保障他們自己的安全。於是血統就有決定的重要性，而世界上無論何處，以任何形式發生的原始的萬有靈魂觀，即靈魂信仰，是與此相呼應的。

基於萬有靈魂觀上的圖騰制之起源，或亦可在男子集合所中求之，雖然後來圖騰制與萬有靈魂說無關了。所謂圖騰係一動物、植物、巖石、製作物或任何一物，以爲有某一種靈附於其上，圖騰團體的分子，與這種神靈有萬有靈魂觀的關係。如果這個圖騰是獸類，則因其與共同體同一血緣，故不許屠殺；由是即發生某種儀禮上的食物禁止。圖騰同人組織禮拜團體，即平和的團體，其團員間不許互相鬭爭，他們本身間的結婚視爲亂倫的行爲，須科以重刑，因此就通行族外婚，和其他的圖騰團體立於結婚同盟的關係。此種意義下的圖騰團體，是儀式的團體，屢有與家族共同體及政治共同體相交錯者。個別的父親，在家族共同體內，雖和妻及女共同生活，但多爲母系制，故子女屬於母的氏族，對於父親，在儀禮上亦視作外人。此即所謂母權制之成因，所以它和圖騰制都是男子集合所時代的遺物。在圖騰制沒有發生的地方，我們可以找到父權或行父系傳襲的父方優勢。

父權和母權間之鬭爭，按照土地所以成爲專有的根本原則而決定。專有有兩種形式：即將土地作爲女子的勞動場所，因向在經濟的見地下經營，或將土地視爲用武力獲得，且須以武力防禦之者，故其見地爲軍事的。若女子須負擔土地耕種之主任，則土地即入於子女的保護人母方兄弟

之手。反之，土地視作「鎗地」時，那麼即為軍事團體所有，於是子女歸屬於父方，其結果則女子被排除於土地權之外。這個軍事團體力求保持父的氏族內之土地分配，以保障其團員的防備力之經濟基礎。由此種努力，遂發生兄終弟及制及規定女子繼承權之法律，規定最親的親戚有與一族內女繼承人結婚的義務權利。在希臘方面，尤可見到這個制度。尚有其他的可能性，即個人的財產關係，由父權與母權兩種組織之間，決定之。在經濟地位平等的人之間，婚約之最古形態，或者是女子的交換。尤其在家族團體之間，兄弟們每將其姊妹互相交換。經濟地位發生分化以後，視作爲勞動力的女子，是價值之目的，因而如力獸一樣的被人買賣。力不能買到女子者，則爲她服役或須長久的停留在女之家中。買賣婚與服役婚（前者用父系制、後者用母系制）可相與並存，且可存在於同一的家族以內。故兩者之中，都非普遍的制度。女子總是在男子的權力支配之下，無論在她自身的家族共同體，或在買取她的男子之家族共同體內都是相同。買賣婚與服役婚均可爲一妻多夫或一夫多妻的。有產者可以隨意買許多女子，反之，無產者，特別是無產的兄弟，則可共同購買一女子。

與此狀態相對立者，即係集團婚，它或者出於圖騰或家族共同體間之魔術性質的婚姻界限而來。在此情形下，男子須順次或同時將若干姊妹收受，或者許多女子由其他的家族共同體接收，當作共同的所有。所謂集團婚者，只在此處或彼處偶然看到，顯非婚姻制度演進中之一般的階段。買來的妻，大抵在男子父權的絕對權支配之下。此最高權力之來已是最早了的。此種權力無論何處，在原則上都是存在的，而且真正為原始的民族所特有者。

D 氏族之演進

現在我們來敍述氏族之演進。高盧人語的「氏族」(clan)和德文的 *sippe* 與拉丁文的 *proles* 同義，指血統關係的意思。首先須分別各種類的氏族。

(一) 有食物禁制特定的儀禮上之相互行為以及其他事情等的同人間之魔術關係。這種意義下的氏族，即所謂圖騰氏族。

(二) 軍事的氏族 (phratrion)，原為男子集合所所成的聯盟。其所行對於新加入者之監理，有廣汎的意義。凡未受集合所之考驗及與此相關連的禁慾修業以及體力試驗的人按之古代民

族的用語，是『女性』，因之不能享受男子之政治的特權及關於此的經濟上之特權。自從男子集合所消滅以後，軍事的氏族，仍保存其古來意義的遺風。例如在雅典，軍事的氏族，為各人用以保持市民權之團體。

(三) 視作爲特定等級之親屬關係的氏族。在此情形下，尤其是男子氏族，會有過重要的任務。以下係專就男子氏族而言。其機能：一、爲對外履行復讐義務，二、對內分配殺人贖罪金。三、男子氏族，爲分配『鎗地』時之一單位。在中國、以色列以及古代日耳曼之法律內，對於將土地賣給氏族外人以先，須先滿足族內人優先購買的要求，至有史時代仍然如此。但在此意義下的男子氏族，是一種特選的制度；只有在體格方面及經濟方面具有武裝防禦力量的人，纔被認爲族人。凡沒有防禦力者，則爲獲得保護，只好把身體投靠於支配他的領主。因此男系氏族，事實上已變成一種有產者的特權。

氏族之中，有已經組織化者和未經組織化者。原始的狀態，即介於其中間。氏族大都有一族內的長老，但在有史時代，則多沒有了。在原則上他不過爲平等者間之首長 (primus inter pares)

而已。當族內有紛爭之際，他可行使仲裁者之職權。氏族同人之土地分配權，亦操在他的手中。但氏族同人，或者根本上有平等的要求權，或者明確規定有不平等，所以土地的分配，亦不是可恣意爲之，而須得依照傳統。氏族長老之典型，是阿刺伯的酋長，他只能用訓誡和善良的模範，將他人感化。塔西佗書中的日耳曼人的首長者，亦類似此，其勢力少由命令而多由模範。

氏族制之命運亦殊不同。在西方，它已完全滅絕，反之，在東方則差不多仍照舊保存。在古代時^{Opulai}與 Gentes 亦會有過重要的職務。一切的古代城市，皆由氏族而非由個人所組成。各個人不過爲氏族的一員，即以防禦及分配負擔爲目的的團體之一員，而屬於氏族。印度方面亦是如此，凡上級的種姓，尤其是武士階級，必須屬於一個氏族，至於下等及後來纔逐漸起來的種姓中之分子，則爲一個 Devak 卽圖騰團體之一員。於此氏族所以有重要性者，因爲采色制度建立於氏族首長之封給上。因之，可見其土地分配之原則，也是世襲的甄別的 (Charisma)。一人之爲貴族非以其有土地，相反，因爲他是屬於貴族的氏族，所以生而有享受土地分配之權。另一方面，在西方的封領制度，土地的分配，與氏族及血統絕無關係，由其封領領主施行，而所謂臣下的忠誠，則爲一種人

的關係。中國的經濟制度至今尙為半共產的氏族經濟。氏族在各村落內設有學校倉廩，須整理農地耕種，可干涉繼承，對於族人的敗行，則有裁判責任。各人之經濟上的生存，全靠其屬於氏族，個人的信用名義上亦即是氏族的信用。

氏族的崩壞，由於兩種力所致：其一、是由於預言的宗教力。預言者擬不顧氏族關係，而自行建立他的教區。基督的話有云：『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馬太福音第十章第三、三五節）又謂：『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和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路加福音第十四章第二十六節）。此二語已經包含了預言者對於氏族制之態度。至中世紀時教會極力想破壞氏族的繼承權，俾可由遺囑委讓土地，但還不僅如此而已。在猶太人方面，亦有某種的勢力，發生與此同樣的結果。迄至流浪期，氏族制度，尙屬通行。但自流浪期以後，平民（plebejer）已加入氏族的記錄，在以前氏族記錄是為上等階級的高門而設的。但此氏族的區分，仍重再消滅，或因其本來是軍事的性質，故在脫離軍事基礎的猶太國家，即已失去其

根蒂，祇剩有一種以血統或個人的加入作基礎的皈信團體之會員資格。使氏族破滅的第二個力，爲國家的官僚政治。國家的官僚政治，古時在埃及新帝國時代已極發達，不見有氏族組織的痕跡，蓋國家與氏族同時並存是不可能的。結果乃有男女間的地位平等及性的契約自由。子女以襲用母方的姓名爲常。王權對於氏族的權力，視作爲政治的競爭者，深致恐懼，因而助成官僚政治之發生。於是其發達的結果與中國全然不同。在中國，國家的權力，不足以打破氏族的權力。

E 家族共同體之演進

原始的家族共同體，不一定就是純粹共產主義。極進步的專有制多已存在，甚至有對兒童的專有，此外如鐵器纖維產物之專有。此外更有女子承襲女子以及男子承襲男子之特別繼承權。絕對的父權爲正常的狀態，或者同時亦有其他的團體如圖騰或母系氏族將絕對的父權削弱。

原始的家族共同體，倘爲完全的共產主義，則差不多都是消費上的，而非專有上的共產主義。由此，可引出其他的種種進化，產生種種的結果。

小家族可發達成爲大家族或者爲自由的共同體形式，或者取支配的形態，爲領主的家族，如

領主或諸侯的 *Oikos*。凡以經濟的理由而發展工作之集中者，結果都有第一種的發達，第二種是由政治情形的結果。

在南斯拉夫人之間，由家族共同體發生出 *Zadružje*，在阿爾卑 (Alpen) 地方，則有共同團體經濟。無論在何種狀況下，家族的首長皆由選舉並且一般皆須監處。其中主要的條件，即生產方面的純粹共產主義。故凡退出者，即放棄分享共同所有物的全部權利。但在其他的處所，例如中世紀之西西利 (Sicily) 與東方，家族共同體的組織並不以純粹的共產主義為基礎，而以分額為根據，因此之故，當一個人如果要退出，即可要求分割和取得屬於他的一分。

領主家族發展之典型形式，是家長權制。視為家長權制之特徵的，是處置財產之權完全屬於一個人，即只屬於家長一人，對於家長，沒有人能要求分額之盈虛清算，而且家長有絕對的終身的及繼承的專制權。此種專制權力，支配着妻子、奴隸、家畜、勞動用具等，即羅馬法上之所謂 *Familier pecuniaque*。羅馬法所表現者便是最完全的這類家族。家長所有的支配權，是絕對的，是從夫權 (*Manus*) 之下的妻或父權 (*Potestas*) 之下的子女的原則推演出來的。家長的權力，除了特定的

儀節的限制外，操有妻的生殺和出賣之權，可將他子女出賣及出租。據巴比倫、羅馬及古代日耳曼的法律，家長無論何時，可於其嫡出子之外，以他人之子為養子，給以與嫡出子完全相同的地位。奴婢與妻，妻與妾之間，所認養的子女和奴隸之間，並無若何區別。認養的義子稱為他們 liberi；與奴隸間唯一可區別之特徵，在於他們多一個成為家長的機會。簡言之，這是一種純粹的男系氏族制度。此制度多在牧畜經濟的地方，而以個別對敵的騎士制形成軍事階級的地方，亦有此制。此外，亦有存於崇拜祖先的地方。但我們不可將祖先崇拜和死人崇拜視為一談，儘有崇敬死者而並不崇拜祖先的，例如埃及。祖先崇拜毋寧包括着死人崇拜與氏族關係兩重質素，例如中國和羅馬，家長的支配權至今還沒有絕滅者，實基於此。

原始形式的未曾經過改變的家長制的家族共同體，無論何處都已沒有了，其所以崩潰的原因，則由於身分階級的族內婚，因為高貴的氏族，只許其女兒與同等地位者結婚，故不能不使女兒比較奴婢有較為優越的地位。又女子若不成為勞動力——也是最先在上層階級中出現的一——則男子就不把女子視作勞動力而購買了。因此之故，想使其女兒得結婚的氏族，不能不給女兒準

備能够維持與其身分相符的粧奩。這種身分的階級原則之影響，確立了合法的一夫一妻制和家長權的父權的區別。附帶有粧奩的結婚，成了正式的婚姻，女方的氏族即附有條件，規定新婦爲一家主婦，祇有她的子女可爲繼承者。開闢婚姻這種的演進的，決不是基於男子的關心其財產之合法繼承，像社會主義者的理論所主張的那樣。因爲男子得到合法的繼承者，他可以有種種方法，倒是女子的關心於她子女之得繼承，纔是具決定的重要性的。但由是而絕對的必發生一夫一妻制，則亦未必，一般的說來，一夫多妻制尚繼續存留，即主婦之外，更可有旁妻，她的子女只有有限的繼承權，或者全然無之。

視爲唯一結婚形式的一夫一妻制，就我們所知者，最先發生於羅馬，由祖先崇拜之性質而將一夫一妻制加以儀式上之規定。一夫一妻制，總早已存在於希臘，但極不固定，羅馬人則與之大異，加以嚴格的維持。後來基督教所傳播的宗教勢力，亦擁護一夫一妻制，以此爲模範，猶太人至喀羅林時代以後，亦逐漸實行一夫一妻制。由合法的結婚，妾與完全的妻即相區別，但女子的氏族更進一步的保持女子的利益，在羅馬方面，女子氏族成立自由婚姻，使女子於經濟上及人格上完全由

男子的支配上解放出來，無論何時，雙方可提出解約，而且給予女子對於其所有物之自由處分權，惟同時在離婚的時候，她喪失其對於子女之任何權利。甚至查士丁尼(Justinian)也不能禁止這種制度。自粧奩婚姻出來的合法婚姻之演進，有一個長時間內，可在許多法律系統內有粧奩婚姻與無粧奩婚姻之區別中表顯出來。例如埃及人及中世時代的猶太人。

第三節 領主財產制的成立

小家族可為家族共產體之出發點，但也可發展成所謂大規模的領主貴族。就它的經濟方面觀之，它主要地是農業所有制發展中之傳導體，因而亦即為莊園制度(Grundherrschaft)之傳導體。

成為上項發展之基礎的財富之分化，有種種的根源：其一、是會長制度，無論其為氏族的或軍事團體的會長。會長有權將土地所有分配於同人之間，由此傳統上相連的地位，恆發生一種世襲的領主權力之專有。氏族對於這樣世襲的榮位的敬仰，表現之於農地耕作及建築時之助役以及

贈貢，但由此遂發生了貢納義務。軍事會長可由內部的分化或對外的征服，成爲領主財產制之所有者，無論何處，他對於戰利品，以及新獲得的土地之分配，有權要求優先的分額。他的家臣，亦可同樣的要求土地所有之優先的分與。此領主的所有地通常並不像普通分割的耕地那樣分負應有的負擔（例如古代日耳曼的經濟制度），相反而是由後者之所有者的助役以耕種的土地。

經因逐漸進步的軍事技術以及防禦質量的進步而發生的職業武士階級之出現，更發展了內部的分化。除非經濟上爲獨立，一個人是不能得到那樣的軍事訓練和武裝設備的。於是就發生了階級的分化。一方面因爲具有訓練和設備，所以能够服軍役和武裝自己，另一方面因不能做到這一點，因而就不能維持其自由人的完全地位。農耕技術的進步也和軍事技術的發達趨於同一方向。其結果則普通的農民，愈益專務於經濟的職務。自行武裝起來而且經過軍事訓練的上層階級，因其戰鬪的活動積蓄其所有的戰利品，反之沒有戰鬪力量的人，則強制的，或自動的（例如用贖免金）須服務或納貢，因此更發生了一層分化。

內部分化之第二道路，是把敵人征服而令其隸屬，在最初，被征服的人一概加以殺戮，有時且

舉行食人的聖餐式。至將其視作勞動力而利用之，把他們降成一種隸屬階級，這是後來逐漸發達而來之事。因之就發生農奴領主的階級，他們因為擁有奴隸，可以開墾及耕種土地，那是非普通自由民所不能做的。奴隸階級或隸屬階級，可以屬於全團體，用於土地之集產的經營，作公共的利用，例如斯巴達的佃奴(Helote)，或者，亦可個人的利用之，將他們分給於各個奴隸主，為他們個人的土地而經營。後一種的發展成立了一種根據於征服的貴族階級。

除征服與內部分化之外，沒有武器的人，亦可自願的將身投靠於有武裝者的支配之下。他們為非戰鬪員，須有人保護，所以他們須公認一領主為 Patronus (主人，在羅馬方面) 或 Senior (密羅維琪 Merowinger) 世朝治下的佛蘭克人方面者。」如此，他就可要求在法庭派代表的權利，例如在佛蘭克國內可有一代辯者於裁判時作抗辯，或以領主的證人代替氏族族人之證言的幫助。他們對此須報以服務或納貢，但其重要性，並不在於其經濟的利用。他們只在不失為自由人之面目的範圍內纔為主人服務，尤其是軍事的服役。例如當羅馬共和國之末期，各元老院的家族，會用上面的方法，召集多數的隸屬者及隸屬的佃農對抗凱撒。

發生領主財產制之第四種形態，是莊園領主的土地拓植。有許多人和役獸供使役的首長，自然與普通的農民不同，可進行大規模的開墾。但開墾的地，根本上屬於開墾者，只要他能繼續耕種，因此支配人的勞動力之分化，在其通行的處所，直接、間接對於領主階級之土地取得方面，給與有利的結果（這樣的較優的經濟地位之利用，其實例，見羅馬貴族的使行『公地』*(ager publicus)*方面之佔有權）。

已經開闢的莊園領地，大都以租借法用之。此種租借，出租於如手工業者等外國人——於是就在國王或酋長的保護之下——或者租給貧窮者。就貧窮人而言，尤其在遊牧民族方面，並有家畜之租借；但就一般而論，多為在納貢和服務義務之下，居住於領主土地的方式，即所謂隸屬佃農制。在東方、意大利、高盧人以及日耳曼人中都可見之。貨幣及穀物之租借，亦多成為集積人口及土地之手段，因而隸屬佃農和奴隸之外，尤其在古代的經濟下，尚有負債奴隸，即 *Nexi*，亦曾佔過重要的職務。

從氏族關係所產生的各種隸屬關係之形式，常與基於領主權力之隸屬關係的形式相合混。

在領主保護之下的無土地者或外來者方面看來，所謂氏族所屬關係，已經不成爲問題，所以氏族同人、共產體同人、部落同人的區別，在一種單純的封建的隸屬關係之範疇下消滅了。

成立領主財產制之第五個根源，是魔術的職業。好多酋長並不是由軍事的指揮者產生的，而是由雨師出身的。魔術師以對某種物象加以呪語，這樣一來它就成了神聖的禁制（taboo），任何人不得冒瀆。魔術的貴族即可因此而創成僧侶的財產制；當諸侯兼爲僧侶時，尤其是在南太平洋諸島方面，他們恆以此神聖的概念，保障其個人的所有。

使領主財產制得以成立之第六可能性，是商業。對外的商業，起初都在酋長的掌握中，在最初他必須爲全部落人謀取利益。他徵收稅收，作爲一種他個人收入之來源。這種稅收原爲他對於其他部落商人所給與保護之償金，關稅收入外，他並可收取給與市場特許或保護市場交易之報酬。後來他往往轉而自營商業，排除村落、部落及氏族的同人，將自營的商業變爲他獨佔的事業。由此，他可以租借的手段，將自己的部落同人變成爲負債奴隸，更進而作土地之兼併。

酋長商業，可以用二種方法經營：其一是商業統制，因而獨佔的操於酋長一人之手，其二則各

會長造成一個商業地區，一起居住。在後者的狀況下，即有都市發生，其中有經營商業的貴族，其地位基於交易營利之財富積聚上。第一種狀況多見於黑人種族間，如在喀滿崙（Kamerun）的沿岸者就是如此。在古代的埃及，商業的獨佔化，典型地操於個人之手，古代埃及王之大權力的地位，大部分建立於他們個人商業獨佔的基礎之上。息倫尼加（Kyrene）的諸國王，及其後中世紀的封建制度，也可見同樣的狀況。第二種情形，即都市的領主階級之發生，是古代及中世初期之特有的類型。在幾內亞（Genua）及威尼斯（Venedig）方面，只有一起住在那處的豪家是完全市民。他們自己不從事商業，全以各種形式信用把金融流通於商人。其結果則其他的階級，尤其是農民，對都市的貴族都負有債務。這樣，與軍事諸侯的莊園，同時發生古代之都市貴族的莊園。所以古代之特徵，在於沿海岸的都市之集合及從事商業大地主貴族，迄至希臘時代，古代文化尙是沿岸文化。此時代的都市，無論那個，都在離岸約有一日行程之內地，反之，在內地，則有莊園的會長，與其臣屬們過生活。

領主財產制，亦可以國家的租稅與服役制爲其財政的根柢，在這個項目之下有二種可能性：

其一諸侯之集權的個人經營，行政經營手段與行政官吏分離，因此之故，諸侯以外，無論何人都不能專有政治的權力。其次則爲行政之階級組織，其家臣租稅承辦人，或官吏之經營，與諸侯的自己經營相並行，惟占次要的地位，諸侯將其土地委讓於此等人，即由其擔負一切的行政費用。國家之政治的及社會的組織，即隨之而表現不同的形態。至於何者能實現，此則主要由經濟關係所決定。關於此一點東方和西方是完全不同的，東方（中國、小亞細亞、埃及）的經濟，與水政有關的農業占優勢，而由開墾而成立拓殖的西方，則森林文化有決定的意義。

東方的水利文化，係從不使用家畜的原始耕作文化直接發生。與此並行的園圃文化則由大河流引水而成，如米索波塔米亞（Mesopotamien）之幼發拉底（Euphrat）河及底格里（Tigris）河以及埃及的尼羅（Nil）河。水利及其統制，須以有組織的計劃經濟爲前提，近東方面之大規模的王室經濟，即由此計畫經濟發生，古代的底比斯（Theben）新帝國，可以作爲特徵。古代阿述及巴比倫諸國王之戰事——他們率領了起源於男子集合所的從者——其主要目的，即在獲得開鑿運河及犁闢荒地的人力。當此之時，國王掌握水利的統制，但爲運行起見，因此，即須有一種有組

織的官級制度埃及與米索波塔米亞的耕種及治水之官級政治，爲世界上之最古的職官，其成立之基礎因之是出於經濟的；在它的歷史上迄爲國王本人經濟經營之一附屬物而已。官吏個人都是國王的奴隸，或隸屬者，兵士亦是如此，而爲防止其逃亡起見往往加以烙印。國王的租稅經濟，是根據於以物交付，在埃及方面國王即將此項自然物稅納收集在倉廩內，以此支給官吏與勞動者，故自然物歲入係官吏薪俸之最古的形態。此制度的結果，就大體而論，遂使地方人口，全隸屬於諸侯。此項隸屬，使所有的臣民，都有徭役義務，使村落對於被課賦的一切報効有連帶責任，最後更由此形成普托勒米朝時代之所謂莊園原則。在這種原則之下，凡農民不單與其土地不能分離，而且與其村落亦不能分，倘若他不能證其莊園時，實際上即成爲法外之人。此種制度，不僅行於埃及，即米索波塔米亞與日本，亦曾通行過。日本從七世紀至十世紀時，曾行過人口分田制度。無論在何種狀況下，當時之農民地位，正與俄羅斯的密爾的分子相類似。

由臣民之徭役義務，漸次發生了以諸侯爲中心之貨幣經濟。其發達的過程，亦有種種。有由諸侯自己生產和經商的個人經濟，亦有諸侯將隸屬於自己的勞動力，不特爲供給自己的需要而用

於生產，且更用於以販賣為目的的生產方面。後者在埃及與巴比倫方面，均可見之。商業以及為市場的工業生產，於此變成大家族之副業，家族和營利經營，完全不分，此即羅般脫斯(Rodbertus)所稱的『家族經濟』的經濟形態。

家族經濟復可為種種組織可能性之出發點：其一、是埃及的穀物匯兌銀行制度之成立。埃及於全國都有穀倉，農民不單將應貢納的物品，且將其所有的生產物均送到穀倉，收取一種支票，可以作貨幣使用。第二的可能性，是諸侯的貨幣租稅之成立，於此，自然貨幣制度必先已滲入於全部私經濟之內，並已有相當發達的生產，以及國內有商業之市場作為前提。普托勒米朝的埃及即具備着所有這種條件。由當時的行政技術之發展情形來看，可知這種制度在預算的編立上必發生許多的困難。於是統治者，大都把計算的危險，用下列三種方法之一轉嫁於他人，他或者使投機者，或官吏承辦租稅徵收之事，或把租稅徵收，直接交給兵士，即以此租稅支付給養，有時或亦把租稅徵收交給莊園領主。租稅徵收之交與私人之手，那是缺乏可資信賴的國家租稅設施之結果，而設施之所以缺如者，又可推因於官吏道德上之不可信賴。

使投機者承辦租稅徵收之制度，在印度亦已大規模的通行。每一位這種 Zamindar 都有轉變成爲莊園領主的傾向。同時，新兵補充，亦委之於一種稱爲 Jagirdar 的承辦者，他須得繳納特定的數額，此種數額自何得來是不成問題的；所以他和前者同樣的亦努力於變成爲大的土地所有者。他們與封建貴族類似，他對上對下，都是完全獨立的，亦有補充新兵義務的，與窩楞斯泰因 (Wallenstein) 所占的地位相似。凡使官吏專有租稅徵收權之時，統治者必與他們先商定其確定的總額，倘有盈餘即爲該項官吏的所得，行政人員費用亦由他們支付。中國舊時的官吏行政制度（後來在趨向於採行近世租稅政策的過度期間，統計所示，人口好似急激的增加，那都是從來的官吏，故意把人口減少填報之故）及古代東方之權臣制度，都是如此。以諸侯爲中心的貨幣經濟之第三個可能性，是將租稅徵收委讓於軍隊。此種制度，大概是在國家財政破產，諸侯不能發給軍隊給養時所發生。第十世紀以來土耳其傭兵支配下的回教國內情況之變動，即由於施行此種制度所致。因中央政府，不得不將租稅讓給軍隊之故，故傭兵變成了一種軍事貴族。

將收取貨幣及補充新兵的政治職務委托於包辦者、官吏及軍隊，這三個形式，是東方的封建

✓

制度之根底，此制度，因國家之技術上的腐敗，無法用自己的官吏徵稅，因而使貨幣經濟趨於衰頹，所產生的結果。其結果，發生合理化的農業共產制，農民團體對於租稅承辦人、官吏或軍隊，負有連帶責任，更發生農地共有制及對於土地之義務。東方與西方全然相反之點且最為明確表現者，即東方沒有領地經濟（Fronhofwirtschaft），但代之以納貢誅求。又因農民以實物納稅，故當兌換貨幣時，稍有一點障礙，則倒向自然經濟的願望，立刻就會發生出來。因此之故，東方的國家制度，驟視之雖似已臻高度發達的文化，但極容易倒向純粹的自然經濟之狀態。

諸侯歲入之收取，其第四種形式，亦即最後的形式，為委之於會長或莊園領主。因之諸侯可減省自己行行政設施。他把租稅額之供給，轉責之已有的私性質之權力機關，往往連新兵補充之事亦如是。羅馬帝政時代，沿岸文化輸入內地，由主要的海港都市團結而成的帝國，成為內地國家的時候，羅馬的狀況，便是這樣。那時內地只有自然經濟的莊園，而不知貨幣的使用。後來其領域內，採行租稅徵收和新兵補充了，由是大土地所有者，直至查士丁尼時代，成為支配的階級。大土地所有者，可由其所支配隸屬的人民徵收租稅，而同時皇帝的官僚政治的發展，並未會與他國家版圖的

擴張相應。由行政技術以觀察此種狀態，則其特徵在於 *Municipia*（自由都市）與 *Territoria*（封建地區）同時並存，莊園領主爲封建地區的首長，租稅及新兵補充由他對國家負責任。西方的隸屬佃農制，即從這種情形中發展而出，但東方的隸屬佃農制，則與 *Sax* 同樣的古了。在戴克里先 (Diokletiou) 皇帝統治之下，這個基本的原則大體上廣及於全國，即各人須隸屬於一個租稅管區，不許任意脫退此區管區的首領，大都是莊園領主，蓋因文化及國家之中心點，已由沿岸地而漸進入內地之故。

前面的發展中之特殊的一例，爲殖民的領主財產制之成立。獲得殖民之原來的用意，本爲純粹財政性質的，即殖民的資本主義。征服者的目的在金錢的榨取，這種目的是由責成隸屬的土人負責供納，貨幣的租稅出產物，尤其是殖民地的特產品及香料等，來滿足的。在此種狀況下，國家常把殖民地之榨取，委託於一個商業公司，例如英國東印度公司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便是。因酋長已成爲連帶責任之擔當者，故他們便變爲莊園領主，本爲自由的農民，則成爲他們的固着於土地的隸屬者了。於是對土地的義務，耕地共有制，以及土地重新分割之權利義務，一起都發生了。殖民的

領主財產制的發展還有一種形式，是將領主所有地，分給各人。此中的典型者，是西班牙領南美方面之 Encomienda。它爲一種封建的授予，有使印第安人擔負強制的納稅或徭役之權。此種形態，直至十九世紀的初期，尚繼續存在。

在東方國家因根據於收入和對於貨幣經濟的關係，故有將政治特權委託於個人的制度，但反之在西方（日本亦然）則有封建制度的生產經濟，由封地授與而產生領主財產制。封建制度之普通的目的，在將土地所有及領主權，賜給那些願執家臣勞役的人，由之以創設騎士隊。於此有兩種形態：其一，是將領主權力作爲終身祿賜予之，或者是將領主權力作爲封土賜予之。終身祿的封邑制度，其可爲典型者，是土耳其的封邑制度。此項制度在原則上，個人所有，只限於一代，而非永久的，而且視其戰時効勞的情形，纔賜予的。封土的價值，視其出產的多寡而定，並且與授者的地位、門第及軍事的功績相稱。封土既不是世襲的，故封邑擔當者的兒子，除非他有一定的軍事功績，不得加以繼承。如古代土耳其政府 (Hohe Pforte) 實爲一種最高封領機關，規制一切大小的事務，與佛蘭克人的家族司事相同。原始的日本之制度，亦類於此。日本自十世紀以來，已由口分田制度

轉向終身祿的封邑制度。天皇的臣屬及大將軍，令其幕府官廳，根據米的收穫量估計土地，作為終身祿賜封其臣下的諸侯，諸侯則更以之賜予其左右稱為「武士」的官員。其後封邑之繼承即漸以成立，不過無論如何，因存有諸侯與將軍間主從關係之遺制，故將軍對於諸侯的行政，仍得繼續管轄，諸侯亦仍監督其臣下武士的行政。

俄羅斯的封邑制度，與歐洲的相似，在俄羅斯方面，必須對於皇帝有一定的奉公義務，並負擔租稅義務，纔能賜封土（*pomjstje*）。封邑之所有者，須有官吏或軍官的職位，此種規例，至喀薩林二世（Katharina II）纔開始廢止。彼得（Peter）大帝的租稅制度變更，由土地稅變為人頭稅後，其結果使所領地之所有者，須按照定期的人口調查時，居住於該土地上的人口數，以負擔納稅義務。此種制度，對於農業制所發生的結果已於上面述過。

不僅日本而已，即中世紀的西方亦為使最純粹的封建制度得以發達之地。後期羅馬帝國的狀態以及莊園制度，早已顯示半封建狀態，為西方的封建制度開一先路。日耳曼的酋長權利，曾與此種封建制度相混合，凡開墾、征服——有功的家臣得封與土地——以及多數人的投考（變成

爲無產者的人民，以及戰術發達後不得不自行武裝的農民，不得不將其身投靠於經濟上爲有力者的庇護之下，都使莊園制度的範圍及其重要性非常的增加起來。此外，委讓給教會的土地，亦日以增加。但阿刺伯人之侵入，以及成立佛蘭克馬隊以抵抗回教徒騎兵的必要，實具決定的意義。馬退爾(Karl Martell)曾將教會的資產大規模的沒收，作爲采地(beneficia)而分封以獲得有訓練的騎兵，他們必須自行設備成爲有堅實武裝的騎士。最後，除土地之外，發生了以國家的官職與權利作分封的慣例。

第四節 莊園制度

領主財產制，特別是西方的莊園制度之內部的發展，最先是爲政治的及身分階級的關係所決定的。領主權力，包括三部分：即土地所有（莊園領主的權力）、人的所有（奴隸制）、政治權力之專有（由篡奪或封予）。後者尤其是司法權之專有，它對於西方之發展，成爲一種最重要的勢力。

領主隨時隨地都想對於國家權力獲得不受制裁的「特免權」(immunity)。諸侯的官員，想踏入領主的管區內，亦每被禁止。即經他許可入境，但如欲於其區內行使官廳的權利（例如徵收租稅、招募兵士時，）亦須依賴他的幫助方可。此種特免權，除了上述的消極方面而外，還有積極的方面。此即是，至少有權利之一部，不能由官吏來直接行使，而須讓給此擁有特免權的領主，成為他行使的特權。此種形態的特免權，不單見於佛蘭克國而已，即在巴比倫、古代埃及及羅馬國家內，亦已存在。於此，有極重要的意義者，為司法權專有之問題。莊園及奴隸的所有者，隨處都想獲得此種權力。司法權的專有，在回教國內，他沒有成功；在此處，公共政府的司法權力尙完整無損。反之，西方的莊園領主，則曾由其努力獲得極大的成效。在西方，領主對於其所有的奴隸，原有無限制的裁判權，而自由民則祇受公衆法庭的裁判。隸屬者方面，關於刑事上的訴訟，亦以公衆法庭為最後的判決，不過領主之參與，早已成爲例行之事。自由民和不自由民間的此種區別，經過相當的時日後，因領主權力對奴隸漸弱，對自由民漸強，故就消滅了。從十世紀至十三世紀時，關於奴隸的事件，公衆法庭屢次加以保護的干涉。關於刑事上的事情，奴隸常受公衆法庭的裁判。尤其是從十世紀至

十二世紀時，奴隸的地位，就一般而言，實不絕的向上。自大征服時期告結後，奴隸買賣亦日漸衰落，奴隸市場亦不易支持。但同時，因清除森林的工作，結果使奴隸的需要，有非常增加。因之，莊園領主爲獲得和保有奴隸起見，必須將奴隸的生活狀況，不斷的改良。且他與古代羅馬的所有者（Possessor）不同，他原來是一位戰士而非農業經營者，故欲監督其奴隸常感困難，因此之故，奴隸的地位，亦爲之改善。另一方面，領主對於自由民之權力，因戰事技術的變更，卻益爲強大，本來限於家族（familia）的領主之家族權，竟擴張到莊園之全管區。

與自由民和不自由民間之區別相當者，爲自由的與不自由的貸借關係間之區別。屬於此項者，爲 Precaria 與 beneficium。

Precarie 為各身分階級的自由民，以請願書成立的貸借關係。此種關係，原係隨時可通知解約的，不過不久便變爲每五年間可以更改一次，而事實上，卻成爲終生的契約，甚至大都成爲世襲的契約了。beneficium 本爲對於任意性質的効勞之貸借，但在某項情況下，則爲對於貢稅的貸借。後來就分化爲二者：其一、是有封土効勞義務的自由臣屬之 beneficium，其他則爲擔任所領

地圃舍之勞役的自由民之 *beneficium*。除此項自由的貸借關係外，尚有一種土地移民貸借。於此，領主徵收一定的租金，將土地給人開墾，或當作世襲的所有地授與之，即所謂免役稅 *Erbzins*。其後都會方面，亦輸入了此種制度。

這三種貸借形式，均係對於村落自治體 (*Gutsverband*) 外的土地者。與此不同的，有莊園田產 (*Fronhof*) 及其所屬地，查爾曼 (*Karl*) 大帝的 *capitulare de villis*，即為其明白的實例。在莊園田產的內部，領主的土地——其中有直接由領主的職屬來經營的 *terra solica*，以及自由農村中之領主圃舍的 *terra indominicata* 兩者——與農民的所有地相區別，農民的所有地又分為二：即附有無限定的勞役之 *mansi serviles* 以及有限制的勞役之 *mansi ingenniles*，其分別在於用手或用家畜的勞役，須通年供給，或只於收穫及農地耕種時供給之。王領地之自然物貢納，與一切的進貢物，——若是王領，則其領地名為 *fiscus*——均貯藏於倉廩內，先供給軍用及宮廷之用，其多餘者，則付諸販賣。

自由民和不自由民間關係之顯著的轉移，由於莊園領主與法官各各形成獨立的權力範圍

所使然。最初的這種狀況的障礙，爲莊園的散處狀態，例如服爾達(Fulda)的僧院，曾有一千個分散在各處的圃舍。執司法和所有權的人，自中世紀初期開始，即努力於鞏固其管轄區域。其一部分，是成於所謂實質的隸屬關係之發達，若借戶不能服從個人親自的宗主關係，則領主即不肯將一定的地而租與之。他方面，因爲在權力範圍及領主的圃舍之內部，自由民和不自由民同有，故即有所謂莊園法發達起來，迄至十三世紀時，莊園法的發展到了登峯造極之境。領主本來只能對其家族中不自由的家族同人行使裁判權，在家族之外，必須得國王之許可，乃能於他「特免權」所及之地行使司法權，但在其莊園內，則有各種身分的人，這些人所服的勞役相若。在此種情形下，自由民能強使領主與其臣屬合組成莊園法庭，其隸屬的人民，在法庭中擔任陪席裁判員之職。於是，領主就喪失了對於其臣民的義務之絕對自由的處分權，而此種義務乃成爲傳統化（此與德意志革命之際，爲士兵設置的士兵顧問，係在對抗士官者，正相類似。）他方面，自十世紀至十二世紀時，產生這樣一個原則，僅僅土地的給與，在法律上(*ipso jure*)受地者即須受領主司法權力的支配。此項發展的結果，一方面，臣民不自由之度已輕減，但同時他方面，其自由之處亦減低。所謂自

由之處減低者，在政治上由於領主的司法權力，以及與經濟相關連的自由民武備力之喪失，至於不自由的輕減，則因爲開墾森林，極需要農民，以及（在德意志方面）由於向東方的殖民所致。兩者均對於不自由民，予以脫離領主權力束縛之可能，且使領主自行競爭給予不自由民以較爲有利的生活條件。加之奴隸買賣禁止後，奴隸無從購買，故不能不對已有的不自由民，懇切看待。臣民的地位之上，亦爲同方向的領主政治要求所促進。領主是職業的戰士，而非爲農業經營者，故本身實不能有效率的經營農業。他既不能把增減無常的收入來編製預算，故不能不轉而向其臣民確定一種可以爲後來憑恃的收入額，因此，遂不得不使臣民處於契約的基礎之上。

這樣，中世的農民階級，經領主權力和莊園法所結合，同時其內部起顯然的分化。除此隸屬的階級而外，尚有在領主地產村落自治體之外，據有自由的世襲租借地之自由農民，後來即成爲自由的所有者，他們只須繳納免役稅，領主對他們亦無司法的權力。他們從來沒有完全消滅，但就多量的聚集而言，亦不過偶見於若干處所。例如封建主義從未發達過的挪威（Norwegen），他們被稱爲『自由農民』（Odalbauern），以別於沒有土地、沒有自由的，及隸屬於自由民之人民。北海的

沼澤地段佛里斯蘭 (Friesland) 和狄脫瑪盧 (Ditmarschen) 阿爾卑山 (Alpen) 之某部分，推羅爾 (Tirol) 瑞士以及英國亦均有之。此外還有俄羅斯之許多地方，有屯田農兵 (Panzerbaner) 他們是田地的所有者；他們之外加上擁有小農地位的農兵階級，即哥薩克 (Kosak) 是。

封邑制度發達之結果，使國主於實行租稅徵收時，貴族們可免除租稅，而無拳無勇之農民，則有繳納租貢義務。為提高國家之武備力起見，法國之封建法規定 *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 (沒有領主的土地) 的原則。此原則之用意，本想增加可資分封的封地，以保障軍事力量。德意志之國王，每將土地分給之時，必須重行強制規定封建關係者，實亦出於與上面同一的理由。(編者附註：在經濟與社會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第一四九頁內，作者解釋此理由，以為是為身分階級的隸屬人之利益，而係由其推行者，比較起來較為合理。) 貢稅義務上之此種分化，成為使國主保持農民土地之出發點。國主之不欲農民土地被奪取，因為這樣一來，課稅地將漸次因而減少。因此國主進而施行保護農民的制度，禁止貴族們奪取農民土地。在經濟上，就發生了如下的結果。(一) 莊園領主的大家族和農民的小家族，同時並存。農民的負擔，本來完全為侍奉領主自身。

的需要，因而即爲傳統所固定。故農民除自身的生計與納稅義務而外，絕不想由土地多得些收益，超出其必要以上者。而在莊園領主方面，他既非爲市場販賣而生產，故亦不想增加租貢。莊園領主的生活方式，與農民的生活方式實在也沒有多大的差別。所以『領主的胃壁，是對於農民的榨取之限度』（馬克斯 K. Marx）。至於農民之傳統上所強制的貢獻，則爲莊園法和利益的一致所保護。（一）國家因租稅徵收上之利害而維持農民後，法律家，尤其是在法國者，亦起而加以干涉了。羅馬法並不像普通人所設想的那樣使古代日耳曼之農民法律趨於崩潰，事實上適得其反，卻正是利於農民而反對貴族的。（二）農民對於土地，有不可分離的義務。其中有因個人的効忠而起者，或因領主須對農民的租稅負責任所致。但此種義務漸次卻被貴族們所利用。農民如欲脫離自治體，他必須放棄其所有土地，並且找到他的替身。（三）農民對於土地所有的權利，變成了非常的分化。在不自由的農民方面，當其死亡時，領主普通有收回其土地之權。倘沒有多餘的農民，因而不能希望利用其所收回的土地時，領主至少就要徵收死亡稅和遺產稅等等。自由民亦有兩種：或是佃農，隨時可將契約解除，或爲世襲的租借民，則不得任意解除契約。兩者之法律關係，亦均明白；不過國

家的權力，屢加干涉，且禁止解除之通告（所謂租佃權。）本來爲自由民，其後成爲領主之從屬者，自爲領主所束縛，反之，領主亦與從屬者相連繫。領主不得將自由農民（Lassite）簡單的解約，早自薩澤森斯必格爾（Sachsenspiegel）那個時候以來，他對於自由農民，就必須用金錢付以一小注資本。（五）領主往往把共同馬克體及牧場，都兼併爲自己的產業。開始時，會長本是馬克體的首領。由領主之統治權，經過中世紀時代，漸發展出對於馬克體牧場和村落牧場之封建專有權。十六世紀之日耳曼農民戰爭，主要的是反對此種奪取的，並非由租賃之高所致。農民要求自由草地及自由森林，但因爲土地已過少勢不能給予，結果遂有成爲禍害的濫伐森林的結果，例如在西西利。（六）莊園領主握取了許多的特權，例如磨粉特權、釀酒特權、麵包製造特權是。此等獨佔權，最初並不由於何等的強制，蓋因其時只有莊園領主，纔有力量可設施磨臼和其他的設備。到了後來，對於其使用上，始漸行壓迫的強制。此外，關於漁獵和運送業務等，領主亦有許多的特權。此等權利，發生於對會長（其後對裁判領主）之義務，用於經濟上之目的。

領主之利用隸屬的農民，其方式都非將農民作爲勞動力，而係將其當作地租支付者，此會遍

行於全世界，不過其中亦有兩個例外。此兩個例外，當於下面第六節『莊園內部之資本主義的發展』中討論之。這種利用方法的理由有種種：第一、是領主的傳統主義。此即是把農民當作勞動力來使用時，必須先建設自己的經濟大經營，但領主沒有這樣的魄力。第二、當騎兵為軍隊之中心時，領主即為其主從的義務關係不得不受拘束，農民亦不得避免戰爭，且領主沒有自己的流動資本，寧將實際經營的損失之危險通通轉嫁於農民為使。此外還有一種理由，即在歐洲方面，領主有因莊園法而受拘束者。但在亞洲方面，領主為市場販賣而生產時，農民已不能期有充分的保護，因為那裏全無類似羅馬法的法則，在亞洲方面，也未曾發展過賦役農場。

領主可用如下的方法，以得地租：一、是貢納，即自由民須出資財，奴隸須出人力。二、是所有權變更時之取費，領主在農民財產轉行買賣所取。三、是繼承稅及結婚許可費，此即是領主將土地遺產移交繼承人時，或許可農民的女兒出嫁於他司法區外或農奴管區外人時，即可徵收此項稅。四是領主的特權，以森林稅、牧地稅等徵收之，例如森林中豚的食糧之捐稅便是。五是將運輸及道路橋梁之建築費，轉課於農民，此為間接的方法。此等捐稅與負擔，本為 Villifikation 制度（莊園制度）

下所有者，在西德、南德及法國方面，實爲莊園制度之模範。而且可說是一般莊園制之最古形態。但此制度，是以分散的莊園制度爲前提。此即是，領主於散在各處的所有地，各設莊司（Villages）一人，此莊司對於居在其鄰近隸屬於領主的農民，徵收實物捐稅及貨幣捐稅，且監督農民令其遵守義務。

第五節 資本主義侵入以前歐洲各國的農民狀況

法蘭西 開始時，奴隸和半自由民，一起並存。奴隸中有爲 *Serfs de Corps* 者，此種奴隸有無限制的勞役義務，除殺害以外，其他一切的權利，都操在其上面的領主之掌握中。又有所謂 *Serfs de Mainmorte* 者，其勞役義務有限制，有退出的權利；但領主可於奴隸死亡或土地移轉時，收回該項土地之權。半自由農民，即 *Élains*，有土地轉讓之權，只供給一定的勞役或租貢，這表示過去他們原是自由的。此種關係，因下面兩種情形，起了顯然的變化：第一是因原有的農奴，早在十二、十三世紀曾經大批的解放出來，故其人數，已顯然減少。此種解放與貨幣經濟的發展同時發生，且與

之有關。領主的利己心，亦要求此種解放，蓋由自由的農民，可以肩起更沈重的負擔。其他一原因，是農民團結之發生。村落自治體，已成爲對於領主地租負連帶責任的團體，其所得的代價，是領主將完全的自治權，付與村落自治體，而此種自治權，亦受國王的保護。此於兩方均有利益。在領主方面，以後他可以單單與一位債戶開談判了，在農民方面，則他們的力量因此增加了許多。農民的組織，且爲三級會議（Estates General）召集參加。貴族尤歡迎此種變革，且與當時普魯士的 Junker（農村貴族）不同，他們愈成爲宮廷貴族時，即成爲遠離土地的收利生活者（rentiers）時，愈是如此，他們與勞動組織亦無何等關係了。因此之故，僅僅一夜的革命，已可將其擯出於國家的經濟組織之外。

意大利 此處之原始的農業制，因都市市民的購買土地，或乘政治上的紛亂，奪取土地所有者之專有，故早已完全改變。意大利的都市，很早就廢止個人的奴役，限定農民的勞役及租貢，且曾採用分益耕種，不過開始時非出於資本主義的意圖，而是爲自己的需要。所謂分益佃農者，即各人有供給種類不同的生產物之義務，以適應都市貴族之消費的需要。流動資本經常由市民所供給，

但他們並不想以他們的財富作資本主義農業的經營。分益佃農制實爲意大利及法蘭西南部與其他的歐洲諸國所不同之處。

德意志 德意志之西南部、西北部及法國北部的鄰境方面，在前章之末已經說過，曾爲莊園制度之重要區域。以此作為起點，西南部和西北部之農業制，即向完全不同的方向發展。在德意志的西南部，莊園制趨於崩壞，領主對於土地及要求農民効忠本人的權利，即變爲單純的地租權，只於農民土地繼承的狀況下，有比較上爲極少的徭役和租貢存在，可視為舊制的遺物。因此之故，萊因地方或德意志西南部之農民，事實上有處分的自由，可以買賣及傳襲其土地財產。其所以能如是者，蓋因在此等地方，莊園法已發展爲最大的權力，而且莊園散處在各地之故。一個村落中，往往有許多的領主。莊園支配、農奴支配，家臣關係不在一人的掌中，因此農民可巧爲操縱，聯此排彼。莊園領主於德意志西部及西南部所有的唯一成就，是把共有馬克體之大部分，以及一小部分的牧地兼併爲已有。在德意志西北部，莊園制，已被莊園領主破壞無遺。領主們看到了生產物之可販賣後，對於收入的增加及保障適於市場生產的農民財產，即非常重視。故在薩澤森斯必格爾的時代

甚至以前，已實行過大批的佃奴(latén)的解放。漸次成爲自由的土地，多租給稱謂 meier 的自由的年期佃農，其所有地以國家權力之助，變成爲可以繼承。國家權力對於他們並特予保護，不許有意外的租金增加。如果莊園領主想將佃農解約時，國家即強制他找到另一位替代的農民，俾國家租稅收入，不至減少。莊園領主深知大規模的莊園經營，較爲有利，其結果所至，領主遂強制一個繼承人來繼承，制定不分割繼承權。佃農所交納的租稅，大都是實物租稅。徭役的義務，通常都代以金錢的租稅。在衛斯特法楞的若干地方，農奴支配雖仍存在，但祇能於死亡時，莊園領主收受其遺產之一部。在東南方面如巴威略(Bayern)上帕拉替內特(Oberpfalz)及符騰堡南部，農民的所有權，多仍不固定。世襲的所有權(Erbstift)與限於一代的所有權(Libgeleihing)間，受保護的租地(Schutzlehen)與無限制租地(Vo'lehen)間，是有差別的。後者只限於一代爲止，許領主於領民死亡之際，增加租稅，或將其土地租給他人。故領主多要求不分割繼承權。租稅爲什一稅及所有權變更時之納費。其多寡之數，則視土地是否可繼承而定。徭役是非常少的。農奴制直至十八世紀時代，雖尚一般的通行，但此不過爲對於農奴領主尙略有貢納義務而已，而且農奴領主與莊園領主，

不是同一人。在德意志東部，直至十六世紀時代，農民之在法律上的地位，尚是一種極理想的。農民的耕地僅納免役稅，不擔任何等的徭役，而且有人格的自由。比較上為大量的土地，多為貴族階級所佔，他們自始即授有大的所有地，在一村之內，他往往擁有三四塊或更多的大所有地。司法權和莊園支配權，多為同一人所有。此種特質，使後來之強制農民擔任徭役，以及由貴族自己經營的大所有地產生大經營，都成為容易的事了。

英國方面，有為佃奴性質的粗農（*Villains à gross*）及技術上所占地位較高的細農（*Villains regardant*）兩種。他們雖全然與土地相密結，但為公眾法庭的分子。他們有強有力的莊園法，故領主想壓迫農民或增加貢納，都感着困難。莊園支配權和裁判支配權相一致，當為諾曼人征服之際，好多兼兩種支配權的管區都封給其臣下。但與莊園領主相對立者，有強大的國家權力，且英國國王對於王家裁判所及其有學識的法律家，操有強大的權力，故能超出於莊園領主之上，保護農民。

第六節 莊園制度之資本主義的發展

莊園制度原受軍事原因之影響而發生，開始時，其主旨利用隸屬的土地及勞動力，使領主能够存在，但此中已胚胎着向資本主義發展的有力趨勢。此種趨勢於大規模耕作地制及所領地經濟之二種形態中表現出來。

A 大規模耕作地制

大規模耕作地制係以強制勞動來經營者，此種經營，專為販賣而勞動，所生產者為園圃生產物。大凡在征服的地方，征服者成為領主階級，同時有精耕的可能者，都可有此種經濟發生。它是殖民地的一種特徵。其近世的生產物，是甘蔗、煙草、咖啡、棉花等，古代則為葡萄酒及油。試考察其發達的過程，大抵最初多為半耕作地制。在此種狀況下，祇有販賣是統制而集中於一手。反之，生產則以強制勞動，委於各個的不自由勞動者，由村落自治體對於殖民公司，即半耕作地之所有者，負有連帶責任，而且附有對於土地的義務及租賃義務。此種狀態，在南美方面，一直延至十九世紀初期。

之革命開始時，在新英格蘭諸州，直至脫離祖國時。

完全耕作地制，世界上各處皆有。其表現為模範的古典的形態者，則有二度：其一、是古代迦太基羅馬的耕作地，其二是十九世紀時合衆國南部諸州之黑人的耕作地。完全的耕作地制，係用已受訓練的不自由勞動來工作的。此與莊園經濟者不同，在這這種莊園經濟之下，領地經營與農民各自的小經營，同時並存，反之在耕作地制之下，只有集居在一處的奴羣。此種經營法之主要的困難點，在於勞動之補充。勞動者沒有家庭，所以自己沒有產生後繼者之可能。如是，耕作地制不能不有賴於掠取奴隸，或以戰爭之形式為之，或由非洲那樣的大的奴隸地域，以奴隸買賣為目的，作定期的掠奪。古代之耕作地制，創於迦太基，馬哥（Mago）曾把那裏的情形詳加描寫過，在羅馬的文獻中，伽圖（Cato）、梵祿（Varro）、哥倫密拉（Columella）亦曾敍述過。此制之先決條件，須隨時都可在市場上買得奴隸。羅馬的耕作地之生產物，是油和葡萄酒。在耕作地上，可以見到自由的小佃農（Coloni）與奴隸（Servi），同時並存。小佃農以領主所供給的各種用具，耕種穀物農地，因此他們為一種勞動者階級，而非為現代意義上的農民階級。奴隸不許結婚，亦沒有財產，一起被安置在

一種有寢室、療養所及拘留所的營場中，以防逃逸。他們朝晨須經過點名，出去勞動時及回來，須排列隊伍行走，穿衣及脫衣都有定處，故在嚴格的軍隊組織下勞動。其中只有一個例外，即監督者（Vilicus），他可有特別待遇，即 *contubernalis*，此即是，可與奴婢結婚，而且可在領主的牧地上飼養一些家畜。於此，最困難的問題，仍為後繼者之補充。由奴隸亂婚的自然增加是不夠的，於是應許奴婢，生產小孩三人後，即給與自由，想用此方法以提高生產率。但因獲得自由者，前途唯有出於賣淫一途，故此方法終歸失敗。居住於都會中的領主，因為不斷的需要奴隸，其困難自愈益增加。自帝政時代之初期以來，大戰停止，奴隸市場之供給，已沒有可能，於是奴隸營場，即入於崩潰的命運：那時奴隸市場之縮小，其影響實與封鎖煤礦業對於近代工業之影響相同。羅馬的耕作地之變更性質，還有一個原因，即古代文化之重心，此時已向內地推進了，而奴隸場所卻是必須接近海岸，與外方通貿遷的地點。在那裏，文化的重心，已移向於內地，傳統的莊園制度，佔有優勢，具備着與此相應的運輸關係，且因帝國所造就的和平，故就必然會向另一種制度推移。至帝國沒落之際，原為農田奴隸者，變成了有家庭的人，其地位成爲 *Mansuserviles* 同時，*Kolone* 又被課以徭役義務。

不僅僅租稅一種，故兩者極相若了。所有者（*possessors*）階級，則已完全支配了國家之經濟和政治。貨幣經濟和都市制度，趨於衰落，其狀態漸與自然經濟的階段相接近了。

北美合衆國之南部諸州，亦發生與上面同樣的困難。合衆國方面，自棉花之利用方面有了大發明以後，即已發生大規模耕作地制。在十八世紀的後期，英國發明了棉花紡績機（一七六八年至六九年）及織機（一七八五年），美國又發明了棉花除穀機（一七九三年）。後者纔使棉花之充分利用成為可能。棉花之大量販賣，遂日益發達，而將麻物及羊毛生產壓倒。此種因機械的利用而發生的棉織品之大量生產，在歐洲和美國，發生完全相異的影響。在歐洲方面，由棉花生產之刺激，發生了自由的勞動力之組織——最初的工廠，發生於英國的蘭開夏（Lancashire）——但在美國方面，其結果卻為奴隸制度。

當十六、七世紀時代，人們會想利用印第安人作大量生產。但不久，即明白印第安人沒有用處，於是轉向於黑人之輸入。但他們因為沒有家室，故不會生產，而在新英格蘭諸州，又先後禁止奴隸買賣，故經過一代後，到十八世紀之末，即發生非常的奴隸缺乏。想由耕作地以賺得當時頗鉅的船

費之貧窮移民，亦曾被利用過，但仍嫌不足。於是人們就實行繁殖黑奴的方法。此種黑奴繁殖法，在南部諸州經營得非常有組織，竟至可以分出爲黑奴繁殖州和黑奴消費州。又因利用奴隸勞動需要土地，故復發生一種鬭爭。利用奴隸勞動之先決條件，爲土地之廉價，以及常常可得待墾闢新地的可能性。蓋因勞動力既貴，則土地不能不低廉，而且黑人對於新的用具，不會使用，只能用原始的用具來經營，故黑人的耕種，實爲使地力涸耗的種法。於是自由勞動的諸州和不自由勞動的諸州之間，開始鬭爭。於此，發生了一特異的現象，即補充的生產因素，即奴隸增加了地租收益，但土地則不產生地租收益。從政治上說，此種鬭爭，是北部的資本階級和南部的殖民貴族間之鬭爭。站在前者方面的，是自由農民，站在殖民者方面的，是南方沒有奴隸的白人，即所謂『白人窮棍蛋』(Poor white trash)，因爲此種窮白人，深恐黑人解放，要喪失他們身分階級的自負心，且造成經濟上的競爭。

對於奴隸，只有用最嚴的紀律以從事，毫無顧惜的虐使，纔能有收益。此外的條件，則爲奴隸價格及其給養之低廉，以及耗竭地力的耕種法（此種耕種法，自須準備有大量的土地纔行）等。

到奴隸價高了，獨身的辦法不能久持了，古代的耕作地制即已崩壞，奴隸制度亦隨而崩潰。基督教對於此點，並未有一般人所歸功於他的影響，倒是受斯多亞派 (Stoische) 哲學影響的諸帝，早會開始保護家庭，在奴隸間探行婚姻制度。在北美方面，教友派 (Quaker) 教徒對於奴隸制度之廢止，曾積極活動。但奴隸制度運命被判定的日子，實在於一七八七年國會的議決自一八〇八年禁止奴隸輸入，同時那個時候可以利用的土地，亦漸漸有缺乏之虞了。其實際所產的奴隸經濟之改變為分益佃農制，縱無獨立戰爭，也會實現；此種獨立戰爭，係因南部諸州脫離聯邦而爆發。北方的勝利者的對黑人給與特權，實在是一種失策，結果當軍隊撤退後，黑人投票權即被剝奪；且黑人和白人之間，發生了嚴格的階級差別。黑人變成為負有債務的分益佃農。鐵路既然有賴於白人的大地主，所以仍可對黑人封鎖交通，排出他們於商業競爭以外，因而他們所有的移轉自由，結果成了一紙空文。如是，此種毫無步驟的奴隸解放，引起了這種狀態，其實重要要素『土地』使用淨盡時，此狀態本來自然地和逐漸地會發生的。

B 所領地經濟

所謂所領地經濟 (Gutswirtschaft) 者，係指以販賣為目標的資本主義的大經營，此種大經營，或全然建立於畜牧上，或全然建立於農耕上，或亦可兼含兩者。

倘廣泛的畜牧成為主要部分，則如羅馬的廣地 (Compagna) 那樣可以無資本的經營之。在廣地方面，通行着大私有地的經濟 (Latifudienwirtschaft)，其起源或可追溯至教會國家之貴族執政的時代。羅馬的貴族大家，即廣地的莊園領主。與他們相對立者是佃農，他們的家畜，多用於羅馬之乳的供給。反之，耕者則被剝奪而遷徙了。

用少的投資作大規模的畜牧，在南美的大草原及蘇格蘭方面都有之。蘇格蘭的農民，亦已失其所有。英國的政策「自一七四六年柯爾敦 (Culloden) 之役蘇格蘭獨立失敗以後」將舊來的藩主，作為地主待遇，而以其所屬者，當作佃農看待。其結果即當十八、九世紀之間，認許地主為所有者，佃農漸被逐出而將土地改作爲獵場或牧地。

資本充實的牧地經濟，在英國方面因羊毛工業之發達及十四世紀以來英國諸王之獎勵政策，故早即成立。十四世紀以後的國王，其目的在徵收租稅，故先獎勵原料羊毛之輸出，而後計及創

設羊毛製品工廠，以助成國內消費上之供給。於是自充爲牧地首長的莊園領主，開始將牧地變作爲牧羊地（即所謂圈地運動）。不僅如此，他更大批的收買農民，或與農民訂立契約，由此即成爲大農，而轉向牧地經濟。此爲十五世紀至十七世紀間的過程（對於此種過程，當十八世紀時，社會評論家和民衆間，曾發生過騷擾），其結果發生了資本主義的大佃農階級，他們以最小的勞力承受佃地，其大部分用於爲羊手工業的牧羊經營。

所領地經濟之其他一形態，係將穀物生產作爲重心，庇爾（Robert Peel）撤廢穀物關稅以前一百五十年間的英國，即其適例。其時在穀物保護及輸出獎勵制度之下，爲利用佃農而行合理的經營計，故大規模的由小農奪取土地，俾作更有效率的經營。當此之時，牧地耕作經濟和穀物經濟，有各別的經營者，亦有兩者一起經營者。此種狀態，直維持到清教徒與英國勞動階級騷亂後廢除穀物關稅始止。於是穀物耕種已成爲不合算了，故穀物經濟之勞動力亦可以移作別用。英國的平地上，人口乃特別減少，同時，在愛爾蘭方面，小佃農經濟，亦都爲大地主所兼併。完全與英國不相同者，爲俄羅斯。當十六世紀時，俄羅斯固有所謂奴隸；但大多數的農民爲自

由的分益佃農，他們將其收穫之半數，獻給地主。地主操有每年可解約之權，但實際行使權利的事卻甚少。領主因為確定的金錢租額，比較增減無常的實物租額為有利，故他們即令農民交納名為 Obrok 的固定租金。此外，徭役原祇為奴隸所應盡的義務，但地主亦極力的將其推及於自由佃農，此種辦法，最初為最能細心經營的僧院莊園所實行。正在侵入的貨幣經濟，使農民負擔了許多債務。苟遇有一度歉收，則農民就完全要負債，因而農民即失卻了遷移的自由。自十六世紀之末以來，沙皇全恃貴族的擁護以維持其權力及國家的行政組織。但貴族之生存，亦殊受威脅，因為大的莊園領主，可對農民給與有利的租佃條件，故小貴族即患農民之不足。沙皇的政策，就想保護小貴族，以抵制大莊園領主。一五九七年時沙皇哥特諾夫 (Boris Godunow) 之勅令，即已寓有此種目的。勅令中宣言租佃契約，不得隨意解除，因此，農民在事實上成為與土地相連繫，登錄於租稅簿上，這一來又為一種對領主的保護農民政策。彼得大帝之人頭稅推行以後，自由農民和奴隸間之從前的區別，即沒有了。他們都與土地相連繫，領主對於他們，都有無限的權力。故農民正與羅馬的奴隸相同，毫無權利可言。一七一三年時，領主明白的獲得施行笞刑之權。所領地的管理者，可任意婚配。

農民租稅之多寡，由領主的意思來規定，補充者之徵發，亦是如此。領主有權可將不順從的農民，放逐於西比利亞，可以隨時沒收農民的財產，雖則頗有些農民潛藏其財產而積成巨富的。對於農民主持公道的法庭，是沒有的。農民係用作為地租之源或勞動力。俄羅斯的中部，將農民作前者的用法，反之，後者則在有輸出可能性的西部地方。俄羅斯的農民，就在此種狀態下，直到十九世紀。

在德意志方面，租地制仍存在的西部，與賦役圃舍經濟所通行的東部及奧地利之間，有顯著的差別。本來開始時，農民的狀態無論在彼處或此處，差不多是同樣的，而且東部方面，還比較有利些。東部方面，開始時並沒有農奴制，並且有德意志最好的土地法，農民居住於大的所有地（Groschufen與古代的王領地相若），農民地之沒收，自普魯士的腓特烈一世及馬利亞·德利撒·Maria Theresia以來，因農民為租稅負擔者及兵役服務者之故，已為國家權力所禁止。即在漢諾威（Hannover）和衛斯特法楞亦禁止農地之沒收，反之，在萊茵地方，以及德意志西南部卻是受許可的。但東部之農民地沒收，會行諸廣大的範圍內，西部及南部方面，則不是如此。其理由有種種。在西部方面，農民階級自經致命的三十年戰爭後，農民的所有地，已從新支配過，反之，東部方面，則為大

所領地所兼併了。西部及南部，通行混合的所有，東部則有貴族之統一的大所有地制。西部與南部，雖亦有貴族之統一的大地產，但尙沒有大規模的所領地經營。因爲在此種地方，莊園支配、農奴支配及司法支配，各各分離，故農民可操縱於此三者間使其互相鬭爭，而在東部方面，此三者係集於一人，故成爲統一的受封領地。這種狀況，使得沒收農民土地或課以賦役之事，成爲容易了，雖然這種權利本來限於裁判領主，但莊園領主也有此權了。此外，東部比較西部，較少教會的土地所有，而教會則傳統的較之世俗莊園領主對農民的待遇要優惠些。東部的大土地所有雖在教會的手中——如奧地利，是在寺院手中——其經營亦比較世俗的所有者要合理，但並不想轉向以販賣目的經營。因此，市場的關係對於東部和西部間的對立，實有決定的作用。凡地方市場不能容納穀物生產之充分的分量時，即不得不向遠方輸出，於是有所領地經濟發生。但一位漢堡的商人，既不能與馬克體或西利西亞（Schlesien）之農民作個別交易，遂自然的引起向大經營之推移。反之，南部及西部的農民，其近處有城鎮，故可在該處販賣自己的生產品。所以在這種地方，地主得利用農民爲其地租的源泉，但在東部則僅能利用其勞動力。地圖上都市之分布的密度漸減時，所領地

經營之分布的密度反漸增。此外，西部、南部的莊園法及與此相關聯的有力量的傳統主義，也幫助固有的農民繼續存在下去。甚至有謂南德及西德的農民戰爭，也與此種發展過程有關，戰爭誠然因農民之失敗而終結了，但仍有所謂『失敗的總同盟罷業的效果』，對於莊園領主成爲一種殷鑿。英國於十四世紀時已有過農民戰爭，但農民仍被奪其所有。至於波蘭及德國東部不發現農民暴動的理由，則因農民暴動與其他一切的革命相同，並不是由情形最惡劣的地方爆發出來的，即農民地位最被壓迫之處亦是如此，毋寧是發生在革命者已有相當程度的自覺心的地方。

莊園領主與農民間的關係，以術語言之，在東部非爲農奴制(*Leibeigenschaft*)，而是世襲的臣屬關係(*Erbuntertänigkeit*)。農民是所領地的附屬物，隨同所領地而被賣買。在德國易北河以東，除了諸侯領地的農民之外——諸侯領地極爲廣大，例如在梅格稜堡(Mecklenburg)，占土地總面積的一半——尚有私的莊園領主之農民，其所有權亦各自不同。本來德國的農民，有非常有利的所有權，對於土地，只納免役稅。反之，斯拉夫農民之所有權則全不穩固。其結果凡有多數斯拉夫人的地方，德國人的所有權亦因而呈惡化。因之，在東部多數的農民於十八世紀時仍生活於

佃奴法 (Lassitischem Recht) 之下，農民成爲所領地之附屬品。農民沒有確實的繼承權，即限於一代的所有權亦多不能保持，雖則他們和土地是結住的。他們要離開所領地時，須經領主許可，而且須有替代的人。農民亦負有僕婢的義務 (Gesindeszwangdienst)，此即是不僅自己須服役，而且其子女亦須往領主的家庭爲僕婢，此領主爲王領地承租人時亦須如此。領主可以強制任何佃奴 (Lassit)，接受一塊農地。最後領主有任意增加徭役、放逐農民之權。但在這裏，卻有國主的權力與領主相對立。德國東部的國王，曾創立對農民的保護政策。在普魯士及奧地利，他們禁止剝奪已有的農民地位。但這並不是有所愛於農民自身，不過想保持農民的地位，因爲農民是新兵的補充者，並且是租稅負擔者。當然，農民保護政策，只限於有強大的國家權力之處。因此，在梅格陵堡、瑞典屬波美拉尼亞 (Vorpommern) 以及好斯敦 (Holstein) 的保衛領地，能產生統一大經營。

一八九〇年間，東易北河那面的大所領地經營，是季節的經營。農業的勞動，一年中間，作種種不同的分配，至冬天則與以工業的副業。後來工業的副業衰減，對於勞動者實爲其困難主因之一。所領地之田地工作，通年有僕役或婢女擔任。此外尚有第二類的農業勞動者，即住宿勞動者。是他

們是結了婚的有自己的家庭的人，但在西利西亞則使其同居於廣大的營屋中。他們在雙方皆得解約的長年契約下勞動。貨銀之支付，有於一定的實物之外，加以少數金錢者，亦有全用實物收入，分取製粉，或打穀之所得，隨其多寡而增減之者。打穀係用手，冬間繼續不輒，約可得穀束的六分之一乃至十分之一。他們對於這種工作是有獨占權的。領主不得將這個工作，委給他人。當實行三圃農法時，他們於所領地的三圃內，領主於每圃內替他們預備有耕作地。而且還有種植馬鈴薯的園圃地。他們雖然沒有貨幣的工資，但可為販賣而飼養豬，並可出賣他們分內的餘下的穀物。因此他們以豬及穀物價格之高漲為有利，與領主之經濟的利害關係相共通。至於承受貨幣工資的農業勞動無產階級，則自以物價的低落為有利。大的農業用具由領主供給，然如稻機及鎌則須自行購置。在收穫的時候，領主尚須僱用外來的勞動者，即游動的勞動者，或從村人中雇取工人。此外，住宿勞動者倘不欲減少其工資，則夏間至少須有一個人幫忙，到收穫時更須兩個人幫忙。此種幫忙者，大概是利用妻或子女為之，於是家族全體遂對於領主發生雇傭勞動的關係。像工業方面那樣的契約自由，只限於游動的勞動者及其地位不得自由更動的附屬地主的農民所僱之住宿勞動者。

不過，自世襲的佃奴制時代而言，他們已經有了根本變化，由於當時的領主，沒有自己的資本，須依賴農民的手役及團體工作，故當時勞動者與勞動手段的分離，尙未發生。

波蘭及白俄羅斯亦有與此相似的所領地經營。此項輸出國利用維斯杜拉(Weichsel)河及默麥爾(Memel)河的船運輸送其穀物至世界市場，但在俄羅斯內地，則領主多願以土地租與農民，因此農民可將勞動力保持於手中。

領主與農民間之複雜的互依關係，前者之使用後者為收益的源泉，或使用其勞動力，以及因此兩者而生的土地束縛，均於莊園的農業制崩壞後始告結束。這種變遷等於說，農民及農業勞動者之人格解放，因而獲得遷移自由，農民的耕地共同團體及領主的權利對於土地之束縛亦被廢止，同時，在他方面，因保護農民而來的農民權利對於領主土地之束縛亦同被廢止了。崩壞的方式，或者由於農民之喪其所有，即農民雖得了自由，然失去土地所有（例如英國，梅格稜堡、波美拉尼亞及西利西亞的諸部分），或由於領主失去其土地，但農民則有土地而自由了（如法國、德國西南部及其他地租莊園制度存在的地方，都是如此，又如俄羅斯人侵入後的波蘭之大部分亦

如此，）此外，亦可由於妥協，即農民僅獲得土地的一部分而成爲自由。後者的事例發生於勞動組織已成立，不能遽以其他代替之的地方。例如普魯士國家不能不用特所領地支配爲生的郡司，因爲國家非常貧乏，欲用有俸給的公務人員以替代此等郡司，是不可能的事。莊園農業制之崩壞，並使所領地領主之家長裁判權及莊園領主或所領地領主之特權被廢止。此外，由於封領地之束縛（Lehensverbindlichkeit 卽所謂『死權』Tote Hand）的一切政治的及宗教的土地束縛亦被廢止。此中之末後者，並可有下面的意義：即適用於教會所有地（例如在巴威略方面的）的清理法，世襲財產制（Fideikommis）之廢止或限制，以及領主所有地之財政特權、免稅權及其他政治權利之廢止，如十九世紀之六十年代時普魯士經租稅立法後所實行者。於此可有種種問題。領主與農民，究竟誰被奪其所有，倘使是後者，則是否有土地或無土地，其結果自與此問題有關。莊園制度崩壞的原動力，先發動於莊園制度之內部，主要是經濟性質的。直接的原因在於領主與農民之販賣機會及對於販賣的關心，以及由於貨幣經濟的農產品市場之不斷的擴大，但僅有這些原因，未必使莊園崩壞，而且即使崩壞，亦會與領主以利益他可奪去農民的所有，並利用沒收的土地，

以實行大經營。故必有其他的利害關係，自外部加入這就是新產生的都市市民階級之市場利害。市民階級願意莊園制度的衰退及崩壞，因為莊園制度限制了他們的發展市場的機會。都市及都市經濟政策與莊園制度之對立，並不在於一方面是自然經濟，他方面則為貨幣經濟。莊園制亦以極廣的範圍為市場生產，倘使市場的販賣可能性失去，則領主亦將不能向農民徵收貨幣的貢納。但是莊園制度，僅以農民之服務及貢納的事實而言，對於農村人口的購買力，已成為一種障礙，因為莊園制使農民不能將其全部的勞動力貢獻於市場的生產，因而妨礙了購買力之增進。因此，都市的市民階級的利益與領地支配者的成了敵對的狀態。此外，又加以正發展的資本之需要自由勞動市場，蓋最初的純資本主義的實業，既想避去同業組合，即不能不利用農村的勞動力。可是莊園制度卻將農民束縛於土地，成為利用的障礙。新的資本家之取得土地的野心，亦使其與莊園制相敵對，因為資本階級願將新獲得的資產投資於土地，以成為土地所有者的身分上之特權階級，故要求將土地自封領團體解放出來。最後，國家財政上之利害關係，亦願莊園制崩壞，俾可增進鄉村方面的租稅負擔力。

以上是莊園制崩壞的種種可能性。但若個別的觀察之，則莊園制的崩壞有多種的形式。

中國當紀元前三世紀時，封建制度已廢止，且已實施土地私有制。秦始皇帝，其權力並不建立於封領地的軍隊上，而建於以臣民之貢納來維持的祖傳的軍隊之上。後世的孔子學派之先驅者，即中國的人本主義者，都站在帝制方面，有過與歐洲方面相同的予以理論根據的作用。此後中國的財政政策其變化次數多至不勝枚舉。這些變遷在兩個極端之中動搖不定，即由於租稅國家與徭役國家間之不同。前者對於軍隊或公務人員由租稅支付其俸給，而以臣民為其租稅源泉；後者則以臣民為徭役源泉，使特定的階級擔任實物貢納的責任，以應其需要。如戴克里先(Diokletian)時代的羅馬國家，因為要達到其目的，特組織強制的共同團體，就是後者的例。一個政策在於使臣民有形式上的自由，別一個政策在使人民成為國家之奴隸。中國國家之使用其奴隸，正與歐洲的莊園領主將其所屬者當作勞動力而不當作收益源泉時之使用農民相同。在第二種情形下，私有財產制是沒有的，發生對於土地的義務，與土地之束縛，以及重新分配。在中國，這種發達過程之最後結果，是十八世紀初葉以來徭役的國家原則之廢止，成立對國家納貢的租稅國家，不過此外尚

存有一些不大重要的公用徭役之遺跡。此項貢納多爲官吏所中飽，因爲他們進給朝廷的數額是確定的，但對於農民則可無厭的誅求。不過公務人員不能不得中國農民的同意，因爲氏族的權力地位是極有力量，所以這一層也是很難的。其結果遂有顯著的農民自由。佃農亦是有，但他們在人格上較爲自由，僅支付適度的租金而已。

印度至今尙有莊園制度存在，這是從財政的租稅承辦制度中附帶發生的。英國的立法，對於以前沒有權利的農民，保護其所有土地，對傳統的納貢亦不恣意的增高之，好像葛拉德斯敦(Gladstone)立法之保護愛爾蘭農民然。但已存在的秩序亦並沒有根本被破壞。

在近東，莊園制亦尙存在，然因從前的封建軍隊已消滅，故形式已有改變。在波斯及其他諸國，所謂根本的改革，便是紙上的空文。在土耳其，有 *Wafer* 的制度，至於今日，仍爲土地所有關係的近代化上之障礙。

在日本，中世紀的狀況直繼續至一八六一年。就在這一年中，因貴族支配之顛覆，莊園制隨莊園領主權同歸廢絕。所謂「武士」的封建制度之擔當者，遂致貧乏而投身於營利生活。日本的資

本主義者，是由此項『武士』中發展出來的。

在地中海方面，當古代時，莊園制僅在（羅馬或雅典這樣的）大都市之直接權力所及的範圍內，是廢止的。都市的市民階級，對抗土着的貴族。此外尚有都市的債權者與地方的債務者間之對立。此種情形與得到多數農民服軍役的必要相連結，造成了希臘方面為甲士謀自由土地之事。這也就是梭倫立法那樣的所謂專制立法之企圖，因此，騎士階級遂不得不加入農民團體。克來斯提泥（Kleisthen）立法（紀元後五百年時）中之所謂民主政治，其狀態即凡想享受市民權的雅典人都須屬於一個村落，猶之中世紀時之意大利民主政治，將貴族強制加入基爾特那樣。這個制度，對於所領地分散之莊園制，以及對於向來在村落外而能支配此的貴族之權力，為一大打擊。於是騎士與農民，其發言權及任官職的機會均相同了。同時，各處的混淆所有地亦都被廢止。在羅馬方面，階級的鬭爭，對於農業制亦會有與此相同的結果。這裏，耕地分割成為每二百畝的四方形。每片地有一塊草地，是不許將其犁耕的。其邊境即為公共道路，為保持其通行計，故亦不許侵占。土地之讓渡極為容易，這個農業法制當始於十二銅表法時代，且亦鑄定於此時。這是代表都市市民

階級之利益的，故將貴族的土地與都市建築投機家的土地同樣的看待，且其大體的傾向，在取消土地和動產間之區別。但在都市地域以外的地方，古代的莊園制卻依然如故。古代文化「在東方，迄至亞歷山大（Alexander）大帝，在西方則迄至奧古士都（Augustus）」是沿岸文化，故莊園制仍存於內地，後來由此發展，及於全羅馬帝國，故當中世紀的前半期，遂成爲主要的制度。意大利都市商人的共和國成立，以佛羅稜薩（Florenz）爲領袖，始再講求農民解放的方策。不過開始時，商人共和國均爲都市執政者、議員、自由職業、商業基爾特等之利益計，奪去了農民政治上的權利。其後領主（Signore）因爲對抗都市人民，始再用農民爲其助力。但在同時都市亦已解放農民，俾可買占地方的土地脫去武士階級之手。

在英國，依據法律的農民解放，還未曾有過，在形式上，中世的權利至今尚存在，不過在查理二世時，封領束縛已被廢止，而且全般封與的土地，已變爲完全的所有財產，即 *fee simple*，只有依據公簿之不動產（Copyhold）爲明白的例外。這些土地本爲隸屬的農民之所有，所有者手中，並無關於此的封與文件，僅有抄本載於莊園記錄中。在英國，市場之存在這一個事實，使莊園制度崩

壞了，而且係全然起於內部的。與此相當者，爲有利於領主的農民所有之喪失。農民雖是解放了，但沒有了土地。

在法國，此項發達與上述的正相反。在這裏，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夜間的革命，一舉而終結了封建制度。但當時所作的決議，尚有釋明之必要。國民議會(Konvent)的立法宣言，凡有利於莊園領主的農民所有地之負擔，均有封建性質，應無賠償的取消之。此外國家沒收了極多的革命後逃往外國去者及教會之土地，將它給予市民及農民。但在封建的負擔廢止以前，平等的繼承權及實物分配存在已久，故其結果，使法國與英國相反，成爲中小農民的國家了。由於領主的土地專有之喪失成就了有利於農民的土地專有。此其所以可能者，是因法國的莊園領主爲宮廷貴族，而非農業經營者，他的家計，取之於軍職或官職，對於終身祿他有獨占的要求權。因之，革命並沒有破壞生產組織，僅把地租關係顛覆了而已。

南部及西部德國的發達過程，比較的少革命性，又曾經過種種的階段，但大體上則與上述的相同。在巴登方面，農民之解放，於一七八〇年時，已由受重農學派之影響的腓特烈四世(Marck-

graf Karl Friedrich)開始了。南德諸州於解放運動後轉移到成文憲法的制度，這是有決定的意義的。在立憲國家內，具有農奴制度名義的狀態，到底不能存在，因而無限制的徭役、納貢，以及含有農奴性質的服務，在巴威略方面，已當蒙脫格拉斯（Montgelas）之時於一八〇八年被廢止（制定於一八一八年的憲法中。）農民之移轉自由亦不久確定，最後並規定有利的所有權。這是南德及西德之全部，於十九世紀之二三十年代所實行的，不過在巴威略方面，實際上卻直至一八四八年時始實現。至一八四八年時，各處農民負擔之最後遺跡，亦以國家信用機關之力，用貨幣贖還法以廢止之。例如在巴威略方面，一切人的納貢，均無賠償的被廢止，其他的則易以貨幣的納貢，且成爲可贖還者。同時，封建的關係經無條件的解除。因之，在西德及南德領主失去其專有土地歸於農民了。所以發展的情形與法國相同，不過較緩，而且以法律的手段實行。

在東部，即奧地利及普魯士之東部諸省，以及俄國、波蘭等處，其經過即與此不同。倘在這些地方用法國的方式，則僅能破壞已存的農業制度，徒然陷入混亂狀態而已。或者可像丹麥那樣，提創所領地支配崩壞以實施農民的所有制，但要廢止全部封建的負擔，這是不可能的事。東部的所領

地領主，既沒有農具也沒有工作的牲畜。農民無產階級是沒有的，只有負有勞役及手工義務的小有產者所領地領主即依賴此項小有產者之勞動，以耕作自己的土地，故此種農村勞動體制不能遽而廢止。還有一層困難，即農村地方的行政，並沒有官吏擔任，而係委之於以名譽職的所領地貴族。因此，這裏只好像英國那樣，像具有法律家官吏人材的法國所行之嚴格的制度，實在無法採用。我們倘以農業立法之本來目的，在保護及維持農民，則奧國的農業立法，對於贖還這一點可說有了理想的成就。無論如何，總要勝過普魯士所行的方法，因為奧國的支配者，特別是查理六世及馬利亞德利撒以與腓特烈大帝相較時，實富有專門知識（關於腓特烈大王，他的父親曾說他不懂得怎樣去解除租契和給佃戶以巴掌。）

在奧地利，除了自由農民居多數的提羅爾（Tirol）地方以外，世襲的臣從關係與地主貴族（Grundobrigkeit）相併存。將農民當作勞動力用的所領地經營，普遍於波美拉尼亞、西利西亞、摩拉維亞（Mähren）及下奧地利等處，其他地方多為地租莊園制。在匈牙利租佃關係與徭役經營是混合的，人格上的不自由，以加里西亞（Galizien）與匈牙利為最。Rustikalist 與 Pominika-

list 間作有區別，前者有納貢的義務，被登記於地籍簿上，後者居住於領主的園舍地，沒有納貢的義務。Rustikalist 之地位，一部分較為有利。他們與 Dominikalist 相同，亦分為購入的與不是購入的一種。不購入的 Rustikalst 之所有，是可以取消的，反之，購入的者則有繼承權。自十七世紀後半期以來，資本主義的趨勢開始侵入這個農業制度，故在利歐波爾德（Leopold）一世時，國家開始干涉，先以土地登記之強制（Katastrierungzwang）的形式，施行純財政的干涉，此種強制登記之作用，在確定可徵稅的土地究有若干。這個方策既沒有收到何等的效果，當局乃採用「特許徭役」的制度（一六八〇—一七三八年）。其目的是不用立法以保護工人；確定一個農民所能負擔的勞動之最高度。但農民地之沒收尚未因此而成爲不可能。於是馬利亞德利撒採用租稅（訂正）的制度（Stenerrektifikation），使領主對於被沒收農民地的農民之租稅，負其責任，藉以減殺沒收農民地的衝動。這個辦法，仍無效果，因而於一七五〇年女皇直接干涉農民地的收取，可是其結局亦沒有得着什麼。最後，從一七七〇年至七一年間，她施行了土地隸屬關係之整理方案（Urbarylregulierung），強制莊園設置土地帳簿，於是農民的所有及其所負擔之義務，被最後的

規定了。同時，並許農民買還自己的身分，因而可有世襲的所有權了。這個方策，在匈牙利雖然不久即失敗了，但在奧地利則收顯著的效果，它代表維持現有的農民數的努力，在農業資本主義下保護農民，不在破壞從來的農業制。此即是農民雖當保護，但貴族地位，亦仍當維持。至約瑟（Joseph）二世時立法始帶有革命性質。他先廢止了農奴制，並保證此方策之中，當包含移轉自由、職業選擇自由、結婚自由，以及取消僕婢強制服役制。他對於農民，原則上認其土地私有，一七八九年之租稅及土地隸屬關係整理法，更斷然實行新的施設。賦役及納貢均更改為確定的貨幣納貢，使莊園制度下向來所行的賦役經濟及自然經濟告一終結。以後領主對於國家，亦須貢納金錢。但此種一舉而成為租稅國家的企圖，仍歸失敗了。農民無法從他的生產方面獲得這樣多的收益以支付金錢的納貢，而領主的經濟，則根本的被攪亂，於是就發生騷動，使皇帝不得不撤回其大部分的改革。直到一八四八年革命之後，農民的主要負擔，纔有賠償的或無賠償的都被廢止了。關於有賠償的負擔之廢止，奧地利先曾施行過極輕的服役課稅，其後始創設信用機關，以週轉賠償之履行。這個立法，可說是馬利亞德利撒及約瑟二世的努力之成功。

在普魯士，王領地農民與私領地農民之間，向有極顯著的差異。腓特烈大帝對於王領地農民，已會有過澈底的保護法。他先廢止了僕婢強制服役制，後於一七七七年復宣布農民之所有地可以繼承。威廉·腓特烈三世又於一七九九年於原則上，宣言免除徭役服務，凡新的王領佃農，於締結租佃契約時，須明白的拒絕徭役服務。因此，在王領地上，近代的農業制已漸漸的建立了。此外，並許農民出不甚高的賠償金，購買私有財產。對於此點，官吏階級大都同意，其理由不僅因為購入金對於國家可有收益，而且獲得自由財產後，王領農民對於國家之要求權亦減少，故可免去許多行政上的麻煩了。對於私領農民問題要困難得多。腓特烈大帝想廢止農奴制，但即遇到反對論，說普魯士並沒有農奴制，僅有世襲的臣屬關係而已（從形式上講，這是對的。）國王對於貴族及由貴族出身的公務人員，無法施行何種方策。直至耶拿（Jena）及爾西特（Tisitz）的事變發生後，始有轉機。一八〇七年時，世襲的臣屬關係被廢止了。但其問題是農民之租佃不自由的所有地，究竟如何處置之。普魯士的官吏間，對此亦意見分歧。一派主張由一定的土地面積，獲得最大限度的生產物，如此則係採用當時精耕程度最高的英國之農業制，但卻不能不讓平原農村的人口減少了。

這是叔恩（Schoen）大總管及其一派人的思想。其他一派的思想，則着重於農民人數之最大限度，如此則不得不不斷念於英國的前例及其精耕耕作法。經長時間的熟議折衝之後，始發表一八一六年的統整法令。這是政府行政政策與農民保護間的折衷。有役獸的農民，就先被列於可整理之列，但小農則事實上被除外，因為領主等宣言，放棄手工服務是不可能的。但是有役獸的農民，亦以居住於登記過的農地且自一七六三年以來即保有此者為合格。其選取這一年（七年戰爭之末年）為界，自使可整理的農民所有地限於最小限度了。且此整理法，須經申請方始施行。農民可私有其居所，不復供給勞役及貢納，但同時亦即失去其對於所領地的權利。那就是說，對於領主所可要求的緊急扶助、建築物修理時之補助、草地及森林之使用、以及繳納租稅領主方面之預支，自亦均取消了。尤其重要的，是農民須將世襲的財產之三分之一，非世襲的財產之半讓給所領地領主，故此種整理，對於所領地地主非常有利。他雖須自備農具及家畜，但仍可保留 Kossät 之手工服務，而且農民的草地使用權已取消，同時農民地之沒收亦不再禁止，故可將其所有地圈圍起來了。不適用本法而有手工義務的農民，現今就可將其所有奪去。在西利西亞地方，貴族特別有力，尚可

爲自己的利益而保持例外，但在波蘭系領主所居住的波森（Posen）地方，則全部農民都適用此項法律。

在普魯士，至一八四八年，纔採取最後的步驟。一八五〇年時，宣言取消全部農民的負擔。除去許日的工人而外，全部農民均爲可整理者，且一切依據整理，或與此無關的加於農民之全部負擔，如世襲的租借、世襲的賃金等等亦均成爲可贖免者。不過小農民的土地，從很久以前起，已經被領主所沒收了。

普魯士方面，其發展之淨結果，是農民人數與土地面積同樣的減少。自一八五〇年以來，農業勞動者之無產化，繼續進行。決定此的動力，是地價的騰貴。從前將土地貸與住居勞動者的辦法，已是不合算了。他們所得的打穀分額及製粉分額現在均易以金錢的代價。由於甜菜耕種之侵入，農業經濟遂成爲季節的經營，而須用所謂 *Sachsengänger* 的游動勞動者來幫助，此種人其先來自東部之波蘭諸省，其後則由俄領波蘭及加里西亞來者。對於他們，不須爲其另建勞動者住所，亦不須給與土地。他們可聚居於營場內，其生計爲任何德國勞動者所不堪的。因之，原與土地相結的農

民，以及後來因與領主在經濟上利害相同，而忠於土地的土著勞動者，漸為遊牧勞動者所代。

在俄羅斯亞歷山大一世對於農民解放雖曾有過宣言，但所成就的與尼古拉斯一世同樣的少。克里米亞（Krim）的戰敗，纔使問題的解決發動。亞歷山大二世，因為害怕革命，故於一八六年經重重熟議之後，發表其農民解放的大詔書。土地分與的問題，是如此解決的，即對於帝國各州，確定各個人的土地所有額之最小限度及最大限度。其大小約由三公頃至七公頃。但莊園領主倘將規定的最小額之四分之一無償的贈與農民，則可免去本法律之適用。因此領主在事實上可獲得依賴其領地上之無產農民全家族的勞力。要不然，農民必須出賠償金，方可得到土地之分與。立法者曾以良好的土地有多量的收益為根據，故土地額愈少則賠償金之比率愈高。又農民的賦役於一定的過渡期間照舊維持着，且農民之支付，須經領主之同意。這是農民對於領主繼續負債的原因。賠償金之數額，比較上極高，百分之六的數目，為期共四十八年，至一九〇五年到〇七年的革命勃發後，尚須繼續繳納。諸侯采地的農民及王領地的農民，得有完全的土地所有，故其地位較為有利。無論如何，俄羅斯的農民解放，僅為偏面的事，因為農民雖已由領主方面解放了出來，但對於

村落共同體的連帶責任，仍未被解。對於此而言，農奴制依舊存在。農民仍沒有移轉自由。因為凡是出身村落者，密爾都可召喚他們回去。此種權利之所以繼續存在，實因當局者想於所謂農業共產制度中，留着保守的要素，以對付自由主義的擡頭而保護俄皇的專制主義。

俄羅斯政府，因為政治上的理由，在西部地方，特別是在拿破崙法典廢止了農奴制的波蘭，所施政策殊不相同，不過農民遷移時，土地即歸領主所有。這個規定引起了許多的農民地之沒收，至一八四六年重再廢止。其後至一八六四年，俄羅斯人因為對付一八六三年時之革命的發動者，即波蘭貴族，想將農民與俄羅斯政策結住，故進而解放波蘭的農民。因之，在確定對於土地的地位方面，一唯農民之言是聽。這樣，解放的結果，事實上是以各種的形態，掠奪波蘭的貴族。農民之許多的森林使用權及牧地使用權，都是從這個時候起的。

封建的土地制度之崩壞的結果，成了今日的農業制。有些地方，是農民從土地方面解放了出來，亦是土地從農民方面解放了出來（英國），有些地方，是農民從莊園領主解放了出來（法國），又有些地方，則為兩者之混合（如其他部分的歐洲，但東部則較近於英國的狀態）。

對於結局的形態之性質，繼承權有極重要的影響。關於此，英、法間的對立要算最顯著了。在英國，長子之封建的繼承權是對於全部土地的總繼承權；不論其為農民，或為莊園領主，最年長者單獨繼承全部的土地。在法國，土地之均分於古代制度下已成爲原則，新民法（Code civil）不過使之成爲義務而已。在德國，則有顯著的不同。單獨繼承權存在的地方，亦不是英國意義的長子繼承，而係一子繼承權，繼承權接受土地時，對於其他的繼承人須補償之一子繼承權之來源，一部分由於純粹技術上的理由，例如在大所領地或黑林（Schwarzwalde）的廣大圃舍方面，即是如此。因爲自然的分割在此處是不可能的。或者，則有其歷史的來源，是從封建制度時代傳下來的，因爲莊園地主的利益在於土地供給服役的能力，故不欲加以分割。在俄羅斯，迄於一九〇七年之司徒聯賓（Stolypin）的改革，尚存有農業共產制度；農民並不從他的兩親方面獲得土地，而從村落自治體方面獲得之。

近代的立法，已完全廢止了封建的關係。在有些地方，封建關係已由世襲的財產制度（Fideikomisse）代替。這個制度，從十二世紀以來，在東羅馬帝國內曾以或種特殊的捐贈之形態存在過，

這就是爲抵禦皇帝的侵掠，把土地轉與教會，故獲得宗教神聖的性質。不過教會之能應用於何種目的，有嚴格的規定，例如維持若干僧侶之生計。所餘的十分之九的地租，則永久的保存給捐贈者。由此，回教國內遂有 Wakuf 制度之發生。這個捐贈制度，初看來似乎是爲回教寺院或其他敬神的目的之用的，但實際上，是爲避免國王對土地之課稅，使家族得確保其地租。阿拉伯人將此世襲財產制度輸入西班牙，再入於英國及德國。在英國，曾發生過對此的反對。但法律創造了『限定嗣繼』(Entails) 的制度以爲代替。這就是土地由一代移到其他一代時，其不可分割及不可出賣，經契約的確定，因而變更成爲不可能了。這樣，英國之大部分的土地，便集中到少數家族之手中，但在普魯士，迄至最近，十六分之一的土地是世襲的財產。其結果，在英國、蘇格蘭及愛爾蘭，就發生了有世襲財產束縛的大所有地。此外則（一九一八年以前）西利西亞的一部分及前奧匈帝國、德國若干地方亦均有之，不過規模較小，因爲德國方面尙以中等的大土地所有爲重心。

農業制的發達及封建組織的崩壞形式，其所及之影響殊廣，不僅及於農村情形的變遷，且及於一般政治關係的發展。尤其影響到一國之是否有地主貴族的存在，以及它將取何種的形式。在

社會學的意義上，貴族是一個按他所處經濟的地位，使他能自由地從事於政治活動的人；他雖不必靠政治的生活，但須作政治的生活；因之，他是有固定收入的收利生活者（Renterer）。這個條件，對於必須爲自己生計及家族生計而勞動和從事於職業活動的階級，例如企業者或勞動者，是不能適應的。在農業社會內，完全的貴族是靠地租生活的。這樣的貴族猶存在的國家，在歐洲只有英國了，過去的奧地利亦有規模較小的貴族。反之在法國，褫奪莊園領主之專有的結果，成了政治之都市化（Urbanisierung），祇有都市的財主，而非農村的貴族，纔能經濟上自由地從事政治活動了。德國的農業發達對於能自由從事政治的土地收利者，只許其有少數人存在了。但農民之專有喪失最甚的普魯士東部諸州內，則還極多。不過普魯士的多數地主（Junker）亦不像英國的地主（Landlord）那樣，形成了貴族的社會層。他們是帶封建特質的農村中產階級，這個特質出於過去的歷史，故他們亦是農業企業者，已捲入市場利益之日常的經濟鬭爭中了。一八七〇年代以來之穀價低落以及生計要求之向上，已將他們的運命判定了。因爲平均四百至五百畝面積的騎士領地，已不能支持一個貴族領主的生活。其會有及現有的利害鬭爭，爲如何的峻烈，觀此可以知道。

了，其在政治生活上的地位，亦不難明瞭。

由於圈圍及分割等，莊園制度崩壞了，因而古代的耕地共有制度之遺跡，亦即崩壞，土地之個人私有的制度，乃完全確立。同時，經數世紀來，社會的上部構造，亦以上述的方向轉變了，家族共同體遂變成極小的，到今日只有家長及其妻子兒女是個人的私有財產之單位，這是以前在技術上所不可能的。同時，家族共同體之內部亦起了種種變形，其方向有二：一是它的職能變成限於消費的領域，一是它的管理逐漸以帳目結算 (Rechenhaftigkeit) 為基礎。原始的完全共產制度既代以繼承權，男子的及女子的私有財產以及分額的計算遂益形成分離。這個二重方面的變形，與工業及商業的發達實有密切的關係。

(註一)近來有人想證明，日耳曼的農業制，曾以軍事為基礎的（見 F. Rieschel, 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der germanischen Hundertschaft 與 C. I. Frhr. von Schwerin, Zur Hundertschaftfrage 間之爭論。）按其理論，此制度係由百人組出發，而百人組則為一戰鬪的統一體，約為一百個田宅享有者所組成，其所有的田宅至少有後來的國民田宅之四倍的大小。此制度之成員，既藉其農奴為生，處於坐擁其利者的地位，故不能不有軍事上的自衛。田宅為一種觀念上之負擔的統一體，如後來蓋格魯撒克森的田宅 (hyde) 那樣，武裝的騎

士，有服役之義務，由此種田宅制度後來以系統的方式，產生國民田宅，其法出於大田宅主之田宅漸分割成爲小的。但是有一種事實，卻常常與此理論不相容，是即德意志的國民田宅制度，並不是以系統的方式產生，而是由「中心城」產生出來的。同時在他方面，此困難亦仍存在，即在北部法國方面，祇有薩爾佛朗克人所侵到的地方，纔有田宅制度，其原住的地域內卻反沒有。

(註二)歐洲與亞細亞諸處農業經濟上主要的不同處，在原始時有一事實，即中國人與爪哇民族都不知榨取牛乳，但在歐洲方面，則當荷馬時代，已有牛乳之經營。他方面印度自其中興紀以來，即禁止宰牛，至於今日，印度的高等種姓，仍不吃肉。所以在亞洲，有好多地方都沒有乳牛和宰牛。



第二章 資本主義發展開始以前之工業及礦業

第一節 工業的經濟組織之主要形態

在技術的意義上，所謂工業，乃改變原料之義，因此，開發的經營以及礦業均不在工業此一概念之中。惟在下面，擬連礦業一併論述之，故工業(gewerbe)這一詞，包含一切不能視作為農業、商業或運輸行為之經濟行為。

自經濟方面言之，凡改變原料之工業，均以滿足家族共同體之本身需要的勞動表現出來。就這一方面論，它是一種副業；祇在它的生產超過家計需要時，始引起我們的注意。此種工作，可為滿足他人之家計者，其最著者，是莊園領主之隸屬者為其領主之家計而勞動。在這裏，一個家族之需要，由別一個農民家族方面所貢納之生產物來滿足。但副業性質的工業勞動，亦有為一村落而從

事者，例如印度的情形。印度村落中之手工業者爲小農，他們如果單靠其收穫，即不能充分生活。他們附着於村落，凡需要工業勞動者，均可加以僱用，他們本質上爲村落之隸農，由村落方面領受實物報酬或貨幣報酬。吾人稱此爲公用勞動 (*demiurgische arbeit*)。

不爲家族共同體之本身需要而從事的改變原料，其第二方式爲營利的生產，即手工業 (Handwerk)。所謂手工業是指某種範圍內所從事的熟練工業勞動，或因職業分化或因技術專門化而生，不問其爲自由或不自由工人，亦不問其爲領主而勞動，爲共同體而勞動，或爲其自己的需要而勞動。

我們知道，滿足本身需要的工業勞動，最初發生於自足的家內經濟之內部。一般的說，專門化的最古形式，就是常發生於男女間之嚴格的分工。最初時，農地耕作完全爲女性之任務，故女性爲最古的農業者。從事於耕作的女性，並不像塔西佗憑想像敍述日耳曼人中那樣，有極高的地位。例如在古代英國，誘奸婦女只視同毀損財物一樣，可用金錢賠償之。女性是耕作奴婢。一切農地耕作以及利用植於耕地上的作物之事，均委之女性，又碗碟之製造以及各種織物工作（織席、紡織）

亦在女性擔任之列。惟在織布業方面則有顯著的例外。如希羅多脫斯(Herodot)所注意的，在埃及，男子（不自由者）坐於織機上織布。此類發展，在織機非常沈重難處理或男子免除兵役之處為常有之事。他方面，凡與戰事、狩獵、飼養家畜等有關之一切工作，皆為男子之任務。因之，金屬品製作、皮革以及肉類之調製等，亦均由男子擔任。肉類之調製，視為一種儀禮。肉原來只於狂歡飲宴節中食用，在宴會中通例祇允男子參加，女子只能得些剩饌殘羹而已。

以共同形式表現工業勞動，在偶有的工作中，特別在建築家屋中表現出來。因為此種勞動是非常艱難，由各個家族，各個個人單獨進行，不易竣事。因此此項勞動作為村落間之互助的幫忙勞動從事之。幫忙勞動，通常均饗以飲食，今日在波蘭人中尚可見之。此外在古代時，有因酋長之需要而作此種勞動者，亦有由自由團結的共同體，因建造船舶而作此種勞動者（那樣的話很有從事投資活動之機會）。除此而外，亦尚有許多自由人之團結，為獲得金屬而作此種勞動者（鐵之鍛鍊，為比較後來時之現象。起初時候，家屋並不用金屬釘建築之。阿爾卑山上之家屋，雖有積雪壓於其上，但仍作平頂屋者，就因沒有作傾斜屋脊用之金屬釘之故。）

由幫忙勞動之擴張，可知最古的技術專門化雖已發生，但尚未有熟練的職業。在古代，魔術的觀念，對於熟練職業有重大的意義。最先發生者，為此種信念，即個人只能用魔術的方法，以成就所需的事物。特別對於醫業是如此，所謂藥師（*Medizinmann*）是最古的需要技術的職業。通例，任何極熟練的工業，開始時都視為受有魔術的影響。特別是冶工，各處都視為具有神祕的特質，因為他們技術的一部分似乎很神祕，而他們自己又故作神奇。熟練職業發現於酋長或莊園領主之大計內。大家族能使其隸屬者，受某一特定方面的訓練及學習，且亦有需要熟練勞動之處。但熟練職業，亦可因交換機會而產生。於此，有決定的重要性的問題便是工業能否向市場接觸，最終的生產物，經過各生產者之手後，由何人出賣？這些問題，與基爾特之鬭爭和崩壞，也有重要的關係。一位專門化的熟練勞動者，可自由為供給市場而勞動。他可為小企業者，以其勞動生產物，供給市場。吾人可稱其極端的事例為價格工作（*Preiswerk*），其前提是，他有處分原料及工具之權，還有一種可能性，即原料或勞動手段由組合供給與他。因之中世時之基爾特，為了保持同業者之平等計，頗廣汎的共同購入並共同分配原料（如鐵及羊毛等。）與此相反者，是手工業者為別人服役成了工

資勞動者。如他沒有原料及勞動工具，故只以其勞動力而不以其勞動之生產物供給市場，往往即成此種原因。在兩極端之間，尚有手工業者，應他人之定製的事。他可成為原料及勞動手段之所有者。如是，即有次述的二種的可能。第一個可能性是手工業者販賣與消費者（他也許是一位定他貨的商人，）我們可稱此為自由的顧客生產。或者手工業為獨占他的勞動力之企業者而生產，這種方式大多由於對企業者之債務所致，或則如中世紀之輸出工業，因事實上無法插入市場所使然。普通名此為家庭工場制度，或更加明白的名為批發制度（Verlagssystem）或工廠制度。手工業者是『批發的價格工作者』（Verleger Preiswerker）。第二個可能性，是原料及工具，或其中之一，如原料，係由消費者的定製人所供給，吾人即可呼之為『顧客工資工作』（Kundenlohnwerk）。此外，亦有為營利而定製者，企業者為定製人。此即為家內工場工業（Hausindustrie）。於是一方面為購入原料有時且設置勞動工具（雖未必常常如此）的商人企業者，另一方面為沒有手工業之適當體制，因而不能將自己之生產物列之市場的在家內生產定貨的工錢勞動者。

按勞動者對勞動場所之關係，我們可作如次的區別：其一、是在自己寓處中工作的。他也許是

由自己規定生產物價格的價格工作者，也許是爲家庭工作的顧客工資而工作，即應消費者之定製而工作的；再或者爲家庭勞動者，爲企業者作工。其次工作亦可在家外進行。或者在消費者之家中工作，此在今日尚可於補綴女工方面見之。這種工作最初是由游動的勞動者所擔任的，或者因工作性質不能在自己家中進行，如塗壁業一類的裝置工業即是。此外，工作地方亦可爲一工場（Ergasterion），既然如此，故就與勞動者之住所相分離。工場不必一定是工廠，也許是工場與販賣處同在一處的勸工場（Bazarwerkstätte）。它或爲許多勞動者所共同租用或屬於一位企業者，他使其奴隸工作於此，生產物或由他自己販賣，或明定價付定額委之於奴隸去販賣。工場之特徵，最純粹的表現於近代的企業家之工場中，於此，勞動者在企業家所預定的勞動條件下，由企業家支付工資而爲他勞動。

固定資本之專有，包括勞動場所及勞動手段之專有（勞動手段不包含於工具一概念之中），亦可用種種方法實施。首先，也許並不需要何種固定的投資，如中世紀之基爾特經濟，則爲純粹的手工業。設備之缺如，爲中世紀基爾特經濟之特質，一待固定資本出現之時，基爾特經濟即有崩潰

之危險。假使有了一個固定的投資，它也許由一個（村落、都市、或手工業）團體所設置經營者。此種情形，常常見之，特別在中世紀時，基爾特多自身供給資本。此外，有准手工業者付賠償金後即能加以利用的領主設備。例如僧院所設置的漂布場，准自由勞動者使用之。又，此項設備，不獨其所有者准許自由勞動者使用之，且可強制手工業者於此生產其所欲出賣之生產物。這就所謂埃及國王所創始的村落手工業（Oikenhandwerk），其後於中世紀時，在諸侯、莊園領主、僧院之經營中見之，不過形式有種種改變。在村落手工業之下，家族與企業經營之間無何等的區別，後者僅為企業家之副業。但在企業家資本設備中，所有這一切都改變了。於此，須用企業家所供給之勞動手段而勞動，因而並須適應於工場之紀律。企業家工場設備有固定資本之任務，在企業者之計算上，有重要之意義。這種資本之存在於個人之手，實為使基爾特制崩潰之原因。

第二節 工業及礦業之發展階段

此發展之出發點，係為生產小家族或大家族自己需要的家內工業。由此出發，可發展為部落

工業，因為部落可獨占一定的原料或技能。部落工業，開始原視為可喜的副收入，其後始漸推廣為純粹營利的經營。其意義是（在此發展階段之任何階段內）以家族共同體之工具及原料生產出來的家族工作之生產物，拿到市場去出賣，因而在自足的家內經濟之障壁上，開通了至市場之門。於此，因為某種石材、金屬及纖維材料（最多者為鹽、金屬、黏土）只存在於部落之一定地域內，故發生了原料獨占。探掘此等材料之結果，第一、可成立游動的商業（Wanderhandel）。它可以為該工業經營者所自營，如許多巴西的部落或俄國之 Kustar 方面者，他們在某季節為農民生產農產物，在別一季節則為商人，販賣其生產物。但亦有因為保有營業祕密或不易一時轉移的學得的技巧而獨占勞動技術之資質者（在帶有藝術資質的羊毛工業方面常見之）。這種情形牽涉到計件工作所特有的一種形式，於此，因土地所有而獨占了手工業，並因相襲的傳授而附着於部落或氏族。在異種族的團體之間，也發生生產的專門化，或如非洲那樣僅限於與地理上鄰接地域作生產物之交換，但亦有更進一層的發展者。其中之一種可能性，是進向印度那樣的種姓階級之構成。起初本為平行的個別部落的工業，至此因各部落之聯合，在一支配之下成為垂直的上下層

了，異部落間之分工，現在在隸屬於同一支配之下的人民中可以看出。異部落間之相排性的原來關係，表現在種姓階級制度之中，相異階級的分子不共同聚食，不通婚姻，相互間只有某種特定的勞役。印度的種姓秩序，因固着在儀式上，因而在宗教制度之中，所以對於整個社會秩序，有鉅大的影響。它將一切手工業嵌入於一定的模型中，因而使具有資本主義基礎的產業無由成立，新發明亦不能採用，如採用某種技術的發明時，即將被視為一個新的種姓，被列入原有各種姓階級之最末級。共產黨宣言中所謂，「無產者將獲得全世界，除鎖鏈而外無可損失」一語，亦正可適用於印度人。惟印度人則謂必須今世履行最後之種姓階級的義務後，來世方可脫離束縛。印度之每一種姓階級，均有其傳統的固定的生產程序，凡放棄其種姓所傳下的生產過程者，不獨被放逐出種姓成爲流浪無依之人 (Paria)，且失去其達到彼岸之機會 (jeuseitshance)，即失去其輪迴至更高種姓之希望。因此，印度之種姓階級秩序，成了最可能的保守的制度。在受英國的統治之下，它始漸崩潰，但即在今日，資本主義之進行，亦殊遲慢。

由於異種族團體間交易階段所發生第二個可能是向市場專門化之發展。職業的地方分布，

那就是說雖已不復是限於部落間的分工，但尚未與市場發生關係，由村落或領主用入手工工人（大抵爲他部落之人），強迫他們負擔爲村落或村落工作之義務。如印度之村落工業即屬此類。德國至十四世紀時，領主尙有供給村落以一隊手工工人之義務。於此已有了爲自給生產的地方專門化，而此特化，大抵與勞動場所 (*arbeitsstätte*) 之世襲的專有相結合。

超乎此者，是一種地方的專門化，其結果成爲對市場之專門化。其前階段爲村落及莊園工業之專門化，在村落內，一方爲農民，一方爲領主。領主爲其需要，以代價（收穫物之一部分等）使人勞動，僱用手工業者定住於村落內。因缺乏交換，故此與對市場的專門化不同。又，它尙帶有異種族間專化之遺跡，蓋手工業者多爲外來之人；但亦許包括破落之農民，他們因土地不足，無法維持自己的生存。

諸侯或領主之家產的專門化的大家族內工業中，其使用手工業者即與此不相同，此項大家內工業，可以爲私目的也可以爲政治的目的。此地，也是沒有交換而發生專門化的。爲領主支配供給他以某種服役的義務，是由個別的手工業者或全部手工業者擔任的。古代時，曾廣行此種狀態：

除 Officia (大家族的職員，如帳房處，通常由奴隸充當) 而外，尚有 artificia。後者，大抵由奴隸組織之，並包有為大領地之自己需要而工作的佃戶家 (Familia rustica) 內之某種手工業者，如冶匠、製鐵勞動者、建築勞動者、車匠、紡織工人、特別是婦女住處 (Ruvakeiov) 方面之女工人、水車工、麵包師、廚師等。他們也見於擁有衆多奴隸的高級貴族之都市家族中。奧古士都皇后，即莉維亞 (Livia) 女皇之資財目錄，是衆所週知者，其中包有供應女皇之衣裳及其他個人需要的裁縫匠、木匠、建築師等種種手工業工人。在印度及中國之諸侯宮廷中亦有類似的情形，在中世紀的莊園領主或僧院之莊園中亦可見之。

除為領主之個人需要而從事的手工業者外，尚有為其政治目的而服務者。希克索 (Hicksos) 王朝放逐後，埃及新帝國之皇室行政，即是大規模的一個例證。新國家中有由以臣民之實物貢納而成的倉廩制度。此外，有為供應國王之宮廷及政治需要的手工業上之工業的專門化職官等由倉庫領取實物作為報酬，受取一定的實物所得 (Deputat)，此實物報酬之證券可以流通，有如今日之國債證券然。此項證券，一部分以農民之工作為基礎，一部分以已專門化的田產工業為基礎。

在近東方面之大田產中，如奢侈品手工業亦曾有發展和受鼓勵過。埃及及米索波塔米亞之國王，使在他們工場中訓練出來的工人，發展古代東方之藝術細工作品，倚賴了他們，因而使「村落」完成了文化史上的一個使命。

欲從此狀態推移至顧客生產及市場生產，必須有能吸收生產物具購買能力的消費者集團方可；即須交換經濟已發達至某種程度方可。這樣的情勢，正與農業發展中所見的相同。諸侯、莊園領主、奴隸所有者等，可將已訓練過的勞動者當作勞動力使用之，為市場而生產，或亦可利用之為收益之源泉。如為第一種情形，則領主成為企業者，利用不自由者為勞動力，這在古代及中世均見之，由領主僱人販賣。此即所謂交易人（Negotiator），即零賣商人（Kramer），他成為諸侯或類似家族之經理人。此種用人作為勞動力之方式，種類頗多。領主可用之為不自由的家內勞動者。他們住於自己的家中，須交付一定量的貨物。他們用自己的原料或自領主處領來的原料，生產貨物。古代時曾廣行此種制度。織物生產物及陶磁器生產物，均如此生產出來拿至市場去。這些物品，大概都在婦女住處所生產。中世時西利西亞及波美拉尼亞之製麻工業，均係如此發生。此處之領主，可

說是手工業者之僱主。同時，領主亦可進而經營工作場。古代大地主之副業經營中，我人亦發見有製瓦業、砂石採掘業。此外，並有大的婦女住處，使用女奴隸從事紡織。喀羅林王朝之婦女住處亦然。中世僧院經濟之工作場經營，如黑衣教團(Benedikt)及喀修昔教團(Karthäuser)派的釀造所、漂布場、蒸餾所及其他經營，有特殊的發展。農業的副業之外，尚有用不自由的勞動的城市工業。在農村經營方面，莊園領主由他的不自由的勞動者的代理人而將生產物運到市場去，但在都市中，則有以商業資本使用不自由的勞動者而營企業的商人。這種關係在古代時，是極普通的。相傳狄摩西尼(Demosthenes)曾繼承其父親的兩個工場，一為武器鍛鍊工場，一為寢牀製作場(寢牀在當時為奢侈品並非一般的需要品)。原來他的父親，是輸入刀柄及寢臺上用的象牙之商人，因其債務者不能償債即將其工場及奴隸收為抵當，故此二事業乃併在一起了。力息阿斯(Ijjasias)並曾述及一擁有一百個奴隸的製盾工廠(Fabrik)。由此二者，我們發見一方為少數上層階級享用的生產，他方為戰爭的生產，惟兩者均非為近代意義上的「工廠」僅為一個工場。此類工場之是否以不自由的共同勞動抑為合作的共同勞動經營，須視個別情形而定。倘使它是用奴

隸勞動應市場而生產之大規模經營，則自其本質視之，應爲勞動的累積，而非勞動的專門化及合作。許多工人一起工作，獨立的產出同一種類之生產物。在此項勞動者之上，有一個工頭（Vorarbeiter），他付二重的個體稅給領主，只關心於生產物的保持一律。近世工廠之大規模的經營，在此種情形下，是完全不成問題的，因爲不必一定屬於領主的（或雖有如此者）工場，並無固定的資本。奴隸蓄養之特質，使此種經營不能形成爲近代的工廠。蓋因人的資本（Menschen kapital），如遇販路梗塞時，即大受虧損，與固定的資本（機械）尤全不同。奴隸特別容易有變化，易受危險；奴隸之死，是一種損失，不像今日，其生存之危險可轉嫁與自由勞動者。奴隸又能逃亡，特別在戰時如此，戰敗時更甚。雅典於伯羅奔尼撒（Peloponnesis）一役戰敗時，工業上所使用的一切奴隸資本，盡歸潰滅。又，奴隸價格因戰爭而上落極甚，而在古代，則戰爭乃爲常態。希臘之城市國家，繼續在戰爭中，締結永久的和平成爲一種罪惡。人們均如今日之締結商業條約那樣，締結有期限的和平。在羅馬，戰爭亦爲日常的現象。只有在戰爭時奴隸價格很賤，和平時則非常的昂貴。領主對此以非常高價購得的材料（奴隸），或使之合宿於營舍，或與家族一同蓄養。其次，女子與男子作不同的工作，

因之，領主不能使其經營專門化，反須在自己的村落裏經營極多的部門。如果已經專門化，則一位奴隸的死，往往即為很大的災禍。此外，奴隸對於工作完全無興趣可言，祇有用了野蠻的訓誡，纔能榨取一些勞動，與今日自由勞動者在契約制度下之半息半作的勞動量相當。故用奴隸進行的大規模經營，實為稀有之例外。在全部歷史上，此種經營能大規模進行者，祇限於該部門為絕對的獨占時。由俄國的前例，可知用奴隸經營的工場，與其獨占之確立，有密切的關係。獨占一崩壞，此等工場與用自由勞動者之工場發生競爭時，它便崩潰了。

在古代，不錯工場常稍異其趣。領主非為企業者而為收利生活者（Rentner），他利用勞動力作為一種收利之源。他先使奴隸學習手工業。倘不將奴隸租與第三者時，即准奴隸獨立為市場而生產，或自出租其勞動，或使奴隸自由經營其業務，惟均繳納一種租金。這樣就發生了經濟上自由，而人格上不自由的手工業工人。這樣的奴隸亦有一定的資本（Fondo），或由領主借與之，使之經營商業或小手工業。由此所喚起的奴隸之自己利害心，依普林尼（Plinius）所云，結果即領主甚至給予奴隸以遺囑讓與的自由。古代時，曾以此方法利用過許多的奴隸。中世紀亦有同樣的狀態，

在俄國亦如是。而且我們到處均發見租稅之一種術語，是證明上述之狀態，並非異常而爲常態的，如 *aπορρα'* Leibzins, Obrok (均爲稅之名目) 等均是。

領主利用此種奴隸時，其是否由自己經營，須倚賴於地方市場的存在，與奴隸可以出賣其勞動生產物或其勞動力的一般性質之市場而異。古代及中世紀之勞動組織，雖有同一的出發點，且最初相類似，但仍經過完全不同的過程者，其理由即由於兩種文明下的市場性質之相異所致。古代時，奴隸尚在領主的權力之下，但在中世紀則已成爲自由。中世紀時，已有古代所未有的自由手工業者之廣泛階級。其理由有種種：（一）西方之消費需要，較世界任何國之消費需要，有所不同。我們必須了解日本及希臘之家庭，需要些什麼。日本人住於木材與紙所建之房屋中。家中之草蓆、木枕——寢牀即由此等構成——及其他陶器等類已足形成全家之一切傢私了。我們又從已被宣判的希臘貴族——此貴族大概是亞爾西巴德 (Aribiad) ——之訴訟案卷中，發見其拍賣記錄，據此，其家計之少，令人不能置信，此中美術品占了量重要的部分。反之，中世紀的貴族之家具則遠爲豐富，且多爲實用之物。此種差異，實根據於氣候之差異。在意大利，即在今日，亦可無須暖爐，故在

古時以寢牀爲奢侈品，一般人僅以斗蓬裹身，席地而睡。然在北歐，則必須火爐與寢牀。我們所有之最古的基爾特之文書，即爲科倫(Köln)地方梅布織工的。希臘人只被其身體之一部分，雖不能謂之爲裸體，然他們所需之衣服，實不能與中歐人所需者相比較。此外因氣候關係，德國人之食慾，較南部諸國人爲大，故但丁嘗有『大食國德意志』(das Deutsche Fresserland)之語。只等這種需要有滿足的可能，則按今日之所謂『限界效用的法則』，即不能不產生較古代更爲廣泛的工業生產。這種發展發生在十世紀至十二世紀時。(二)十世紀至十二世紀北歐較古代諸國，已有了更大範圍的購買者和工業生產品。古代文化爲沿岸文化；離海岸一日行程以上之地，即無有名的城市。此狹小的海岸線以內之內地，雖亦已參加市場經濟，然因仍繼續其自然經濟，故此等地帶，購買力極其薄弱。又古代文化，以奴隸爲基礎。當此種文化侵入內地，開始形成內地文化時，奴隸之輸入，即已停止，故領主即打算離市場而獨立，以自己的勞動力以滿足他的需要。羅般脫斯(Bodberg)所認爲這種整個古代世界特徵的村落自治，實際上爲後期古代之一種現象，至喀羅林時代達於頂點。其影響先及於市場之縮小，其後更及於財政的施設。此全部過程，是逐漸回向自然經濟。

之過程。反之，在中世紀自十世紀以來，因農民之購買力之漸次增進，市場即開始次第擴大。農民之依存關係，壓迫性逐漸減少，領主之裁制令已因農業精耕之非常進步而失其效力。另一方面，領主因參與軍事，不能由此進步獲得利益，故一切土地收益之增加，均歸諸農民。這個事實，使手工業的初次的大發達，成為可能。它產生了市場特許及都市建設之時代，至十二、三世紀，復向東方發展。自經濟的觀點觀之，城鎮實為諸侯之投機；諸侯因欲獲得有負擔租稅力之臣民，乃建設買賣者所集合的都市及市場。此種投機，並不一定如望成功。譬如因排斥猶太人的運動增加，猶太人多被驅至東方之時，波蘭的貴族乃欲利用此機會以建設都市，然他們的投機大抵均遭失敗。(三)奴隸制度作爲一種勞動制度的不利。因爲只有在能以賤價養育奴隸之時，奴隸制度始合算。在北方，因不能賤價養育奴隸，故此處之奴隸，多用作收益之源。(四)北方之奴隸關係，有完全特殊的動搖性。逃亡的奴隸，多避難於北方各處，因爲並無傳達犯案者的組織，故領主們多互相誘惑其對方之臣民。逃亡者於是亦無多大危險，因爲他可在其他領主之領地或都市內找得避難之所。(五)城鎮的干涉。特別因爲皇帝給特權與都市，由此特權，發生『都市之空氣使一切自由』(Stadluft macht frei)

的原則，依此原則，凡定住於都市者，無論其從何方來，在何地位之人，皆成爲都市之所屬者。都市的市民階級之一部分，即由此等新參加者所構成。有一部分爲貴族或商人，一部分爲隸屬者，即熟練的手工業者。

因國家權力之漸次微弱，及因之而促進的都市之獨立自治主義(Partikularismus)，更助成此種發展。此等都市既獲得了權力，即可以藐笑莊園領主。不過『都市空氣使一切自由』一語，並非所至無阻。一方面，皇帝被迫對諸侯誓言，不許都市有超此以上的特權；但他方面，因皇帝需要貨幣，使他不得不更多給特權與都市。此爲一種權力的鬭爭(Macht kampf)，在此鬭爭中結果，與都市有利害關係的諸侯政治權力，證明比其利益在於保持奴隸的莊園領主之經濟權力，更爲強大了。

基於此項特權而定住着的手工業者，其來歷各不同，且處於非常不同的權利地位上。他們中有極少數是有完全免除賦課的土地之完全市民。他們中間之一部分，爲有支付體租之義務者(helbzinslente)，須對都市內部或外部之一領主，支付貨租。構成第三種範疇者，爲半自由人

(Muntmann)，他們在人格上雖有自由，但仍須依託一完全市民，代他們在法庭上辯護，故半自由人對完全市民，負有一定的勞役之義務，為受其保護之代價。

此外，都市中尚有自有手工工人並有特別手工業規制的莊園，但我們不能輕率的相信，自由的都市手工業勞動之規制，係由莊園的手工業勞動規制所產生。手工業者，通常均隸屬於種種奴隸主 (herbherre)，此外尚須受制於都市領主。因此，只有都市自身，能為手工業秩序之根源，而都市領主，亦有不將都市權給與隸屬其場所中之手工業者的，因為他不願他的手工工人躋於都市的手工業者之自由地位。

自由的手工業者，沒有固定的資本。他們有自己的工具。他們無資本主義的計算為根據。他們幾常為工資工作者，只供給勞動力，但不供給生產物與市場。但他們常為應主顧定製而工作的顧客生產者。他們之是否繼續為工資工人，或變為價格工人，皆由市場之情形而定。

工資工作，普通存在於為富裕階級而勞動之處；價格工作則存在於為多數民衆而勞動之處。民衆只購買個別的已成品，故多數民衆的購買力之增高，為以後資本主義成立之根抵，亦即為價

格工作成立之根抵。自然，我們不能作嚴格的區別，工資工作者與價格工作者，可同時並存。惟在大體上，在中世紀之前期及古代，在印度、中國及德國有工資工作者者皆佔優勢。他們可為外出的工作者（*Sötier*），或為家庭工作者，此大概由材料之價格決定。金銀絹高價之布帛等，往往不讓工人攜往自己家中，以免盜竊隱慝，故使勞動者前來工作。因此，外出的工作者特別廣行於上層階級之消費方面。反之，家庭勞動者，則因其手工業工具非常費錢或不易搬運，故不能不在家內勞動，如製麪包者、織布者、葡萄榨製人、製粉人等；是在這類職業中間，我們已發見有固定資本之萌芽。工資工作與價格工作間，尚有中介的階段，為機會或傳統所決定。但自用語之例觀之可知工資工作，較占重要：*Werk, arbeits, mercos*。這些語詞，皆與工資有關，與價格無何種關係。戴克里先(Diokletian)條令中，亦趨向於工資稅而不趨向價格稅。

第三節 手工業基爾特

基爾特，為手工業者按照職業之種類而專門化的一種組織，它的職務有兩方面：即，對內要求

勞動之規制，對外要求獨占。基爾特爲達此目的，對於在該地從事於手工業者，必須要求其參加，俾全體協力一致。

在後期的古期，埃及、印度及中國方面，有不自由的基爾特組織。它們是照顧對國家強迫貢納義務的組織。其發生由於將滿足政治需要的要求（不論其爲諸侯之需要或一團體之需要），責之於各工業集團。爲此目的，生產事業乃按照職別而編制。有人以爲印度之種姓階級，亦由此種基爾特發生，實在它們是由不同的種族團體間之關係所發生的。實行實物財政的國家，早已利用現存的種姓階級，會對工業施行實物課賦以充其需要。而上古時，尤其在軍事上重要的工業方面，曾特有過有徭役貢納義務的基爾特。羅馬共和國之軍隊中，騎兵百人必有一工業工人隊（Centuria Fabrum）。末期羅馬國家，爲使都市住民悅服計，會有輸入穀物之必要。爲此目的，曾創設 *Navicularii* 之組織，使之造船。羅馬帝國之最後數世紀中，因財政的理由，幾將一切經濟，均組織於徭役貢納義務之上。

基爾特亦有形成為儀式的組合者。印度之種姓階級，不全爲基爾特，但好多確是儀式的基爾

特有種姓階級存在之處，即沒有其他的基爾特，亦無存在之必要。因為種姓秩序之本質內，已含有將各勞動方式指定於一定的種姓階級之特色。

基爾特之第三種類，是自由組合，它是中世紀時之特色。其起源或在近古時代，至少在羅馬化的末期的希臘文明方面，已見有向具基爾特特徵的團體的趨勢。游動的手工業者，至基督紀元開始時始漸出現。要沒有他們，基督教之普及，或將不可能。最初，基督教正是這種游動的手工業者之宗教，使徒保羅亦為游動的手工業者之一。他的所謂『不勞動者不得食』之語，代表他們的倫理觀。

然在古代，祇有自由的基爾特之萌芽。一般據我人所知而言，古代手工業實帶有世襲祖傳祕訣(Charisma)所決定的氏族工業(未結合於『村落』者)之特色。希臘、羅馬時代之民主政治中，完全缺乏基爾特之思想，它與基爾特民主思想正相反。在雅典鎮守神廟圓柱之下，雅典市民、客民與奴隸均一起工作。其沒有基爾特思想的理由一部分為政治的，但主要則為經濟的性質。奴隸與自由民，不能參與同一的禮拜。在已有種姓階級制度之處，基爾特已不存在，因為它已完全不必

要在中國那樣實行氏族經濟之處，基爾特亦無重要意義。在中國，各個都市手工業者，均屬於村落。反之北京或任何其他都市，都沒有市民權，因之，亦沒有與都市制度不可分離的基爾特。

反之回教徒間之有基爾特的組織，固然是不常見，但往往如布哈爾(Buchara)方面那樣，會發生過基爾特之革命。

西方中世紀時基爾特之精神，可一言以表明其特徵：基爾特政策即生計政策(Nahrungs-politik)。此即是，生計範圍之縮小，雖使競爭增加了，但仍統制調整基爾特內部各分子之有利的合於市民的繁榮；使基爾特之各分子能維持和保障其傳統的生計。這種傳統的生計之觀念，與現代的最低生活工資相類似。

基爾特以何種手段以達此目的呢？

基爾特之對內政策，在用一切手段，使基爾特之一切分子能機會均等。此與將耕地分為狹長小條使農民得機會均等者相同。為實現此均等，不能不阻止資本力之發展，特別是抑壓各業主之資本的不平等增加，以及因此而發生的業主間之分化，其用意在不使一業主超出其他者之上。為

達此目的，乃統制勞動過程。任何業主不許用傳統方式以外的工作方式，基爾特並監督商品之品質，統制及規定徒弟及工人的數目。如果已成立了價格工作，則盡可能的規制共同的原料之獲得。此外，基爾特或都市並購入原料，分配與各業主，及至向價格工作推移，手工業者作了小資本家，有充分資本以購入必要的原料時（十四世紀以來），基爾特即要求財產之證明。無財產者，可作工資勞動者，為他人所雇。當生計範圍擠滿之時，即行閉銷基爾特，限制業主之數目（惟此種情形發見不多。）最後它統制手工工人間之關係。基爾特願意未成的生產品在經過儘長的過程，勞動者將其勞動對象，儘長久的保持於其手中。因之，分工只當為單純的分開，而非技術的專門化。例如在製衣工業方面，自原料之麻至製成衣服之生產過程，並非按照紡、織、染、製布等個別程序而分開，基爾特儘可能強制最後的生產物之專門化，例如要某勞動者專門生產長襪，某勞動者則生產襪衣，故在中世紀基爾特之目錄中，吾人發見有二百種基爾特，然我們如從技術的見地看來，將需要二、三千種。為在生產過程之交錯關係中，與市場最接近的手工業者，將壓迫其他手工業者，使之降處於工資勞動者的地位，基爾特的這種焦慮，是很有理由的。

基爾特如上所示，實行其生計政策，但尚須爲其同業求取和保障機會的均等。爲達此目的，必需限制自由競爭。因此，基爾特統制下述諸項：第一、是工業的技術，它限制各分子所可有的工人人數，特別是學徒之數。倘將學徒制度用作爲賤價勞動力時，即限制學徒之數目使每位主人祇能有一人或二人。其次，是關於原料之品質。特別在合鑄金屬之工業中（如鑄鐘業）爲保持製品之品質，免除不義之競爭計，合鑄時施行頗嚴密之監察。第三，是關乎經營技術與商品之製作技術，如製造麥芽、製革、裝飾、染色等工業。第四，是使用工具之品質的規定。各個基爾特，各自保有只能自己使用的工具之獨占權。工具之品質，受傳統所規定。第五，在將生產物送入市場之前，必需檢查其品質。此外，基爾特並統制產業之經濟關係。第一，防止基爾特之內部，有某一企業特形發達，致凌駕其他業主使之屈服於其下，因而此種辦法有抑制資本之意味。爲達此目的，乃禁止與基爾特外之外人協作。但此事之實行甚少。其次，禁止已承認爲業主的會員爲其他業主工作，否則他們將降爲普通職工。又爲商人勞動時，將使商人發生批發制度，故亦禁止爲商人的勞動。完成品出於工資工作的基爾特中之勞動者時，須當作顧客工資工作交付之，自價格工作者視之，以將生產物作價格工

作賣與自由市場爲理想。第三、基爾特統制購入機會，禁止爭買。即無論任何會員，均不許較其他會員更先的購入原料。又常可應用通融權，即會員之一遇不時之需時，可要求別一會員以原價讓與原料。第四、基爾特亦禁止私賣。爲達此目的，它常實行市場強制（Markzwang），加強制止廉賣或用廉賣以爭奪顧客的規定；這樣價格的競爭被阻止了。第五、基爾特禁止販賣非會員之生產物。如會員違反時，即認之爲商人，逐出該基爾特之外。第六、基爾特爲保障傳統的生活標準，用評定價格（Preistaxen）以統制販賣。

基爾特之對外政策，純爲獨占政策。第一、基爾特爲處理許多事件，常設置工業警察（Gewerbe-polizei），及工業法庭（Gewerbege richt）。要不然，它就無法管理技術及經營，以確立會員間之平等。第二、基爾特大抵欲行，且已實行強迫會員制。此種強制，事實上雖屢屢卸避，但最少在名義上已做到。第三、基爾特多已獲得基爾特地域權（Zunftbaun）。它大抵均求此項權力，在德國已完全實行，英國則全未實行，法意兩國祇實行一部分。基爾特之地域權，就是一地域之獨占權，在一基爾特占有絕對權力之地域內，除該基爾特外，不許其他分子經營任何工業。此方法在於對付已歸衰

退之游動工人及農村工業。在都市內部，基爾特一旦掌握權力，即行取締農村方面之競爭者。第四、一個基爾特之製品轉至其他基爾特之手時，即須評定價格。此價格對內為最低價格，對外則為獨立價格。第五、為使基爾特之方策有效計，儘可能的由分工以實行勞動之分化，這不是用勞動過程之分析的辦法，此即是，如上所述者，而是使同一勞動者須自始至終以一人生產一己專門化之最終製品，將其保持於自己手中。它以此一切方策，防止它工業之內部發生大經營。它所無法防止者，即為批發商之發生，即手工業者對商人之依存關係。

此外，基爾特發展之後來的產物，尚有數種方策。此項方策，係以此為前提，即基爾特已達於生計活動範圍之極限，不由地方的分工，資本主義的經營，市場的擴張，即不能創造新的營利機會了。基爾特先使升作主人的可能日益困難，曾設立『傑作制度』(Meisterstück)，以達此目的。自其發達過程言之，此制度為比較後來的產物，自十五世紀以來，對傑作品已提出了非常嚴格的經濟規定。傑作品之製作，自價值上言之，雖無何等意味者，甚者或有附以無意義之條件者，它無非是一種強制的工作而無報酬的時期，對於不甚富裕的人，發生故意留難之作。除了傑作品強制之外，

尙欲新進的主人有一定的最少資本之證明，俾已成爲價格工作者的主人，得獨占其地位。

至此，始有學徒及普通職工之組織，這特別是歐洲大陸之特徵。開始時，先規定徒弟之修業年限，以後則次第延長年限，在英國會延長至七年，但在他國爲五年，德國大抵爲三年。徒弟卒業以後，即爲普通職工(Geselle)。對於普通職工，亦規定有一個工作無報酬的期間(Karenzzeit)。在德國，此種事情會使游動的職工制(Wandergesellentum)由以發生。職工欲自爲主人以前，須先游動一定的期間。法國與英國均完全無此制度。此外基爾特設定絕對的最高數，以限制主人之數目。此方法不獨因基爾特之獨佔利益而行之，也是因都市（特別是由都市領主或都市參政者）而成立的，因爲主人數目過多，尤其後者恐將使軍事上或生計政策上重要工業之供給力不足。

此種主人數之確定法，與世襲的主人地位之傾向，有密切的關係。結果，加入基爾特時，主人之子息或子婿，享有優先權，成爲中世諸國之一般現象，雖然它從未成一種普遍的原則。因此，中世末期之手工業，現出小資本主義的特徵。與此相當者，爲普通職工階級之形成。此階級雖非只發生於手工業作爲價格工作而經營、有一定資本用於購入原料及經營之處，但在實行限制主人數目之

處則發生最多。

第四節 歐洲的基爾特之起源

莊園領主及諸侯之大家族中，我人已知除 *oefcia* 而外，尚有所謂 *artifcia*，以供給經濟上及政治上之需要為任務。基爾特是否由此項莊園領主的組織產生出來，像所謂『莊園法說』(Hofrechtstheorie) 所肯定的？此說之見解如次：莊園制度因自己之需要而保有手工業者，此為顯明之事實，此莊園的組織隨乃發生莊園法。特許的市場制發生後，乃開始貨幣經濟之時代。莊園領土因可向商人徵收關稅，故以設立市場於自己領域內為有利。因此，從來只為莊園領主之需要而貢獻徭役的手工業者，今則有了販賣機會 (abatzgelegenheit)，且可利用此機會了。其次的發展階段為城鎮。都市通常均為基於皇帝所給與諸侯或莊園領主的特權而建設的，諸侯或莊園領主，為欲將因莊園法而依附他的手工業者，用為收益源泉，故利用都市。因之，他使手工業者設立基爾特，以達其軍事性質之政治的目的，或出於家計之需要目的。因之，基爾特原為都市領主（即

magisteria)之正式組織。至此，乃開始第三階段，即基爾特之聯合時代。結合於此莊園法的組織中的手工工人，實行團結，又因他們由市場之生產可得貨幣，故成爲經濟上之獨立者。於是開始爲市場及自治而鬪爭，手工業者次第獲得勝利，隨之莊園領主因貨幣經濟之侵入，終被奪去其專有。這個說法就整個而言是不足取的。此說並未充分觀察到都市領主，即司法領主(gerichtsherr)與莊園領主間之不同，以及都市之建設，常須由賦有都市特權之人接受了司法領主裁判權力而後可。司法領主可以如莊園領主、奴隸領主之對其臣下那樣，藉他的司法官身分的權力，對住居其管轄區內者，徵收平等之課稅（但因爲要鼓勵來者，不能不將負擔力求減輕，故其課賦有一定之限度。）因之，我們亦常見臣民之貢納入於司法領主之手中，此項享受，本來只限於奴隸領主者。故領主之有遺產稅，或對繼承遺產之要求分額權，並不一定是奴隸制度之確實的表徵。都市領主，亦可向非奴隸的非莊園的臣下，要求此等權利及分額。故隸屬於都市領主的手工業者，並不一定由該司法領主之奴隸關係中所產生出來。至謂基爾特爲莊園法所產生，此種主張，實證上更不能謂爲得當。事實上，我們在同一都市中，可發見分散的莊園，同時又可發見其後變爲基爾特的一種統一。

之趨向。謂莊園之一的習慣法，便足作爲此種統一之根基，實不可能。不獨如此，莊園領主甚或阻止屬於*artificia*之臣從的手工業者加入基爾特。又，基爾特勃興前之結合（如友愛會(*fraternitas*)），是否就發展成爲基爾特亦無何等的確證。友愛會爲宗教上的團體，但基爾特的來源，則爲世俗的。不錯，有許多宗教團體，後來成爲世俗的結合，但就基爾特而論，它的起源實在是世俗的，其宗教的職務，乃是中世末紀，特別是在聖禮祭行列再興後的事。最後，莊園法說太概括的估高了領主之權力。他們的權力，在不與司法權力相結託之時，實比較爲微弱者。

莊園制度實際上所貢獻於工業及基爾特之發展者，乃在莊園法說所提及的另一方面。莊園制度與市場特許及古代之技術上的傳統相結合，助成脫離家族團體、氏族團體而獨立學習的手工業者。因而在西方，莊園制度乃阻止其發達爲家族工業、氏族工業、部落工業（如在中國及印度）的因素之一。因古代文化之自沿岸進入內地，乃完成了這個結果。實行地方專門化，成立以地方市場爲目的而勞動的手工業制之內地都市，亦即發生，且將異種族間之交換排斥了。村落經濟，養成了高度熟練的手工業者。因爲他們開始以販賣爲目的而勞動，故有支付體租義務的勞動者相率

流入都市，爲市場而生產。基爾特助長了此傾向，幫助它勝利。凡基爾特不占勝利或不發生之處，則如俄國那樣，家內工業與部落工業仍繼續存在。

西方的自由手工業者與不自由手工業者孰爲原始，對於這個問題，不能概括的作答。無疑的在文獻上，不自由手工業者較自由手工業者爲先提及，並且最初僅有少數種類的手工業，在舍拉法典(Lex Salica)內，只有 *faber*，他爲鑄鐵者，亦爲木工或其他的勞動者。六世紀時，南歐已提及自由手工業者，但在北歐則至八世紀時始有之。自喀羅林王朝時代以來，自由手工業者乃次第增多。與此不同者，基爾特係先發生於都市。故人欲明確理解其成立過程，必須明白中世紀時都市之住民，實爲種種成分所構成，並非只有自由身分者始得享受市民之特權。多數的住民，爲不自由者。同時，類似於奴隸制或莊園制的對於都市領主之貢納，未必即爲不自由之前提。無論如何，都市手工業者之大部分，多從不自由中發生，則要爲無疑，只有爲市場而生產、以價格工作送至市場的人，乃被認爲『商人』(Mercator)。技術上說來此語之意即爲市民。多數的手工業者，原處於一種監督關係(Munzmaun)之下；而凡尙屬不自由的手工業者，則在領主之司法權力裁制之下，這

些都是明確之事實。惟所謂屬於領主之司法權力者，只限於屬於領主裁判權範圍內之事，即只限於手工業者尙有莊園內之土地，且有莊園的貢納義務時；至於市場之事件，則不屬於領主裁判，而屬於其所屬之村長或城市法庭裁判。他之受村長或城市法庭之裁判，也並非因手工業者之爲自由或不自由；而因其爲『市民』參與都市事務之故。

在意大利，基爾特似自後期羅馬時代以來即繼續存在。反之，在北方，似乎沒有不基於司法領主所許與的權利之基爾特，因爲只有司法領主，纔能行使維持基爾特生命所必要的強制權力。在基爾特之前，或許先有種種私人的結合，不過我們無從知其詳細。

都市領主對基爾特原保有某種權利。特別是，爲都市之目的，必需自基爾特抽取帶有軍事及經濟性質之貢納（租稅），故要求有任命基爾特首長之權。領主屢以生計政策的、警察的、軍事的理由，深入干涉基爾特之經濟事務。其後，基爾特或以革命手段，或付代價買收，獲得此一切都市領主之特權。一般說，他們自始即已實行鬪爭。最初，他們爲獲得自舉首領或發布命令之權而鬪爭。蓋要非如此，即不能實行其獨占政策。關於會員強迫加入基爾特的鬪爭，因爲與都市領主自身有利，

故未遇大的困難。它們也爲解除課於他們的負擔徭役（都市領主或市參事會員的）免役稅（身體的或與地租有關的）警察的罰金（一〇九九年時，馬因斯（Mainz）的織工已爲免除徭役的決定鬪爭，曾得到有利的解決，）房租等等而鬪爭。此種鬪爭，結果往往由一次付與一定金額，作免除負擔的代價，此金額則由基爾特以連帶責任募集。此外，同業組合並對監護制度鬪爭，特別對於裁判時領主作被監護者之代辯人一事鬪爭。政治上一般的與豪族爭取平等的地位。

此項鬪爭獲得勝利以後，基爾特特有之生計政策，以實行基爾特之獨占爲傾向者，即行開始。消費者最初起而反對。但消費者有如今日，他們是沒有組織的。但都市或諸侯，也許可爲消費者之代表。此兩者，在其力之所能及者，會強烈的抵抗過基爾特之獲得獨占的要求。都市爲要充分供給物品與都市之消費者，常不顧基爾特之決議，保持其任命『自由主人』（Freimeister）之權。都市並設置市立屠畜場、肉類發行所、麪包窩等，往往強令手工業者，使用這種設備，由此而將食料品工業，置於廣遍的管理之下。此種控制，當基爾特之初期尚未有固定資本時，更易實行。此外，基爾特確定最低工資及最低價格，都市則確定最高工資及最高價格，以評價的方法與基爾特之優越權

抗爭。同時，基爾特又不能不與其他的競爭者抗爭。在這一類競爭者的名目下，包括莊園手工工人，特別是鄉村或都市內的僧院手工工人。僧院與受軍事上之妨害的世俗莊園領主，完全不同，因其合理的經濟經營，故僧院可有種種工業的設備，且可集積巨額之財富。僧院為都市市場而生產時，實為基爾特之強有力的競爭者，故基爾特與之作激烈的鬭爭。即在宗教改革時代，僧院的工業勞動之競爭猶為使市民立於路德方面之一原因。因此外，對反對鄉村之手工業者，不問其為自由或不自由手工業者，定居的抑或是巡行的。在這個鬭爭中商人常與鄉村手工工人一起對付基爾特。鬭爭的結果，便是家內工業和部落工業廣泛之毀滅。基爾特之第三種鬭爭，係對勞動者方面的。即，自基爾特以各種形式或者如閉鎖基爾特，或增加成為主人的困難以阻制會員人數後，他們便不易或不許成為主人了。於此禁止不依主人經營而獨立經營的勞動，不許有自己的住宅（因為普通職工如有自己的住宅，則不易監督，不能使之受主人的監督。）且禁止普通職工在成為主人以前結婚，不過此事並不能實行，一種已婚的職工階級成了通例。基爾特並與商人，特別是零賣商人競爭，因為零賣商人供給都市之市場，且以最廉的價格獲得生產物。零賣商人較之遠地商業(Fern-

handel) 危險較少，因而能得確實的利潤。所謂零賣商人，兼營商業的裁縫可謂其典型，實爲鄉村手工業者之友，都市手工業者之敵。他們與基爾特之間，亦有鬭爭。此項鬭爭，爲中世紀時最激烈的鬭爭之一。與此鬭爭相同時者，在同一基爾特之內，以及各基爾特之間，亦有鬭爭。此項鬭爭，發生於同時包含有資本的手工業者與無資本的手工業者的基爾特中，無資本的手工業者即有變成爲有資本的手工業者之家內勞動者的機會。同一生產過程內，有資本的基爾特與無資本力的基爾特間，亦起鬭爭。此種鬭爭，在德國、弗蘭特及意大利，曾發生了慘酷的基爾特革命，在法國曾爆發一次大騷動；在英國則推移至資本主義的批發制度，幾乎完全沒有革命的暴力行動。此鬭爭之發祥地，爲生產過程橫斷的被分割而非縱斷的分割之處。鬭爭特別發生於紡織工業方面，因爲在這裏，織工、整毛工、染工、成衣工等相互並立，故發生了生產階段之那一個單位，將使市場歸於自己，將主要利得歸於自己，而使他人作自己之家庭勞動者呢？於此，整毛工往往獲得勝利，將其他一切部門都推倒了，使他們只能以購入原料，加工製成而將其生產品運至市場爲滿足，在其他方面，亦有洋氈製造者或織工得勝利的。而在倫敦，則裁縫師頗得勢力，將其他一切起先的生產階段盡置於其自己的支配之下。

結果，在英國，基爾特中富裕的店主與手工業變成沒有什麼關係了。此種鬭爭，初以妥協告一結束，但後來，此妥協發生了生產階段中之某一階段將市場據為已有的結果。在蘇黎京(Solingen)方面之事例，也許可以作為典型的例證。在那裏，鐵匠、磨刀師、擦刀師於一四八七年經長期鬭爭後訂立一個條約，按此，三個基爾特皆保有市場的自由。不過結果，卻由磨刀師的基爾特掌握了市場，在此類角逐中，大抵生產過程之最終階段，能獲得市場，因由最終階段，最易通曉顧客之情形。在某種最終產物保有特別有利的市場時，大抵如此。故馬具師在戰時，有使鞣皮店服從自己權力之最好機會。或者，在生產過程中資本最多的階段，能使用貴重的生產設備者，常佔勝利，使其他的人服從其自己的支配。

第五節 基爾特之崩壞及委託工作制度(Verlagssystems)之發達

中世末期以來日益顯著的基爾特之崩壞，沿着好幾種路線：

(1) 在基爾特之內部，發生了手工業者變成爲商人或雇主的事實。有經濟能力的主人們，

購入原料，將工作委與同基爾特中人，由他管理生產過程，然後再以製出品出售。此爲與基爾特體制相矛盾者，然它正就是英國尤其是倫敦基爾特發展之典型的路徑。基爾特民主制雖對元老(Olderman)們作絕望的抵抗，它終變成商人的組合 (livery-company) 了。在其中只有爲市場而生產的會員，始有完全的資格，另一方面降而成爲替他人勞動的工資勞動者或家庭勞動者，選舉時均喪失投票權。因之，並喪失其所有的一分的監督之權。但此轉變，卻使從來被基爾特民主制所妨阻的技術進步，卻成爲可能了。在德國，未曾有此種形式的發達；在德國手工業者如成爲批發商，則改換基爾特而加入雜貨小商人、裁縫師或兼營商之 Konstabler (警吏) 等高級輸出入商之基爾特。

(2) 一基爾特可以別的基爾特爲犧牲而勃興。好像許多基爾特中，都有商人的主人，手工業者之基爾特，亦有成爲商人基爾特者，且強制其他的基爾特人員爲他們服役。此在生產過程被橫斷的分割時，即有可能。英國（如兼營商業的裁縫與其他各處都有此種例證。特別是在十四世紀時，爲欲對其他基爾特獲得獨立權而起的基爾特間之鬭爭，不勝枚舉。通常往往有兩種

過程，同時進行，即在個別的基爾特內部，一部分主人變成商人，同時，許多基爾特變成了商人的組織。此類事件之徵兆，大抵為基爾特之聯合。基爾特之聯合，見於英、法而不見於德國。與此相反之現象，為基爾特之分裂，及特別在十五、六世紀時所有的商人之結合。例如整毛工基爾特、織工基爾特、染工基爾特內之商人，進而組為一個組織，以共同統制整個工業。於是完全不同的生產過程，即結合於小經營之共同基礎之上。

(3) 凡原料價格很高，且其輸入需要巨額資本之處，基爾特即成為依賴於輸入業者，在意大利，絲綢曾為此種過程之動因，在佩魯查(Pergia)亦然，但在北方則為琥珀。新的原料，亦可成為此種動力。如棉花即會有過此種影響。棉花一成為一般需要之對象時，即成立與基爾特並立而變其形態的委託企業。例如德國對於此種發達，阜格家(Fugger)曾有重要之任務。

(4) 基爾特成為依賴於輸出業者，祇在經濟發達之初期，家內工業或部落工業，能自行發賣其生產物。反之，一種工業如果全部或強度的以輸出為目標時，批發商即成為必不可缺；手工業者個人，在這種輸出的要求中失敗了。反之，商人不獨有必要資本，且對市場經營，有必需具

備的知識，而且把它們當作營業的祕密。

曾爲委託工作制度之根據者，爲紡織工業。遠在中世，即已開始發生。紡織工業中，自十一世紀以來，即有羊毛與麻布之鬪爭，十七、八世紀時，則有羊毛與棉花之鬭爭，結果，都是後者獲勝。查理曼大帝祇穿麻布，其後，隨軍備之日益縮小，對羊毛之需要增加，同時隨森林之開墾，供給毛皮的獸類日益減少，毛皮因以日益騰貴。羊毛製品，成爲中世市場之主要商品，它在法、英、意各處均成爲主要角色。羊毛雖有一部分是在鄉村加工的，但成爲中世都市的盛大及經濟的繁榮之根基。例如佛羅、凌薩之都市革命中，先頭前進者即爲羊毛勞動者之基爾特。在此處我們也發現有委託工作制之痕跡。早在十三世紀時，巴黎之羊毛批發者，已曾爲香賓（Champagne）展鑒會之永久市場而工作。大體而論，在弗蘭特最先有委託工作制度，後來英國亦有之，在英國弗蘭特之羊毛工業者促進了羊毛之大量生產，故概括言之，粗製羊毛，半製羊毛及完成品羊毛之三階段，實決定了英國經濟史之過程。在十三、四世紀時，英國輸出羊毛及羊毛的半製品，因染工與成衣工之要求，英國之羊毛工業，終變爲完製品而輸出。此發達過程之特質，爲依靠鄉村織工及都市商人的委託工作制之勃

與英國的基爾特主要者成爲商人基爾特，至中世末期，又允許鄉村手工業者之加入。此時成衣匠及染色工等住於都市，織工則住於鄉村。終至在都市商人之基爾特內，一方面勃發染色工與成衣匠間之鬭爭，他方面，勃發與輸出業者間之鬭爭。輸出資本與批發資本相分離了，故當依利薩伯（Elisabeth）女皇時代及十七世紀時，在羊毛工業內部，曾有抗爭；在他方面，批發商資本又不能不與基爾特鬭爭，此爲工業資本與商業資本之最初的鬭爭。此類事情，爲英國一切大工業之特徵，亦爲使英國基爾特完全喪失其對於生產發展上之影響的原因。

更進一步的過程，英、法兩國與德國互異其路徑，這是因爲資本與手工業基爾特間之關係兩者不同所致。在英國，特別是在法國，向委託工作制度的推移，實爲普遍的現象。對此之抗爭並未受任何干涉而自動停止。結果，在英國，自十四世紀以來，代勞動階級而興起者，有小主人的階級。在德國，情形恰好與此相反，英國方面上述的發展過程，即爲昔時基爾特精神之消失。在基爾特相聯合或合併之處，此過程之發動力，即出於不願受基爾特之限制所妨害的商人階級。因此，商人階級結成基爾特實行團結，摒斥無資本的主人。因此基爾特能够自己維持着長久的時候。實際上爲富裕

而有名譽者之組織的倫敦市，其選舉權即為基爾特之遺跡。在德國，其發達過程與此不同。德國之基爾特因生計範圍之縮小，及次第自封，並且政治的關係亦占有一部分影響。英國方面，沒有那種支配全部德國經濟史的都市獨立自治主義(*stakpartikularismus*)。德國之都市，曾盡量進行獨立的基爾特之政策，即在已被諸侯領土所併合之處，亦是如此。反之，在英國與法國，都市之自立的經濟政策，因都市之自治已被截斷故早已歸於衰頹。英國諸都市，因為可以選代表出席議會，而當十四、五世紀時（其後雖與此相反），議會議員大多數，係由都市選出，故覺得前途進步無可限量。與法國作百年戰爭時，議會決定英國的政策，又集合於議會之各種利益，曾併合施行合理的統一的工業政策。其後，十六世紀時，曾確定統一的工資。工資之確定，不再經治安法官之手，而由中央當局決定。這便減輕加入基爾特之條件，亦即為在基爾特中占重心，且選代表至議會的資本主義商人階級得勢的前兆。反之，在德國，都市成為諸侯之領土，掌握基爾特之政策。諸侯雖為秩序與安寧計監督基爾特，但一般他們的策略都是保守的，和依照基爾特之陳舊的政策的路線。因之，即在十六、七世紀之嚴重時期中，基爾特仍維持存在，能實行閉鎖它們的組織，擺脫了鎖鏈的資本主義之

奔流，已經泛濫於英、荷兩國，法國雖不如英、荷之盛，亦已流入，但德國則留在後頭。德國在中世末期與近世初期之初期的資本主義運動中，未占領袖的地位，正與其在數百年前封建制發展中居於領袖地位相反。

社會的緊張關係之差異，更生出其他顯著的分歧。德國自中世末期以來，在職工間會有工會同盟罷工及革命之事。在英國或法國，此等事件極其難得。因為在英、法等國，職工有成為直接為批發而勞動的家內工業小主人之表面上的希望。反之，在德國，因為缺乏委託工作制，故並無此種表面上的獨立希望，同時，亦因基爾特之閉關政策，使主人與職工之間發生了敵對的關係。

西方前資本主義期的委託工作制，不一律是從手工業發展而成，甚至也不成爲一種通例；此類情形在德發生最少，在英國則較多。因鄉村勞動力代替了都市勞動力，或因新原料（特別是棉花）之出現而發生了新的工業部門，而使手工業與委託工作制度並立者，情形極其普通。手工業盡量持久的對委託工作制度鬭爭，鬭爭的時間在德國比在英、法爲長。

委託工作制度發展之典型的階段，有五：第一、對手工業者，批發者有事實上的買入獨占權。此

買人獨占，大抵由手工業者之負債發生，即批發者強制手工業者將其全部製品批給他，理由是說既為商人，當然比較更熟悉市場的情況。故買入獨占與販賣獨占及代理商之占取市場，有密切的關係。祇有他能知商品最後停於何處。第二、批發者之供給原料。這現象是常見的，然並不一定開始即與批發者之買入獨占相結合。在西方，此階段雖為一般的，然在歐洲以外，則為稀有之現象。第三、生產過程之管理。批發者對於此點，有重大之關心，因為他對製品之品質的均一不能不負完全責任。故半製品之供給多與對手工業者之供給原料有密接的關係，如十九世紀之衛斯特法楞麻織工，不能不按照先指定的方式以製作經線與撚線是。第四、由批發者供給工具，這種情形雖常見，然亦不能謂十分普通。在英國，十六世紀以來，批發者即已供給工具，然在大陸，則其傳播較遲。就一般言之，此關係祇限於紡織工業。批發者曾大量的定購織機，以之租與勞動者。於是勞動者完全與生產工具脫離，同時，企業者更努力於獨占其生產物之處置。第五、批發者更進行種種生產過程之合併化；這也是不常發生的，比較在紡織工業中最習見些。批發者購入原料，委託給各勞動者，使生產物在完成狀態以前，保留在勞動者手中。一經實現此階段後，手工業者乃復有一個主人，與家產

手工業者完全相同。所不同者，他領受主人之貨幣工資，為市場而生產的大企業家，代替了以前貴族家族。

委託工作制度之所以能存持如此久者，實因固定資本微薄之故。如在織造業方面，所謂固定資本者，不過是織機而已，在機械的紡織機發明以前，紡織業中幾無有配稱為固定資本者。此種固定資本，仍為個別勞動者所有，其構成的部分，散在各處，並不像近代工廠之集中於一處。因之，固定資本，並無特別的重要性。

家內手工業雖曾普及於全世界，然其進步至最後的階段，即由批發者供給勞動用具及詳細管理生產之各階段，則除西方以外，均為比較上稀有之現象。據我人所知，在中國及印度，雖非全無此種制度，惟就一般而言，則在古代，殊難尋出委託工作制度之痕跡。即在一般通行制度之處，形式上，手工業主人制度亦仍繼續存在。此制度亦能使包含有職工及徒弟的基爾特仍存在，惟基爾特於此已脫離其原始的意味，即它或成為家庭勞動者之組合（但此非近代的工會，祇為近代工會的先驅而已），或在基爾特之內部，發生工資勞動者與僱主之分化。

就不自由的勞動力之資本主義的管理方式而言，我們看出家內工業正如莊園工業，或僧院工業一樣，普及於全世界。至於作為自由的制度而論，則家內工業與農民之工業活動有關；農民漸次成為市場而生產之家內工業勞動者。這種發達之過程，特別見於俄國之工業。所謂 *Kustar* 者，最初將小農家庭之剩餘物，攜入市場，經第三者而販賣出去。此為家內工業，不趨向於部落工業，而推移至批發制度之一例。在東方及亞洲，亦有同樣的事情。不過在東部批發制度之發達，顯為勸工場（bazar）制度所改變，即手工業者之工作場，與其住宅分離，接近於集於一處的共同販賣場所，欲以此盡可能的離商人而獨立。在某種程度內，它代表中世的基爾特制度之加強。

除了小農的手工業者而外，都市的手工業者亦須依賴批發者或代理人。特別是中國為最好的例證。惟在中國，氏族販賣其所屬者所生產的製品，與氏族工業之結合關係，阻止了委託工作制度之成立。在印度，種姓階段妨礙了手工業者之為商人所全部屈服。至最近為止，商人並不能像別處那樣將生產手段收入掌中，因為在種姓階級內，生產手段是世襲的。雖然在印度亦會發生過原始形態的委託工作制度。此種制度，在此等國家內所以不能如歐洲之發達者，其最終且最本質的

理由，在於不自由的勞動者之存在，以及中國、印度之神祕的傳統主義。

第六節 工場生產——工廠及其先驅者

所謂工場生產，與家內勞動相反，包括家庭與工業經營的分離，在經濟史上，曾以種種形態表現出來。它的各種形態如次。

(一) 分離的小工場 此種工場，曩昔存在於各處。爲便於共同勞動而併置多數工場於一處的勸工場制度，即以家庭與工業經營之分離爲基礎。

(1) 工場(*ergasterion*) 它也是普遍的；它的中世紀的名稱爲 *Fabrica*，這一語的意義是多義的，也許可以釋爲由一羣工人所租來用作爲勞動場所的窯室者，亦可以釋爲強迫工人使用的莊園工資工場制度。

(二) 大規模的不自由的工場經營 此種經營，在一般經濟史上，是常見的，特別在後期埃及，更爲顯著。它無疑是從古埃及王之大產業 (*oikos*) 中所產生；由此似乎發生出工資勞動的

工場。後期希臘文明時代上埃及有些棉織工場，或即爲此種最初的經營，然正確的斷定，須俟究明拜占庭帝國及回教國的資料後，始有可能。這樣的工場，在印度及中國也許有之，而在俄國者，則爲其典型。但俄國之工場，似乎模倣西歐之工廠而發生。依舊時之學者——包括馬克斯（Karl Marx）——把工廠與製作場加以區別。製作場爲用自由勞動的工場經營，不使用任何機械的勞動力，而使多數勞動集合一起作有規律勞動的工場。但這種區別，帶有詭辯的意味，其價值殊有可疑。其所謂工廠，則爲用自由勞動及固定資本的一種工場經營。固定資本之組成如何，於此並無問題，它也許是一架高價的馬力起重機，或水力機。其有決定的重要性者，厥爲企業者之以固定資本而經營，在這一方面使資本計算成爲必不可缺。因此，此種意義的工廠，表示生產過程之一種資本主義的組織，換言之，即使用資本主義計算及固定資本，在工廠內作專門化和協作勞動的一種組織。

成立而且維持此種工廠之經濟的先決條件，爲大量的需求及繼續的要求，那就是說即市場之一定的組織。不確定而且非繼續的市場，在企業家視之，是不足恃的，因爲景氣消長之危險，將置

於他之肩上。例如織機爲企業者所有時，他遇不景氣解散織工以先，他對於織機必須妥加計算。故其所作爲目標的市場，不獨須廣大，且必須比較繼續的。爲此，又須有一定量的貨幣購買力。貨幣經濟，非與之有並行而充分的發展不可，因而纔可計算一定的需求。第二個先決條件，是生產過程之技術，須比較便宜。此種必要，爲固定資本所規限，因爲固定資本，必使企業家雖在蕭條時，亦得繼續進行其經營方可；如企業家只使用僱用的勞動者時，他可以把機器停工的損失轉嫁與勞動者，爲要獲得繼續的市場，企業者須較家內工業及委託工作制度之傳統的技術，更能賤價生產方可。

最後，工廠之成立，與一定的社會條件亦相連繫，即非有充分的自由勞動者不可。工廠之成立，在奴隸勞動之基礎上，是不可能的。

近世工廠經營上所必要的自由勞動者，只有西方存在，且只在西方有充分够用的分量。因之，工廠制度也只有在西方纔能成立。勞工羣衆是在英國——後來工廠資本主義之本家——用了沒收農民土地的方法而產生的。英國因爲島國的關係，不必要龐大的陸軍，祇用少數曾受高度訓練的傭兵及臨時兵即已足用。故英國從未有保護農民的政策，並且成了沒收農民土地的本家。因

此而投入市場的多數勞動力，第一、使委託工作制度及小主人制度能成立，其次、則使工業的工廠制度得以發生。因農村人口之無產化，故早在十六世紀時，已有浩大的失業人，使英國焦慮於救貧的問題。所以在英國工場制度是自然的發生的，但在大陸上，國家不能不加以有計劃的培植，這一事實，也足以釋明為什麼關於工場制起源的資料，在英國的文獻比起大陸方面的文獻要貧弱得多。十五世紀末以來，在大陸方面，生計範圍因一切營利機會之專有而減少，救貧問題乃逼迫而來。故在德國，最初的工廠出於強制雇傭的貧民救濟及勞動者救濟的設施。這樣，在德國，工場制度之成立，祇為當時經濟制度的人口收容力(*bevölkerungskapazität*)之一個函數，即當基爾特不能供給人口以謀生的必要機會時，推移至工場制度之可能性便逼近了。

西方工廠制度之先驅 手工業基爾特的經營，是不用固定資本而進行的，故不需多大的設備費。但即在中世，已經有些生產部門，需要某種的設備。此等經營，或由基爾特公用地、或由都市、或由封建地領主供給資本而經營，在中世以前在歐洲以外，它們不過是領主經濟的補助。

與基爾特手工業並存的工場式設備，有下列數種：

(一) 各種磨坊 磨粉磨坊初爲莊園領主或司法領主所設立。特別是水磨，如此，因爲領主有管水權，故水磨也就歸他所有。它們通例有合法的強迫使用 (Mühlenbau)，要非如此，它們或許便不能存立。其大多數爲僧院、領主、都市或地方領主所占有，如勃蘭敦堡 (Brandenburg) 侯在紐瑪克 (Neumark) 地方，於一三三七年時，曾有五十六所磨坊。磨坊均爲小規模者，但其設置決非各個製粉業者之經濟能力所能及。一部分磨坊，爲都市所有，通常它們由諸侯或都市出租，出租常常沿爲世襲，經營常以零售爲基礎。無論穀物水磨坊、或鋸木磨坊、榨油磨坊、涼布場等都是如此。因國王或都市之將磨坊貸與都市之貴族 (patrizier)，故形成一都市的磨坊特權階級。當十三世紀之末，科倫地方有十三個磨坊的貴族們，組織一個組合，按照一定比率分配所獲利益。此種組合與股份公司不同之點，在於它利用磨坊，即將之作爲收益的來源。

(二) 麵包窯 此地也是只有封建領主、僧院、都市及諸侯纔能在財政上完成焙麵包窯的技術設備。它原爲自己之需要而設置者，但其後則用於租賃，因而發生麵包窯強迫使用之事。

(三) 釀造場 (*Brauhaus*) 釀造場之大多數，原爲莊園領主之物，有強制使用的特權，雖

然主要在於供莊園的需要。其後，諸侯將釀造場作爲一種封建的賜與，且一般以這樣設備的經營作爲有特許的讓與。這是在大量的麥酒販賣開始之時便發生，竟致一地因釀造場太多而有不能得租稅收入的危險。在都市內，除自己用酒的釀造不計外，有都市的強制使用釀造場特權，它一開始便是一種世襲相傳的工業，因之釀造業是以販賣爲目標的。強制使用釀造場之特權，爲都市貴族之一重要權利。與麥酒釀造之技術的進步相同時者，即與加味，強烈混成釀造，及調製濃厚之麥酒等相同時者，貴族的特權也有了專門化。每種製酒各屬於不同的貴族市民，因之釀酒的權利，即歸之與最先採用最完備的技術經營法的各都市個別貴族了。與此制度而並立者，有自由的釀造之權，即有釀造資格的市民，可在釀造場任意釀造。因此，我們在釀造業中，亦發見有無固定資本而共同經營的企業。

(四) 鑄造業 (*geserere*) 它們在鎗砲發達以來，占有極大的重要性。意大利較其他諸國，會先使用大砲 (bombardieri)。鑄造業最初爲都市的設施，因爲都市最先使用砲兵，而在各都市，據我人所知，以佛羅陵薩爲最先。諸侯之軍隊，自都市採用礮術，因之，發生了諸侯的鑄造業。但

都市之鑄造業與諸侯之鑄造業，均非資本主義的經營，都無固定資本，僅為直接滿足所有者之軍事政治需要而生產。

(五) 鍛鐵場 (Hammerwerk) 此與製鐵業之合理化同時興起。此種設施之最重要部分，設於鑛山業、熔鑛業及鹽坑業之地域內。

以上所觀察的一切經營，均係共同地，而非資本主義的經營。私經濟的設施，能相當於資本主義之最初階段者，即將工場、工具、原料等集於一人之手，與近世工廠之形成只缺少大的勞動機械及機械的原動力者，當十六世紀時，隨處均能找到例證，或在十五世紀時，即已有之，惟十四世紀時則很明顯絕無存在。最初先發生者，為工作完全沒有專門化或專門化極有限而將工人集中於一處的經營。此類等於工場的經營，會存在於各時代。惟此處所論者，與工場有所不同，即它使用自由的勞動。不過於此，『窮困』的強制，是從來所常常見過的。不能不參加此種工作的工人，因絕對不能自獲工作並置備勞動工具，更無其他的出路可供選擇。其後來與貧民救濟有關，更採取強迫貧民參加此類經營的方案。此種工場之組織，特別是紡織工業方面者，可於十六世紀之英國的有一

首詩歌中見之。工場中將二百架織機裝置一起，它們是屬於企業的所有主的，由他供給原料，生產品亦歸於他。工人爲工資而勞動，於此童工亦被傭用作爲正式工人或助手。這是併合勞動之初次的出現。爲供養勞動者計，企業者僱用有屠夫、麵包師等等。此種經營，曾爲人民所簪異，連國王亦幸臨觀光。但至一五五五年時，因基爾特的嚴令，國王乃禁止此類集中的經營。其能發此種的禁令，實爲當時經濟情形之特徵。至十八世紀時，單由工業及財政政策之見地觀之，已無壓抑大工業經營之可能性。但在那個時候尚有可能者，因爲在形式上，上述經營與委託工作制度間之差異，只有於織機集中於所有者一人之手這一點。這對於大企業者，爲一大便宜，因爲紀律的勞動初次成立了，使統制產物及產量歸於一致成爲可能。但對工人這實在是一種不利（它迄今仍爲工廠勞動的一大惡點），即他在外界情形的強制之下而工作。勞動管理雖對企業者有利，然同時危險亦增加。企業者如果像一位批發者那樣將織機出租，那麼它們之被天災人禍而一舉燬滅的機會，要比較集中一處時少得多。且怠工、叛亂等事，在那樣情形下亦不易實行。總之，這樣的規制就整個而論僅代表同一工場內若干小經營單位之集積。故當一五四三年時，英國實不難禁止保有二個以上的

織機。此禁令最多僅能破滅工場，並不能破壞已經專門化了且合併化的自由勞動體制。新的發展傾向，見於技術的專門化，工作的組織化，以及利用人類以外之動力中，內部本身有專門化及組織化的經營，在十六世紀時尚僅為少數的例外。對於此種設施之努力，至十七、八世紀即已成為典型之事。人類以外的動力源，最初為動物的（馬力起重機），其後為自然力，初時利用水力，後始用空氣：荷蘭的風車，最初被用以排出新闢低地（polder）的積水。工場中實行紀律勞動，加上技術專門化、勞動組織化及使用人類以外的動力，近世工廠之成立即陳於我人之眼前了。推進此項發展者，為最先使用水力作為動力源的採礦業。它發動了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

由工場經營推移至使用固定資本的勞動專門化與組織化，我們已經知道其先決條件之一，須有最小範圍的穩定的市場之存在。這可以說明，為什麼在為滿足政治需要的經營中，我們最先發現這種專門化的內部分工及有固定資本的工業。大經營之最初的先驅者，為中世諸侯之貨幣鑄造所，為管理此鑄幣所計，其經營不能不為密集的經營。貨幣鑄造者被稱為『一家之人』（Hans-genossen），用極簡單的工具勞動，但卻是實行相當深刻的內部勞動專門化的工場經營。故在此

處，我人已發現有後世工廠之散見的例證。其後，在廣大的範圍上，隨技術的及組織的規模之發達，此種設施乃大部分成爲供給武器之需要，政治上統治者必須供給軍隊以被服時，它又成爲製造制服的設備。制服之採用，以軍服之大量需要爲前提，反之，亦須戰爭能創造市場以後，對大量需要的工廠經營始能成立。此外，在此種工廠中亦佔最重要地位者，爲戰爭需要上的他種經營，特別是火藥工廠。除軍隊需要之外，可有確實販路者，爲奢侈品的需要，要求有花氈工廠，地氈（其成爲牆壁及地上裝飾品，在十字軍以後，係仿倣東方者，遂成爲諸侯宮廷之慣用物了）工廠；金器、陶器（西方諸侯的製作所之範本，爲中華帝國的工場）工廠；玻璃窗、玻璃鏡、天鵝絨、綢絹及其他精巧的布、肥皂（它的起源比較是近代的，古代用油相代）工廠；糖廠，所有皆供社會之上層階級所享用。其第二種類的經營，則由於倣造爲高級人士所享用的生產品，使奢侈品民衆化，以滿足人民大衆的奢侈需要者。凡不能得到花氈等織物，又不能購買美術品者，亦得用紙裱壁。因此，壁紙工廠早即成立。青色染料、濃糊粉、zichorie（咖啡代用品）等，也屬於此類。民衆們用模造品以代替上層階級所享用的奢侈品。

除此中最後所述者（糖）爲例外而外，一切此類生產物，最初時之市場均非常有限，只限於有宮廷或類於宮廷的家計之貴族階級。因此，此種產業，如無獨占或國家特許之基礎，便無一能存在下去。此項新經營之對於基爾特的法律地位，極不穩定。新經營不爲國家所支持，或不能得補助金時，至少須要要求獲得明白的特權及特許。國家爲了確實保障供給貴族家計之需要，爲替在基爾特內不能生活的過剩人口謀生計計，因國庫收入而爲增進人口之租稅負擔計，即授予它們以這樣的特權和特許。

因此，法國的法蘭西斯（Franz）一世，曾設置聖愛亭（St. Etienne）武器工廠及封騰布羅（Fontainbleau）之氈帳廠。於是就陸續發生爲國家之需要及上層階級之奢侈需要而有特權的皇家工場。由此開始的法國之工業發展，在科爾白特（Colbert）時代，又採取了另一種形式。此種國家的處置，在法國亦與英國相同，得以容易實行，因爲基爾特之特權，不一定行於該基爾特所在之都市全體，例如，巴黎有頗大的部分即在基爾特的管轄之外，故近世工廠之先驅得設置於此項『特權環境』（Milieu privilegié）內，不受基爾特的干擾。

在英國，基爾特純粹爲都市的團體。在都市外部，基爾特的法令不生效力。故工廠工業倣委託工作制度及工場經營之先例，完全設置於非都市的地方。因之，直至一八三二年之改革令時，工業方面尙不能選議員至議會。在其他方面，至十七世紀之末，幾尙不見有關於此種製作場之記載，但亦不能謂其全無此種工場。因爲基爾特之權力已經非常衰落，故工廠對基爾特並不需何等特權，即無國家之保護，亦可成立。此外，尙可假定，倘有德國那樣的情形存在，而無以小主人制度作更賤價的生產可能時，則更可較快的發展至工場生產。

荷蘭方面，我人亦未聞有何種國家的特權給予，然在阿姆斯特丹（Amsterdam）哈連姆（Haarlem）、烏特勒支（Utrecht），則早已有荷古諾新教徒（Huguenot）所設立的許多製造鏡、綢絹、天鵝絨等的工廠。

在奧地利一方面，當十七世紀時，國家曾屢用抵制基爾特的特權之給予，以吸引製造業者至本國。同時，另一方面，大的封建領主設立工廠，其最初者，或爲布希米亞辛純道夫（Sinzendorff）地方諸侯爵所建的絲織廠。

在德國，最初的工廠，發生於都市的地盤上，當十六世紀時，發生於祖利克(Zürich)即荷古諾新教徒的亡命者，在此建立絲綢工業。其後即迅速的普及於德國各都市。奧格斯堡(Augsburg)於一五七三年時，有糖之製造，一五九二年時有綵的製造，一五九三年時努連堡(Nürnberg)有肥皂製造，一六四九年時安納堡(Annaberg)有染色工業，一六八六年時薩克森(Sachsen)有精巧織物之工場，一六八六年時哈勒(Halle)及馬德堡(Magdeburg)有織物工場，一六九八年時奧格斯堡有金絲工業，及十八世紀以來，各處有由諸侯經營或由諸侯保護的陶器工場。

於此，我人可總括一言，即工廠並非自手工業發生，亦非犧牲了手工業纔發生的，最初實與手工業相並存者。工廠係向新的生產形式或生產物進行，例如生產基爾特手工業所不能生產的綿花、陶器、彩色綢緞、各種代用物之類，以與手工業競爭。從工廠方面，大量的侵入手工業之領域者，實為十九世紀之事。而在英國之紡織工業方面，則此種侵入，曾以委託工作制度為犧牲，於十八世紀時已即發生。手工業當然也對工廠及由工廠產生的密集工場鬪爭過，尤其在根據原則的理由上；因為它們感到新的生產方法之威脅。工廠既非由手工業產生，同樣，亦非由委託工作制度產生，而

是與委託工作制度同時並存。在委託工作制度與工廠之間，有決定的意義者，厥為固定資本的數量。在不必要固定資本時，委託工作制度直至今日亦尚可繼續存在，在必要固定資本時，則工廠便發生了，雖則工廠並非由委託工作制度所產生；一個原為莊園領主或共同經濟的設施，可以由一位企業者承受，在私人的經營之下，作供給市場的商品生產。最後，應須注意者，即近世的工廠，並非由機械所產生，毋寧說兩者之間有相關的關係。機械的經營，最初曾利用動物力，即阿克來(Ackwa-riegt)一七六八年之最初的紡績機，亦用馬力運轉。但工作之專門化以及工場內之工作紀律，實為先決的條件，亦即是使用機械及改良機械的推動力。於是設置獎金，鼓勵新機械的發明。『用火舉水』的原則，出於鑛山的經營，建立應用蒸汽動力之上。從經濟上看來，應用機械的重要性，即在於系統地計算之採取。

近世工廠之成立，影響於企業家及勞動者，非常廣大。

工場經營，即在應用機械以前，其意義已包括：工人不在消費者之住宅，亦非在自己之住宅，而在工場中工作。某種形式的勞力之集中已經有了。在古代，埃及之王或莊園領主為自己之政治的

或大家計的需要，而進行生產。反之，現今的勞動者之主人，則爲市場而生產的工場所有者，即企業家。將工人集中於工場之事，在近世之初期，一部分是出於強制的。例如窮人、無家室者、惡漢，均被強制派入工廠，在紐喀斯爾（Newcastle）鑛山內，至十八世紀時，勞動者尙帶有鐵鎖。至十八世紀以後，契約勞動到處代替了不自由勞動。勞動契約有種種意義：第一、因不須購入奴隸，故節約資本。第二、奴隸之死亡，原爲領主之一種資本損失，但用勞動契約時，則此項危險即可轉嫁與工人本人。第三、不用擔心工人之生育，反之如用奴隸經營，便須注意奴隸之家庭的生育問題。第四、能純粹按照技術上的目的作合理的分工，雖則它已有先例存在，惟終須有了契約的自由勞動集中於工場，始成爲通例。第五、使正確之計算成爲可能，此種可能性，亦須工場與自由勞動者結合在一起時始能有之。

雖有此一切使工場經營得以發展的有利條件，然起初時，工場經營仍不穩定，有些地方常遭失敗而消滅，例如，在意大利及西班牙均如此，西班牙未拉斯揆司（Velazquez）之名畫，會爲我人描繪此種工場經營，後來卻沒有了。十八世紀前半期以前，工場經營尙未佔有供給一般需要上所

必不可少的不能代替的地位。有一件事，是確實無疑的；即在機械時代以前，用自由勞動的工場經營，無論何處都未曾有如近世初期之西方這樣發達的。在其他地方，發達過程之所以不出於同一途徑之理由，將於下面說明。

印度曾有過高度發達的工業技術。但在印度，因種姓階級之障阻，不能發達出如西方所有的工場，因為種姓階級不能互相協調。印度之祭祀權（Sakralrecht），固未致使兩同種姓階級之人不能在同一工場內工作的程度，「工場是清潔的」（werkstatt ist rein），是句流行的話。但印度工場制度之所以不能發達為工廠者，種姓階級的排外性無疑要負一部分的責任。凡與種姓階級以外之人共同勞動的工場，即視為非常變態者。在十九世紀以前，一切想採用工場經營的努力，即在黃麻工業方面，還是十分困難。就是種姓階級之嚴峻的束縛和緩以後，印度人之缺乏勞動訓練，仍為一種大障礙。各種種族階級，有其不同的禮拜形式，有其不同的勞動休養，要求不同的休假日。在中國，村落的氏族關係勢力非常之強。工場勞動，在中國為共同的氏族經濟。此外，中國祇發展委託工作制度。只有皇帝與大的封建領主，創設集中的經營，特別在陶業方面用了奴隸的手工業者，

爲自己需要而生產，只有極有限的一部分供販賣，大抵皆作繼續經營。古代之特徵，爲奴隸資本之政治的變動性，在古代，雖曾有奴隸的工場，但這是一種極困難、且危險的經營。故領主寧利用奴隸作為收益之源，不利用作為勞動力。如我人更精確的觀察古代之奴隸財產，則可知奴隸財產中實混合極多種類的奴隸，故無論如何不能實行近世的工場經營。這也並不難了解，有如今人之將其財產投於各種證券，古代的奴隸所有者，爲分散其危險，乃不得不雇用各種各色手工業者。不過最後結果，使奴隸所有不能促成大經營。在中世初期，會發生缺乏不自由的勞動者之現象。市場雖或有供給不自由的勞動者的，但數量不多。此外，更呈資本不足之現象，而貨幣財產則不能用作資本。農民及工業上之熟練的自由勞動者，有很多的獨立機會，此與古代完全不同，因爲自由勞動者可因不斷殖民而避難於歐洲東部，且有不爲以前領主所干涉而受保護之機會。因此，在中世初期，頗難創設大規模的工場經營。加之出於工業法，尤其是基爾特法之社會束縛，力量漸次擴大。但縱令全無此等障礙，恐亦無充分廣大的販賣市場。故即使已有了大經營存在者，我人亦見其日就衰退而已，猶如喀羅林王朝時代之農業大經營那樣。國王之國庫 (fisc)，或僧院之內部，雖亦有工業的

工場勞動之萌芽，然亦歸衰頹。工場經營，在近世初期固亦爲諸侯所經營或賴諸侯之特權而隆盛者，但在那個時候則更孤立，且缺乏特殊的工場技術。工場技術至十六、七世紀始徐徐發生，其初次確立則在生產過程機械化之後。不過刺激此種機械化者，實爲礦山業。

第七節 近世資本主義形成以前的礦山業

採礦，最初爲露天的經營（oberflächenbetrieb）如非洲內地之沼礦及沼鐵，以及埃及之沙金，或爲原始時代的主要礦業產物。推移至地底經營時，即須設立豎坑及坑道，因而須要頗多的勞動及經費。但礦業的經營是很危險的，因爲人們不能預知一個礦脈能有若干礦量，地底採掘所須要的巨額流動經費，究能得多少贏利。如不能支出此等經費，則礦業即將衰落，豎坑將爲水所浸。結果，地底經營多在合作的基礎上進行。實行合作的經營時，經營權（betriebsrecht）及對於會員的經營義務（betriebspflicht），同時發達，即爲使各人不致危害及團體，故不許其退出經營。

經營單位，最初很小，中世初期，在同一豎坑內之工作者，普通不出二人至五人。

由採鑛所發生的諸法律問題中，最重要者，為對於一定場所內之鑛業，究竟誰享有經營權的問題。此問題可從種種方面解答之：第一、可解答為『馬克』共同體可享有此鑛業經營權，但對此並無積極的典據。亦可解答為此種異常的發現物之權利，非由部落經營，而屬於部落之首長者。但此亦並不確實，至少在歐洲，並無確實之典據。

在我人已不必單靠推測之時代內，法律關係依下面的二種可能性形成。第一種可能性：試掘權有作為部分土地權（pars fundi），即地表面所有者，也即是地下鑛物的所有者，於此農民之土地所有，不在此限，祇領主所有的土地，有此權利。或者一切地中的財寶，均為國王之特權。他是政治的支配者，即裁判領主，國王之侍臣，或即為國王本人，可以處置它們，無論何人，雖為土地所有者，如無政治權力之特許，均不許經營開鑛。這一種政治支配者的特權，實出於對鑛幣制度上所需貴金屬之關心。其他的可能性，則不問是莊園領主或特權領主有此權利，只看誰為發現者。在今日已確立了採鑛自由之原則。此即是，在一定的規定之下，任何人都有鑛產物試掘的權利，得有執照發現鑛脈的發現者，雖無土地所有者之許可亦有採掘鑛層之權，只須對其所生之損害，付以一定的賠

償。近世採鑛自由之原則，在國王特權之基礎上，較在莊園領主法之基礎上，更易形成。莊園領主有權利時，將排除他人而使鑛脈之探求成為不可能，但特權領主，有時反以吸引勞力來開發較為有利。

詳細的說，開鑛法及鑛業經營之發展歷史，採取如次之路徑：

關於印度、埃及等西方以外的最古經營，我人祇知極少的事實，如上古埃及王在賽奈(Sinai)山所經營的鑛山。關於希臘、羅馬的鑛業組織，則稍為明白。羅林亞(Lanion)之銀鑛，為雅典國家所有，由雅典國家出租經營，而將其生產分配給市民。薩拉密斯(Salamis)海戰時得勝的船隊，即由市民數年不領其分配額所造成的。至於鑛山如何經營，則無由知悉。惟從富裕之家，常有熟練的鑛山奴隸如伯羅奔尼撒戰役內的尼舍斯(Nikias)將軍，曾有數千奴隸，他將他們出租與鑛山租地人，從此我們可以窺測一二。

關於羅馬事情的資料，也不是完全明晰的。一方面，羅馬法典(Pantekten)中曾提及罰為鑛工之事，由此觀之，似乎使因犯罪判為奴隸或購入的奴隸是普通的。但在他方面，又確曾實行過某

種淘汰，至少可證明，凡在鑛山犯法的奴隸，常被鞭打，而逐出鑛山。無論如何，在葡萄牙所發現的哈德良（Hadrian）時代之 *lex metalli Vipascensis*，表明已曾使用自由勞動。採鑛是一種皇家的特權，但卻不能因而就推論有一種採鑛的王家特權；皇帝在他的屬省可以自由處置，執取鑛山是他們習見的行使權力而已。*lex metalli Vipascensis* 所提及的技術，與古代其他資料上所傳者相反。在普林尼的著作中，知因欲從鑛洞排水出地，故用一列奴隸，以吊水桶爲之，反之，在 *Vipasca* 所述，鑛洞排水，除捲上豎坑之外，並已設有坑道中世之掘鑿坑道，亦可傳統地追溯至古代，但其他方面，在 *lex metalli Vipascensis* 中，有許多反映中世後期的情形。鑛山受皇帝之欽差（procurator）支配，他等於中世政治領主之鑛山監理者。此外，並規定有工作的義務。個人有將五架不同的掘鑿器（pulei）推入地中的權利（中世時豎坑之最大數爲五，正與之適應。）我人並須假定，每人有完全將五部掘鑿器用於經營的義務。如在規定的一定短期間（其期間較中世所規定者更短）內不行使其權利，則即被奪去，由任何能實行此權利的人占有之。我人也發見，在最初有強迫的付款，如不付款，則任何人均可占取其鑛山。鑛區之一部，係爲國庫保留（後來中世

初期亦如此，）並須將其總收入之一部分，繳納國庫，其量爲收入之一半（但在中世，已次第減少，減至七分之一或七分之一以下。）經營由協作的工人進行之，凡自願參加者均可加入。爲籌措建設坑道及豎坑之費用，此組合之各參加者有付款與組合之義務。如不付款時，該項權利即作無效，任何人均可獲得之。

中世時，德國貴金屬之生產冠於各國，但錫由英國開採。在德國，先引起我人之注意者，爲王有鑛山之存在。但此種國王的鑛山，非因國王採鑛特權而生，乃因土地屬於國王而起，例如十世紀時近哥斯拉(Goslar)之拉密爾斯堡(Rammelsberg)鑛山。此外並在國王之河川中，淘取砂金，由國王受取租金，但此亦與鑛山相同，並非基於鑛山特權，而基於國王對該河川之權利。國王以採鑛權出租，始見於亨利二世之時；但根據亦非因國王之有採鑛特權，不過將土地出租與寺院而已。一般說來，凡貸與僧院者，以國王因有國家之土地支配權而保有合法權利者爲限。本來，國王對一切鑛業產品，均有什一稅權。此權利大抵即貸與私人；不過在寺院方面，在十一世紀時，已由國王，作爲王家財產而貸與。

公家權力對於鑛業之關係，至霍亨斯多芬（Hohenstaufen）王朝時代，更進一階段。作爲康拉特（Konrad）三世之政策基礎的國王特權，由腓特烈一世（Friedrich Barbarossa）明白規定了：他明言無論何人均應負擔一種貢納，以得國王之特許，乃可有採掘的特許（licentia fodendi）。如此，則即莊園領主亦須得國王之特許。此種情形，迅速的成爲公認的事實。薩澤森斯必格爾時已承認國王之鑛山特權。但國王鑛山特權之理論上的權利，隨即引起與諸侯之衝突。最初承認鑛山特權爲各諸侯之特權者，即金字條令（Goldene Bulle）。

鑛山方面國王與封建領主之鬭爭，亦見於其他各國。在匈牙利國王曾屈服於國會之上院議員，因爲他欲經營鑛山，則非完全購入該處地面不可。羅傑（Roger）一世時尙認地中寶藏屬於土地所有者的西西利，至十二世紀後半期，實行其鑛山特權之要求權了。法國及英國，則向反對方面發展。在法國，約一四〇〇年以前，貴族曾要求鑛山權作爲部分土地權。其後，因國王得勝，成爲特權的絕對所有主，一直至法國革命，纔宣布鑛山爲國家財產。在英國國王約翰（John）要求一般的鑛山特權，特別是重要的錫鑛。但一三〇五年時，國王已不能不承認，採鑛已可不必依國王之特許。

至十六世紀依利薩伯時代，事實上特權只限於貴金屬，其他一切鑛山，均被認作部分土地權；所以正在勃興的煤礦業，免除了國王的特權要求。在查理一世的時代發展過程又再變動。結果，國王完全屈服，一切鑛山之財寶，均成土地所有者或『地主』的財產。

在德國，鑛業自由，即試掘自由，非由馬克團體得來，乃由所謂『已被解放之山』(Gefreiter Bergen)而來。已被解放之山者，乃莊園領主得容許任何人可去採掘之處。在十世紀時，拉密爾斯堡鑛山，尙為國王所經營。十一世紀時，國王將其貸與哥斯拉市及華爾根雷特(Walkenried)之僧院。僧院更以自由競爭之法，收納貢納，容許各人掘鑿及採礦。一八五年時，特稜特(Trient)之大僧正，亦以同一方法，准許自由勞動者所組成的鑛區團體內之各組員，採掘其銀鑛。此種發展過程，使人想起當時之市場特權與都市特權，實基於熟練的自由勞動者在十一至十四世紀時所占取的優越地位所致。因熟練的鑛山勞動者極少，故有獨占的價值，各自治的政治權力互相競爭，競以給予好處以資引吸。此項好處之一，為鑛業自由，即在一定範圍內，有採掘之權利。以此發展為基礎，德國之中世，可分為如次諸期。

有時雖間有提及農民支付關於鑛山的貢納，但發展趨勢似從最有力者之集中的自己經營的情形而出發。其次而且最重要的時期，為鑛山勞動者有強大勢力之時期。此時期內鑛山日益變成爲勞動者之所有，領主成爲單純的租賃領主，僅利用鑛山作爲收益之源。領主漸被奪其專有了。因此，經營之所有者，成爲勞動者之合作者，他們共分收入，正如農民之分配其土地所入相同，竭力嚴守平等的原則。於是成立了包括鑛山利害關係者，即在鑛山勞動者（其後已曾工作者）之鑛區團體。但鑛山領主不在此內。此團體對外代表其團員，且對領主作貢納之保證人。結果，鑛區團體之團員，即所謂鑛夫（gewerke），負有鑛區生產費用之責任。工作經營完全是嚴格的小規模的，各個鑛夫所能獲得的最大限，爲七個豎坑，而豎坑則祇爲原始之穴洞。鑛夫在豎坑採掘時，坑即爲其所有；如果停止工作，那怕期間極短，亦將失去其所有權。因鑛區團體連帶保障租費，故鑛山領主完全不再自行經營。其租賃權，即其應得之部分，復不斷的減低，原來收取生產物之一半者，逐漸變爲七分之一，終於減至九分之一。

其次時期，爲勞動者開始分化之時期，形成了一個不參加勞動的鑛夫階級，以及雖參加勞動，

但須依於不勞動者的階級，與委託工作制度領域內之發展過程相同。此種狀態在許多地方於十三世紀時已屢屢發生，惟尚未到普遍的境地。在此狀況下，領主所得的部分之限制，亦依然存在。因之，不能發展為大資本主義（雖在比較短時期間，會獲巨大的利益），只能為小收利生活者之私有。

第三時期為資本需要增加的時期。此資本需要，特別因坑道經營之範圍日漸增大而來，為換氣與排水，須日益開深坑道——此種深坑道，到後來纔有收益——故須預支巨額的資本。因此，資本家乃加入鑛夫之團體。

第四階段為鑛石交易集中之階段。本來各個鑛夫各自獲得他所有的一份實物，可以自由處置。結果，鑛石商人事實上獲得了處理採掘物之權利，於是商人之勢力日益增大，其最顯著者，特別是十六世紀時的大鑛石商人之出現。

在此種狀況的壓迫下，鑛石之販賣，次第進展至鑛夫組合 (gewerkschaft) —手販賣的情形，因為用此方法，鑛夫得防禦鑛石商人之權力。結果，鑛夫組織即成為經營上之指導者，代替以前由

各別鑛夫獨立採掘的情形。於是復發生下面的結果，即鑛夫組織成了有資本計算的資本組合，鑛夫之採掘物及紅利，由鑛夫組織之會計處發給。於是就有按期的清算期，按各勞動者的工作記入其貸借對照表。

個別的觀之，近世資本主義形成以前的經營形態，作如次的發展。鑛山勞動者團結起來後，領主不得不放棄干涉經營之權。鑛夫禁止領主的辦事人進入豎坑。祇有會員，有互相監督之權利，經營義務，雖尚存在，然此已非爲領主之利益，而爲組合之利益，由組合負貢納的責任。因此，這頗類似於雖已廢止奴隸制而各人依然爲土地所束縛的俄國之密爾。更進一步，對於分額，更發生鑛夫之確固的專有。如何獲得此分額，最初是否爲實物的，是否由此實物的分額至以後始發生鑛山採掘權（Kuxe），即抽象的分額，這是爭議未決的問題。一切工資勞動者，均屬於鑛區團體，但祇有分額之所有者屬於鑛夫組織。何時發生鑛夫組織，雖爲疑問，但鑛夫組織與鑛區團體之所屬者，並非同爲一事，此爲確實無疑之事。在鑛山工人不獨保有生產手段且保有原料之後，工人之間發生內部之分化及分解，結果，爲資本主義的出現。對鑛山勞動者的需要之增加，引起了新參加者之增加。但

比較老資格的工人，拒絕容納新參加者加入團體。此項新參加者，成為『同伴外者』(ungenossen)，即工資勞動者，為各個主人作雇工，主人按其自己的計算，付給工錢。因此，即發生協作的或相賴的鑛夫，外部的分化以後，繼之以內部的分化。各勞動者因在鑛夫的生產過程中所有之地位不同，發生對鑛山權利之差異。例如，因專門化之需要增加，對鑛山治工之需要亦增加。他們很早成為工資勞動者，除貨幣工資之外，尚可領受生產收益之一定的分額。各豎坑之不同的生產力，亦影響此種分化。鑛夫組織原先採用基爾特的原則，組織了占有生產力特別大的豎坑，有權以所收入分配於全體鑛山工人間。但此原則已被拋棄。在各個別鑛山勞動者對於受危險的機會，漸次發生差異，有獲得巨大的利得；但有時只好忍饑忍寒。股份轉移的自由，同樣促進這種分化，因為不參加勞動的分子，可以將其所得分額販賣。因此，一種純粹資本家的利害關係，亦能加入鑛區團體了。因鑛山深度增加，資本之需要亦增加，乃完成了此全部過程。於是排水用的坑道之建設以及設備高價的搬運裝置，日益成為必要。資本需要之增加，一方面，祇有富裕的鑛夫纔能有完全的鑛山所有權了，同時，他方面，新的貸與，亦逐漸限於有相當的資本的人了。同時鑛夫的組織，亦自行開始集積財產。本

來鑛夫組織是沒有財產的。各個鑛山勞動者，處置自己的豎坑，且須先付費用。鑛夫組織只在鑛夫不履行經營義務時出面干涉。但現在，則鑛夫組織因為建築排水豎坑及開發橫層的需要增加，不能不自籌資本了，在最初時，建設豎坑、橫坑均由各同伴分擔，各自得到鑛業收益的一份。鑛夫視這種分額的分去為眼中之釘。他們努力將坑道收為已有。鑛夫組織今已成為資本所有者了。但各鑛夫仍須對其豎坑之費用負責，換言之，即仍須先付費用；在他不復實際參與經營之後，這便被認為他的最重要的職務，與從前相同。鑛夫仍常須雇入工人，仍須與他們締結契約，支付工銀，此種情形，逐漸的趨於合理化。各豎坑所須要之費用是非常不同的。實際工作的勞動者可以協同一致對抗個別的鑛夫。於是鑛夫組織終乃掌握了雇用工人及付工錢之權，由它預付總計算上的開鑿豎坑費用及支出其他費用，且製作總計算，最初時，範圍極小，每週計算一次，其後，每年作一期計算。各鑛夫只須付其應出部分之金額，對採掘物即有要求分配之權，最初時係以實物分取。此種發展過程，最後成為鑛夫組織將採掘物全部販賣，按各鑛夫應得之部分，分其收益與各鑛夫的情形。

因此種發展過程，鑛夫等前所努力過的阻止其內部不平等的方策，今乃消滅了。例如，本來不

許一人有三份以上的鑛山份額，以防止此種鑛山份數之集中的禁令，今已被廢除。隨着鑛夫組織自身之愈益掌握全體經濟之進行，鑛區組織之愈益擴大，以及已擴大的鑛區貸與個人者為數愈多，此類的限制，不得不告廢除。特別是從前可無限制的容許自由勞動者之加入採掘，結果發生不合理的技術及不合理的豎坑設備，到現在都改正了。更因經營之合理化及無出產力的豎坑之停止，增加了鑛夫組織之聯合，此在十五世紀末，已實行於夫賴堡（Freiberg）之鑛山。此種現象，在許多方面，使人想起基爾特之歷史。發展至此，自十六世紀以來，特權領主乃與鑛山工人團結起來進行干涉。在小資本家鑛夫下的鑛山工人，以及各鑛夫自身均苦於經營之不合理及危險，同時特權領主之收入，亦因此減少。因此，由於經營之收益及工人之利益計，特權領主之干涉乃設定統一的鑛山權，由此而發達鑛物的貿易。此等權利，乃大資本主義的發展之直接先驅；它們根據於一般工業之合理的技術的與經濟的經營之上。作初期發達之基本者，仍為工人類似基爾特組織中鑛區團體之固有地位，另一方面，特權領主創設了合理的鑛夫組織作為資本主義的經營機關，規定抽象的份額，和預付及採掘權的義務（抽象份額的數量最初為一二八。）鑛夫組織乃一手雇用工

人，與鑛石購入者經商。

鑛山業之外，有鎔鑛所亦自立的存在。鎔鑛所與鑛山業同爲較早即帶有大經營性質的工業。木炭爲經營鎔鑛所必不可缺之物；因之大森林的所有主，即莊園領主或僧院，亦即爲昔時之典型的鎔鑛所所有者。有時，亦有鎔鑛所之所有與鑛山業相結合者，但非多數如此。在十四世紀以前，均爲小規模經營，如英國一僧院，會有不下四十個的小鎔鑛所。但最初的大鎔鑛所，亦正以僧院爲基礎。在鎔鑛所與鑛山業兼爲各別經營時，鑛石商人即參與其中間。鑛石商人一開始即組成基爾特與鑛夫組織鬪爭。在其業務之執行上，因鑛石商人極爲敏捷，故立於有利的地位。但無論如何，我人不能不承認，在他們的聯合上，已胚胎有勃興於十五世紀末及十六世紀初的大獨占之萌芽。

最後，不能不注意者，爲最有價值、最有決斷性，而爲西方世界所特有的煤。在中世紀時煤已次第增加其重要性。我們發見僧院曾創立最初的煤礦，在十二世紀時已經提到靈堡(Limburg)煤礦，紐喀斯爾(Newcastle)煤礦，在十四世紀已作市場生產，十五世紀時薩爾(Taar)地方煤的生產已經開始。惟此一切經營，皆爲消費者而生產，並非爲生產者而生產。倫敦在十四世紀燒煤是

禁止的，說煤足以污濁空氣。但此禁令沒有收效。英國之煤的輸出非常增加，以致不能不特別設置檢查炭船之官員。

以煤代木炭鎔解鐵鑄而成為典型的經營者，起於十六世紀。此時乃開始鐵與煤之富有運命的關連，一個必然的結果，便是豎坑掘鑿之加深，於是對於技術上，又發生了各種問題，即如何始能「用火舉水」的問題。近世蒸汽機之觀念，實發源於鑄山之坑道建設。

第二章 前資本主義時代的財貨及貨幣之流通

第一節 商業發達之出發點

最初時，商業爲異種族間之事件；在同一部落或同一團體的分子之間是不發生的，它是最古的社會共同體的一種專以異種族爲目標的對外現象。不過商業亦可爲異團體間生產專門化之結果。在此種情形之下，或爲異族間生產者的通商，或爲他族生產物的販賣。但最古的情形，常只爲異種族間之交換關係。一族以其生產物自營商業者，可以有種種形式。自營商業，常由爲農民及家庭內工業經營者之副業而發展，一般爲季節性的職業。由此階段，乃有行商及小販之成爲獨立職業；隨乃發展出專門經營商業的部落共同體。但也有些從事某種專門化工業的部落，而爲其他部落所需要者。還有一種可能性，便是商人世襲階級的成立，其典型的例證，可於印度見之。在印度，商業

爲固定的世襲階級所獨占，即在禮儀的封鎖之下，爲商賈（Benza）種姓階級所獨占。除此基於異族基礎上經營的商業而外，尙有爲宗派、禮儀所封鎖的商業，即魔術的禮儀的限制，事實上將該宗派之所屬者，驅出於其他一切的職業之外。此可於印度之耆那教（Dachaima）中見其事例。耆那教，禁止殺傷任何生物，特別是禁殺弱小生物。因之，耆那宗徒不能成爲戰士，不能經營許多工業，例如用火的工業，因恐蟲類有死滅之虞。又如下雨時，因在水中恐踏死蟲蛆，故不能旅行。因此耆那教徒除定住的商業外，不能經營其他任何業務。他們的誠實，與昆舍世襲階級，同爲衆所週知者。

猶太的商業賤民之發展，本質上亦經過同樣的發展。在其流浪期以前，猶太民族中會有極多的身分階級，如騎士、農夫、手工業者及極少的商人等。預言及流浪之影響，使猶太人由定住民族而變爲寄寓民族，他們的儀節即禁止從來的一切定住性。凡堅執猶太的禮儀者，即不得爲農業經營者。因此，猶太人乃成了一個市民的賤民，不知法的鄉人與所謂法利賽（har sâeschén）的『聖者』間之對立，在福音書中仍可看出。在這種轉向商業的時期中，所以特別注重貨幣商業者，乃因如此始能獻身於法律研究之故。因此，使猶太人經營商業，特別是使其經營貨幣商業者，乃有儀節上的

根據，並使他們的交易儀節上限於部落間的商業或民族間的商業。

使商業發達的第二可能性，爲領主商業之成立，即領主階級成爲商業之擔當者。莊園領主最先想到，將其莊園的剩餘生產物，供給市場，這也是各處均發生的事實。爲此目的，莊園領主乃採用職業的商人爲吏屬。例如以莊園領主之名義執行業務的古時之主事（Actor）以及將寺院的生產物運至市場的中世之交易人（negotiator）等皆屬此類。在德國，雖不能證明交易人曾確實存在過，然類似這樣的人則到處皆有。主事及交易人並非爲今日之所謂商人，而爲被任命的代理人（Kommiss）。另一種的領主商業是從異族商人之沒有法律權利而起的，他們隨處均需要保護；這只能經過政治的權力始能達到，貴族把給予保護作爲特許，收取報償。中世之諸侯亦與商人以特許，而向商人徵收手續費。從此種保護關係，以種種形式發達了會長及諸侯的自營商業，尤其在非洲沿岸，會長獨占了轉運商業，他們自己經營商業。他們的權力，即基於此商業之獨占，故獨占如被破壞時，他們的地位亦即失去。諸侯所經營的商業之其他一種形態，爲贈聘商業。古代之東方政治上之權力者在和平之時，常互相贈聘以通好。特別是紀元前十四世紀以後時代的推爾·愛爾。

阿瑪那 (Tell-el-Emarna) 之碑版中，曾記有埃及王與前東方國家的統治者間之贈聘往來的事。正常的交換物，爲黃金和戰車與馬匹、奴隸的交換。在開始之時，多爲自由贈聘，然因雙方常發生不誠背信之事，乃漸變成互相誓約贈與相當的質量，由此，贈聘交換乃變爲可正確計算的商業。末後，在經濟史上，乃常有諸侯之自營商業。其大規模的極古事例，爲埃及王，他是船主，因而經營輸出入貿易，稍後的例證爲威尼斯初期之主裁 (Dogon) 以及歐、亞許多世襲國家之諸侯，包括一直到十八世紀的哈布斯堡 (Habsburg) 王朝。諸侯可指導商業，自己經營此種商業，亦可以利用他的獨占權力特許或使人承辦此種商業。採取後者之方策時，他促進了獨立的職業商人階級之發生。

第二節 商品運輸之技術的先決條件

獨立的職業商人階級之存在，須以一定的技術條件爲前提。首先，須有正常的頗爲可靠的運送機會。我們必須設想它們的極原始的經過長時間的情形。在亞述、巴比倫時代，米索波塔米亞地方固曾用過充滿空氣的山羊皮以爲渡河之具，即當回教時代，革囊船於河川之航行上，亦久爲重

要的交通工具。在陸上，遠至中世紀，商人等均使用下述的原始的運送方法。起初商人用肩背肩負貨物，直至十三世紀；接着便用獸類運送，或用一匹或二匹獸類拉引的二輪車。商人所走的交通路線，在今日視之，實不能稱之爲道路。在東方及非洲內部，似早已有以奴隸擔任運送的商隊。即在此等地方，通例用獸類運送。當時，南方之典型的獸獸爲驢及驃，在埃及之紀念畫中，駱駝直至後來始見之，馬更在後。馬開始僅用於戰爭，至近世始用作運送手段。海道的商業，其同樣的使用原始的運送手段自無疑問。古代與中世，一般均用槳推行，其構造自然非常粗拙。我人並發現繩之記事，即用繩以繫板船，使船不致破散。帆固然早即被使用，已不能確定其爲何時發明者，惟那時所謂駛帆之意義並不如今日所指的意義。最初時，只在順風時用帆以助槳的推動，至中世初期，尙未知逆風駛帆術。在北歐神話愛達（Edda）中，關於駛帆僅有漠然的暗示，中世之傳說，謂最初應用逆航法者是杜列亞（Andrea Doria），實在不無可疑。從荷馬及其後之記錄，我人可知船身並不大，每晚上陸時均可拉上海岸。鋪在古代亦極緩發達，由重石而漸成今日一般通行的形式。自然，最初時的舟航純爲沿岸的舟航。深海舟航，乃亞歷山大時代之進步，與季節風之觀測有密切的關係。阿刺伯人

最初利用季節風橫斷大洋而至印度。決定方向的航海器具，在希臘時代尙爲極原始之器物，其所謂路程計者，與砂時計相似，使球降落，以其數表示經過的哩程。測定深淺者，有測深器（Boyle）。星高測度計，爲亞歷山大時代之發明。信號火亦於此時代初行設置。中世之舟航，如阿剌伯人那樣，技術方面，遠遜於中國。羅盤針等，三四世紀時已用於中國者，在歐洲直至十三、四世紀後始知之。地中海及波羅的海之航行自採用羅盤針以來，即開始迅速的進步。不過裝於船尾的固定舵，直至十三世紀始爲一般所使用。那時之航海術，爲一種營業的祕密。航海術直至漢撒同盟的會議上尙爲討論的對象，在這一方面，會議成了航海術進步上之擁護者。有決定的影響者，爲航海天文學之進步，由阿剌伯人所創導，更由猶太人帶入西班牙，在十三世紀時，亞豐瑣（Alfonso）十世曾使人作成以其名字命名的天文圖表。十四世紀以後，人們始有羅針表。在西方諸國作橫斷大海的航行時，其所遇的問題，一時只能用極幼稚的方法求解決。一切天文上之觀測，在北方，雖可以北極星之位置確定其偏倚，但在南方，則向來須使用直角器（kreuz）以作決定方位之手段。味斯浦奇（Amerigo Vespucci）以月之盈虛確定經度。至十六世紀初葉，已用時計以測定經度，其法已較完全，能將太

陽一定高度之差，對正午太陽之高度，近似的適嵌於經度四分儀似在一五九四年時始使用，用此乃易測定緯度。

舟航之速力，與此一切情形相適應。自用帆以來，較之划舟已有非常的差異。然在古代吉布羅陀(Gibraltar)海峽至奧斯替亞(Ostia)間之航路需八日至十日，墨西拿(Messina)至亞歷山大里亞(Alexandria)間亦略同。但自十六、七世紀英人完成合理的風帆以來，在其速力上，雖仍須倚賴風力，然已有不少帆船，並不比遲緩的汽船爲若何遜色。

第三節 商品運輸及商業之組織形式

A 外來商人

最初時，海上商業無論在何處均與海盜不分。軍船、海盜船與商船，最初時並無分別。其分化作用，係軍船自商船發達出來的，並非商船自軍船發生，因爲軍船增加了槳之系列及其他改造，使其技術非常發達，結果，自軍船之費用及其載容量之狹小視之，已不適於商船之用。在古代，埃及國王

與埃及之寺院，爲最初的船舶之所有者，故在埃及我人不能發見任何種私人的船運。反之，私人的船運業，在荷馬的希臘人及腓尼基人（Phöniker）時代，是他們的一種特色。本來，在希臘，都市君主大抵保有船舶，爲交易及海盜之用。但都市君主並不能阻止大豪族之保有船舶，他們只承認都市君主爲同輩中之冠首（Primus inter Pares）而已。

在上古之羅馬人間，海外商業爲構成都市重要性的主要根源之一。我們不確切知道其船舶所有及輸出商業之大小，不過在此方面，羅馬人顯然未能超出迦太基人之上。其後，羅馬人乃即成爲輸入或逆勢的商業。布匿克（Puni）戰役後，復新成立羅馬的私人船運業。然因羅馬之政策爲大陸主義者，故最初時，在元老院議員視之，船舶之所有爲不相稱的事。在其共和時代不用說，即在帝政時代，元老院議員亦尙不許保有將自己之剩餘生產物運至市場所必要的以上之船隻。

在經濟關係上，古代之船舶經營如何處理，我們現在尙不明白。我們所確實知道的，即奴隸的使用漸次增加，把他們當作動力。船舶之職吏，爲熟練的手工業者。希臘及羅馬時代之船舶中有船主、舵手及吹號者。關於船主及商人間之關係，我人亦無明瞭的觀念。最初時，船主同時即爲商人，但

不久，即有專爲對外貿易的某種海上商人階級之出現，如希臘諸市之 *επιτηροι*。自然，此種對外貿易一定爲量極寡，因爲如果說到大衆所需的貨品，尤其古代大城市之糧食需要，必然根據於共同經濟的自給基礎之上。在雅典，船舶有將穀物載歸都市，以作歸航貨物之義務。在羅馬，國家掌握船舶之徵發及穀物之配給，直至帝政時代尙加以統制。此固可保障航海之和平與安全，幫助海上商業之發展，惟此種狀態繼續不久。因國境方面有設置常備軍之必要，引起了國王之財政需要，迫使他們採取國務之徭役義務的組織。單由租稅漸次不能充足此種財政需要，國庫乃使各個職業集團，組織基爾特課以對國家之徭役負擔。爲報償起見，於是此等職業集團，各獲得了該工業經營之獨占權。這個制度使船運業亦須負擔徭役義務，因之，它的發展始現衰落。三世紀時，私人商船隊沒落，同時，軍船隊亦衰頹。因之，使海盜得了重新作有力發展的機會。

關於古代因商業之法律形式的要求而產生的各種設施，頗少可以根據之遺物。關於船舶之冒險，會有 *lex Rhodia de iactu* 法律。它表明大抵多數商人之商品，均同用一船運送。船舶遭難，所載商品均沈於海中時，一切關係者均同負其損害。從古代傳至中世紀的另一制度，即海上貨款

(*Foenus nanticum*)，係因海上商業帶有極大的危險性而發生者。如遇船覆，則所貸與貨物之款，兩造均不能希望收回。兩造分擔危險之方法，為債權者收取高率的利息——大約為三成——以擔當一切危險，如一部分沈沒時，償款時亦按額減少。我人從雅典雄辯家狄摩西尼 (*Demosthenes*) 及其他人在法庭上之辯論詞，可知海上貸款如何能使貸主大規模地獲得掌握海上通航之可能。貸主規定船主之航路、旅行日數及應在何處販賣商品。從海上商人之倚賴於資本家，可以推知其先海上商人之資本之缺乏。普通為分散危險計，恆由許多貸主聯合對一艘商船貸款。債權者並遣一奴隸幫同運送以作監督，這也是表示運送業務隸屬於出資者之一個表徵。海上貸款，通行於全古代，直至查士丁尼 (*Justinian*) 大帝始以其為高利貸而加以禁止為止。但禁令並未永久遵守，僅變更了海上信用之形式而已。

中世之情形，亦不甚明瞭。與前資本主義之發展相當，造船所為都市所有，租與造船業者基爾特。海上商業，較之古代少帶資本主義之特徵。其經營的一般形式，為同一商業內一切有關係的人之組合。整個中古時代，因危險頗大，故絕無個人獨造船舶者，常由多數人合股建造，作船舶之合有。

另一方面各股東可合有幾艘船舶。不獨船舶之所有和建造如此，即各個的海上商業亦均爲組合之對象。組合內包有船主、船長、船員及商人。他們結爲一夥，帶有商貨，惟商人往往不親自參與而使其雇傭的帳房代表。他們共同負擔危險，以一定之比率分配損益。

與此種共同負擔危險之組織同時出現者，爲資本家之海上貸款。因其便於購入商品，且便於轉嫁危險與債權者，故後者爲中世之行商者所喜。按比薩(Pisau)海法之*Constitutum usus*，利率爲百分之三十五，雖亦常騰落，但以此爲中心。在各個事例方面，則按危險程度定其利率。

在共負危險之團體中，起初時一切商人均親自出動，且攜帶其商品與俱，他們是零賣其商品的小商人。此種習慣漸次廢而不行。代之而形成者爲信託組織(*commenda*)，至海會(*societas maris*)則顯爲近代之產物。信託組織曾見於巴比倫、阿刺伯及意大利之法律上，其稍經改變的形式亦見於漢撒同盟的法律上。它的本質，在於同一共同體內，包括二種組合員——一種留於故國之海港，一種則攜帶商品於海外營商。最初，此種關係或出於個人之方便，更迭的有許多商人中之一人，販賣他人之商品。其後，此事乃成爲單純的投資。貸主之一部分爲職業的商人，其他部分，特別

是在南歐，則爲富家（如貴族階級等）他們願意利用自己之剩餘，以營商業，謀取利得。業務之進行是如此，即使旅行中之會員，攜帶貨幣或以貨幣計值的商品；此種出資方法，形成商業資本，技術上稱爲信託組織。海外賣去的商品，與其他商品交換，歸航後，在本國賣出，換來之商品以作決算，並按上述方法分配其利益。如留於國內的組合員出全部資本時，即得利益之四分之三。反之，如留於國內的組合員與出外的組合員共同出資，——普通按 $\frac{1}{3}:\frac{2}{3}$ 的比例——則利益等分。此種業務之特徵，爲初次採用資本主義的決算，即將最初投下之資本與最後所得之金額相較，以後者之剩餘作爲金錢利得而加以分配。然自其形式觀之，它並非永久性的資本主義經營，恆爲個別的企業，每次航行以後，帳目即行結算清楚。在全中世紀海上商業皆盛行這個制度，即已發生資本主義的經營，後仍爲各個個別經營之計算形式。

中世商業之貿易量，自近世之標準觀之，可謂極小。當時之商業，由小經營的小商人競營之一。二七七年時，英國之羊毛輸出量，爲三〇、〇〇〇英擔，有二百五十個商人參加此項分量之輸出，故每人一年只輸出一二〇英擔。十二世紀時，熱內亞（Genua）一信託組織之平均額，爲一千銀馬

克。在十四世紀，漢撒同盟內禁止參加一個以上的信託組織，每個信託組織之數額不得超出上述之數。英國與漢撒間之總貿易額，在其商業之最盛期，亦祇一萬五千馬克。關於勒佛爾（Reval）市，在稅目表中可窺見其情形。一三六九年駛至勒佛爾市的十二艘船中，載有一百七十八位商人，每人平均帶有一千六百金馬克（戰前之市價）的商品。在威尼斯，可作為代表的貨船，積載額達六千銀馬克；而在漢撒領域內，十四世紀時為五千馬克。十五世紀中每年入港之船舶，在勒佛爾為三十二艘；在漢撒之最重要的港路勃克（Lübeck），當一三六八年時為四百三十二艘，出港船為八百七十艘。此為自己行商或替他人行商的小資本主義的商人集團，由此亦已可明其組合化之程度。因有海盜襲擊之危險，故各船不能獨自決定其航行日程。船舶每聯結成隊，用武裝船護送，或自行武裝。船隊航行地中海之平均期間為半年至一年。在熱內亞船隊每年只一回，在威尼斯則每年二回出發至東方。結隊的航行，結果成了極緩慢的資本週轉。雖有上述各種情形，但我們卻不能因此而輕視了商業在收益上之重要性。一三六八年時，波羅的海沿岸各港之資本週轉總額，達一千五百萬銀馬克，此金額等於英國國家收入之三倍。陸上商業，危險較少，因所謂危險，祇為盜賊，自

然的意外較少，可是另一方面運費則非常昂貴。因少危險，故即無有組合化。同時，亦無陸上貸款（與海上貸款相似者）。陸上貸款亦曾有成爲制度的打算，惟法庭認之爲高利貸剝削業務，加以反對。

陸上商業，商人隨商品而行亦爲通例。十三世紀以來，因運輸狀態已非常安全，故商人已無跟隨商品之必要，而使馭者（veetrarius）負其責。此種狀態，以寄貨人與受貨人間之正常的業務關係之存在爲前提。陸上商業，因道路之狀態，時遇技術上困難。關於羅馬之道路，曾爲許多討論的題目，然其道路之狀態，實距理想的境況甚遠。伽圖（Cato）及梵祿（Varro）因鑒於道路之遊民與惡徒之多，警告他人勿行，且因住於道路附近者須課以借宿之負擔，故忠告人勿建旅舍於道路近旁。在邊疆各州，羅馬之道，道路，在商運上也許有用，惟羅馬之道路，原非爲便利商運而設者，其單純設計，對商運之需要並未加以何等注意。此外，羅馬時代似祇保護對供給首都之糧食，以及政治、軍事上有重要關係的道路。維持此等道路，責之於農民，作爲免除他們租稅的一種徭役。在中世時，莊園領主從財政之見地上，關心於商路的維持。莊園領主使其農民（scavarii）照顧交通路，課農民維持

道路及橋梁之義務，爲莊園領主制下最苛酷的義務之一，莊園領主且對此等道路橋梁徵收過路稅，莊園領主間，並無何等協定，以合理的開通道路。各領主均自由敷設，由關稅與通行稅中收回自己之費用。系統的敷設道路，在倫巴底同盟結成後的倫巴底開始進行。

因此一切情形，中世之陸上貿易額較海上貿易額更小。十六世紀時，某豪商之帳房，爲取得十六袋棉花，曾自奧格斯堡旅行至威尼斯。中世末葉一年中通過聶塔（Gothard）之商品，如裝在貨車中，還不到一列車或一列車半。其利得雖爲貿易量之小所限制，然除繳納關稅與旅行中之生活費外，當必有相當之數額而後可。旅行期間亦與交通路之性質相應，頗爲長久。雖在陸上，商人亦不能任意選定一旅行時期。因路上之不安，不能不採用嚮導，然嚮導者則須等到有多數旅行者集合以後，纔一起出發。因此，陸上商業亦必須組成商隊。商隊爲太古之現象，中世與巴比倫均有之。在古代及東方，有公衆所任命的商隊嚮導。中世則由城市供給。直至十四五世紀，地方之平安成爲正常的狀態以後，始能個人單獨的旅行。自技術上言之，此種情形由於陸上運輸之組織成立了所謂裝包車隊（*rotte Fahr*）之體制，始有可能。裝包車隊制度，發生於莊園領主之設施，於此，亦由寺院首先

進行。莊園領主備有馬匹、駄獸及車輛等，收取報價供人使用。車輛由某種農民產業的所有主輪流供給，此種負擔課於農民的產業身上。由莊園領主的裝包車隊，次第發展出職業的運輸者，但一直至都市掌握了車隊制度以後，始發展成爲有組織的經營。車隊工人團結起來在都市內組成基爾特，它處於自行選舉出的『轉運人』（Aufgeber）之嚴格統制之下，由他與商人接洽，分配車輛與各基爾特會員服從車隊領袖的責任，爲一般公認的根本原則。

內地舟航方面，有種種組織形式。用莊園領主及寺院之船筏通航時，多基於強制使用，故事實上，莊園領主保有運輸獨占權。不過一般他們大抵不自己利用此種權利，而轉賦與運輸工人的團體（Einnung）。等到這種最熟練的工人之團體獲得了獨占權後，莊園領主之獨占權即被剝奪了。與此相並者，很早，特別在城市成立以後，即已有行輪流制度的自由舟航基爾特。它商品載於自己的小舟，由它按照嚴格的規則分配獲利的機會。此外也有城市自治團體，掌握河川航行之組織的。伊薩（Isar）河中，密敦華爾特（Mittenwald）之市民，獨占竹筏之行使，其運搬貨物之權利，由各市民輪流享有。他們從高原農耕經營地方將笨重的商品運至下游，同時，將高價的商品裝運至上游。

的地方。末後，並有自行保有船舶的自成的營利經營。它是自莊園領主或基爾特之船舶組織發展而出，例如在薩爾撒赫 (Salzach) 河及印 (Inn) 河方面，即從莊園領主之船舶組織所發展。薩爾撒赫之大僧正，原來早已獲得運送獨占權；接着發生了船員之聯合，從事於內地的航運。這個聯合為船舶之所有者，雇用運輸工人，並從大僧正取得獨占權。其後，至十五世紀，大僧正又重買回獨占權，當作貴族之食邑貸與之。墨格 (Murg) 河之舟航，亦根據於木材航運者的工業聯合，而這又是從木材（即森林）所有之獨占而發生。「黑林」木材之豐富，使墨格河之舟航，擴張其營業區域遠至萊茵地方，它就分成為森林區舟航與萊茵區舟航兩個組織。最後為得載貨之利益，遂以船筏運輸其他地方的貨物。由基爾特發端的航行組織，有奧國多瑙河之舟航及上部萊茵河之舟航；與鑛業團體相同，船舶亦為工人的組合所有。

此種關係在商人階級中所引起的需要，第一為人的保護。有時，此種保護，因外來商人處於神明或會長之保護下，故帶有信仰的性質。還有別種的形式，為與該地之支配者締結安全協定，如在中世初期之北意大利是。後來，市民由毀壞騎士的堡壘而強使威脅商業的騎士移至城市，在某種

程度內擔任了保護商人之事。一個時候，嚮導的用費成為沿商路的住民的主要收入之一，例如瑞士那樣，其次，商業上所必要者，為法律之保護。商人是異方人，沒有本民族或本部落分子所可受的那種法律保護，故必須有特殊的法律處置。當時，最初為此目的而設的制度，為報復手段（repression）。倘一債務者，例如熱內亞或比薩之商人在佛羅稜薩或法蘭克福不能付款或不願付款時，則即拘留其同國人為質。這是一種不公平也是不能長久容忍的辦法，因此，最古的商業契約，多預先規定排除報復的手段。除此種原始的報復方法而外，商人對於法律保護之要求，產生了種種制度。因外來商人，不能出席於法庭，乃需要保護者為其代辦；在古代因而就有併合款待與代辦職務的委託代辦員（Proxenie）之出現。中世之擔保法（Wirtschaft）即適應此種現象者，外來商人有託身於一市民之保護下的權利與義務。他在此市民之家，儲藏其商品，其主人則有為公共團體的福利監護其商品之義務。反之，隨商人數目之增加，有了一個有力的進步，那就是商人公會的創設。它最初為在外國都市經商，謀共同保護而結合的外來商人之基爾特。自然，此種團結須得諸侯或都市之許可始能成立。特殊的商人居留地之創設，與此種組織有密切的關係，此種制度，可使

商人不必火速廉賣其商品。中世時陸上商業之隊商宿所，海上商業之代理店 (fuktorei) 以及外商客店 (fondachi) 倉庫及店鋪等，在世界各處，均爲此目的而設。在這一方面，有如次之二種可能：第一、店鋪由外來商人創設，且爲他們自身之利害關係而設。這必須他們的活動，使之在該地成爲不可少的情形之下纔可能。如此，他們成爲自治的團體，且自選其監理，如倫敦之德國的漢撒商人是。第二、國內商人爲外來商人設施這種設備，以監督外來商人之營業機會，且支配着他們，如威尼斯德國商人之外商客店。最後，貿易時間的確定成爲必要；賣者與買者必須互相找到對手。定期的市場，能應此必要，由此，乃發生市場特許制。在埃及、印度、古代及中世，諸侯都特許創立與外來商人貿易的商場。此種特許之目的：第一、爲充足特許者之需要；第二、爲達到財政上之目的；市場貿易中取得利益。因之，納款保護之規定，常與市場特許相結合，且與市場法庭 (Marktgerecht) 之設置（一方面諸侯可以徵收審判費用，他方面利於不能向當地普通法庭出庭之外來商人，）度量衡及貨幣之規定，以及交易之期限及形式有關。諸侯徵收市場稅，作此一切貢獻之報償。從出入市場的商人與有特權的諸侯間之原始的關係，更發展出其他的制度。商人爲審查、秤量、貯

藏其商品，須有龐大的設備。最初的發展，爲諸侯所有起重機 (*kranenzwang*) 之強制商人使用，即作爲徵稅之一法。不過，謀取收入的打算，最先是由強制的中介買賣（經紀）所引起的。又因其營業收益有納付稅金之義務，故對商人營業亦須加以監督。爲此目的，乃設經紀（中間）人，它是東方傳至西方的一種制度（稱爲 *Simsarius, Sensarius*，因而意大利文稱爲“*Sensal*”）。在這些拘束之外，尚有通路強制 (*Wegezwang*)——倘要諸侯保障商人之安全，則商人必須使用諸侯之道路——及市場強制 (*Marktzwang*)。即爲監督上之必要，外來商人之商業，須在市場或倉庫內公開經營。

B 定住商人

前述狀態，不獨可表示中世初葉之商業狀態，在外來商人占有勢力時，阿刺伯乃至於全世界亦都如此。直至定住的商人階級形成以後，情形乃有了完全改變。

自然，在城廓附近之市集中，以前已有長住的商人，但其成爲普及的現象，則爲城市發展之產物。在術語上，定住商人稱爲零賣商人 (*mercator*)。在中世，這一個名詞指已獲得定住於都市的特

權之商人，且主要爲小商人，不問其販賣自己之生產物或販賣他人之生產物。在有些法源上，此名詞與今日商法上之「商人」(Kaufmann)意義相同。即零賣商人係爲利得(*lucri causa*)而買賣者。但如這種用法，尤其在萊茵公文中所見，在中世是並不通行的。自中世時都市之人口構成上視之，零賣商人並非批發商人，而爲任何供給商品與市場之人，無論其爲手工業者及職業的商人。

都市之職業的商人階級，曾經過如次的發展階段。定住商人最初爲行商。他作週期的旅行，販賣生產物於他方，或自他方攜歸其他生產物。因之，乃能成爲定住的行商人(hausierer)。第二階段，爲定住商人使人行商，使自己之用人、服役者、或夥伴(associé)爲之。此一階段漸次推移至其他階段。第三階段乃形成代理店制度(faktoreiensystem)。商人資本力增大，乃在其他地方設立獨立的支店，至少，使其自己的用人滯留該地。因之，乃有地方支店制度(Interlokales Filialensystem)發生。末後，定住商人遂成爲永久的定住者，對他處用通信方法行商。此種情形，至中世末葉始爲可能，因爲它是必須以地方運輸關係之充分安全及地方間法律上之充分安固爲前提的。

中世商業之重心，在於零賣商業。即遠自東方販來商品的商人，亦置重於直接賣給其消費者。

這較之蔓賣商少危險，利益永久而且確實，總之，利益較多，且帶有獨占性質。漢撒同盟的商人，亦非今日之所謂商人，他們最重視者即在異國一手掌握零賣商業，想在俄國、瑞典、挪威、英國驅逐他國的零賣商人。即在十六世紀時，英國依利薩伯女皇曾賦與特權的貿易商人亦曾實行與上述相同的政策。真正的蔓賣商人中世初期或者完全尚未存在，至中世末期，在南歐最隆盛之商業地帶，始漸次有增加之傾向，然爲數仍舊很少。至在北歐則蔓賣商人仍爲例外。

定住商人階級，須與其他階級競爭。此種競爭有些是向着外部的，例如爭取都市市場的獨占權之競爭；即是，他們與非定住的部落及氏族商業相爭，特別與部落工業之隔地商業，及非定住的異種族商民之商業，爭此獨占權。爲欲制止此種競爭，乃發生對猶太人之競爭。中世初期時，德國對於猶太人之憎惡排斥，尙不十分厲害。十一世紀時，斯拜爾（Speyer）之大僧正尙謂爲增高斯拜爾市之偉觀，須使猶太人移住於此市。反猶太的運動，雖古已有之，但直至十字軍時代，因宗教之戰以及對猶太人之競爭之兩種影響，反猶太主義之最初的波濤，乃開始在歐洲各地爆發。例如古代塔西佗曾非難猶太人爲迷信者（Superstition），羅馬市民輕蔑一切東方的流亡者（e'Δοταοις）爲

賤劣對猶太人及其他異國人 (Kawers, Lombarden 及敘利亞人) 之鬭爭，乃形成國民的商人階級之前兆。定住商人並與定住於鄉村的商人鬭爭。這個鬭爭至十五世紀時以都市商人階級之完全勝利而告終。例如，巴威略之富室路易 (Ludwig) 侯 (一四五〇—一四七七) 卽因在其領土內，為管理之便利使鄉村商人移住於都市而自誇。於是復以種種形式，與其他商人之零賣鬭爭。都市商人竟部分的達其目的，只准他國商人在一定的日期內，販賣其商品。他國商人直接販賣與消費者，是受禁止的，同時為嚴密監督，並禁止他國商人相互間之商業。最後，遂至實行即強賣制 (Umschlagszwang)，此即是無論其所攜來的商品是什麼，不問其為對消費者抑對國內之商人者，均須當場賣去之。定住商人更進一步的嚴行管理他國商人，他們實行宿主強制 (Wirtszwang)，即為便於監督計，使其必須住於一定的市民之家中，由市民監視他們的活動。但因為恐怕發生旅客與宿主間本應禁止的買賣，乃設立帶有居住強制 (Wohnzwang) 的公共倉庫。這二種強制，雖不常常卻以互相結合者為多。威尼斯之 Fondaco dei Tedeschi 卽其一例。凡德國商人，均應住於該處，並貯藏其商品於該處。外商客店幾全無自治的權力，其職員均由都市強令德國商人任命，

而更由中介人直接管理商人。強制的中介人制度(*Maklerzwang*)，爲此等方策中最有效者之一，阻止外人與外人間之交易，以及外國人與內地人間之交易。故此中介制度之發生，原於定住商人階級之獨占傾向，及都市之願欲監督他國商人的各個交易往來而起。中介者不許自行交易，亦不許參加股分的關係(*sozietsvertrag*)；他正式地靠收取他所監督的交易方面之手續費(spoonel)爲生。

商人階級之第二個鬭爭大目標，爲對內的機會均等。受全體所保護的任何一夥伴，不許較其他夥伴取得更多的機會，特別對於零售商人是如此。用以達此企圖者，爲預售的禁止(Verkaufsverbot)及分析權(einstandsrecht)。所謂預售的禁止，是在商品運入都市以前，禁止外來商人預先接洽出售。他方面，如一商人以其優越之資本力，較他人購得更多商品時，分析權乃生效力。此權利承認各夥伴可以原價要求分讓該商品之一部分。此種規定，只有零賣商人能忍受之。零賣(批發)商業，如爲遠隔商業時，若欲發展，即不能忍受此種限制。因此，零賣商業越想確保自由，則越引起劇烈的鬭爭。

定住商人不能不於此決勝負的第三種鬭爭，爲關於營利範圍本身者，即關於盡量擴張都市之營利範圍。由此，發生對市場強制 (stapelzwang) 及道路強制（即強制一切商人在一定場所使用一定的道路，在一定的地方或港口出賣其商品）之鬭爭。起初時此種強制，對於商業發展毋寧是有利的。因爲此種強制，能爲一定的場所及道路創設獨占權，在營業數量極小之時，非此不能供給技術的設備，亦不能支出必要的港灣設備及道路設備等費用。但確保此種獨占權者，特別是都市領主及諸侯，則無論何處均純以財政上之見地爲決定的準據。各領主均想藉戰爭以占有市場權及道路權。在德國，特別是在十四、五世紀時，曾引起非常激烈的鬭爭。市場權及道路權，成爲此種戰爭之目的，亦爲此種戰爭之一個資源。此市場權一設定於某特定場所時，有此權的領主，即能封鎖道路，故在政治鬭爭上，亦能與以重大打擊。中世末期，英國對法國之關係，尤多此種事例。

最後定住商人階級與消費者亦有鬭爭，且隨其對於地方販路或隔地商業之利害關係的程度，商人階級亦同時起分裂。消費者儘可能的以能直接自外來商人購買商品爲有利。反之，定住商人中之大多數，則以依據小賣商人之意見統制販路爲有利，同時保持向遠地取得供給之可能性。

此二目的，斷難長久的同時達到。由此種認識而開始之壟賣商人階級之分化，在商人階級內部發生了一種對立，因之，零賣商人與消費者之利益，乃開始互相接近。

C 年市商業 (Messehandel)

外來商人及定住商人之正常活動，皆以消費者為主眼。與此不同的商人與商人間最初的商業形式，為年市商業。中世紀時，純粹地方的零賣商人占多數，故年市之發達實為地方間商業組織之最重要的形式。它的特徵：第一、為定住商人不集合於年市，而以行商之出入為基礎；其次則年市商業在當場買賣商品，此與今日之交易所，不獨不在當場交易，且可將尚未生產的商品作交易者，大不相同。

香賓之年市，可謂其中之典型。在香賓之四個重要地點，開有六個年市，連開始交易，期票決算等業務合計之，每個繼續開五十日，故除祭日之外，此六個年市已占了整年。年市由官廳組織，有市場法庭 (*custodes nundinorum*)，係由市民 (*civis*) 及警備的兵士 (*miles*) 所構成。在一七四年時開始有人提及年市，至十三、四世紀，它達到了發展之頂點。年市法庭對出入於此的商人，有警

察權及刑罰權，且可宣告封鎖年市。其他的權力者，例如教會，亦有採用此種方策者；他們因政治上、財政上之關係，常以宣告除名（exkommunikation）爲威脅，將關係者逐出年市，因之團體全部的人，均同遭此種命運。

香賓之所以達到其商業上之重要位置者，乃因其介於英國之羊毛生產地域與弗蘭特（Flandern）之羊毛製造區，以及東方商品之大輸入者意大利此三者之中間所致。因之香賓交易之商品中，羊毛及羊毛製品，特別是廉價毛布，占其首位。反之，南歐之人，則將高價商品，如純良的羊皮、香料、明礬、作家具用之美麗木材、染布之染料、蜡、蕃紅花、樟腦、橡膠、漆等，換言之，即將南方諸國及東方之產物進入市場。布匹年市爲香賓一切年市中之最重要者，交易最大。香賓集合了世界一切種類的貨幣，因之香賓成爲貨幣兌換業之最初的決算地，且爲支付債務，特別是對教會債務上著名的場所。賴債的世俗權力者，因住於城堡內，事實上爲商人輩所不能侵犯者。反之，僧正則完全不同，因爲他知道，如果不履行約束，則將爲教皇所除名。因此，高級僧侶之信用能力極好，故大部分的期票，都與他們往來，普通最遲須於開始決算之四日前支付，如不支付，則將處以除名之懲罰。此方

策之目的，在給商人以年市交易上之現金保證。此種方策，須由教會干涉以保證送貨幣與商人，並由教會干涉強制僧正付款，始易實行。

當時其他任何年市，均未有過如此重要的意義。在德國，曾有人欲將法蘭克福作為年市之場所，它雖漸有發展，但終不能達香賓甚至里昂那樣的地步。在東歐諾弗哥羅（Nowgord），及後來的下諾弗哥羅（Nishing-Nowgord）為漢撒商人與俄國毛皮商人及農業生產者間之交易場。英國，雖亦有極多的年市城鎮，然均不及香賓。

第四節 商業經濟的經營形式

在合理的商業上始有計算之可能，終而此計算對經濟生活有決定的意義。凡經營共同業務（kompaniegeschäft）之處，均發生精確計算之必要。最初時，商業上因貿易額頗少，且能獲得大利，故不必正確的計算；又因販入的商品其價格為傳統所固定，故商人在販賣時可以全力盡量決定較高之價。至商業由集體經營後，因扣除結算，各種計算遂不能不進步至正確的簿記。

計算之技術的手段，至近世初期尚不完全。我人今日所用的數字位置法，爲印度人所創，阿拉伯人加以採用，或由猶太人傳至歐洲者。直至十字軍時代，實際上始廣爲普及，用作計算工具。無此計算組織，即不能作合理的計算。古代及中國凡用數字計算的一切民族，除用數字之外，尚須用機械的計算手段。古代與中世末期，均用算盤(abacus)爲計算手段。即在久已使用阿剌伯式的數字位置法後，亦尙繼續使用。因爲此法傳入歐洲時，最初多受輕蔑，即最有能力的商人，亦認此爲有利於其競爭者之算法，視之爲將引起不正當競爭的可惡手段。因此，最初會禁用此種算法，連最進步的佛羅稜薩之紡織業基爾特，一個時候亦禁止使用。但是，算盤頗難運算除法，故常視除法爲祕術。傳至今日的當時佛羅稜薩之計算，其用數字表出者，有五分之四乃至四分之三爲誤算。因爲這種的嫌惡，所以事實上雖已用阿剌伯數字計算，仍用羅馬數字記入商業帳簿。至十五、六世紀，數字位置法乃得一般的承認，爲商人所可用的最初之算書，見於十五世紀時，其較古的文獻，發現於十三世紀者，實不適一般之用。由精通位置法者之手，纔發展出西方的簿記；此種簿記，不見於世界其他地方，僅在古代見有前徵而已。在西方，且只有西方，成功了貨幣計算之所在地，反之，東方仍不脫實

物計算（如埃及之以穀物證書作交換的計算。）不錯，在古代之銀行業務中，亦會有過簿記（例如希臘之 *parergon* 及羅馬之 *argentarii*）。但此種記帳，帶有公文書之性質，只能用以證明合法的法律關係，並不作爲一種稽查收益的工具。中世之意大利首先成立真實之簿記，至十六世紀時，尚有德國的一位司帳，特往威尼斯去學習簿記。此種簿記，在商業公司之基礎上發達，支持繼續經營的商業活動之最老的單位，在中世及各處——例如中國、巴比倫、印度——均爲家族商家之子，即爲可靠的司帳，其後即爲父親之合作者。所以同一家族代代均爲財主債主，例如紀元前六世紀巴比倫之伊吉比（*Igibi*）家即是。不過此處並無如今日那樣廣汎而複雜的企業，祇爲單純性質之業務而已。因此，巴比倫商家與印度商家均無簿記的發現，雖然印度最早即有位置法。其原因或因在此等地方，與全部東方及中國相同，商業組合祇爲家族內部之事，故無計算之必要。參有非家族分子之商業組合，最初在西方成爲一般的現象。

組合組織之最初形式，爲帶有偶然意味的前述之信託組織，繼續進行此種業務，乃能漸次發生繼續的經營。此種發展事實上確是如此，惟在北歐與南歐之間實有顯著的差異。在南歐，旅行的

商人通例被認爲信託組織之企業者，因爲他長年出發東方，不在家鄉，故不能對之作任何監督。他爲企業家，從各方面承受（十個至二十個）信託組織，與各信託組織主人各別算帳。反之，在北歐，居於家中之會員（socius），亦爲企業者，他與許多作行商之會員締結關係，以信託組織借給他們。作行商的代理商（faktor），照例不許其承受一個以上的信託組織，因之使他不得不依賴留家的合夥，後者乃發展成爲經營指導者。這種差別的理由在於南北兩地商業之不同。即南歐方面因須旅行至東方，故本質上須冒更大的危險。

與信託組織交易之普及，同時發展了永久性的企業。經營因與家族外之信託組織承受人締結貿易關係，於是計算始侵入家族內，因爲雖祇有家族之一員加入信託組織，但亦不能不就各個交易實行算帳。意大利之此種發展遠較德國爲速，而在德國，則南方又較北方爲速。十六世紀時，阜格（Fugger）家雖亦將他人之資本收入其事業中，然皆勉強爲之。反之，在意大利，則當十四世紀時已迅速的發展以家族共同體爲基礎而與族外者結合的組合。最初時，家計與營業之間，是並無何等的分離，至中世紀時，有貨幣計算爲基礎後，始次第分離。但他方面，在中國及印度，如我人所知者，

迄今尙未分離。當初在佛羅稜薩之豪商，如麥第奇（Medici）家方面，將家計支出及貨幣業務作混合的記帳。結帳最初只實行於對外關於信託組織的交易；對內時，一切仍依然實行於共同的家計中。

最初使家計與業務之計算相分離，因而對初期資本主義制度之發展有決定之意義者，為信用上之要求。在用現金交易不需信用之時，分離是不見的，反之，只須長期進行業務時，即發生對信用之保證問題。為供給這種保證，有下面各種的方法：第一、保持及於遠支親族的家族團體，以確保全家族之財產，如佛羅稜薩之大商業貴族（Palazzi）家，即由此種目的而發生者。第二、同居者負擔連帶責任。家族共同體之一員負有債務時，其他各人均須負連帶責任。連帶責任，很明顯是出自刑法上連坐習慣的，蓋犯大逆罪時，犯罪者之家產須充公，全體家族均被連坐。這種連帶責任的觀念無疑會推移至民法。因商業關係，外部資本及外族之人侵入家族共同體後，連帶責任又再度不規則地發生了。於此，乃產生了把一切資源留待個人去處置個人的消費以及對外代表一家的必要。就本質上說，家長到處皆能對家族負責，但如西方商法上之有力的連帶責任，則各處均未有過。

在意大利，連帶責任之根蒂，爲家族共同體。其發展之各階段，爲共同居住、共同工場、以至共同店鋪。在沒有大家族共同體的北歐，情形與此不同。在此地，商業之參加者，共同署名於其負一切責任的文書上，以獲得其信用的需要。各分子對全體負無限連帶責任，但全體並不對部分負責。最後，遂有參加者即使不署名於文書，亦須對其他參加者負連帶責任之原則。在英國，用共同蓋印及委任，以達此目的。十三世紀以來之意大利，及十四世紀之北方，曾確定一切組合員，對共同店鋪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其後，對於確立信用力最爲有效，且能超越其他一切而繼續存在的手段，爲將組合員之私有財產與商業組合之特別財產分開。在佛羅稜薩十四世紀初葉，曾實行此種分開，及至同期之末葉，北方亦已實行。家族外人參加商業組合愈多後，此種財產之分開，成了不可避免之事；其他方面，至家族日益運用他人之資本時，家族內部之財產分開亦已成爲不可避免。於是，帳簿上對於營業支出與家庭以及私人家計之支出必須加以分別；一定的貨幣資本，已成爲企業之根基。以法人組合(Corpo della Compagnia)爲名的店鋪資產中，發達出了資本之概念。詳細的說，其發展取各種不同的道路。在南歐，爲大家族的商店，不獨意大利如此，即德國亦然，如阜格家與威爾薩。

(Weber)家即其例證。在北方發展路徑經小家族，即零賣商人之組合。發生此種差異之決定的原因為大的貨幣流通及政治的全權中心均在南方，且金屬貿易與東方貿易之重心亦在南方，而北方則尚未脫小資本主義。因之，兩地所發展的組織形式，亦完全不同。南方商業組合之類型為有限公司 (kommandit)，由夥伴之一進行買賣，個人負責；其他只出資參加，分配其利益。此種發展，由於在南方，有信託組織的巡歷商人，原為典型的企業者，當他定居一地之時，他即成為具有信託組織形式的永久性經營之所有者。在北方，正與此相反。據漢撤地域之記錄，普通並無永久經營，似完全由臨時組合進行買賣，因之，似有無數的錯綜的個別交易之感。實際上，此等個別交易，為永久的經營企業之業務，唯個別的自行決算，因為意大利式的雙重簿記法，後來纔行採用。組織之形式有 Sendero 及 Wedderleginge 兩種。在第一種形式下，係將經手財物付與游動商人，先收取其利益之分額；在後者之狀況下，則賦與以本來無分的經營資本之一份，在營業上取得其利害上之相關。

第五節 商人基爾特

基爾特 (Gilde) 決非爲日耳曼所獨有的東西，其存在實普遍於全世界。惟古代有否此種組織，尚乏確鑿的根據，至少在當時，並無政治的任務。

從其形式觀察之，基爾特或爲外來商人以對抗定住者謀得法律保護爲目的而組織的團體，或爲國內土著商人之團體；後者如中國之從部落工業、部落商業蛻演而來的團體是兩種形式合而爲一者，亦屢見不鮮。

在西方，先有秉有地方色彩的純粹外來商人之基爾特。如直迄十三、四世紀旅居倫敦的德國商人之基爾特是，其勢力頗雄厚，有自設之倉庫 (stallhof)。商人公會者則有超地方的性質——此名稱在英、德、法俱可發見——故其詳細的發展情形至爲參差。存在於若干都市的公會首長 (hansgröf) 制度，尤與之有關。所謂公會首長，係爲政治力量所任命或特許的專員，在超地方的商業方面，對於其所代表的商人階級作法律的保護，惟他不干與商業經營的本身。基爾特之第二類

型，爲定住商人謀一定地域內商業之獨占而組織者，如中國上海之茶商公會，及廣東之行會是，至南京和議（一八四二年）時爲止，中國對外貿易，概爲其十三個行所獨占。中國的行會對其會員可調節價格、保證債務、行使課稅的權利。其刑罰亦至爲嚴峻，基爾特有其特定私罰法，以懲戒違法的會員。至十九世紀時，尙有因錄取超過定額以上的學徒而被處死刑之事。國內商業方面，則有銀行業者之行會，例如牛莊即有該項組織。中國之行會（基爾特）對其國內貨幣本位之發展，有重要之意義。如元代蒙古君主濫鑄劣幣，結果使全貨幣制度趨於崩潰。紙幣經濟之結果，使銀子成爲薈賣商人所用的現金，基爾特則取得蓋印於其上之權，於是它不啻成了貨幣本位政策之中心，獲得決定度量衡及刑罰之權。在印度，紀元前六世紀至四世紀間之佛教時代，亦有基爾特，紀元三世紀後，尤爲其最盛時期。它是世襲的商人團體，其首長亦爲世襲。印度之基爾特，在諸侯互相競爭取得其放款時，發展至頂點，迨後佛教式微，種姓階級再興，乃復歸衰頹。諸侯之政策，自中世紀以降，亦力謀種姓階級之興隆。十六世紀之際，從事於穀物及鹽等商業並販賣軍需品的刺馬尼（Lama）或辦雅里（Banjari）種姓階級，或即爲今日（商賈）種姓階級的根源之一。此外，印度商業

種類之分化，亦隨各宗派所定的信條而分道揚鑣。耆那教徒因儀節上之關係，故以定居的商業爲限。以信用爲基礎的躉賣商業，隔地商業，則爲無何等儀節上限制而忠誠可靠的拜火教徒（Parsee）派所獨占。又有辦尼雅（Bhaniya）種姓階級，則專營零售商業，其所爲獲利之事，多有背倫理觀念者。故「租稅承辦人」及專營高利貸等的事，多由他們爲之。

西方情形與中國頗相異致，其貨幣及度量衡之制定權，常屬諸最高政權者，此最高權力者，將此委諸其他政治權力者則有之，然未嘗讓與基爾特。西方的基爾特之強大權力的地位，幾全在於政治的特權一點。基爾特有好幾種：第一是都市基爾特。此爲支配都市，特別是因經濟利害關係而監理工業商業事宜的一種商人團體。它分爲兩種形式：（一）或爲軍事的團體（如當時威尼斯、熱內亞之 Compania Communis），或爲都市以內商人之獨立團體，與手工業基爾特俱興者。第二種主要形式是作爲租稅單位的基爾特，它原爲英國特有的現象。英國之基爾特，因由國王方面取得徵稅的職務（firms burgi），故獲得優越勢力。納租稅者乃得爲會員，不則即非會員，即不能經營商業。英國之基爾特藉此便可得統治都市的市民權。

西方基爾特之發展，若仔細分析之，可謂備極參差。英國方面最佔優勢時為十三世紀，接着內部發生一連串的經濟的變革，迨十四世紀，復從手工業分離出來；凡欲留於基爾特內者，須放棄手工業的活動。同時，手工業者之基爾特內部，亦漸有商人擡頭，與貧困的手工業者相分化，形成所謂經營同會的具有完全資格之會員。然蔓賣商與零售商之分離，則在十六世紀時尚未見之。惟當時對外商人之基爾特（即冒險商人（merchant adventurers）者），已獲有成立的特許。當時英國立法，只許尋常會員作一種商品之買賣，似欲以限制手工業基爾特之法施諸商人基爾特。他方面，當時英國議會雖代表基爾特之利益，然國家權恆在其上。故結果不能像德國那樣，都市之力能超過農村，反之地主及農村商人又常可參加入基爾特。在意大利，則各「都市國家」內，均有這樣的發展。此處之基爾特，全保其純粹的地方色彩。自獨立聯盟對執政統制（Konsulatsverfassung）獲得勝利以來，其內部即發生手工業者基爾特對商人基爾特之鬭爭。德國亦有類似於意大利的發展狀態之蛛絲馬跡可尋。其一徵候為市長之現象，此種人物，其初為不為法律所認許的基爾特首長，其地位身分，頗與意大利之 Capitano del Popolo 相倫。在德意志北部之好多都市中，則有

類似於英國的發展形式，商人之基爾特得規定都市之經濟政策。反之，德意志中部若干古的較富裕的大都市中，則有非正式支配都市的基爾特，例如科倫之大商人的基爾特（Richerzeche），曾資助對於大僧正之革命，結合市民使他們宣誓與都市領主作對，因之能永久地支配都市市民，和執有認許市民權之權。然據德國常例，商人基爾特之存在以店主（Krämer）及裁縫匠為占勢。此項店主相當於今日之零售商（Detailist）。將外國輸入之布疋製成衣物而售於消費者之裁縫匠，在北方較小的城市中，占有有力的地位。他們與紡織工人不斷的爭奪市場，結果往往他們得到勝利。然在大城市中，貴家豪族以其特殊聲望與地位，仍居上風。

基爾特所支配的都市，特別是都市同盟之商業政策，在中世紀自無何系統的商業政策可言。都市自營其商業，十六世紀後始有之。德國漢撒同盟之政策，也許可以作為例外。它有它自覺地採取的一種前後貫澈的商業政策，其根本特徵為：（一）只有同盟中市民，始有權參與同盟所獲得之商業特權；（二）此同盟在他國境內努力於直接的零售商業，不作運送業及委託販賣業。此種傾向至英、俄、斯干地那維亞等處土著商人階級發展以後，即歸失敗了。（三）同盟商人之商業，僅能使用

自備船隻，不許貸借他人船舶，又，同盟商人之船舶，或有此等商人之股份的船舶，不許賣與他國人。（四）同盟商人僅作商品交易，不像佛羅稜薩人之經營貨幣交易或銀行交易。（五）同盟有特許的支店及倉庫分佈各地，俾可監督其會員之行動。其整個業務在嚴格的統制之下，由它規定度量衡，與他國人經營信用業務，懸爲禁例，俾免他國資本在同盟中有喧賓奪主之虞。甚至與非同盟中人婚媾，亦在禁止之列。（六）同盟首先試行標準化之計劃，即在買賣之際，使用確定的商品樣本（如蠟、鹽、金屬、布匹。）（七）在消極方面，它沒有關稅政策，至多只有以戰爭爲目的的徵稅。（八）同盟之對內政策，爲壓抑手工業基爾特，以期貫澈商人之貴族政治的支配。要之，此等方策，乃定住於他國的商人階級爲其本身利益而制定的政策。

第六節 貨幣及貨幣史

我人若從貨幣發達史觀察，可知貨幣實爲個人私有財產之創造者。貨幣於其誕生之始，即秉有此特質。反之，我人亦可謂若無個人私有之特質者，即不能謂之爲貨幣。

最早之私有財產，包括個人自己完成之手製品，男子所有之工具與武器，男女所有之裝飾品。此種對象物之授與，有其特有的繼承法則。在此等對象物之範圍內，我們最先探討貨幣的發生。

今日貨幣有兩種特殊的機能：即為法定的支付手段及一般的交換手段。是以歷史的眼光觀之，則兩者之中，法定的支付手段之機能發現較早。那個時候，貨幣尙沒有加入交換的領域。貨幣之加入交換領域的可能，是因為經濟單位之間常有貨品（價值）的轉移，雖不一定包括交換的手續，如進貢、獻與首長之禮物、采禮、盜金、殺人罰金、贖罪金、罰金等，卻需要一種支付的手段，即必須有一種作為標準為中介物。繼而發生者，為首長給與家臣之賞賜，如領主對其臣下以贈物之形式所給予的薪俸，以及更後來發生的傭兵指揮官賜予其兵士之犒賞是。即在迦太基那樣的城市及波斯帝國內，貨幣之鑄造，亦概為軍事上支付手段之用，並不用作交換的手段。

際此階段尚不能設想到今日之貨幣，在各個經濟領域中，各有其兼有支付機能的特種財物，以與其質量不同的功效相適應，因之多種特殊的貨幣同時存在。例如以貝殼換取婦女，此為各時各地所不可能者，惟家畜則無論何時俱可購買之。反之，在小額交易中，則以貝殼物小，故可以用之。

——如此發生於對內的支付義務之貨幣，我們稱之爲國內貨幣。

貨幣之另一機能，雖已不足爲今日貨幣之特徵，但在極長的歷史期間存在着的，即作爲財貨積聚之手段。首長欲確保其自己之地位，不得不養其從僕，而在特殊的狀況下，用贈賜作爲賠償之事，亦必發生。所以印度國王及墨羅文吉亞(Merovinger)朝之國王，對其所有的寶庫(Thesaurus)，都看作十分可貴。尼勃倫吉窖藏(Nibelungenhort)亦即爲這樣的一種寶庫。作爲財貨積聚之手段，各色的物品都採用過，例如諸侯所以常與其臣下而同時具有支付手段價值之物品等。故在此狀況下，貨幣亦非交換手段，完全爲身分階級所有物之一種而已。擁有貨幣者，僅因名譽慾而擁有之，以滿足其社會的自負心。因此機能，貨幣乃須有現代貨幣之主要特質之一，即貨幣輸送便利性以外之耐久性。象牙及有特質的巨石(Riesensteine)，以及後來之金、銀、銅等各種金屬，俱可用爲貨幣及財貨積聚之手段。貨幣之此種階級的性質，在下列兩種事實中即可瞭然：（一）在貨幣之原始的發達階段時，其分化係基於性別者，女子不許有與男子同樣的貨幣財貨。某種特定的鐵石，專爲男子所有，真珠貝殼等物，則僅用作婦人貨幣，爲「朝晨贈物」（古代日耳曼風習，結婚翌

朝，新郎給與新婦贈物。）（二）貨幣之階級的分化，尙有酋長貨幣與其部屬的貨幣之分。如特定大貝殼，僅酋長得有之，只能於戰爭時或作爲贈物之用。

作為一般交換手段的貨幣之機能，淵源於對外商業。有時，其來源出於經常的對外行聘，如埃及及在推爾·愛爾·阿瑪那碑版所見之古代東方。爲維持兩種人民間之和平，兩方的支配者便有不絕的互相贈貢；此即所謂帶有商業性質的酋長交易，而爲部落商業之雛型。若贈貢斷絕，則即有戰事發生。其次的根源，爲普遍應用的他國產物。典型的氏族商業及種族商業，將不能就近生產，因而視爲高價的一定商品，賦與以交換手段之機能。這種對外貨幣，在作爲關稅、通行稅等商業上支付之處，獲得其國內的機能。酋長派有收稅指導員，商人以其所攜帶者交納之，酋長當亦樂於收受。在此情況下，外國貨幣乃得乘機侵入國內經濟。

在此階段，貨幣以如次種種形式出現：（一）裝飾貨幣。其典型物，如非洲、印度洋一帶以至亞洲內地之珠寶；與之並立且可爲支付手段交換手段使用於各種範圍者，尙有許多物品，如玉、琥珀、珊瑚、象牙、及特種的獸皮等。此項裝飾貨幣，最初僅作爲國內貨幣之用。迨各部落俱用同樣的支付手

段後，始作爲普遍的交換手段之用。（二）利用貨幣。此種貨幣，最初以對外交易爲主。既用以爲表示支付義務，或評價他種財貨之手段，故多爲一般使用的物品。如在爪哇所用的是穀物或家畜、奴隸等。不過用這種共通使用的物品比較不多，大多用煙草、酒、鹽、鐵器、武器等享樂品。（三）衣服貨幣，它最初即兼有國內貨幣與對外貨幣的兩種機能。所謂衣服貨物，即指本地所不能製造的毛皮、皮革、織物等而言。（四）代用貨幣，在今日貨幣系統尚未俱備之時，人們以社會生活的關係習於以某種物品爲所有物，或以之履行某種支付，則其自身雖並無何等價值，但亦可具有貨幣的機能。如英屬印度內地有以中國骰牌充貨幣而流通者，俄國有以毫無使用價值的碎皮爲貨幣者，南歐方面，並有木棉片流通，雖無交換價值，但卻可爲代用貨幣。

當是時，通常所流通的支付手段既不僅一種，所以就有一定比率表之必要。此等貨幣列入一價值表中，但大多並不將其中之一與其他多數物評成等值，而將一種類中之多數物品與其他同樣或異樣的多數物品共同形成一個價值的單位。例如在爪哇，價值單位以一種高價的石與二十顆真珠貝殼形成之。密蘇里（Missouri）地方之印第安人，購買一女子之代價，爲小刀二把，套袴一

變、既一方、小鎗一枝、馬一頭及皮革之營幕一具。此即是一女子之代價，等於一印第安戰士所有之全副武裝；故可以此售價，向其部落購買。由此可知此項評價標準之基礎，並非爲純粹經濟的品質，而爲財貨之使用價值，及其傳統的社會意義，並爲便利計算計，故取其約數。於此，十進法亦曾有其特殊任務。如某部落有以椰子實十枚與一定量之烟草相當，海豚牙三百枚，與女子一人同價的評價方法。殺人罰金、贖罪金及其他以貨幣爲表現之項目，初亦與經濟的價值無關，完全以社會的評價爲標準。殺死一自由的佛蘭克人時，應課的罰金爲二百 SOLDE（中古之虛位貨幣）這個數額由於與殺死半自由民或非自由民的罰金之比率而來。在此種例證中，俱爲傳統的社會評價之表現。及至有經濟的交換關係後，如中世初期時，殺人罰金即不以賠償損失爲標準，普通的現象，乃爲要求更多的金額了。以一種貨幣財爲評價，非卽以同一貨幣財爲支付之謂，不過作爲測定各個人的支付之標準而已。個人的支付也許要視行爲者之給付能力而定，不按照一定的比率，毋寧表明一種傳統規定的補償辦法。

由上述的情況，作爲貨幣制之基礎的貴金屬，乃得發展出來。這種發展的決定條件，完全是技

術性的。蓋貴金屬比較難於養化，因之不易毀壞，而且因為它們比較的稀少，故其評價特高；最後它們比較的容易加工並分割。最重要者，則因其可以衡器秤量，在最早時即已如是實行。最初時或曾用穀物與之對稱。貴金屬亦有用作實用品的，但用作交換手段之前，早已用為一種支付的手段了。貴金屬之為交換手段，最初見於酋長商業，由推爾·愛爾·阿瑪那碑版，可知西亞之統治者，最希望由埃及王方面獲得裝飾用的黃金贈品。諸侯賞賜臣下，最喜用金指環之形式。故在古代北方之歌詞中，稱國王為指環浪費者。貨幣之開始以鑄貨形態出現，為紀元前七百年之事。最古之貨幣鑄造所在呂底亞（Lydien），或在沿海之地，由呂底亞王與希臘殖民地人士所經營。鑄貨之先驅，為商人私加以印的貴金屬塊，印度、中國及巴比倫均有之。所謂 Schekel（巴比倫之衡量單位）不過是經有信用的商家蓋過印的銀塊而已。中國之兩，亦為商會加印過的銀塊。至後來，貨幣鑄造始由政治權力行之，不久更為其獨占。此種事實，似曾見諸呂底亞。波斯之大王，曾鑄造 Dareiken（古波斯幣）作為支付希臘傭兵的手段。經希臘人之手，鑄貨始採為交換的手段。反之，在迦太基，鑄貨雖已發明了三百年，但尚無貨幣鑄造之事，而且即後來採用了，亦非用為交換手段，僅為對傭兵之

支付手段而已。故一般言之，全部腓尼基人之商業，爲不用貨幣的交易。此種鑄貨之技術上的進步，實有助於希臘商業之得占優勢。即往古輸入貿易極盛旺的羅馬，亦到後來始有貨幣之鑄造，且最初鑄造者僅銅幣而已。羅馬本部本有多種多樣的鑄貨流通，至紀元前二百六十九年乃有銀貨鑄造，但加菩亞(Capua)則早已有貴金屬鑄貨。印度之貨幣鑄造始見於紀元前四五世紀間，係從西方傳來，技術上真能使用的鑄貨，至亞歷山大時代後始有之。在東亞，則真相不大明白，我人或可推定該地貨幣之鑄造，有其土著的一定的發展。今日該處之貨幣鑄造，因國家官吏繼續鑄造劣幣，結果祇能以銅爲限。

直至十七世紀，發行鑄貨之技術，與我人今日之技術尙少共通之點。古代鑄幣以鑄型爲之中世紀時則用手工「打」成，直迄十三世紀時，此種鑄造尙完全爲手工業的過程。鑄貨之製作，須經運用完全手工的工人十人乃至十二人之手，故其生產費極鉅。今日鑄貨之生產費，僅以千分之若干計算，但當時在小鑄貨方面需抵幣值的四分之一，即至十四、五世紀，依然有在百分之十以上者。因爲技術的簡陋，所以即使最良之鑄貨，亦缺準確；英國之金貨鑄造工程，雖比較完全，惟其差恆可

達百分之十。於是在交易流通中，祇有按重量授受，以避免此弊。於此，貨幣之成色，惟有以加印爲較妥之保障。最初鑄貨之比較精確者，當推有名的佛羅陵薩之金貨（一二五二年以來），其各個貨幣之質量亦較勻。技術上真堪足信賴之鑄造法，至十七世紀末葉始有之，惟鑄造機則早即應用了。

今日之所謂金屬本位，係將某種鑄貨定爲支付手段，或可以任何金額（本位貨幣）或則至一定的最高額（補助貨幣）用之。而與之關聯者，則爲本位貨幣之自由鑄造原則，即無論何人，無論何時，若付最低的鑄造費，則有要求鼓鑄之權，俾可無限制的用爲支付手段。金屬本位又有單金屬本位與複金屬本位之別。關於後者，今日之唯一的可能形式，爲兩本位制。在此制度下，多種金屬相互間有確定的比率（例如拉丁貨幣同盟，規定金銀比價爲一與十五又半）以前較通行的第一二種可能形式，即所謂並行本位制。在此制度下，貨幣事實上固可自由鑄造，惟無何等確定比率存在，或僅有一種對各樣價值比例之週期的評價。對於鑄造的金屬交易需要之性質有決定的意義。國內交易及地方交易，可以價值不太昂之本位金屬爲之，故於此可發見銀、銅或兩者之相並流通。若爲遠地交易，好久只有銀子，迨商務重要性增加時，有次第傾於用金之勢。於此，金對銀的比率之

規定，對於金之事實上的流通實具決定的性質。若一種金屬所定比率，低於其實價，則結果該金屬必不以鑄幣出現，而以其生金屬形態出現於交換中。

各個金屬間價值比例之發展，在東亞與西亞及歐洲間有絕對的對立。東亞諸國其對外的封鎖政策，發生變態的情形，故其價值比例可以保持，為西方所不見。例如在日本，金銀比價高僅一與五。反之，西方貨幣比價之連續性，未嘗有此紛亂之態。巴比倫係用銀計算之國，惟國家並不造幣，而以私的加印銀塊，即 Scheckel 流通。市面金與銀之比價為一與十三又三分之一，此種比率亦即為古代金銀比價之基準。埃及人以 Deben 之形式，採用巴比倫之銀塊，但其計算則銅、銀、金等並用，於大宗交易時，尤多以金貨計算。

直至後期古代及墨羅文吉亞朝為止，羅馬之貨幣政策是很確切明白的。羅馬當初事實上係採銅、銀並行本位制，並設法將比率定為一二二與一，相當於青銅一磅的銀貨之創定，尤有重要之意義。金之鑄造，全為商業貨幣之用，反之，銅則漸次墮為小額交易之信用貨幣，僅餘代用貨幣之機能而已。造幣之權，事實上多集中於將軍們之手，直至共和時代，金銀貨上多印有該時將軍們之名。

此種造幣，其動機非由於經濟上之目的，實係供軍隊中論功行賞之用。迨凱撒把持帝權，始有確定的本位規制頒行，採行金本位制。金銀比率，重新規定為一與一·九，每一金貨（Aureus）值銀貨百枚。此項規定，使銀之價格稍為上漲，可知買賣上銀貨之需要已有增加。金貨直至君士坦丁大帝時代依然存在。銀貨之試鑄，亦不時發現，如尼祿（Nero）曾鑄造 Dena^t，使金貨之價值更為之增高。卡刺卡拉（Caracalla）以經營劣幣鑄造為業，其從軍人階級出身的後繼者，亦加以效尤。此種鑄貨政策（並非相傳的貴金屬之流向印度，或鑄業之停頓），實為羅馬鑄幣制度崩潰之主因。迨君士坦丁大帝登位，始見復興。大帝鑄造金幣（Solidus）以代替金貨，每黃金一磅（約當三二七·四五克）鑄新幣七十二枚。此種新幣，於買賣之際，或依重量而計算者。至羅馬帝國崩壞後，此項新幣尚依然存在。在墨羅文吉亞時代，此項貨幣在以前屬於羅馬經濟地域內之德意志，博得最大之信用；惟萊茵之東部，則用古代羅馬之銀貨，其性質頗類於後來非洲之馬利亞德利撒銀貨。至喀羅林加朝，政治的重心漸自法蘭克國之西部轉移到東部；同時，在貨幣政策方面，雖從東方輸入了多量黃金，但卒從金本位制推移向銀本位制。查爾曼大帝，經過種種不甚明瞭的方策後，確立

一種四〇九克重的鑄貨（此項推測，尚有討論之餘地，）以此鑄出十二 Denar 的銀 Solidi。喀羅林加朝之鑄貨制度——今日英國式計算單位，鎊、先令、辨士，即其遺物——至中世紀之末仍存在，大陸之大部分，亦因之而多採銀本位制。中世鑄幣制度之中心問題，並非本位制問題，而出於支配鑄幣生產的經濟及社會性質的問題。古代對於國家之獨占鑄幣，極為重視。迨乎中世，各封土俱有貨幣鑄造所，其所有者即為封主。故自十一世紀中葉以來，喀羅林加朝之鑄貨制度，僅有一種民法上的效力而已。貨幣鑄造之特權，名義上雖尚為國王（或皇帝）所獨占，惟鑄貨之生產，則由手工業的組合為之，其由此鑄貨事業所生之利潤，歸於各鑄貨特權者所有。貨幣鑄造權之分散，實即為鑄造劣幣之誘因，漸普及於各地，以成中世紀劣幣橫行之勢。當時流通於德國之 Solidus，在十三世紀至十六世紀之間，其含量減低至以前的六分之一；英國之 Denar，在十二世紀至十四世紀間，亦有同樣之減削。在 Solidus Grossus 貨幣——一種兩面俱刻有文的厚貨幣——之發祥地的法國，前此曾與德國十二世紀時所鑄之單面文的薄貨幣（Brakteat）相競爭而獲勝者，此項新幣至十四世紀至十六世紀間，價值減少至以前的七分之一。貨幣惡鑄之結果，銀幣殆失

卻不變的計算單位之資格，故商業中金之應用乃大增。至一二五二年佛羅棱薩有重量三克半的金幣（彼時稱爲 *Florenus* 或 *Florin*）鑄造，技術上儘求分量均勻，於是在貨幣史上乃成爲創舉，一時各地人士咸樂爲採用，新貨幣遂一躍而成商業之一般的計算單位。然貨幣經濟上銀之需求增加，故銀價上漲。至一五〇〇年，金銀間之比價，已從一比一二·五騰貴至一比一〇·五。此外，金屬價格亦異常騰落，生金屬與鑄貨間亦生差異。大宗交易上固以生金屬或佛羅棱薩金幣計算，但小宗交易則以其他貨幣授受。貨幣之惡鑄，固可歸咎於鑄貨特權者之貪慾，但同一種類之貨幣間其成色重量竟有相差至十分之一者，亦爲其原因。結果流通者僅爲最劣之幣，純良之幣已被其驅逐殆盡。鑄貨特權者乃益肆其貪慾，利用其獨占權，發行新鑄貨，收回舊幣。唯此等舊幣仍多流通於他們勢力以外之區域，故鑄貨特權者亦難於其領域內貫澈其特權，祇有許多諸侯間形成鑄幣同盟，乃能發生變化。故除佛羅棱薩人之鑄貨以信用卓著外，中世紀實爲貨幣發達史上之黑暗時代。

但恰因此種貨幣鑄造之不合理的狀態，貨幣之自由鑄造乃成爲自明之理。蓋鑄幣特權者惟

求徵收造幣稅，坐享鑄貨事業之利益，乃不惜竭力張羅所有之貴金屬使其輸至自己的鑄造所。貴金屬之所有者在這一方面便受了壓力；「禁金輸出」政策是習見的，尤其在有鑛業的地域，鑛夫及貴金屬鑛山之所有主，對於其金屬應否輸往鑄貨特權者之鑄貨工場，幾無選擇之權。但所有此項方法並無效果。不僅暗中大量的偷漏，鑄貨特權者亦以協定之方法，讓鑛山業者將其貴金屬輸至其他鑄造所，鑄成貨幣後再運入自己領土。全中世紀均有此項貨幣貿易，因為各種貨幣之需要不能估計，特權者又隨意增高或減低其造幣費，於是祇有由競爭使其不能增高。

十六世紀以來，流入歐洲之貴金屬大增，鑄幣制度上穩定關係的經濟的基礎，得以奠立，斯時至少在歐洲各專制國家中，前此多數鑄幣特權者及其競爭之事，已告消滅。在十六世紀前，歐洲貴金屬流出之勢甚烈，瓦歷至一百五十年之十字軍時代，擄得了許多貴金屬及大規模耕作地之利益，貴金屬之流出乃告一中止。達·伽馬(Vasco de Gama)及阿布奎基(Albuquerque)的發現至東印度的航路，打破了阿剌伯人的商業獨占。墨西哥與祕魯銀坑之採掘，將美洲貴金屬大量的輸至歐陸，此外，又發明了汞合金的採銀新法。由南美及墨西哥掘得的貴金屬量，在一四九三年至

一八〇〇年間，黃金達二百五十萬粧，白銀達九千萬乃至一萬萬粧。貴金屬生產之增加，先爲已鑄的白銀之增加。於是以銀本位制乃普遍採行，且可計算的表出。德國斯時亦新鑄銀貨 (Joachims-taler) 以代舊有的佛羅稜薩金貨。此種情勢繼續至巴西金礦發現時爲止。巴西金礦之發掘爲時雖暫（十八世紀初葉至十八世紀之中），然其出產量已足支配當時市場，結果違英國之立法者，特別是牛頓 (Issac Newton) 之忠言，使英國卒行金本位制。十八世紀中葉以來，銀生產復居要位，影響於革命期之法蘭西立法，而有採行複本位制之舉。

但貨幣制度之合理化，不能一舉而成。蓋在合理化實現之先，雖有諸種鑄貨普遍流通，但如今日之貨幣則尙未有。斐迪南 (Ferdinand) 一世之帝國鑄貨勅令（一五五九年）中，也不得不承認三十種他國的鑄貨。且當時比較小額的鑄貨，因技術幼稚故，其差綦大，又加以鑄費極高，故十六世紀時德國曾限制小的銀價之支付力，但並非以之降爲輔幣（輔幣之合理的鑄造，始自英國之本位政策）。斯時公定之計算單位，爲上述及的以新銀幣 (Joachimstaler) 計算之金貨。然事實上其發展步驟則如下。即自十三、四世紀以來，貨幣鑄造始與商業交易分開，以生金銀計算價值，其

後復以重量授受，規定某種鑄貨（國家亦不得不承認此習慣，）可用於支付，末後並以匯兌銀行行決算。後者之先驅，在中國可得其最佳之例，該國因貨幣惡鑄之結果，商賈交易上有制定的金屬兌換錢號。各商人確定重量單位後，先有銀寄存錢號，於清結債務時用票據付與對方；雖亦有以加印的碎銀直接支付者，惟其重要性則遠遜前者。故此種錢號貨幣係以商人存諸銀行的貴金屬為準備，對於與錢號有往來的人為支付手段。此種先例，十六世紀時之西方已彷彿行之，如威尼斯之黎爾多（Rialto）銀行，阿姆斯特丹（Amsterdam）之維色爾（Wessel）銀行（一六〇九年）努連堡（一六二一年）及漢堡（一六二九年）亦均有此種銀行出現。它們於計算時以生金銀為基礎，惟授受之際則折合為貨幣。各項票據通例俱有最低額之限定，支付亦然。如阿姆斯特丹之票據，以三百盾（Gulden）為最低額，他方面，凡六百以上者，亦必須經銀行而後可支付。漢堡之此種銀行貨幣本位制，直存至一八七三年。

近代本位政策與過去政策差異之點，在於沒有財政的觀點。換言之，近世本位政策係純粹經濟的，以商業上資本得以確實計算為根基。在此方面，英國較其他各國均着先鞭。昔時英國國內商

業，以白銀爲有效之支付手段，國際貿易則以金幣爲計算之基礎。自巴西金鑛發現以來，黃金流入英境益夥，英國採行之並行本位制漸陷机阱之境。金價大跌，則金鑄幣充斥市場，銀貨大有被逐出流通界之概。斯時工資支付，多以銀幣爲之，故資本的企業家以避免銀之流出爲有利。起初英國政府，欲以種種人爲的方策，維持並行本位制，直至一七一七年，英政府始確定新的評價。在牛頓之指導下，英之標準金幣幾尼(Guinea)，定抵銀幣二十一先令，雖則把金估計而還未免過高。但十八世紀中，金仍不絕流入，銀不絕流出，英政府乃採行極端政策，正式規定金爲本位金屬，銀降爲輔助貨幣。銀乃失卻無限法償力，且新銀幣與其他賤金屬合鑄而成，其成色較前低，故流出國外之危機頓減。法國政府於革命期中屢經試驗後卒採用複本位制，其基礎爲銀，每九鎊白銀鑄法郎千枚，並制定金銀間比價爲一五·五與一。當時法國境內需幣孔殷，故此項比價在一個長時間內得到穩定。十九世紀之初，德國金屬生產漸減，當時銀本位貨幣之維持勢所必然，因爲無法向金本位制推移。但金的商業貨幣及定率貨幣仍多鑄造，尤其是在普魯士。惟助成金之特殊地位的努力均歸失敗。至一八七一年獲得大量賠款後，始予德國以推行金本位制之機會，又因加利福尼亞金鑛採掘，世

界存金量大增，金本位制之實施乃較容易。是時昔日之比價變動尙尠，故德政府基此鑄造價值三分之一泰爾 (Taler) 的德國馬克 (Reichsmark) 之舉。因每銀一磅值三十泰爾，故金銀比價爲一五·五與一，而每金一磅則值一、三九五馬克。

第七節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貨幣業務及銀行業務

在前資本主義時代，凡有多種貨幣之處，銀行業務主要的爲兌換業務。此外付款業務，特別是隔地支付亦爲必要。夷考古史，尤其是希臘，我人發現典型的銀行業務，實爲承受委託付款，及發行便於遠方支付的商旅信用券。當時雖無今日之票據，惟雛型之支票，已被用爲支付手段。貨幣保管業務（存款業務）亦爲銀行最早業務之一，古埃及（與羅馬俱已有之）及之銀行業者尤多爲財產管理人。在巴比倫（中國、印度亦然），貨幣沒有許多種類，故兌換業不發達。然此等銀行業者另有造幣的業務，即上文屢屢提及的加印於銀塊上，使之成爲通貨。其後，銀行業者即經營節約現金支付之勞的匯兌業務，惟匯兌買賣者須預存相當的金額於該銀行。與此相當者，我人於巴比倫發

見有銀行票 (Bank billet) 之爲物，然非今日之所謂鈔票。近世的鈔票，其流通與各存款者之存款無關；反之，巴比侖之銀券，則全爲便利匯兌買賣者間支付之工具。此最早的匯兌買賣之範圍，詳情不可得而知，但無論如何，我人決不可以太近代的目光相視，且其多數均僅用於地方的買賣，而限於商人之間。從而此類銀行票，並不能成爲一般流通的對象。巴比侖銀行業之授人信用的業務，係從匯兌買賣發達而來，這是巴比侖的特色。職業的銀行業者，若得相當保證或抵押，可以授人以小額信用。巴比侖銀行業者之成爲信用上之中介，實因無鑄貨之存在所致。買賣之際，雖以銀爲計算基準，惟並不以之爲直接支付之用，故必須以銀行業者爲中間人，由他規定支付之期，並對於賣者保證清償。巴比侖之銀行業尚有他種特質，能經常地授人以企業資本。從楔形文字中，今日尙可發見許多古代所不易見的出借企業資本之筆據。此種現象之原因蓋有其根源，即有鑄貨之處，銀行業務多從鑄幣業務發達而來，惟在巴比侖，則從貨幣（信用）賣買業務中演出。

羅馬之銀行業，呈兩種的特色：其一特色是銀行業者乃職業的拍賣人 (*auctionator*)。其次則首先有現代意味的活期存款之業務 (*kontokorrentgeschäft*)，以及承認藉銀行業者之助爲整

理債務之一種特殊手段。此種業務之目的，在羅馬時代，在於形成一種確實的支付手段，因為那個時候尚無銀幣鑄造，且造幣之品量，常隨將軍們之戰利品而轉移。由此種羅馬鑄幣狀態之落後，即不難知存款及根據相互計算之超額的支款 (actio receptitia)，有如是重要的意義，而銀行業者之簿記，必須受一種統一的法律規定所管理。羅馬之貨幣商 (Argentarius) 帳簿，已將借方、貸方分別清楚，惟其意義與近世者不同。每一顧客俱為之置有一帳簿，記入其借貸 (acceptum ferre, expensum ferre) 兩方。

由此記帳，可知支付間之清理。此外，關於此項簿記之詳細項目，至今多已湮沒，無可查究。

一般的說，古代之銀行，其為私人企業者，係屬偶然之例外，它們常遭遇寺院及國立銀行之劇烈的競爭。

古之寺院，先係儲金金庫 (Depositen Kasse)。就其為銀行而言，此為主要的營業，且其儲金之信用較私家銀行為大。寺院中之儲金，帶有神聖的性質，故無劫掠之虞。德利 (Delph) 寺院為多數私人財貨之保管所，尤為奴隸的貯蓄之所。據遺存至今之銘文所云，謂上帝買得了奴隸的自由，

實則就是奴隸自己的積蓄，他們爲防禦主人的侵奪，故將積蓄儲於寺院。巴比倫、埃及、希臘及多數古國之寺院皆曾盡儲金庫之機能。惟羅馬之寺院則夙已失去此特質。故古代寺院亦即爲大貸主，尤其是貸與諸侯，因爲其條件較私人貸金業者要優利些。大貸主的事，在哈密拉必法典(Codex Hammurabi)中或者已經可以看到，但一般貸主即爲國家的貨幣保管所及寺院。巴比倫之日神(Sipper)廟及埃及之亞蒙神(Amon)寺，即履行此業務者。雅典海上同盟之國家金庫，亦即雅典之寺院。私家銀行之第二勁敵，爲國家銀行。銀行制度之國有化，其發生原因，並不是中世那樣由於私銀行業之腐敗或破產的結果，而出於國庫財政上的關係。蓋斯時不僅兌換業務已成爲利潤資源，而且在政治上，亦須吸收大宗存款。故在希臘國家內特別是普托勒米王朝時代之埃及、國王獨占銀行。當時銀行獨占之確立，全爲國庫財政的施設，與今日國立銀行之發行兌換券，調整金融市場，統制鑄幣政策，全不相干。至於羅馬騎士資本階級之特殊勢力，根本上由於他們之能阻止國家獨占銀行業務而來。

中世紀銀行制度之萌芽，種類殊多。十一世紀之際，有兌換商(campsores)，他從他的買賣中

得到頗厚的利潤。十二世紀末，對遠地的匯兌買賣，俱須經其辦理。其所用者，爲一種名爲票據證書（Cambien），係由阿刺伯人傳來者。貸金業務，僅由定住的銀行業者所營，與古代不同。他們通例僅貸放巨額金錢，且只貸於公家。小額貸金業，則爲猶太人、倫巴底人及高辛人（Kawers）等異族所經營，後兩種名稱包含各種南部的人。與此項異種族的消費信用放款（起初時係爲有抵押或擔保而利息極昂的緊急信用）相並者，企業信用（即企業資本信用）放款之發生亦頗早。對於此種經營，銀行業者亦參加，惟與巴比倫不同者，彼等尙須與種種商品之商人及私貸金業者相競爭。迨後貨幣之鑄造日劣，匯兌業務乃極感需要。有金屬或他種全價貨幣爲存款的商人階級所共組之銀行乃發生，即以存款爲基礎，發行匯票或支票（有最低金額之規定）以便利債務之清償。兌換商一時曾掌握了存款業務，惟終究他們不能有足够的信用，大的合資銀行因之就應時而起。中世銀行業務之領域中，尙有徵收租稅之事，相當於古代之租稅承辦制。十三世紀初葉至十四世紀末葉間，此爲一大財源，佛羅稜薩之銀行大豪族——亞雪傑里（Acciaiuoli）族、批魯齊（Peruzzi）族、麥第奇（Medici）族——尤源於此。它們既遍設支店於各重要商業區域，故對於當時之最大的

稅權者元老院，從各地收集租稅時，實爲現成的稅局。它們保守有最正確的計算，並規定以佛羅稜薩之金幣盾爲標準，收取完全價值之貨幣。此種任務，使租稅徵集者可從中獲得厚利，與中國官吏之狀況正同，因爲各地雜幣，租稅徵集者可按元老院所欲之幣自定比價以收取之。此外，中世紀銀行業務中，尙有金融業務一項。然我人切勿誤會，以爲此卽爲今日供大企業以金融之事。其時金融需要之成立，唯偶然有之，通常多爲戰爭冒險之用，此於十二世紀時已見之，如熱內亞是。熱內亞人向賽浦路斯 (Cyper) 之海上遠征，卽受一『Maona』即股份公司的資助。都市間之戰爭，債權者亦起而組織團體者加以資助。約一世紀間，熱內亞之租稅制度及港稅制度，俱以此項銀行團之利益爲依歸。尤進一步者，爲十四世紀時佛羅稜薩之銀行業者資助英、法戰爭。

此等業務既僅出諸私人之手，乃發生種種問題。卽他們的資金自何而來，流向何處，銀行將如何履行滿期的債務。於是涉及中世銀行之清償能力。上述企業之清償能力，甚爲不良。如前所云批魯齊或其他大銀行家所貸與佛羅稜薩供戰備之款，並不出於其自身資本——卽令他們盡傾其所有，亦不足貸款之額——而係藉其信譽以極低利息，吸諸人民而來的存款。通常戰爭上之資金，

期限較長，但人民存款，則短期間可以提還，故軍事企業之投機苟有不利，銀行業者必至應付乏術，終於不得不公然或暗地宣告破產。此種遭遇，阜格族亦有之。蓋其由西班牙王所得之結果，不僅為鉅大的損失，且其剩餘的財產額，亦被束縛而不得活動。私人大銀行之資力既不足助國家之大企業，且其清儉能力又極易破產，於是獨占的銀行乃應事勢而興。須為貨幣的政治的權力者，為獲得貨幣起見，當以特定的獨占權（商業獨占、關稅獨占並銀行業獨占）委諸私人。諸侯及都市每將銀行國有之獨占權，委諸私人以取得貸款作交換。此項私人獨占銀行最古之例，為熱內亞之聖喬治銀行（Banca di San Giorgio），最新之例則為英格蘭銀行。後者並非商人輩自由結合之組織，而為資助西班牙王位戰爭的純政治企業。它們與中世紀銀行之差異處，在於它的以經營匯票為基礎。

今日之票據乃支付手段之一種，其成立須有三關係人，即受票人外尚有發票人及支付人。其中責任最大者為發票人，承受人於承受之瞬間，亦須負責。若以簽名保證的方式讓諸第三者，則保證者亦有責任，不問票據之如何提取。遇拒絕收受之際，有特別的執行手續，在中古時代，包括債務

的拘留處分。匯票對於今日銀行之意義，亦即在此項特質，因為由此可於一定期間收得一定貨幣，因而確立其清償能力。中世紀時就沒有這樣的 possibility，要據雖已有之，惟性質上不過類於今日之支票而已。斯時之支票，僅為支付手段，特別是供遠地支付手段之用，人們固可以之償債，但在另一處可以提款，故當時票據多適用於異地間之支付契約及支付履行，同地票據，被看作類乎重利盤剝，為教會法所嚴禁。中世之典型的票據，為兩種不同的證券所構成。其中之一為『開口信』(Litera Aperita)，與我人今日之他地轉劃相同，即熱內亞之商人甲，對巴塞羅納(Barcelona)之商人乙，許其於一定日期，支付一定金額，由甲之債務者丙付之。如票據為諸侯所簽發，則可向稅庫支取，轉由宮庭支付之。其二為『閉口信』(Litera Clausa 又稱 Tratto)實為今日票據之基礎，即對於簽發該票者之債務人，通知其清償能債。開口信之收取，須經公證，但閉口信則僅為一書狀。二種票據俱須按照發票時所書收款人姓名交付之。其發展之結果，因開口信所費較多，故漸被淘汰。其中所含之責任，漸為匯票所採用，它的重要性因而增加；惟近代之簽名保證，當時尙付闕如，至十七世紀始有之。不錯那時的票據雖已包括 Promitto Tibi vel tuo certo nuntio 的方式，從而收

受者，得以此票據，轉付於其他收受者，但因典型的支付多在年市，故此種規定仍告消滅。於此，可由票據交易所爲之劃銷，僅其差額以現金償還，俾可免輸送現金之危險。事實上，票據僅爲貼現者，可向匯兌銀行或商人團體兌現，此於參與決算的商人爲有利，可獨占匯兌之手續費，故每反對簽名保證的轉劃方式。故即至十六世紀時，任何交易每次皆用新簽票據，不用簽名保證的轉劃之法。然即在此情形下，十六世紀時之票據法亦已發展至今日的狀態，接受者必須支付（Chi accetta, Pagher）之條文，把根據法律理由的一切糾葛都排除了。因有此項無條件的保障，票據乃能有今日銀行紙幣之特質。

中世紀之銀行業者，在承受票據，使其成爲支付之媒介。今日之銀行業者，接受貼現之票據，即以折扣買入之，以後再收入其款，他是把他的資本投於票據之中。首先貫澈地採取此種票據政策者，爲英格蘭銀行。

英格蘭銀行肇端之前，英國銀行史中所可見者，爲金匠，他們爲貴金屬商人及所有者，總攬銀行業務，且常獨占鑄貨重量及品質之鑑定，但他們未曾有前面所述的任務。他們如中世紀之銀行

業者那樣，曾經經營着存款事業，他們也資助過政治的企業，斯圖亞特（Stuarts）諸王及克郎威爾（Cromwell）均曾受其賜。他們又曾營存款業務，發行紙券與其顧客，而此項所謂金匠券（Goldsmithnotes），流通頗廣，不祇限於存款的主顧之間。這些一切，都隨着一六七二年之國家銀行破產而中止。當時政府宣言國家債務僅能付利息不能還本金，而金匠之存款者則有隨時提還的權利，於是金匠事實上即不能支付了。結果英國遂亦有組織獨占銀行之必要。政府於是利用此良機，藉其政治的權力，由國家獨占銀行業，分其利益。國立銀行之安全性較一般商人之銀行為大，故容易吸集豐富之存款，鑄貨之困難，亦消滅於無形。因而商人借款時利息可較低。斯時之銀行，自不能與今日者相比，蓋今日之發券銀行，有其特殊之任務，可藉其貼匯作用，將貴金屬輸入國內，或使積儲過多之貴金屬流通於市，這都非那時所有的現象。當時所希望者，為成爲一種存款之銀行，以固定的金屬量爲根據而發行票券，幫助減殺金銀比價間的上落。一六九四年英格蘭銀行之創立，結果全爲資助威廉三世（Wilhelm von Oranien）對路易十四戰爭的政治動機而出。其設立之時，即以一定的稅（特別是鹽稅）作爲對貸主之抵押。應募之債權者，由國家特許其組織一團體，作爲

監理人。該項新設施，遭遇了種種反對。最先反對者爲威廉三世之政敵保守黨（Tories）黨人，自由黨（Whig）黨人亦恐王位之鞏固而表示反對。於是此銀行乃只能成爲私營的組織，且規定須由議會特別決議，此種銀行乃可對國家貸款。故據保守黨之見解，以爲此種銀行只可與共和制並存，與君主制不能相容，他們認爲，此種銀行所存在於其內之王國，必然將受與銀行有關的資本家之支配。最後，金匠以業務之被奪亦反對銀行的設立，地主則恐商人獲得政治的及經濟的優勢，故亦反對。銀行創立之際，擁有股份資本一百二十萬鎊，其後全部均到了國家之手，爲報價計銀行獲得了貴金屬商業、商品之委託販賣、及票據商業等之權利。票據商業之意義更爲重大，因其與銀行券發行有關，至於此後銀行如何利用其貼現政策及種種權利，則無人能想像之。惟開始系統的票據買賣，以貼現形式清償未屆期的票據，以縮短最終生產物達於最終消費者之期間，要須以此爲嚆矢。英格蘭銀行之加速資本週轉，實爲其票據商業上顯而易見之目的，其有系統的經營業務尤非前此之銀行所曾有過。

歐洲以外銀行制度之發展，祇有一部分與歐洲之發展可爲平行的。印度及中國之銀行，直至

最近尙含有古代及中世之性質。它與西方銀行區別之點，爲對於本位制度之統制，有極大權力。中國之銀行業者，執行銀兩鑑定之業務，規定信用條件，制定利率，指定支付的方法，除此種存放款業務外，對外貿易亦由其經營，故上章所述支付交易之類型化，全在其手中。然對外貿易而論，此爲信用交易，例如在廣州，即執於幾個大商家之手。中國以前尙未統一之時，戰事頻發，故銀行業亦資助之，如前此之歐洲然，但一旦統一以後，這種投資機會便沒有了。印度之銀行制度，則純由宗派或種姓階級統制之。於此，未統一時，銀行亦作政治的借款，至蒙古大王（Grossnogul）統一後始告終。此後之政治的貨幣業務，祇還有爲預算關係及預先收入目的的租稅承辦而已。今日之中印銀行，其職務本質上只有支付業務，小額貸款及短期信用而已。如歐洲之有系統的企業信用或類似於貼現政策的業務狀態，則莫或之見。蓋亞細亞固有之交易中，僅有支票及多種支付證券之流行，真正之票據，從未存在。至於中國銀行業者，則因濫發紙幣之現象，尙執有本位管理之獨占權。

第八節 前資本主義時代之利息

利息的發端，是一種國際法或封建法上的現象。在部落共有制、村落共有制或氏族共有制時，有償的勞役根本不存在，故利息及貸借俱無由發生。若需要他人助力時，則出以同胞之援助（如建築家屋時之助勞）及基於氏族同胞互助之義務的緊急援助。即羅馬之實物償還的借款(Mutuum)，亦爲一種無利息的借貸，尙係最古借貸關係之遺物。此緊急援助義務，爲宗教團體所採用於同教中人，更爲推廣；最有名之例，爲猶太人。其取利並不足怪（因全世界均已取利，中世之僧院亦取之）。惟猶太人向基督教徒索取利息，而他們自己間則不取，這對於西方人是可怪和可憎的。希伯來法律(Thora)之禁止向同胞取利及高利貸，其理由半爲軍事上的，半爲宗教上的。一方面，不欲氏族中人負債受拘禁處分，使軍隊受損失。古埃及的宗教法典中也宣說，貧者之呪咀，最爲神所動聽，此種觀念摩西之申名記(Deuteronomium)中亦加採取。由此發生的對內與對外道德之間差異，至流浪期後仍存在，其後以色列人成爲猶太人以後，對於同族者仍禁止取利，對於異種人則可收取。故梅蒙尼特(Maimonides)派猶提出有無對他國人取利之義務的問題。同樣，初期之回教及婆羅門教也禁止對同胞取利。故利息之發生，在各處皆爲異種族間貸借，或身分階級間

借貸上之現象。在這一方面，債權者及債務者間之對立關係，最初常爲居住於都市之貴族與居於鄉間之農民間者，中國、印度、羅馬各處俱然。舊約聖經中亦爲此種觀念所支配。利息所以能禁止之故，實因昔時所通行的緊急信用，原爲消費信用，原有的對同胞應盡義務的思想，頗易引起對於支配階級取利的反感。又如取利則債務者將成爲無土地的流浪階級，不能再自行武裝，對於軍事上亦大有影響。

實物貸借，乃破壞禁止取利之誘因。第一、爲家畜之借貸。在遊牧羣中，有產者與無產者間之對立是極其尖銳化的。全無家畜之男子，一切權利俱被褫奪，若欲恢復其公民權，非借入家畜或飼育之不可。通行於巴比倫之種子借貸，其意義亦同。於此，其所貸之物，能產數倍之收穫，故債權者要求收穫之一部，似乎並不違理。此外，都市生活發達之處，利息之禁令亦漸被破壞無遺。

在基督教的西方，以營利爲目的之信用需要，出之以定額利息的貸借者，初時甚爲鮮見，多採取聯合的形態。其原因並不在於教會之禁止重利盤剝，而因海外營利企業，危險性綦大，故債權者初不以利息爲重，而在分取所獲以爲報酬。所以意大利之資本出借，隨所往之港口而定利息(late

ad Proficuum de mari。此種原始的營利信用業務，並不與教會之禁止高利相抵觸。反之，陸上運輸信用業務因危險性遠較海外商業為小，漸取確定的利息。由『安全地』(Salvum in Terra)一語，可知不問企業結果何如，投出之資本，終必能回復。但同時，教會之禁止高利，卻更激烈。從可知利息禁止，非純為自然經濟時代之產物，而為貨幣經濟下始發展者。教皇格列高里(Gregor)九世曾宣斥海上貸款為重利盤剝。謂教會對於利息曾採用臨機應變的政策，因而有利於資本主義之發展，亦同樣的錯誤。事實上教會之反對取利，始終不懈，往往於人臨終時尙逼其歸還利息，亦猶今日於懺悔席上歸還竊自主人方面之財物然。但貨幣經濟發達後，禁止取息越為不可能，教會乃不得不採用特赦之法，以應付局勢。十五世紀時佛羅棱薩之大銀業家得勢之際，教會不能不承認反對之無效。於是神學乃盡量用最寬大的話去解釋反對利息的意思，所不幸者，教會自身是一種世俗的勢力，亦不得不有賴於有利息的貸款。最初，在教會自身設有貸金所(montes pietatis)以前，由猶太人方面出放小貸款。它的特徵在於它供給了國家權力以誅求政策之機會，那就是以猶太人之利息剝削羣衆，不時沒收利得及貸金，並放逐猶太人的債權者。猶太人以此被壓迫自一邑至

另一邑，自一國至他國。諸侯間並有爲謀榨取此等猶太人而形成同盟者如本般（Bamberg）之大僧正與努連堡之霍亨佐倫（Hohenzoller）家城主間之同盟，即在瓜分亡命的猶太人之財產。同時教會對取利的態度，亦漸見寬大。禁止利息，在形式上固始終未見取消，但在十九世紀中，教會曾一再承認在某種條件下之取利爲合法。北歐則因新教之流行，高利禁止歸於消滅，惟此亦非一朝夕所完成。在喀爾文派宗教會議中，仍常有以爲貸金者及其妻不得參與晚餐者，但喀爾文他自己於基督法（Constitutis Christians）內聲明禁止取利祇爲保護貧民之免盤剝，不在保護富人以借得之金錢營業。至十七世紀時，古典文獻學之領袖薩爾梅雪斯（Claudius Salmasius 亦爲喀爾文派）著書高利貸論（De Usuris 出版於一六三八年），並發表了好多論文，禁止取利之理論的基礎，乃爲其頗覆無錄。

第四章 近代資本主義之起源

第一節 近代資本主義之意義及前提

資本主義，在用企業的方法以滿足人類團體之產業設備的需要之處，即已存在，無論其需要所包括的是什麼。明白點說，合理的資本主義經營，係用資本計算(Kapitalrechung)的經營，換言之，即可用近世簿記法及借貸對照表之製作（此爲荷蘭理論家斯蒂文(Simon Stevin)於一六〇八年時所最初主張者）以計算其收益力的營利經營。自然，個別的經濟，可在極多種的範圍內，採用資本主義的方針；經濟設備的一部分，也許取資本主義化的組織，其他部分則並不資本主義化，而係手工業或莊園化。例如在最早熱內亞城市曾用資本主義的方法，組織股份公司，以滿足供應戰爭的國家需要之一部分。在羅馬國家內，曾由官吏供給穀物與首府之住民。他們爲達其目的

不獨能任免其所屬官吏，且能命令運送公司報效勞役，故公用事業的統治管理與義務徭役制相結合在一起。在今日，我們的日常需要，與過去者大部不同，均以資本主義的方式滿足之；不過，政治的需要，則以徭役義務來滿足（如履行兵役義務、陪審義務等國民義務。）一個整個時代如果可以明白的稱之為典型的資本主義的，那必需它的滿足需要的設備，已經有了非常顯著的資本主義化的組織，顯著到好像一旦去了此種組織，則整個經濟制度將歸潰滅的地步。

歷史上之各時代，雖有各種形態的資本主義，然以資本主義方法滿足日常需要者，祇西方有之，而且即在西方，亦為十九世紀後半紀之事。其他時期，如在古代，雖亦有資本主義之萌芽，然均不過是先驅的性質，即十六世紀之少數資本主義經營，雖將其全部從經濟生活中除去，亦不致發生根本的變化。

因此，近世資本主義發生上之一般的前提，有合理的資本計算，為滿足日常需要的一切大營利經營之規範。這樣的計算包括：（一）一切生產的物質手段（土地、器具、機械、工具等）之所有，成爲可由自治的私人營利企業有自由處置的財產，這是現代纔存在的現象。祇有軍隊一事，在各處

均爲例外。(二)市場之自由，即市場由不合理的流通上之束縛解放了出來。流通上之不合理的束縛，可由於身分階級的性質，即各種身分階級預定了特殊生計，消費亦爲身分階級所類型化。或則由於身分階級的獨占，例如市民階級，不許有騎士領地；騎士或農民，不得經營任何工業，因之，不能有自由的勞動市場或自由的財貨市場。(三)有合理的即高度的計算可能性，包括機械化的技術。這不獨適用於生產及商業方面，且可合理的計算財貨生產費用及移動費用。(四)有合理的，即可算定的法律。如欲合理的經營資本主義的經濟，必須有可以計料的審判及執行。此種保障，在希臘之城市國家時代，亞洲之家長權國家，或斯圖亞特王朝以前之西方諸國，均未有之。國王之特赦令及濫用恩典，不斷的使經濟生活之計料，發生混亂，故「英格蘭銀行只適合於共和制度，與君主制度完全不相容」之語，正是說明當時之狀況。(五)自由勞動之存在，即不獨法律上可以自由的在市場上販賣自己之勞動力，而且在經濟上亦需如此的自由勞動者之存在。如無此種出賣自己勞動的自由無產階級，祇有不自由的勞動者，則與資本主義的本質即不相容，資本主義的發展即不可能。在自由勞動之基礎上，始能作合理的資本計算。換言之，即須有形式上自由，實際上爲飢寒所

強制而不能不出賣的勞動者存在，生產費用乃能根據工作之定額作預算，資本之合理的計算，始為可能。（六）經濟生活之商業化。於此，即指企業之股份權與財產權上，可一般的使用有價證券。約言之，即滿足需要的設備必須以專心市場機會為基礎與淨收益的估算而進行。商業化固是資本主義的特徵，同時，尚有一前所未及的要素，亦殊重要，此即投機（spekulation）之重要性是。惟投機須在財產採取可讓渡的有價證券之形式後，始能有此種重要性。

第二節 資本主義發達之外部的事實

商業化，它的意義第一、是企業股份證券之成立；第二、是收益證券（rentenpapier）特別是國債券及抵押債務的證書之成立。

此種發展，祇見於近世之西方。惟在古代，羅馬納稅農民（publicani）之股份合資公司（Ak-tienkommaditgesellschaft），亦可視為其先驅，由他們與公眾共分所獲的利得。但這是偶見的現象，與羅馬的滿足需要之設備本質無關；因此，即使此種現象完全不存在，羅馬經濟生活的景象亦

不致發生其他的變化。

在近代經濟生活中，有價證券之發行，乃合理的獲得資本之手段。其最著者，為股份公司 (aktiengesellschaft) 股份公司有二種不同的出發點：

第一、可為預求收益之目的而集合股份資本 (aktien kapital) 者，政治權力欲處分一定的資本收得，或欲知悉如讓渡此收益時，能舉若干之利得，因而由股份公司收買或承受此種收益。熱內亞之聖喬治銀行即為此種金融運用之大規模的例證。與之相近者為德國諸都市之收益證券 (rentenbrief) 及法蘭特人之庫券 (rentmeisterbrief)。此種組織，蓋將多數無利或常不能償還，課於有產者的強制公債之原始方法，易為根據參加者之自由意志，可收利的公債。因此，國家進行戰爭時，對有產者乃成為一種事業。附有高利的戰時公債，古代完全無之，在臣民不能捐輸必要的手段時，國家即須依賴外國的金融家，對其先付之金額約定戰利品之分配。如果戰爭失敗，他先付之金額即完全損失。為國家目的或戰爭目的向普汎的經濟勢力籌集資金，乃中世紀之產物，特別是城市的產物。

其他一種在經濟上更重要的結合形式，爲對商事企業與以金融援助的結合。今日最盛行的爲經營目的而進行的結社形態，即股份公司之發展，即從此種商事金融結社逐漸發展而成。這樣的組織有兩種形式：其一、爲超出個別商家之資源力量的有國內的（地方的）性質的大企業；其二、爲國外的殖民企業。

對於不能由各個企業者供給金融的國內企業，由團體供給實爲常例，特別是在十五、十六世紀城市中之經營。有時，城市本身亦經營國內的商業，惟在經濟史上有更要的意義者，爲另一事例，即城市依賴公衆，公衆參加由城市所組織之商業企業。它所行的規模頗廣。如城市訴之於公衆之前，同時強制因此而創立之公司容納任何市民。因之，股份資本額爲無限制者。在今日，股份者之責任，只限於其所有之股份，然在當時，則一次付出之資本常常不够，而須再付。都市常規定參加股份之最高額，俾一切市民均有參加機會。其方式便是將市民依財產稅或財產額分爲若干階級，對此各階級分配入股金額之一部分，以規制股份之最高限度。其與現代股份公司不同者，即雖可隨時請求付本，但各人之股份卻不能隨時自由讓渡。故整個企業，僅代表一種在萌芽狀態中的股份

公司對於營業的經營，官廳實行監督。此種所謂『被統制的公司』的形式，特別在鐵商「在士泰爾(Steier)者」，有時候布商「如在伊格洛(Iglau)者」間最為習見。自此項公司之上述的構造視之，實與鑄夫組織同樣的缺乏固定資本。換言之，缺乏今日之所謂資本計算。股東不僅包括商人；凡諸侯、教授、宮廷之人亦有參加，正所謂一般意味之公衆，他們樂於參加，取得厚利。利益之分配，全用非合理的方法，只就毛收益計算，沒有注意到任何種類的公積金。近世的股份公司，只須廢止此種官廳之監督時，即可成立。

可視為近世股份公司之另一前身者，為大殖民公司，其最大者為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它們尚非今日之所謂股份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募集資本時，因受全國各州市民之互相嫉妒，曾將其股份分與都市及各州，因之，不許一個都市獨占或承受全部資本。政府，即聯邦全體，參加業務之執行，尤其因為政府有使用公司之船舶與大礮的權利。在此公司中，亦無近世之資本計算與股份之自由讓渡，雖然後者不久就小規模地發生了。此種宏大而成功的公司，使一般人知道和熟習了股份公司之形態；由此，歐洲大陸之一切國家，乃均採用公司制度。由國家與以特許股

份公司即根據其所得之特權，統制其加入條件與業務經營，同時，國家為其監督者，連業務規程之極小事項，亦加以干涉。至十八世紀，始製作每年的借貸對照表，然它的為普遍接受，仍須發生了好幾次可怕的破產以後。

除由股份公司對國家需要予以金融接濟而外，同時並有國家自身直接管理之國家財政。此以預期的收入為抵押品及債權證書，作強制的公債為始。中世都市，會以收益證券籌集鉅大之收入，以其不動產及財政力為抵押。我人雖可視此為近世整理公債（konsols）之先驅，然因為此與恩俸（Leibrent）或與其他的前提相關連，故祇在某種條件之下，能如此視之。除此種應急手段之外，至十七世紀止，曾以種種形式籌集貨幣。例如利歐頗爾德（Leopold）一世，為募集所謂『騎士（義俠）公債』（Kavaliersanleibe），曾遣其騎使向各貴族募借，惟大抵均得如下之答辭：『請君至富裕之家募借為使。』

我人如欲理解，何以至中世末期，德國都市尚實行此種方法及一般金融運營方法，則須知道當時尚無有有秩序的預算制度（Budget）。都市（與領地所有者相同）正如今日之私人小家

庭，逐週營其經濟；因收入之有增減，故須隨時量入爲出。幫助解除此種無預算的狀況者，爲承收租稅制 (*strenerpacht*)，此種制度，能使政治權力有預期每年所得金額之確定性，因而能預定經濟之支出。因此，承收租稅制，成爲財政合理化之重要手段。歐洲諸國最初出於偶然，後來便永久加以採用。它也使預先自國家收入中扣除戰爭時所需之戰費成爲可能，在此點上，具有特別重大之意義。合理的租稅制度，爲意大利各都市失去自由以後的成就。意大利之貴族 (*signorie*)，爲根據當時商人之簿記原理——雖尙非複式者——管理其財政之最初的政治權力。此制度發祥於意大利，普及各地，經由勃艮第 (*Burgund*)，法國哈泊斯堡 (*Habsburg*) 領諸國而傳入德國各州。特別喚起財政之整理者，爲納稅者。

合理的財政運營之第二出發點，爲英國之內帑制 (*exchequersystem*)，『支票』 (*scheck*)一詞，即其最後之遺物，使人憶起此制度。此制度根據棋盤樣的組織（因缺乏運算上所必要的練習）以爲國家財政之計算，但通常並非設定總收入與總支出之預算，而係一種爲特殊目的而設的金庫制 (*zweckkassensystem*)，即特定的收入，確定爲特定支出之用，且祇確定爲此特定支出

之用，此種方法之根源，實由於諸侯權力與公民之鬭爭。後者不信任諸侯，認為這是保護自己，使自己所納稅款不至為諸侯浪費於個人目的的唯一方法。

十六、七世紀時，除使諸侯之財政政策合理化的設施而外，並有諸侯之獨占政策。其中有諸侯自身獨占的商業，亦有用政治權力，強制提供大量報償金的特許商業。例如易特里亞(Idria)在奧國克賴因省(Krain)水銀鑛（汞化銀之製造上所必要者）之探掘，常為哈泊斯堡兩系間折衝之對象，供給德國系與西班牙系以極多之收入。腓特烈二世之求得西西利穀物專賣，實為諸侯的獨占特許之第一個例證；其在英國，最為廣行，且由斯圖亞特王朝而使之系統的發達。惟因英國國會之反對，亦最早即被廢止。斯圖亞特時代之一切新工業及工場，皆與王之特許相結合，獲得獨占權。由此特權而國王獲得大的收入，作為與國會鬭爭的資源。惟在國會得勝後，此等純為收入打算的工業獨占，已被完全廢止。由此，我人已可知，以為由諸侯之獨占政策生出近世西方所獨特的資本主義，實大謬不然。

第三節 最初的大投機恐慌

我們已舉出資本主義經營之前提條件，爲企業家生產物質手段之專有、市場之自由、合理的技術、合理的法律、自由勞動及經濟生活之商業化。除此等要素外，尚有投機（speculation）。至財產可用能自由讓渡的有價證券以表現時，投機就有了重要的意義，它的最初發展，最顯著的即爲它所招致的大經濟恐慌。

從來雖常以荷蘭一六三〇年時代所發生的鬱金香熱狂（tulpenschwindel）視爲大投機恐慌，但此非此處所欲論。因殖民事業變成富裕之貴族社會，以鬱金香爲奢侈的需要物，於是此物乃突然現出狂熱的市情。民衆因陷於不勞而獲之迷妄中，乃發生一切欺詐。以同樣的速率熱狂忽地倒退，結果破壞了許多人的生存。但這一件事對於荷蘭人經濟生活之發展，實無若何之重要性；因爲以玩物爲投機之對象，因此而引起恐慌者，各時期中常有發生。但像羅（John Law）氏和十八世紀二十年代所生之法國大投機及英國對南海之投機，那就完全不同了。

在此等大國之財政運用上，久已實行先發行證券，預收其歲入，然後再償還的方法。因西班牙之繼承問題的戰爭，英國與法國之財政需要，皆異常增大。英格蘭銀行之設立極有助於英國之財政金融，反之，在法國，早已負有過大之國債，路易十四世崩逝時，幾無人知道，如何處置此過大之債務。在攝政之治下，出現了蘇格蘭人羅氏，他自信對於英格蘭銀行之創立，極有研究，且對貨幣制度，懷有其自己獨特的理論。他的見解是膨脹通貨，即盡量增加支付手段以助長生產。他的此項理論，在英國並不能施用。一七一六年時，羅氏曾得設立一私立銀行之特許，然此銀行，當時並無若何特別的性質。它只確定國家之信用券（kreditschillets）可付入作為資本，而該銀行所發行之銀行券，可作繳納租稅之用。反之，此銀行以何種方法能得正常確實的利得，能確實運用其資本，則毫無計劃，此與英格蘭銀行完全不同。羅氏由此銀行更進而創設密西西比（Mississippi）公司。對路易斯安那（Louisiana）地域之財政，投資到一千萬法銀幣（ivre），公司承辦等於此項金額的國債證券，獲得開拓地域中之商業獨占權以為代償。我們如檢視羅氏之計畫，則知路易斯安那如欲以該地的收益償還資本時，恐須一百年纔行。在最初，羅氏的意思，想欲實行東印度公司那樣的企業，但

卻忽略了路易斯安那與印度的不同，蓋後者並非文化古國，而為印地安人所居住的森林荒蕪地。一七一八年，羅氏發現有另一股份公司欲承辦間接稅作激烈競爭使他發生威脅時，他便將密西西比公司合併於印度公司。新公司原為經營東印度與中國之商業者，惟亞洲商業已為英國所占，法國缺乏分沾一份的政治權力。當時之攝政又使羅氏一手承辦貨幣鑄造及租稅，即羅氏以三分利率借款與國家，俾得清理未清之債務，而在此一條件之下，將危急存亡之全國家付與羅氏。於是民衆乃開始狂熱的投機。第一年時得了兩倍的分紅，股票市價從五百暴騰至九千。此種市價之騰貴，因當時尚無合理之交易所商業，無「賣空盤」的可能始可說明。一七二〇年，羅氏得被認為財政總監。但他的整個企業，不久均歸崩潰。國家雖命令羅氏票券為唯一法幣，但亦無效。為維持羅氏票券，乃極端限制貴金屬之流通，然國家因勢窮力竭，終歸失敗。無論路易斯安那，或中國及東印度之商業，其所得之利潤，故皆不足以支付利息，甚至尚不能償本，所以他的失敗勢不可免。銀行雖曾收有存款，然無絲毫準備提款之預備金。結果，遂至破產，紙幣價值等於零。因此，法國民衆在一個長時期內陷於落膽失望之中。惟同時，能自由買賣、且屬於所有者負擔的股票，成為民衆所熟習的。

東西。

在此時期，正是無獨有偶，英國亦發生相類的現象，惟其過程未至如法國那樣的狂暴而已。英格蘭銀行設立後，設立一個同樣機關與之競爭的思想便很流行（一六九六年）此即是土地信用銀行之創設計畫，一如其後德國農業家所常主張之提案，欲用土地信用代銀行證券作匯票之用。因英國人士深知此種企業一定缺乏清算的確實性（liquidität），故計畫未能實現。然一七年自由黨政府沒落後，保守黨政府竟亦先羅氏而實行此種方法了。英國貴族，與以清教徒為基礎的英格蘭銀行相對抗，欲自作一權力中心，同時並欲償還國債。因此，乃設立了一個南海公司（South Sea Company），預付巨金與國家，而獲得南海商業之獨占權以為代償。英格蘭銀行對此計畫，不能賢明的處之，反用高價收買創立者之股份，僅因為保守人根據政治的偏見反對它的參加，纔拒絕了它的加入。進行的過程與羅氏之機關相同。結果英國亦不能避免破產，因為南海商業，無論如何，不能支付預付金額的利息。且與法國完全相同，早在股票之上實行投機，其結果亦喪失了鉅大的財產，許多騙子則笑而引退，但國家（雖不能謂為公平正大之方法）則亦減輕了其

利息之負擔。英格蘭銀行則依然以疇昔之莊嚴存在，因爲它立於合理的兌換折扣之基礎上，爲有正規的充分的清算確實性之唯一的財政金融機關。爲此前提者，乃因兌換所代表者爲已經出售的貨物，故非有充分而且正規的貨物流通不可，此種流通，則祇有當時之倫敦有之。

此種投機恐慌，其後雖亦常發生，惟無如上述者那樣的規模。最初之合理的投機恐慌，發生於百年後『解放戰爭』終了之後，其後幾每十年，即一八一五、一八二五、一八三五、一八四七年循環發生。馬克思在《共產黨宣言》中，預言資本主義崩潰時，會注意到此種恐慌。此種週期恐慌之最初者，由於投機之可能性，即無經營經驗者均得參加大企業之可能性。爆發恐慌之原因，由於投機過度之結果，生產手段（不是生產）較消費財之需要更急速的增加。一八一五年時，英國之撤廢大陸封鎖，表面上促進了工場設立熱，但戰爭已經毀壞了大陸方面的購買能力，已不能銷售英國的製造品了。在此項恐慌尚未完全克服，大陸方面的購買能力開始發展時，一八二五年又襲來了新的恐慌，因爲獲得手段尙未達至該程度，但已超過需要而投機的產生出來了。

一般的所以能產出如此多量的生產手段者，實因十九世紀以來，即開始鋼鐵時代之故。十八

世紀之機械，尙爲木製者，但自骸炭製造法，鎔鑄爐、鑄山起鑄機，深入地底之採掘等發明後，鐵成爲創造生產手段之根底。由此生產乃從向來爲自然所束縛的有機限制中解放了出來。不過同時恐慌乃成爲經濟秩序中之固有成分。廣義的恐慌，慢性的失業、飢餓、販路梗塞，以及一切擾亂營利生活之政治的事件，從古以來，各處均有。惟如中國與日本之農民，在窮困時以爲時運不齊，上天不保佑，或以爲妖精作怪，釀成水旱天災者，與以爲社會組織應對即使最窮苦的勞動者負恐慌之責者，其間卻大有差別。前者之結果係向宗教乞憐，後者則以爲人爲的社會制度應負責任，故勞動者因此乃得到『非根本改變社會組織不可』之結論。所以如無恐慌之襲來，恐難產生合理的社會主義。

第四節 自由躉賣（批發）商業

在十八世紀間，躉賣商人始完全與零售商人分離，形成商人階級中之一特殊層。惟如漢撤之商人，則尙非典型的躉賣商人。

賣賣商人是重要的，首先它產生了各種新商業形式：其一為競賣（auktionshandel）。此為使輸入商人能儘早賣去其商品以履行對外國之支付的手段。輸出商業之典型的形態，同時又可作為年市商業（messehandel）之代用制度者，為委託販賣商業（konosignationshandel）。委託販賣商業之特徵，為受託者（konsignatar）根據委託者（konsignant）之指示以販賣商品。因之，委託者與受託者與從前之商人不同，不在年市相會，商品完全投機的運出外國。委託販賣商業之積極的先行條件，為該委託販賣地有正規之匯兌行市，要不然，則委託販賣之危險將大至不能忍受。其消極的先行條件，為在尚未有樣品商業（probenhandel）以前，因之，欲購買的商品，在交易以前，販賣者要通過目委託販賣商業，大概均為海外貿易，商人與小賣商人間無交易關係之處。更進一步的發展，除受託者即代理販賣者之外，尚有在遠地不見實物的代理買入者。此種商業之最古的形態，為樣品商業。惟在樣品商業發生以前，會有隔地出賣（fernkauf[■]）。於此，有所謂商人貨物（kanfmannsgut），它的品質在習慣上是一定的，是否與品質符合，則由商人仲裁法庭（kanf-minische Schiedsgericht）決定。惟樣品銷售，乃隔地販賣之近世特有的一種形態。它在十八世

紀末與十九世紀時，在隔地貿易上有根本的意義，到後來因為貨品等級標準化成立以後，於是就不用樣品的驗送了。這種新的方法，必須商品等級已經確定。至十九世紀類型商業(*typenhandel*)發達後，一般的商品投機與商品之交易所商業，始為可能。

交易所(börse)之前身為年市(messe)。兩者之共同點，在專作商人間之貿易。所不同者，在年市方面，商品須列出市場，其開設為週期的。交易所與年市間之中間制度，是所謂『常設年市』。自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間，在大商業地帶，大抵有稱為交易所(börse)之建築物，惟真正之交易所則尚未發生，因為多數出入者，均非土著，而為與年市連絡的外來商人，而且商品須正規的列出市場，或根據樣品交易，而非根據類型或標準。近代意味之交易所商業，最初發達於有價證券與貨幣交易之領域內，而並不先在商品交易方面發達，這是因為有價證券與貨幣本身即有等級特性之故。至十九世紀時，能精確分成等級之商品，始加入此種交易。在已發達的交易所商業中，發生如下之新事實：預見低跌的合理的投機，即在交貨期限以前，預想能以更廉價買入所訂商品，故先行賣出。前所云的鬱金香熱狂與密西西比公司恐慌之發生，即因缺乏上述合理的投機。未有商品而

先交易之事，實際上固然古已有之，惟此每視為容易引起購買獨占，變為消費者之損失，故大多被禁止。如近世交易所之有組織的實行常相對立的漲價的投機與跌價的投機者，從來未曾有過。最初作投機之目的物，為貨幣、特別為紙幣、銀行券、國債及殖民地券。於此，關於政治事件之影響及收益，人們可持種種不同之意見，故此等工具每成為投機之適當目的物。反之，工業證券，在舊時市況表中完全無之。工業證券之交易所投機，與鐵道之建設，實同時開始發達。鐵道發行之有價證券，開始解放了交易所投機。十九世紀中，商品中最初有穀物與少數殖民地之大量商品加入交易所投機，其後始有其他商品陸續加入。

在此種過程中，形成蔓賣商業，特別是投機蔓賣商業之不可缺少的前提，為有完備的新聞事業與商業組織。

作今日交易所業務之根底的公眾新聞業務，至最近始行發達。十八世紀時，不獨英國國會中將其議事嚴守祕密，即交易所也把本身看做為一種商人俱樂部，關於他們的新聞資料亦採守祕密的政策。他們恐怕如果公布他處之行市，則將生惡感，甚至破壞他們的業務。新聞制度，亦至極近，

始供商用，報紙的制度，並非爲資本主義之產物，最初時，報紙登載政治的新聞和主要地全世界各處之新奇消息。廣告欄之類，乃最近始加入報紙中者。自然，當時並非完全沒有，但當初實爲家庭的宣告性質。其以擴張販路爲目的之商人廣告，成爲正常之現象者，實自十八世紀末期始，且在一世紀來目爲世界第一新聞紙之泰晤士報（Times）上，至十九世紀，始有正式的公衆行市表，在過去所有的交易所，原來都是閉關的俱樂部，在美國直至本世紀還不脫如此情形。故在十八世紀時，營業均賴書信系統的交換。因此，無確實的書信交通，則合理的隔地貿易即不可能。派送書信之事，一部分由商人基爾特，一部分由屠戶、車輛製造人等爲之。最後，郵政制度成立，派送書信乃得合理化，郵政制度集送書信，並經營交通企業，締結運貨契約。在德國，得有郵送特許之段宜（Thurn）與泰克西（Taxis）兩家，在書信交通合理化方面，頗有顯著的貢獻。但書信的數量，特別是營業上之書信交通，當時是極少的。一六三三年時，全英國祇有書信百萬封，現在則僅有四千住民之地方，亦已有同量之書信。

在鐵道勃興以前，交通組織方面，最少在原則上，無若何變化。海船，即在十八世紀時，亦無較中

世威尼斯有更大排水量之船舶。惟其數量較前則增加，戰艦的形式亦有增大。此事隨即刺激商船之增加與增大。惟在木船時代，即有此種刺激，亦無多大變化。內地通航，雖因設置閘門而稍有改良，然十九世紀以前，仍維持基爾特的組織，並無根本的改革。陸上運輸，亦與從前相同。郵政制度，對運送貨物方面，並無何等變革，只有書信與小包之運輸，對於經濟生活有決定的重要性之大生產無關。祇道路方面，因取通行稅道路(Chaussee)之設施而有顯著之改良。關於此，法國在薩立(Saulx)治下實首先設施；英國則使企業者承辦道路經營，企業者徵收道路通過費以爲代價。在鐵道勃興以前，取費道路之貢獻，對於交通生活，曾有空前之大變革。關於陸上道路交通之密度，今昔完全不能相比。通過倫堡(Lüneberg)小地方之馬匹數，一七九三年時爲七萬頭；當一八四六年時，德國全國，事實上祇有四萬匹馬運輸貨物。陸上運貨之費用，達後來鐵道運費之十倍至二十倍，當時內地通船運費之三倍至四倍。那時德國陸上交通運貨之最高限，爲五十億噸公里；但一九一三年時，祇鐵道運輸已達六百七十億噸公里。

鐵道，不獨對交通方面，即對一般經濟方面，亦爲歷史上最具革命性的手段。然它是有賴於鋼

鐵時代的；如無鋼鐵時代，則與其他許多事物同樣，或將祇爲諸侯或宮庭之玩物而已。

第五節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殖民政策

於此，試一敍獲得與榨取歐洲以外之大地域，對近世資本主義之成立有何意義，實至得當。不過此地祇能一述舊時殖民政策之最特徵處。

歐洲諸國之獲得殖民地，使歐洲內部積聚巨大之財富。積聚此種財富之手段，爲殖民地產物之獨占，以及對殖民地的貿易機會之獨占，換言之，即向殖民地輸出貨物之獨占；此外，尚有母國與殖民地間運輸利得機會之獨占；如英國，曾以一六五一年之航海條例，確保此種利得機會。

此種財富之集積，各國均無例外，以暴力確保之。它的經營可以採取各種不同的形式，或由國家自行專賣，從殖民地收取直接利得者，亦有收取一定之代價而委之公司者。於此，可以見到二種主要的剝削形式：其一、爲西班牙、葡萄牙對於殖民地之封建的形式；其二、爲荷蘭、英國對於殖民地之資本主義的形式。

封建的殖民形式之先驅者，爲威尼斯與熱納亞在利凡得(Levant)之殖民地與聖堂武士之殖民地。獲得財富之機會，均由於將掠取地域分配爲封邑(Lehen)（在西班牙殖民地爲 encomiendas）而保持之。

資本主義的殖民地，大抵發展爲大規模耕作地，由土着住民供給勞動力。曾於亞洲、非洲獲得有利的經驗之此種勞動組織，移至大洋之彼岸時，曾大大的擴大其利用機會。惟因印地安人之完全不適於大規模耕作地勞動，因此，乃把黑奴輸入於西印度，此種輸入，漸次變成正常的大範圍的商業。此係根據獨占的、付高價代償的奴隸商業特權 (assents) 而爲之者，此特權以一五一七年時卻爾斯五世所賦與法蘭特 (Vlamen) 人者爲嚆矢。奴隸商業特權，至十八世紀爲止，在國際條約上，曾扮演重要之任務；在烏得勒支 (Utrecht) 和約中，英國排除其他各國，獲得供給奴隸與南美、西班牙領土之權利，同時，負供給一定最低限數目之義務。奴隸商業之結果實至爲可觀。十九世紀初，在歐人之殖民地中，約有七百萬之奴隸。他們死亡率非常之高，在十九世紀尙達 25%，以前曾達此數倍。一八〇七年至一八四八年間，又自非洲輸入五百萬以上之奴隸，由非洲輸出至對岸

奴隸地域之奴隸總數，與十八世紀歐洲一強國之人口數相伯仲。除黑奴之外，尚有白人之半奴隸〔即契約傭工(indendet servant)〕，特別在英屬北美殖民地中為最多，十七世紀時，其數超出黑奴以上。其中一部分為被處死刑之罪人，一部分為窮人，想用此方式以賺得他們的過洋的路費，一筆小小的錢財。

奴隸勞動之收益頗大。十八世紀中，在英國，每個奴隸之收益，每年為十五鎊至二十鎊。奴隸勞動收益之多寡，有賴於嚴格的殖民地規律(Plantagedisziplin)，奴隸之殘酷的驅使，繼續的奴隸輸入——因奴隸不能自行生殖——與掠奪的農業經營。

由殖民地商業所得之富之集積，對近世資本主義之發達，祇有極少的意義。——此與桑巴德(W. Sombart)所主張相反，而為我們所不能不極力提出的。的確，殖民地商業使大規模的財富集積成為可能，然並不能促進西方式的勞動組織，因為殖民地商業立於掠奪主義(benteprinzip)之基礎上，而非立於市場機會之收益力的計算之基礎上。更據我人所知，例如在孟加拉(Bengal)，英國之守備兵的費用，較之該處所販貨物之金錢價大五倍。故在當時之狀態下，殖民地對於母國

產業之販賣可能性所助較小，其主要利得乃自運送業務得來。

殖民地之資本主義的榨取形式之終止，與奴隸制度之撤廢相表裏。這僅一小部分出於道德的動機。對奴隸制度作不斷鬭爭的唯一宗派爲教友（Quaker）派，其他如喀爾文派、天主教派及其他一切宗派，均沒有前後一貫地和經久地主張廢止奴隸制度。有最決定的力量者，爲北美殖民地之崩潰。即在獨立戰爭中，北部殖民地禁止奴隸制度，且完全立於民主政治之根據上，因爲一般人均想避免大耕作殖民地之成立與大耕作地殖民貴族之成立。此外，一種宗教的動機也有它的作用，即否定一切封建制的清教徒之傳統精神。一七九四年，法國議會，從政治上人民平等之觀念，用官冕堂皇的詞句宣言廢止奴隸制度。一八一五年之維也納會議，禁止奴隸商業。英國對奴隸商業之關心，亦因英國之主要奴隸消費地，即北美殖民地之喪失而消滅。維也納會議之決議，使英國人能取締外國人之奴隸商業，同時，卻使其本國人可實行盛大的祕密輸入。因之，一八〇七年至一八四七年間，用此方法，在政府之事實上的默許下，自非洲運送了五百萬奴隸至英屬殖民地。至一八三三年，國會改革後，英國國內與全殖民地在英國民主勢力之下，始事實上禁止奴隸制度，且真

正實行禁止。

十六世紀至十八世紀之奴隸制度，對歐洲經濟組織之重要，一如其對歐洲內部財富集積之重要性一樣的不足道。它雖曾養成許多收利生活者（rentner），然對於工業經濟形態及資本主義組織之發展，其助實小。

第六節 工業經營技術之發展

確定工廠之概念，並非易事。提及工廠之概念時，必先聯想及蒸汽機與勞動過程之機械化。然機械有它的前身，為所謂器具（apparate），即勞動工具（arbeitswerkzeug），它與機械同為人類所利用，惟普通多用水力所轉運。器具與機械之區別，為器具在供人類的驅使，而機器則關係相反，即由機器來驅使人類。然近世工廠之真正決定的特徵，並非所應用的工具，亦非勞動過程之樣式，而為工場、工具、動力資源、原料均為同一的人（即企業者）所專有。此種集中在十八世紀以前，祇為偶然發生的事。

對資本主義之發達有決定之意義者，爲英國之設施——此種設施，亦曾由其他各國，例如意大利彷彿而來。在英國的發展中我人發現如次之發展過程。(一)能證實的，最古的用水力運轉之真正工廠爲一七一九年時德被(Derby)附近之德文特(Derwent)絲織工場。它是以剽竊意大利之發明爲專利而經營的。在意大利，早已有附有各種財產關係的絲織製造業，但所生產的皆供奢侈需要；因其勞動工具與其他原料均爲企業者所專有，故雖不能稱其爲屬於資本主義時代，亦不能不加以提及一下。(二)發明借水力之助能同時可運轉數百錘之器具以來，成立了羊毛製造業(一七三八年，根據一種專利者。)(三)半麻生產之發展。(四)根據斯塔福郡(Staffordshire)之實驗，陶器業之有組織的發達。於此，基於水力之應用，用近世之分工以生產陶器，工場與勞動工具均爲企業者所專有。(五)十八世紀以來之製紙業。其永久之基礎，爲近世文件及新聞紙的使用。對勞動之合理化與機械化之實現，有決定的重要性者，爲棉花工場之運命。十七世紀時，英國自大陸大規模的輸入棉花工業。這一種棉花工業，在英國，一如過去羊毛工業對麻工業之鬪爭一樣，引起了對於十五世紀以來便成爲國民生產部門之羊毛工業的激烈鬪爭。因羊毛製造業者之

擁有大力，故對半麻物的生產曾實行限制禁止，直至一七三六年之孟卻斯脫（Manchester）條例，始行廢止。當初棉花織物之工場生產，雖已改良織機，且已擴大之，然因紡錘依舊如昔，故妨礙仍舊甚大。因之，織機缺乏必要分量之紡織原料。一七六九年以來，紡錘實行技術的改良後，情形乃一變。於是乃可利用水力，應用機械的方法，產出大量紗紗，但仍不能以同樣的速率將所出紗織成布匹。此種缺憾，至一七八五年卡特賴特（Cartwright）氏之機械織機發明後始得彌補。卡特賴特實為與科學結合、考案技術、由理論的考慮以處理問題的最傑出的發明家中之一人。

但假如僅有此種勞動工具之改變，則發展將歸停止，具有典型特徵的近世資本主義仍將不能出現。對於資本主義之勝利，有決定之意義者，為煤與鐵。我人知道，在中世時，在倫敦路地渠（Lüttich）、次維考（Zwickau）等處已使用煤，作為消費材料。然至十八世紀為止，製鐵與一切製鐵工程，仍均用木炭。英國之山林荒廢，即其結果。德國因為在十七、八世紀時，資本主義尚未發達，故得倖免山林之濫伐荒廢。森林之荒廢，各處均阻止了工業到一定程度的發達。及至用煤後，製鐵業始從植物界有機材料之限制中解放了出來。最初之熔鑄爐，雖在十五世紀時已有之，惟均用木炭，且

不作私人之用，祇供軍用及一部分海上交通之用。十五世紀時，因製造破身，復發明了鐵製錐穿機（Eisenbohrmaschine）。同時，並已有千磅以上用水力運轉之大鐵錘，故除用錐穿機之鑄鐵業以外，亦已能作機械的鍛鍊。至十七世紀，乃出現類似近代的壓延法（Walzwerk）。在更向前發展之前，有兩種的困難，即山林荒廢之危險與鑄地之不斷的水漫。第一問題更為嚴重；英國之製鐵工業與纖維工業之勃興相反，日就衰頹，至十八世紀初期，製鐵工業已呈消滅之象。然因一七三五年發明了骸炭製造法，至一七四〇年，熔鑄爐採用骸炭，這個問題乃得一解決。至一七八四年採用新式鍊鐵法（Pudding），進步更大。蒸汽機關之發明，解脫了鑄山業所遇之威脅。未成熟的努力，已證明「用火舉水」之可能性；一六七〇年至一七七〇年及十八世紀之末葉，蒸氣機關乃達至能產出近世工業所必要之煤炭分量，即達至供給該項能力之限度。

上述之發展，有三方面之意義：（一）因煤與鐵，而使技術與生產可能性，從有機材料所本身固有之束縛中解放出來。自此以後工業已不復依賴於動力與植物之生長了。用盡量剝取的採鑄方法採掘化石燃料，即煤，又由煤力採掘鐵礦，復由此兩者之力使人有增進生產之可能性，其增進的

程度爲從來的人所未曾想及。故鐵成了資本主義發展中最重大之要素；如無鐵之發展，資本主義與歐洲將呈如何之現象，將非我人所知。(一)用蒸汽機使生產過程機械化，因而使生產從人力勞動之有機的限制中解放了出來。自然，在採用機械以後，人力勞動並非完全無用，故所謂解放，並非完全解放。惟無論何處機械化過程，總是以解放勞動爲觀點，且以解放勞動爲目的。每種新的發明，均在以少數操縱機械的人員代替大量的手工勞動者。(二)因與科學結合，使財貨之生產，從一切傳統的束縛中解放出來。財貨之生產，處於自由活躍的智力支配之下。十八世紀時之發明，普通並非用科學方法以完成者，故發明骸炭製造法時，並不知它所包含的在化學上的重要性。工業與近世科學的結合，特別是與自雷別格(Justus von Liebig)開始的化學實驗之有系統工作的結合，乃使工業得有今日之發達，使資本主義有完全的發展。

十八世紀以來，發達於英國、且將一切生產手段均集中於企業家之手的新生產形式上之補充勞動力的方法，曾用非常嚴峻的強制手段，且帶間接性質的強制手段爲之。其最著爲依利薩伯女皇之貧民條例及徒弟條例。所以必要此種條例者，實因農業制度發生變革以後，產生了許多無

產者，脫離農村之人。因大佃農之排除小佃農，以及耕地之改爲牧場（後者有時被過於重視了些），使農村所必要之勞動力日益減少，且生出能服從強制勞動的過剩人口。故凡不能自動得一職業之人，就得被編入有嚴格規律的工場之內；如無主人或企業者之許可而退出勞動場所者，即被當做游蕩者看待。對於任何失業者，除了強制加入工場外，即無他種的保護。工廠方面，最初即以此種方法獲得了勞動力的補充。惟人民均認服從此種勞動規律爲一大困難。但有產階級之權力太大了；他們藉治安法官而得政治權力的支持。治安法官在沒有明文束縛之處，根據了含糊的訓令或者竟獨行其是的處理一切。至十九世紀後半期止，治安法官均照他們自己的意思處理工人，把工人插入新成立之產業中。他方面，從十八世紀初期以來，開始有根據企業者與勞動者之關係的近世勞動狀況管理之先驅。安娜（Anna）女皇與喬治一世頒布了最初的禁止物品工資制的條例。中世全期，工人均須以自己之勞動產物拿至市場；此項立法則保護工人，禁止以他人之生產物付工錢，而須用貨幣付之。

形成勞動力之另一根源，在英國，爲小東主階級（kleinmeistertum），其大部分均變成了工

廠勞動無產階級。對此新發生的工業生產物之市場，先出現者有二大顧客，即戰爭與奢侈品的需要。換言之，即軍事行政與高級的宮庭需要。

軍事行政，隨傭兵制（Soldheere）之發達而變成工業之顧客；特別是隨軍隊教練，武器與戰術之合理化之發達，日益成爲有力的消費者。軍隊之制服，並非軍隊本身所生產，而祇爲編制統一上之教練的一種手段，對於纖維工業具有基本的重要性。鎗礮與彈丸之需要則對製鐵工業有決定之意義；兵糧之需要，對商業亦然。在陸軍之外，又發生海軍。軍艦之增大，實爲創造工業市場的因素之一。至十八世紀爲止，商船之大小，祇有極微之變化，一七五〇年時出入於倫敦的船舶，普通爲一百四十噸；而軍艦則在十六世紀時，已達一千噸；至十八世紀，則一千噸已爲普通之標準。海軍之需要，與陸軍同樣，因軍艦航行之次數之增加及擴張（商船亦然）而日益增大，特別是十六世紀以後。至當時爲止，東方貿易航海之範圍，普通以一年爲期者，在事實上，船舶已在海上作更長期的航行。在陸上，陸軍爲作較長距離的遠征，必須大量的籌集兵糧彈藥及其他。十七世紀以來，艦船鎗砲製造之敏速，已以非常之速率前進。

桑巴德曾有此主張，以爲戰爭之大量需要爲近世資本主義之決定的發達條件。此種主張，應縮減至適當的程度。的確，各國每年費莫大之金額於海陸軍上，例如西班牙會支出國庫之百分之七〇，其他國家亦會支出三分之二或三分之二以上。但我們在西方以外的國家，如大蒙古國家，中國方面亦會發見（雖然還沒有正式的制服）武裝鎗礮的大軍，但此等國家，卻並不會發生使資本主義發達的刺激。且即在西方，軍隊需要漸次增加後，此種需要亦由軍事行政當局用官營事業，即自己之工場及武器彈藥工廠等充足之，與資本主義之發展相並行，即用非資本主義的自己生產形態來滿足自己的需要。故以戰爭引起軍隊之需要，因而謂戰爭能促進近世資本主義之成立者，實爲錯誤的概括之論。不獨在歐洲，戰爭誠爲促進資本主義的因素，但它對於資本主義之發達，並無決定的意義。要不然則用國家之官營事業以充足軍隊需要立法次第增加時，資本主義即將衰退；然而事實上並沒有發生這樣的事。

法國爲宮庭及貴族之奢侈需要上的典型的國家。十六世紀時，國王每年會直接間接支出一千萬銀幣供奢侈之用。因王室及上層社會階級之支出，會對一切產業與以強烈之刺激。其最重要

者（除朱古力糖、咖啡之類的享樂品）爲花邊（十六世紀）精製襯衣（爲整理此等衣著，又發達熨斗業。十七世紀）長統襪（十六世紀）傘（十七世紀）靛青染料（十六世）哥伯林布（十七世紀）磁器（十八世紀）羅紗（十七世紀）毛氈（十八世紀）等。自販路之規模而言，此等奢侈品工業中，以最後二者爲最大。此爲奢侈之民衆化，對於資本主義實爲決定的轉機。

中國及印度宮庭之奢侈，其規模非歐洲所能跂及。然對資本主義並無何種重要性的刺激，並不由此發生資本主義之經營。這理由，即在於這種需要的滿足，均用強制的貢獻制度之故。此種制度，非常根深蒂固，直至現代，北京郊外之農民，尙必須如三千年前那樣以同樣的物品供納宮庭，農民雖然已不知生產此類物品之方法，亦被迫必需向製造者購買後貢納。在中國與印度，軍隊需要亦由徭役（Robbert）與貢獻供給。即在歐洲，亦並非全無東方的強制貢獻，惟其形式稍有不同。例如歐洲諸侯，給土地與奢侈品工業中的工人，與之締結年期契約，或與以特權，將該勞動者束縛於勞動地位上，使他們間接墮落爲強制勞動者。惟奢侈品工業之首要國家的法國，情形不同，仍舊維持着手工業形式的經營，一部分在委託工作制度之下，一部分在工場制度之下，因之，工業的技術與

經濟組織，均無何等根本之變更。對於轉變為資本主義有決定的重要性者，厥為大量販路之發達，而此則只在奢侈工業之一小部分上，由於奢侈品需要之民衆化，特別是由於奢侈品代用品(Surrogate)之生產而發生的。這種現象的特徵，為價格的競爭，而宮庭的奢侈工業，競爭則根據手工工業原則為品質優劣的競爭。國家組織政策採取價格競爭的最初實例，為十五世紀末之英國，曾努力貶低法蘭特人之羊毛價格，且為達此目的，曾禁止多量輸出。

十六、七世紀之價格革命，對於廉價生產，降低價格以舉利得之資本主義的傾向，為一決定的動力。此實因海外之大發見，貴金屬不斷自海外流入所致。它自十六世紀之三十年代起，繼續至三十年戰爭時，其所及之影響，因經濟生活之各方面而不同。在農業生產物方面，一般為價格騰貴，使農業能推移至市場生產。在工業生產物方面，價格之變化完全不同。此種生產物，大體上為價格安定，即稍有騰貴，亦比較上甚少，故與農業生產物比較起來，反見下落。此種比較的低落，由技術與經營法之推移始為可能，並且孕育有由更廉價生產以增加利潤的刺激。因之發達的過程，並非先有資本主義，然後價格低落；而是價格先相對的低落，然後發生資本主義。

爲使與生產費相比時減低價格，因而使技術與經營法合理化之傾向，在十七世紀時，生出發明之狂熱的追求。一切當時之發明家，都在謀生產低廉的目標之支配之下；如作爲能（energy）源的永久自動機（perpetuum mobile）之觀念，即爲這個普遍運動的許多目標之一。就發明者這一種人物而論，那自然可以追溯到更遠的前代，但如我人檢討前資本主義時代之大發明家達芬奇（Leonardo da Vinci）之構想——因其實驗最初發生於藝術的領域中而非科學的領域中——則知其他的衝動，並非立於減低生產費之觀點上，而是立於合理的完成技術問題本身的觀點上者。前資本主義時代之發明者，均以經驗勞作；他們的發明大抵多少均帶偶然性質。唯一之例外爲鑄業，故有意識的技術發達，是在鑄業問題上展開的。對發明界有積極革新之意義者，爲一六二三年時英國最初的合理的特許法，它已含有近代特許法之一切特徵。至當時爲止，發明的利用視其生利的情形與以一種特殊的酬資，至一六二三年之法令，發明之保護乃限爲十四年，企業者的利用須與原發明者以充分之使用費。如無此特許法之刺激，則對於資本主義之發展有決定意義的十八世紀纖維工業領域中之各種發明，或係不可能。

如將西方資本主義之特性及其起源簡單說明起來，則下述因素為最有決定的意義。祇有西方的資本主義，產生出了一種在他處從未有過的合理的勞動組織。在各時代，在各地方，均曾有過商業，且可直溯至石器時代，同樣，在各種時代，各種文化中，我們均可發現軍事金融，國營分配，承辦租稅，承辦官職等，但從來沒有過合理的勞動組織。此外，我們到處發現如原始的互相固結的國內經濟(*binnenwirtschaft*)，故在同一部落或同一氏族內，經濟行動的自由不能成為問題，而對外商業則絕對自由。國內道德與國外道德不同，對外的金融行動，常有不顧道德之事。無論何處均無如中國之氏族經濟或印度之種姓階級經濟那樣的嚴密規定；但無論何處亦不能有如印度對外商人的那樣橫霸。反之，撤廢國內經濟與國外經濟，國內道德與國外道德之差別，將商人的原則(*das händlerische Prinzip*)引入於國內經濟與勞動組織中，此實為西方資本主義之第二特徵。最後，原始經濟的束縛之弛廢，雖他處亦有之（如巴比倫），然如西方之企業的勞動組織，則我們在各處均未見過。

如果此種發達過程祇見於西方，則其根據應該在西方所特有的一般文化發達之特徵中求

之。祇在西方，始有具備法治、專門官吏及國家市民權之近代國家。這個制度的萌芽，在古代與東方均未能有完全的發展。祇在西方，有爲法律家所制定，經合理的解釋與運用的合理的法典。祇在西方，有市民(Bürger, Civis Romanus, citoyen, bourgeois)之概念，蓋也因祇有在西方，纔有真正的按照原意的城市之存在。此外，祇在西方，始有現代意義的科學。如神學或哲學及關於人生最後問題之思想，中國與印度亦有之，或且較歐洲人所有者更爲深遠；然合理的科學與合理的技術，則爲他們文化中所缺乏。最後，西方之文化，有合理的人生哲學之人類，此點亦與其他一切文化不同。魔術或宗教亦隨處有之，但人生之宗教的基礎，結果必歸於明顯的合理主義，這也是祇有西方所有的特色。

第七節 市民階級(Bürgertum)

在社會史的意義上，市民階級(Bürgertum)一語，有三種不同之概念爲其內容：第一、市民階級可包括有特殊性質之經濟利害關係的階級所成之範疇。依照這個定義的市民階級並非爲統

一之物。例如富裕市民與貧乏市民，企業者與手工業者均可同樣的稱爲市民階級；第二，在政治的意味上，市民階級包含享受一定政治權利的一切國家庶民（Staats bürger）。最後，在身分的意味上，市民階級係指官僚階級，無產階級以外「有教養與財產」的社會層，例如企業者，藉財產收益以生活之人，以及有學院教養，有身分地位，或有社會上優越地位之人物。

第一種概念，即經濟的概念，爲西方所特有。無論何處，均會有手工業者即企業者，但無論何時何地，他們均未成爲統一的社會階級。國家庶民概念，在古代及中世都市會有其前身。那個時候會有享受某種政治權利的市民，然在西方以外，我們祇見微弱的痕跡，例如只在巴比倫之貴族，在舊約聖經中行使完全權利之都市住民（jocherim）方面見其痕跡。愈往東方，其痕跡愈微薄。例如在回教各國，印度、中國，均無國家公民的觀念。最後，把市民作爲一種階級，指有財產與教養之人，或有財產之人，或有教養之人，亦完全與資產階級（bourgeoisie）之概念相同，爲近世西方獨特之概念。這種階級，一方面與貴族對立，他方面則與無產階級有別。在古代與中世，「市民」（bürger）爲一身分概念，即屬於一定的身分集團者，乃得爲市民。於此，有積極與以特權及消極的與以特權之

不同。積極與以特權者，即准許彼經營一定的工業（如在中世之城市，）消極與以特權者，即否認其某項權利，如封邑領有權、練武權、修道權等。

自身分性質上所見之市民，常為一定的都市內之市民，且在此種意味上之都市，祇西方有之，其他地方，如在古代之米索波塔米亞方面，祇有其萌芽之形態而已。

都市對於文化各方面之貢獻是很廣的。都市產生了政黨與政治家。在歷史上，我們固隨處均可發現朋黨（clique）、貴族黨及獨官運動者間之鬭爭，惟在西方之都市以外，從無今日之所謂政黨，更無作政黨領袖及求取大臣位置的政治家。且祇有都市產生藝術史上所有的特徵現象。與邁雪尼（Myken）及羅馬之藝術相對立的希臘與峨特的藝術，均為都市藝術。都市產生了現代意義的科學，在希臘之城市文明中，形成了能產生深遠的科學思考之訓練的數學，直至近代，仍繼續發達。與此相同，巴比倫人之都市文化，建立了天文學之基礎。都市亦為一定的宗教制度之基礎。不獨與回教不同的猶太教（Judentum）完全為都市之產物——一個農民是不能履行其祭祀禮儀的——即古代基督教亦與都市有密切的關係，即，都市愈大，則基督教徒之比率愈多。清教（Puritanism）

itanismus) 及敬神教 (Pietismus) 亦完全相同。農民之能正式成爲宗教團體之一分子，完全爲近世之現象。在基督教之古代，所謂 Paganus，即兼指異教徒與村夫之意，正與放逐時代後，居於都市之巴利賽人蔑視不知法律之阿姆哈雷茲 (Am-ha-a-rez) 部落人相同。因之，即阿奎那 (Thomas von Aquino)，在論述各種身分階級之社會的意義及其價值時，對於農民表示極端的藐視。最後，祇有城市產生出神學之思考，同時，他方面，又創造不爲僧侶所束縛的思想。將『我們應如何使人類成爲有爲的城市公民』之疑問爲思想中心的柏拉圖，離開城市即不能理解。

一處地方應否視爲城市，並非以其空間之大小決定。自經濟觀點上視之，無論在東西，最重要者，城市爲商工業之所在地，須自外部不斷的輸入食料品。工商業者自何處輸入食料，與用何方法以付代價，這是用以區分廣大場所之各種範疇的經濟觀點。不靠自己之農業生產物而生存的廣大地域，可用自己之生產物，特別是工業生產物付輸入貨物之價值，或用商業，或用收益（此可爲薪俸或地租），或用恩俸（如 wiesbaden），於此，各種需要均由官吏或軍人之恩俸 (pension 支付。）用何種資源以支付運入的食料品之代價，可用以區分廣大地域的類別。惟此種狀態，乃普及

於世界各地，祇能說明廣大場所之一特性，並不能說明城市，城市之其他概念上的特徵，爲它在過去時大抵是一個城堡。因此，在極長期間，每認城市即爲城堡，或只有城堡者始爲城市。在這一方面，此種城市大抵爲政治或寺院的行政之所在地。在西方，我們有時以 *civitas* 解作爲大僧正駐在之城市。在中國，城市即爲有官吏駐在的地方，城市之區別，以駐在官吏之官階地位而異。當意大利文藝復興時，城市亦以領主 (signorie) 之官階作爲區別。故在西方以外，誠亦有以城堡或政教區行政之處爲城市者，惟在西方以外，從無有當作公共團體的城市。它的具決定性的特徵，在中世時，爲有自己固有之法律與法庭，在某種範圍內有自治的行政組織。中世之市民，因其同處於此種法律之下與參與行政官吏之選舉，始得爲市民。此種政治團體式之城市，不存在於西方以外之原因，應加深究。以爲基於經濟的原因者，實甚可疑。同時，創成此種團結者，亦並非特殊的日耳曼精神，因爲中國與印度，有較西洋更強固之團結，但並無城市的團體。因此必須進而探討其根本的原因。我們不能以中世之封建的或政治的特權之給予，或亞歷山大大帝遠征印度時之建設都市，來解釋這種現象。在以城市爲政治單位之最初記述中，毋寧顯示出它具有革命的特質。西方之城市，由一

種兄弟會 (Verbrüderungsakt) 性質的團體發生，即在古代，由 σογοησμαδ，在中世則由同盟團體 (Coniuratio) 發生。於此，法律上的往往與外表有關的形式（在中世，與此相關連的鬭爭在這種形式之下掩蓋着），以及藏於形式背後之事實，實不可分。斯多福 (Stanfen) 時代之反都市制令，並未禁止市民權，但禁止同盟團體，即攻守同盟的武裝的兄弟會，包括政權的篡奪。其最初之實例，在中世為七二六年之革命運動。它使意大利脫離東羅馬帝國之支配，其中心則為威尼斯。革命運動起於反抗軍力壓迫下的破壞偶像，故宗教要素雖非唯一的要素，卻為引起革命之契機。在革命以前，在威尼斯的總督 (dux 後來稱為 doge)，由皇帝任命，惟同時，他方面有豪族階級，常世襲的被任命為軍事護民官 (tribun) 或營區地方指揮官 (Bezirkskommandeur)。此後，護民官與總督均由服軍役義務之人，即能作騎士之人選任。於是這個運動便開始了。至一四三年，經過了四百年，威尼斯自治市 (Cemmuue Venetiarum) 出現了。古代之聯盟 (Synoikismos)，例如納黑密 (Nehemia) 在耶路撒冷所行之制度，與之極其類似。他使豪族與地方人民中的一部份締結管理並防禦城市的誓約團體。我們不能不設想，一切古代城市之成立，其背景均與此完全相同。城

市(*polis*)常爲聯盟之產物，並非事實上的聚落所產，而爲一種由誓約結成的團體之產物，它有一種共同的聚餐式，創設祭祀的儀式團體，規定祇有在都市衛城(*akropolis*)上有墓地及居住於城市中者纔得加入。

此種發展，所以祇在西方發生者，其理由有二。第一、爲防禦制度之特色。初期之西方城市，最初爲防禦團體(*Wehrverband*)，卽能自行武裝自行訓練，在經濟上有防備力的人之團結。軍隊制度是否根據於自給的基礎，抑由一位軍事領袖來供給馬匹、武器、糧食，這一種區別，正與經營手段爲工人所有，抑爲一資本主義的企業者所有之區別，在社會史上同爲根本的問題。在西方以外，因諸侯軍隊之成立均在城市以先，故阻礙了城市之發達。在極古的中國敍事詩中，沒有像荷馬敍事詩中那樣乘自己之戰車以挑戰的戰士，祇有統率軍隊之士官。亞歷山大大帝在印度所遇者，亦祇有由士官指揮之軍隊。在西方，由將帥供給武裝的軍隊與兵士，與戰爭手段相分離者，正如工人之與生產手段相分離，同爲近代之事。然在亞洲，此種分離，在歷史之初期即已發生。巴比倫、敍利亞之軍隊與埃及之軍隊，均與荷馬敍事詩中之兵團，西方之騎兵隊，古代城市之城市兵，中世基爾特之軍

隊不同。此種差異，由於在埃及、西亞、印度、中國等處，水利問題決定其他一切的作用。水利問題決定了官僚政治、臣下之賦役、臣民對國王的官僚政治之倚賴等的存在。此外，國王在軍事獨占的形式上行使他的權力，實因亞洲與西方間防禦制度上之差異所致。在亞洲，國王之辦事人與軍官，開始便是此種發展過程中的中心人物；而在西方，原來並沒有這兩種人物。宗教的兄弟之誼的結合與軍事之自給，使城市有成立與存在的可能。不錯，在亞洲，亦有類似的發展之萌芽，在印度，亦會有成立西方式的城市之狀態，即武力自給與市民權之結合。例如能以一匹象供軍用者，在自由城市梵加列(Vaicali)內，即為完全市民。在古代米索波塔米亞方面，武士相互戰爭，且建設實行自治政治的城市。惟在此等地方，亦與其他地方相同，此種發達之萌芽，在水利統制基礎上發生大王國時，復歸消滅。故祇在西方，此種發達得臻成熟。

在東方，成立城市之其他障礙為與魔術有關的各種觀念和制度。印度之種姓階級不能形成為一個儀式團體，因而也就不能形成為一個城市，因為它們在儀禮上是互相疏遠的。同樣的事實也可以說明中世猶太人之特殊地位：教堂與晚餐式為都市團結之表徵，但猶太人不能在教堂中

祈禱亦不能參列晚餐式，因之，不能不另組織猶太族人團體 (Diasporagemeinde)。反之，使西方能創設城市者，在古代為祈禱之廣汎的自由 (Priesterfreiheit)，即與神之交涉，與亞洲不同，非為僧侶之獨占權。在古代西方，城市之官員，處理與神之交涉，因之城市支配着神之資財與僧侶之身祿，以至於由競賣以充補僧侶之地位，因為此處與印度不同，無魔術之限制妨害。在後來的西方，有下述的三大事實，具決定的重要意義。第一、為猶太人間的預言，把猶太教中的魔術消滅了，因之，妖術雖仍視為實在之物，然成為鬼怪而非神聖的性質了。第二、為聖靈降臨之奇蹟 (Pfingstwunder)，這是一種講基督降神於信徒的儀式，這對於古代基督教信念之非常迅速的傳佈，實有決定的意義。第三、為安提阿 (Antiochia) 之大會，保羅 (Paulus) 反對彼得 (Petrus) 而許不受割禮者共同祭祀。由此而撤廢了當時尚殘存於古代城市的氏族、部落及民族間之魔術的束縛，使西方城市的成立成為可能。

本其嚴格的意義，城市雖可稱為西方所獨特的制度，然自其發展視之，則在古代與中世，南歐與北歐之間有根本的差異。

在城市團體之發展初期，古代城市與中世城市是極類似的。無論古代與中世，均有生於騎士之家、過騎士生活的豪族，祇有他們是都市團體中的積極分子，其他一切人等，祇有從順之義務。騎士豪族之成爲城市居民，完全是出於有了參加商業機會之可能性的結果。意大利對東羅馬帝國之革命成功以後，威尼斯豪族之一部分，遂聚落於 Lialto 島，因爲這是通東方貿易的地方。應該記住的，威尼斯在政治上雖已脫離東羅馬帝國之國家組織而獨立，然在海商與海戰方面，依然形成該國家之一部。同樣，在古代，豪族並非自作經營的商人，而爲船舶主人或借貸主以參加商業。在古代，重要的城市從沒有離海一日行程以上的，這是重要的一點。祇有政治上或地理上有參加商業之強大機會者，始能繁榮。所以桑巴德所謂『土地之收益爲城市與商業之母』者，原則上實不正確。事實恰巧剛相反，即因爲商人能並有利用土地收益的意圖，故引起了都市之定住。因之，對於形成原始的城市，商業有決定的影響。中世初期時，威尼斯暴發戶之形成過程是如次的：先爲小商人 (krämer)，即小賣商人 (detailist)，然後向豪族借貨幣或商品，出發海外，在東方貿易地運用此商品或貨幣，歸鄉後與貸與者分配其利得。如獲成功，則數年後，即能在威尼斯內購置不動產。

或船舶。船舶或不動產之所有者，在一二九七年大會議（Grosser Rat）結束以前，便有得升爲貴族的途徑。以地租及資本利息——兩者均由商業利潤產生——爲生的豪族之普通稱謂，意大利語爲 *Scioperato*，德語爲 *ehrsamer müssigänger*，即『高貴的惰民』之意。雖威尼斯之貴族，亦有營職業的商業者，一如在宗教改革時代，破落之貴族，亦有爲普通商人過市民之生活，惟一般言之，則完全市民與都市貴族，均有土地與商業資本，靠其收益生活，而不自營工商業。

就此爲止，中世之發展，與古代之發展是一致的，自民主政治的成立兩者便互相乖離了。自然，最初在這一方面也有相同的地方：*Δῆμος*，*Plebs*，*popolo*，*Bürgerschaft* 等語，均表示民主主義之侵入；它們是用來指不作騎士生活的市民（*bürger*）大衆。騎士階級，以及封邑之領有者，被嚴重監視，剝奪其選舉權，並失去其他權利，有如列寧之對付俄國資產階級。民主化之根據，無論何處均爲純粹軍事的性質；它有賴於長年教練的步兵，古代之重甲兵（*Hopliti*），中世基爾特軍隊之勃興；於此，有決定意義的事實，便是軍隊的教練證明了比單鎗匹馬的交戰更優越。

軍隊之教練，即等於民主主義之勝利，因爲它包含要非騎士的民衆服軍役，給他們以武器，這

樣就把政治權力給了他們。同時，無論在古代或中世，金錢皆有它的作用。在實現民主政治之方式中，亦有一致的地方。與初起的國家相似，市民亦以有固有的官員的獨立同盟的姿態進行它的鬭爭。對抗國王的民主主義之代表者，即斯巴達之輔政大臣（Ephor），羅馬之護民官，意大利中世之 Capitano del popolo 及 della mercanzia 等官職均為此種官員。他們之特質，即最初他們都非法律上所認可之官員。意大利諸都市之執政官（Konsal），在其稱號之前，尚有 dei gratia，而 Capitano del popolo 則已經沒有。護民官的權力之根源，也是非法的；他之所以為聖職（Sacerdos sanctus），正因為他是非法的官員，故只能由神明之護祐（或國民之復讐）來保護。就它們兩者的目的而論，發達的過程亦自相同。占決定的重要性的是身分階級的利害關係，而非經濟階級的利害關係；其主要的問題在於對豪族之防護。市民知道自己的富裕，曾經與貴族一起參與城市的大鬭爭，而且已經勝利了；他們已經武裝起來，他們感覺到被歧視，因而不復自滿於前此所受的隸屬階級的身份了。最後，獨立同盟之違法官員所行使之手段，亦有相同之處。無論何處，他們都保有參與平民（Plebejer）對豪族的訴訟之權利。為此目的，羅馬護民官有承辦權（Intercessions-
）

recht), 佛羅稜薩之民政官 (Capitano del popolo) 亦有相同的權利，且由執行這種權利或用毀破判決 (Kassation) 或用私刑 (Lynchjustiz) 獨立同盟提出要求，城市的法令只有經過平民的同意始生效力，最後建立了這個原則，祇有他們所決議者，始得成為法律。羅馬法之根本原則 ut quod tributum insisset populum teneret 在佛羅稜薩之 Ondinamenti della giustizia 方面，與在列寧之勞工專政排斥一切非勞動者方面得到了實施。此外，確立民主主義勢力之他種手段，為強制加入平民階級。在古代，貴族須加入部落 (tribus)；在中世，須加入基爾特，雖則在許多例證中，其根本的重要性並沒有被認識。最後，各處的官職均有急激而且非常的增多。因為占勝利的政黨酬庸它的黨徒，於是官僚階級 (Beamtentum) 流於龐大的過剩。以上均為古代與中世的民主政治相同之處。惟同時亦有本質的差別。從開始，城市所分之部門便有一種根本的不同。在中世，基爾特為城市之構成員；在古代，從未有過基爾特的特色。

我人從此觀點以觀察中世之基爾特，可以注意到基爾特之各種階層怎樣的依次得勢。在佛羅稜薩，古典的基爾特城市，此項階層中之最早的，成為多數職業 (arti mag-giori) 之集合體，與

少數職業 (Arti minori) 分開。前者包含商人、兌換者、珠寶商、以及一般須要多量經營資本的企業者；他方面則包含法律家、醫師、藥劑師等，在近世資產階級的意義上，即所謂「有財產與教養的人」。關於由企業者所組成的基爾特，我們可以假定至少一半的會員，是目下或不久即將靠收益為生的。這一類的有財產與教養的人即著稱為惰民 (Popolo grasso)，換言之即所謂『富足』的人 (das fette Volk)。在讚美詩中亦有相同之稱謂；讚美詩實在就是良善信徒反對靠年金生活的上層階級者或『富足』的人的表示憤慨的詩歌，這種上層階級的人物，在詩歌本身中一再被稱為『富足』人。

在多數職業團體之下者，包括小資本家；在少數職業團體包括屠畜業者、麵包師、織工等。至少在意大利後者的地位，將降於勞動階級之界限上（在德國，他們之一部分，亦會變成為大企業者）。最後，純粹勞動者，佛羅陵薩的人民黨 (Ciompi)，則難得占有重要地位，通例只有在貴族對抗中層階級而與下層階級結合時，他們始得獲取權力。

中世之城市，在基爾特支配之下，會實行其特種政策，即所謂城市經濟政策。其目的第一為維

持傳統的職業機會與生活機會；其次爲用禁制權 (Bannrecht) 及強制使用市場，盡量的使周近農村屈服於城市的利益之下。它更努力於阻止競爭，防止大企業之發達。無論如何，雖有此種限制，仍發生了商人資本與工業基爾特勞動之對立，因之乃胚胎家內工業及近世無產階級之先驅的職工階級。在民主政治支配下的古代，即完全沒有此種現象。不錯在上古，或會有過這類情形的遺跡，例如在羅馬、塞弗拉斯 (Severus) 王軍制度中之工人 (fabri)，家產手工業者，軍用鐵匠等，或即爲其遺跡。惟在民主政治充分發展的時代，就毫無關於此種的任何記錄，一直至後期羅馬，始漸發見有若干痕跡。因之可知支配城市的基爾特與基爾特政策，在古代是沒有的，亦沒有直至中世末期纔發生的資本與勞動之對立。在古代，雖無此勞資之對立，卻有地主與沒有土地的人間之對立。無產階級 (Proletarius) 一詞並非如蒙森 (Mommsen) 所謂指只能對國家生小孩之人，而指爲土地所有者或完全市民的被剝奪繼承權的後代，即有完備資格的公民 (Assidens) 之後人。古代之一切政策，均在防止發生此種無產階級，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故限制因債務而墮於隸屬地位，並和緩債權，古代之所謂對立，大抵爲城市債主與農民債戶間之對立。在城市內，居有貸款的貴

族(Patriziat)在鄉村內則住有借款的窮人。就古代之債法之下，此種關係很容易使債務者喪失土地，變為無產化。爲了這種種理由，古代城市並無中世之生計政策，祇有確保一般人所賴以生活兼能使其作完全武裝兵士的土地(*κλῆτρος fundus*)之軍事政策。故革拉古(Gracchus)之大改革，絕對非近世之所謂階級鬭爭的方策；它們的目的完全是軍事的，代表保持市民兵，廢止傭兵的最後努力。在中世時反對豪族的分子一方面爲企業者，他方爲手工業者；而在古代，則常爲農民。與對立關係之不同相應者，爲古代城市與中世城市之分區的不同。在中世城市中，豪族須加入基爾特；在古代城市，須加入村落、部落、地主之管區——於此，地主受與自耕農相同的法律的支配。在中世，他們須手工工人化；在古代則須農民化。

古代民主政治之發達過程，還有一個特徵，即民主政治內各階層之互相交替。最初，武士階級(*clausis*)占勢力，爲武人(*σπάθια παρεχομένοι*)的階層，能够自行供給甲冑矛盾等充分的武裝，因而可用之於前線的人。其後因艦隊政策之結果，古代之某時期，尤其是在雅典，因爲必需全體人民參加始能組成艦隊之故，無產者階層曾握着支配之權。雅典之軍國主義，使在國民會議中，水兵

得了優勢。在羅馬，至辛白列（Cimber）人、條頓人侵入時，開始發生此種同樣的過程。但它沒有發生以公民權給與士兵，只發展成了有元帥為首領的職業軍隊。

此種差異之外，在古代與中世之發達過程間，尚有身分階級關係上之差異。

中世基爾特城市內之典型的市民，為商人或手工業者。如果他是一位住屋之所有者，即為完全的市民。反之，在古代，則地主為典型的完全市民。因之在基爾特城市中，是先有身分上之不平等的。非土地所有者如欲獲得土地，必須以土地所有者為自己之 Salmann（管理人 Trenhänder）。且他們在訴訟上多立於不利的地位，此種不利地位，僅漸漸的臻於平等，然並非到處都已做到。不過中世城市市民，個人的關係是完全自由的。『城市空氣使一切自由』之原則，漸使領主喪失其要求送還一年又一天以上的逃僕之權。此種原則，雖非各處均如此，且因霍亨索多芬朝之立法而受限制，它實與都市市民階級之法律觀念相適應。因軍事及租稅關係，得使其強制實行此原則。因之，階級之平等化，自由束縛之撤廢，成為中世城市發達之一個主要的傾向。反之，在古代之初期，則有與中世同樣的階級差別。在古代，曾有庇護者（patron）及服從騎士戰士作為他們家臣的投

托者 (klient) 之分；此外也承認隸屬的關係與奴隸。隨城市權力與民主政治之發達，身分階級之差別亦日益增大。因大規模的購入奴隸，或祕密輸入奴隸，大城市形成日益膨大的下層階級，加上被解放的奴隸，故古代之城市，與中世之城市相反，身分階級的不平等有漸見增加的趨向。此外，古代城市毫無中世基爾特獨占之痕跡，在雅典的民主政治支配之下，從關於制作雅典鎮守神廟 (erechtheion) 廟柱之文獻中，發見雅典自由人與奴隸在同一的承辦團體 (Akkordgruppe) 中一起工作，而且作工頭的奴隸較雅典自由人之位置更高。此種狀態，在中世，因有一個強大的自由工業階級之存在，實為不可思議之事。

總括以上所述，可作如下的結論：古代之城市民主政治，實為一種政治的基爾特。它有一定的被獨占了的經濟利益，但它們是受軍事利益所支配的；如貢納、戰利品、同盟城市的入會費等祇分配於市民之間，故與中世末期之手工業者基爾特完全相同。古代民主的市民基爾特，亦以不使加入太多的夥友為有利。由此發生之限制市民人數，實為希臘城市國家沒落的原因之一。政治基爾特的獨占，包括禮拜特權 (kleruchie)，所征服土地及戰利品的分配給市民；城市更從其政治利

得內支付劇場費、施穀費、陪審官費、及參加人民集合 (ekklesia) 之費用。故瓦久的戰爭，自希臘的完全市民看來，是一種常態。如克朗 (Kleon) 那樣的煽動政治家，所以嗾使戰爭者，實亦因此之故。戰爭能使城市富饒，長時期之和平，為市民所不能忍耐。凡以和平方法追取利得者，排斥於此等機會之外，他們包括被解放之人與外國僑民 (metōke) 等。他們雖沒有土地，但在他們之間我們開始與近世資產階級相類似的模型。

軍事的理由，可以解釋為什麼古代城市，只要保持它的純粹形式，便不能產生手工業者基爾特或與之類似的組織；反之祇有由市民階級形成的政治軍事的獨占，發達為一個軍人的基爾特。古代城市代表當時戰術之最高發展，無論何種武力，均不能對抗重甲兵隊 (hoplitenheer) 或羅馬之步兵騎兵團 (legion)。由此可知古代營利經營之目標，完全向着戰時利得或其他以純粹政治方法所獲得之利得。與市民對立者為賤民 (Banane)；凡今日之所謂和平營利者，一概列為賤民。反之，中世初期時，戰術之重心，移在城市外部之騎士。披戴甲冑之騎士隊，所向披靡，因此市民基爾特的軍隊，常只取守勢，從不敢取攻勢作戰〔一三〇二年庫爾特雷 (Courtrai) 之激戰為唯一

的例外。」故中世之市民兵，不能如古代之重甲兵或步騎兵那樣，發揮營利的基爾特的機能。

在西方的中世期間，南部城市與北部城市間亦有顯著之差異。在南部，騎士階級大抵居於城市內部，在北部，則情形與此相反；騎士階級非居住於市外，即漸次被逐出於市外。北部城市之特權，有拒絕政府官員或騎士長留城市之規定；同時，北方之騎士階級，排斥並輕視城市貴族。這種差別的理由，由於城市之成立，因地域不同而時期有異之故。意大利之地方自治團體（commune）開始勃興時，騎士戰術正達於頂點；故都市不得不僱用騎士，或與騎士同盟。革爾孚（Guelfen）及吉勃林（Ghibellin）之城市戰爭，本質上實爲各騎士團之戰爭。因之，城市堅持騎士移入都市，在嚴格管理（Inurbamento）之下；它不願騎士自城郭前來威脅街市，同時希望保障城市市民之謀生生活。與此種狀態極端對立者，爲英國之城市，它與德國或意大利之都市不同，尚未形成城市國家，且除了極難得的例外，從未有能或想支配其相鄰農村地方者，亦沒有把它的支配權擴張到相鄰的農村。它缺乏做到這一步的軍事權力，也沒有做到這一步的意思。英國城市的獨立性，實基於城市向國王承收租稅，祇有參加城市所承收之租稅者得爲市民。造成英國城市之特殊地位的第一、

因自威廉征服者以來，英國國家權力已有非常的集中，第二、則因十三世紀以來，英國之地方自治團體已參加國會。貴族如欲與國王爲難時，金錢上須依賴地方自治團體——此正如他方面，城市須依賴他們之武力相同。自城市得代表參與國會以來，它們已沒有樹立獨立政策之意思或可能。城市與鄉村之對立早已消失，城市給鄉紳以市民權，大量引鄉紳入城市。至最近爲止，貴族在形式上雖握指導事業之權，然實際上城市的市民階級已經獲得優越之權。

如我人欲知這種關係對資本主義之發展有何結果，則須觀察古代及中世的工業上之差異，以及資本主義本身之種種類別。

無論任何地方，任何時代，我人常可遇見各種不合理的資本主義。例如爲承辦租稅的資本主義企業（西方、中國及亞洲）爲通融戰費的資本主義企業（如戰國時代的中國及印度），以及與商人投機有關的資本主義，蓋無論在何時代，均非全無商人者；再則爲乘他人之窮，貸款以實行榨取的高利貸資本主義。所有這些資本主義的形式，均以戰利品、租稅、官廳手續費、官廳高利等爲目的。如凱撒向克拉薩斯（Crassus）借款，以後只有濫用職權以籌還此金額）或以進貢，現實之窮

因狀態爲目標。不過，一切這些形式，均帶有非合理性而出於偶然的經濟活動的性質。由此，沒有產生出勞動體制之合理組織。反之，合理的資本主義，則以市場機會（marketchance），即狹義的經濟機會爲目標而進行者。資本主義愈合理，它同大量需要及大量需要的供給關係愈爲密切。組織此項資本主義，實爲中世末期以來，近世西方之事。在古代，唯一的資產階級，祇有羅馬之騎士階級，他們的合理主義，稍堪與近世資本主義相比擬。當一個希臘城市需要資金之通融，或賃借公有地，或預定租金時，它必須使各地方之資本家相競爭。反之，在羅馬，自革拉古時代以來，即有一個合理的資產階級，他們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此階級之資本主義完全以國家及政治的機會爲目標，換言之，即以公地（Ager publicus）或征服地及王領地之賃租，承收租稅，以及對政治家及戰爭之金融接濟爲目標。它雖常須計及官僚貴族之經常的反抗，然有時，對羅馬之政治，實有決定的影響。

古代及中世後期的資本主義間之差異——兩者中之後者，已開始以市場機會爲目標——對城市失去了自由權後之發達方面，亦有影響。於此，古代之發展與中世近世之發展間亦有根本的差異。在古代，城市的自由，因官僚組織之世界帝國的發生被一掃而空，在新國家內已無政治資

本主義立足之餘地。在最初，皇帝曾依賴騎士階級之金融資本，但我們看見他逐漸把騎士階級排除出承辦租稅之外，把他們排除於有利的富源之外，使他自己漸次脫離依賴的關係，這正與埃及國王使國家之政治軍事需要脫離資本權力而獨立，使租稅承收人變成租稅官吏同出一轍。在羅馬的帝政時代，各處均因世襲繼承的專有而王領地之貸借日益衰頹。承辦國家的經濟需要，競爭的契約制，漸為貢獻制度與臣民徭役所代替。人民以職業的等別而分成各階層，國家之負擔，課之於此等新成立的職業階級，階級負連帶的責任。此種發展，等於古代資本主義的窒息。代傭兵而發生者，為徵兵制度（Konskription），船舶由強制服役所供給。穀物的全部收穫，就生產有剩餘的地方而論，概排斥私人商業，而視各城市之需要分配之。道路建設之義務及一切比較重要之負擔，大抵均由世襲的被拘束於土地或職業的一定階層負擔。到最後，羅馬之都市團體，以財產的理由，向市長要求富裕的市參事會員回來——正如村落團體向村落會議要求在外的富裕村民回來相同，因為住民對國家之貢納及服役原負有連帶的責任。這種服役，遵守着模仿埃及普托勒米時代之 *aza* 而制成的『本地』（origo）原則，即臣民強制的義務，祇行之於他們的本鄉。此種制度形

成以後，資本主義獲取政治利得之機會便斷絕了。與埃及之賦役國家同樣，根基於強迫貢納制的後期羅馬即無資本主義立足之餘地。

近世城市之命運，與此完全不同。於此，它的自治也逐漸的被剝奪。十七、八世紀之英國城市祇為基爾特一種團體 (clique)，祇有金融的及社會階級的重要性。同時代之德國城市，除了皇家城市外，均為地方城市，不過是一種地理的單位而已，一切權利皆由上級所頒給。此種發展，在法國城市中，亦早已有之。西班牙之城市，於市鎮 (communeros) 暴動時，為查爾斯五世所破壞。意大利之城市，則落於貴族 (signorie) 之手。俄國城市，一般的尚未獲得西歐都市所有之自由。無論何處，城市的軍事權、司法權、工業權都是被剝奪的。在此情形中，形式上舊來之權力雖無何變化，惟事實上，則近世城市，與確立羅馬支配的古代完全同樣，已被剝奪其自由。所不同者，是近世城市常落入不絕的在和平及戰爭中爭取權力的民族國家權力之掌握中。此種競爭的鬪爭，替近世西方的資本主義造出了極大的機會。各國均須為流通自由的資本而競爭，而此資本則為國家獲得權力之前提。國家迫於必要，與資本結合，乃產生近代意味上為資產階級的民族市民階級。因之，狹隘的民族

國家，供給了資本主義以發展的機會。只要民族國家未讓位與世界國家以前，資本主義亦將繼續存在。

第八節 合理的國家(Der rationale Staat)

A 合理的國家——法律與官吏階級

合理的國家，祇在西方有之。古代之中國，僅在氏族團體與行會的強固權力之上，有少數所謂官吏 (mandarin) 階級。官吏是曾受人文教育的文學之士。他們領受俸祿，但無絲毫行政學識與法律知識，祇能吟詩揮毫，精通古文。政治上之貢獻，對於他並不重要。他們並不親身執行行政工作，行政工作毋寧在幕僚之手。爲防免官吏盤據一個行政區域起見，故隨時轉徙，他們絕不能在本鄉任職。他因不審其所治州縣之方言，故不能與民衆接觸。保有此種官員之國家，與西方之國家是不相同的。實際上，在中國，一切均根源於一種神祕的觀念，即帝皇及官員能有好好的德操，即文學教養上之完備，即可使事物各安其所。一旦發生水旱天災或其他不幸事件，即頒布更認真的考試的

嚴令，或行鞠獄釋囚，以平神靈之怒。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故農業氏族之力量，非常強固。國民經濟，什九賴農民氏族，其餘十分之一為工商業行會，在本質上，一切均自由放任。官吏平常並不統治，祇在發生騷擾或不合的事時，纔出面干涉。

然而唯一能使近世資本主義長成的合理國家則與此便大不相同。它是以專門的官僚階級（*tachbeantentum*）與合理法律為基礎而成立的。

中國國家，曾於七世紀與十一世紀間行政組織曾自人文教養的官吏階級推移至專門的官僚階級，但這種變遷只維持了一時，其後，因月蝕之發生，認為天示變異，於是一切均復舊觀。我們自然不可遽而斷言謂中國的民族性，不能容納專門的官僚階級。專門官僚階級之形成（或合理國家之成立），實因不能破除迷信而被阻礙。故在西方，城市之發達及基督教雖已破壞了氏族團體，而中國的氏族團體的權力則屹然未經破壞。

有專門教養的官僚階級用以判事的近世西方國家之合理法律，自形成上視之，是由羅馬法傳來的，雖則自內容視之並不如此。此專門官僚階級，雖為羅馬城市國家之產物，然在此城市國家

中，絕無希臘城市之民主政治與司法。希臘之法庭 (hellastengericht)，曾行低級的司法 (Kadi-justiz)，二造用感憤、流淚、漫罵對方以感動裁判官。此種方法，在羅馬的政治審判中固亦有之，如西塞祿 (Cicero) 的演詞，民事訴訟並不採用。在民事訴訟方面，法官 (prätor) 選任判事 (iudex)，嚴密指示關於被告之判決或告訴者之駁斥。其後，在查士丁尼治下，拜占庭的官僚階級，因欲有容易學習及利於有組織的法律，把它們編成了系統。西羅馬帝國崩潰時，法律即落於意大利公證人 (notare) 之手。公證人——次為大學——誠心主張羅馬法之復興。他們保持羅馬法之舊契約形式，且應時代之需要重加解釋。同時，在大學中，發展了一個有系統的法律學說。惟發展之根本特色，在於訴訟手續之合理化。與一切原始訴訟手續相同，古代日耳曼的手續亦為嚴格的形式方法。各方祇須樣式上有一語之錯，即將敗訴，因為樣式具有迷信的意義。日耳曼訴訟手續之迷信的形式主義與羅馬法之形式主義混和了起來。同時法國王權之創定律師 (Fürsprecher, advocate) 制度亦有它的影響。律師之職務，主要的為正確論述法律上特別是與教會法 (Kanonisches Recht) 有關的形式。教會之大規模的行政組織，對於俗人 (Lie) 之修業，與教會自身內部之修業，

必需確定的形式。它與市民階級相同，不能與日耳曼之『神之裁判』(Gottesurteil)相融和。市民階級不能容許他們商業上的權利，輕輕取決於公式的抗辯 (kampfansage)，故各處均發生對這種法律爭執與『神之審判』求解放。教會當初雖經躊躇，終於即認這一類的訴訟手續爲異教的，爲不能容忍之事，且建立盡量合理的教會法之訴訟手續。此種世俗與宗教方面之二重的合理化，竟擴張到了西方各國。

在羅馬法的復興中，有人找到了農民階級的沒落及資本主義成立之根據。不錯，羅馬法的原則之適用，有些確不利於農民，例如古代『馬克』團體法關於地役 (Servitut) 之新解釋，認立於上位的『馬克』團體首長 (obermärker) 為羅馬法上之所有者 (eigentümer)，課馬克夥友以封建地役。但在另一方面，法國的研修羅馬法的法官 (Legist) 却能使莊園領主不易沒收農民的土地。同樣，羅馬法不能強謂爲資本主義之成立根據。資本主義之本土的英國，從未接受羅馬法，因爲與國王之法庭同時，已有保護國家法律制度不受腐敗影響的律師階級之存在。他們支配着法律學說的發展，因爲法官即由其中產生（今日亦尚如此）。它阻止英國大學中教授羅馬法，因

之，非由他們中間出身者即將不能任爲法官。

事實上，近世資本主義所特有的一切制度，多自羅馬法以外之其他方面產生。例如收益證券（rentenbrief）——如債權證書或戰時公債——乃自日耳曼法律思想所影響的中世法律產生。同時，股票（aktie）係自中世及近世法律產生，古代並不存在。匯票（Wechsel）亦如是；它的形成，阿拉伯、意大利、德國、英國等國之法律實與有力。商業公司亦爲中世之產物，古代祇盛行委託企業。用土地登記或典質證書的不動產抵押權（hypothek）及信託（stellvertretung）同爲中世之產物，並非出自古代。祇在創出形式的法學思想上，羅馬法之接受乃有決定的意義。自其結構而言，每種法律系統或者根據於形式法學的原則，或者根據於實質的原則。實質原則，是指功利的及經濟的打算，如回教判官（Kadi）即依此原則而行裁判。神權政治（Theokratie）或專制主義之司法，均以實質爲目標，與官僚政治之司法的根據於形式正好相反。腓特烈大帝之所以討厭法律家，即因他的根據於實質之法令，常爲法律家以形式論方法引用之於與他不同的目的之上。於此，（在其他處所亦同，）羅馬法成爲適合於形式法而打倒實質法之手段。

不過此項形式的法律，是可以計算的。在中國，賣家屋與他人者，其後窮困時，有至買家請求扶助之權。如買家不顧同胞扶助的中國古代習俗，即深懼將爲鬼怪所祟；故貧窮的賣者，可不付房租強制搬入原屋居住。此類性質的法律，無論如何，不能實行資本主義的經濟。資本主義所必要者爲一種有如機械之可以計算的法律。祭祀的、宗教的、迷信的觀念，須一概撤清。此種法律，由近世國家與法律家相結合，要求實現其權力時所制定。十六世紀時，國家曾努力與人文主義者相結合，預定在高等學校（*Symmasium*）受教育者有作國家官吏之資格，因而創設最初之希臘高等學校；蓋因政治鬭爭，大部分由交換國家公文而來，故祇有會受拉丁語、希臘語之教育者，始能作此鬭爭。此種幻覺，祇繼續了短期間。後來，一般人均知在高等學校所養成者並無實行政治之能力，於是祇有法律家最後露頭角了。爲受人文教養的官員所支配的中國，國王並無供他指揮的法律家，各種哲學派別不斷競爭，皆以能產生最優良的政治家自命，曾經種種論爭，直至正統學派的儒家占勝利始止。印度也是有書吏而無專門的法律家。反之，西方則有爲羅馬之天才所產生的形式上完滿的法律，學得此種法律之官員，其行政技術較其他一切人皆爲優秀。國家與形式法學之結合，間接

對資本主義有大幫助，故在經濟史上，有重大的意義。

B 合理國家之經濟政策

符合國家經濟政策之名的政策，即繼續而首尾一貫的國家經濟政策，至近世始漸成立。國家經濟政策之最初者，爲所謂重商主義。在形成此種政策以前，各處會有二種流行的商業政策，即國庫財政政策與福祉增進政策，後者指維持傳統的生活水準。

在東方，禮儀、種姓階級及氏族之統制，根本上阻礙了有計畫的經濟政策之發展。在中國，政治組織會有非常的變化，一時會有過很發達的對外貿易，甚至與很遠的印度通商。然其後，中國之經濟政策改取閉關主義，一切輸出入均掌於十三行之手，且以廣東爲唯一商港。國內之政策，完全置其目標於宗教，至發生可怕的天災大變時，始考究其缺點。此時常考慮各省之意見，以之爲準據。而其主要問題，爲國家之需要，是否以租稅或徭役來滿足。在日本，封建組織，產生同樣的影響，因之，結果實行完全的閉關政策。這裏，目的在於階級關係之固定；一般人均恐因國外貿易而發生財產關係上之變動。在朝鮮，宗教的考慮對閉關主義有決定的意義。外國人，是不潔的人，一旦跑來國內，深

恐會激怒神靈。印度之中世，亦發現有希臘羅馬之商人（亦有羅馬之傭兵），猶太人的移民且獲有特權；惟此一切可能性均不能發展，因為把種姓階級一切事物都刻板化了，使計畫的經濟政策根本不可能。同時，印度教之嚴禁旅行外國，亦為一種原因。旅行至外國者，歸來之後，非行重新加入原來之種姓階級的儀式不可。

在西方，十四世紀以前，計畫經濟政策，尚不能有大發展，且只能就城鎮而言。不錯，在諸侯方面，已有政策之萌芽；喀羅林時代，有評定價格與增進各方面福祉之政策。然此大部分皆為紙上之空文。除查爾曼大帝之貨幣改革，度量衡制度外，在次一時代，一切均已無跡可尋。他所樂於採取的關於東方商業的貿易政策，因無艦隊，始終不可能。

諸侯國家放棄鬭爭之時，教會想以正義、誠實及教會倫理之最低限度應用於經濟生活上，乃至干涉經濟生活之範圍。於此，最重要者為和平之維持，最初僅限於若干日，後來成一般的原則。大教會財產共同體，特別是寺院（Kloster）維持着一種非常合理的經濟生活。我們雖不能稱此種經濟為資本主義經濟，但在當時則為最合理的經濟。後來，因教會復活其原來之禁欲理想，且隨時

代而改變其解釋，上述之努力漸次失墜其信用。皇帝方面，在腓特烈一世之治下，亦曾有多少商業政策之萌芽。例如評定價格以及對德國商人有利的與英國之締結關稅條約等是。腓特烈二世雖維持着公衆和平，然大體上只採取對於富商有利的純國庫財政政策，且以各種特權（尤其是關稅豁免權）給與他們。德國國王之唯一經濟政策，為對萊茵關稅之鬭爭。但此鬭爭，因割據萊茵地方之小領主為數過多，在大體上，可謂毫無結果。此外，便沒有計畫的經濟政策。至於西祺門（Siegmund）皇帝對威尼斯之封鎖政策，或萊茵地方之封鎖（對科倫之鬭爭）等各種方策，表面上雖似經濟的性質，實際上則為政治的性質。關稅政策操在地方諸侯之手中，除少數例外而外，他們均未實行有計畫的經濟振興的政策。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如次的：為獎勵本地的商業而反對與遠方的商業，尤其鼓勵城市與其近郊農村之交易；輸出關稅常較輸入關稅為高。第二，關稅上使本地商人占有利的地位。因諸侯希望多使用自己的道路，俾增進國庫的收入，故對交通路設差別關稅（differentialzoll）。為達此目的，他們甚至採取強制使用道路與強制互市（stapelrecht）法律之系統化。最後，給與城市商人以特權，例如巴威略之路易（Ludwig）富王以廢除一般鄉村商人而自

誇。那時亦尙未有保護關稅，祇有少數例外，如對於意大利之輸入競爭所設定之提爾爾（Tirol）葡萄酒關稅是。一切關稅政策均立於國庫財政與傳統的生活標準之觀點上。上溯至十三世紀為止，許多的關稅條約，亦立於同樣的基礎之上，關稅的技術亦生變化；起初會行六十分之一的從價關稅，至十四世紀時，因為關稅同時會發揮為消費稅（akzise）之機能，會昇至十二分之一。昔時，無有如保護關稅的近代商業政策，祇實行間接的商業禁止，在必要保護國內手工業生業與批發商生業時，即實行此種禁止。有時，亦有祇容許批發商業，禁止小賣商業者。

諸侯之合理的經濟政策之痕跡，最初見於十四世紀的英國，此即亞丹斯密（Adam Smith）以來之所謂重商主義（merkantilismus）。

C 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的本質，在於以資本主義之工業的觀點推移到政治方面，國家的行政，類於完全由資本主義的企業者所組成。對外經濟政策，完全立可能中盡量占取對手的便宜，盡量廉價買入，盡量高價賣出之原則上。其目的為使國家之對外支配權強大。故重商主義代表近世權力國家之發

展，此權力國家之形成，直接方面在於諸侯歲入之增加；間接方面，則在人民租稅負擔力之增進。

重商主義政策之前提，爲盡量開發國內獲得貨幣之資源。惟以爲重商主義之理論家與政治家，混淆了貴金屬與國富，則爲錯誤。他們深知納稅力爲富之根源。因此，爲增進納稅力，他們曾盡一切手段，努力在國內保持有自流通界匿跡之虞的貨幣。重商主義之綱領之第二點——與此制度之獲取權力政策有不可分離之關係的——爲盡量增殖人口，爲能贍養日益增殖之人口計，復盡量保障獲得對外的市場。這尤其適用那種包含國內勞動之最大限的產物，即製成品，而非對於粗製原料。最後，爲使商業能增進國內之納稅力，乃盡量使本國商人經營之。在理論方面支持這種制度的，那就是十六世紀在英國發達的貿易差額論，一種以輸入過於輸入將使國家貧化的理論。

英國顯然爲重商主義之發祥地。最初實行此制度者，爲一三八一年。在羸弱的理查(Richard)二世治下，發生貨幣窮乏之時，國會會設置了一個調查委員會，以有重商主義之一切特徵的貿易差額概念從事工作。當時，委員會祇製成了暫定應變的法案，即設定禁止輸入，獎勵輸出之規定；當

時，英國之一切政策並非皆採重商主義的方針。一般人常以一四四〇年為決定的轉換期。以前偶而適用的二個條文——見於匡正當時時弊而頒布的許多雇傭條例 (*Statutes of employment*) 之一之中——今則採為原則。第一、規定在英國販賣商品的外國商人，應以其所得之貨幣全部購買英國商品；第二、赴外國之英國商人則最少須以其賣得金額 (*profits*) 之一部分，用現金運回英國。在這兩個原則之下，逐漸建立了直至一六五一年排除外國航運之航海條例為止的整個重商主義制度。

以資本主義之利害關係與國家相聯的重商主義，會以兩種形態出現。其一現象為階級獨占的重商主義形態。此種重商主義，在斯圖亞特王朝，及英國教會之政策上；特別是後被梟首的大僧正勞德 (*Laud*) 之政策上，表現出典型的形態。此制度欲於基督教的社會意味上，將一切人民編制為固定的各種階級，建立根據基督之愛的社會關係。與視一切窮人為怠惰者或無賴漢之清教主義完全相反，它是深深同情於貧困者的。實際上，斯圖亞特王朝之重商主義，主要由謀取國庫財政上之收入目的而產生，故一切新創之產業，須有國王之獨占特許始能輸入，並且為謀取財政收

入計，須受國王永遠的支配。法國科爾伯特（Colbert）的政策，亦與此相似，雖然沒有這麼的一貫。他欲以受獨占保護的人為方法獎勵產業。對此，他與他所反對加以迫害的法國耶穌新教徒的意見一致。在英國，國王與國教會之政策，因長期國會中清教徒之反對，終歸失敗。他們對國王之鬭爭，在『打倒獨占』之口號下，繼續至數十年，因為獨占權多半給予外國人或廷臣，而殖民地則多歸於國王寵臣之手。其時，小企業者階級——一部分在基爾特以外，大部分在基爾特以內，次第發展——對國王之獨占經濟，實行反對，長期國會並剝奪了獨占者的選舉資格。英國國民之反對『加特爾』及獨占權的極端頑固的精神，在這種清教徒的鬭爭中即表現了出來。

重商主義之第二形態，為國民的重商主義。它不在獨占創設的產業，而祇在有組織的保護現存的國民產業。

重商主義所創設之產業，至重商主義時代後尚繼續存在者，幾無一個。斯圖亞特王朝所設者與歐洲大陸諸國及俄國於後期所創設者，同趨沒落。因此，國民重商主義並非形成資本主義發達之出發點；資本主義之發展，在英國，與重商主義之獨占的國庫財政政策毋寧是並行的；且自其發

展過程視之，乃在十八世紀斯圖亞特王朝之獨占國庫財政政策破壞以後，因得國會之有組織的保護，由一個與國家權力無關的企業階級所進行的。這是對立的非合理資本主義與合理資本主義之最後一次的衝突，那即是，以國庫財政、殖民機會、國家獨占為目標的資本主義，與以商人自動找尋的市場機會為目標的資本主義之衝突。兩者衝突之處，即為英格蘭銀行。英格蘭銀行為資本主義的冒險者蘇格蘭人巴特孫(Patterson)所設立，由斯圖亞特王朝與以獨占權而產生的。但此外，清教徒事業家亦參加此銀行。英格蘭銀行趨於投機的資本主義方向之最後事例，是與南海公司有關的。倘將此當作別論，即可看出巴特孫與其同類者之勢力逐漸衰退，直接間接漸次接受清教徒之主張，而受清教徒影響的合理的銀行會員則逐漸占取優勢。

此外，重商主義所扮演的任務，在經濟史上已經習知。在英國，實行自由貿易後，重商主義便結束了。這是清教徒之反國教者〔如哥布登(Cobden)與白來脫(Bright)〕與不受重商主義之支持亦能經營的產業利害關係者之協力所成的成就。

第九節 資本主義精神的發展

以爲人口之增加，對西方資本主義之發展有決定的重要性者，實爲一般普遍的謬見。馬克思反對此說，以爲各經濟時期各有獨自的人口法則。他的說法，就一般言之，雖非正確，然在此則實覺妥洽。西方人口之增加，十八世紀初至十九世紀末，最爲急速。在此同時期中，中國之人口，最少亦與此有同程度的增加，即自六七千萬增至四萬萬——估計上或有過於誇張處亦未可知——故其增加速度略與西方之增加速度相匹敵。然在中國，資本主義之發展，不獨無進步，且反退步，因爲中國人口之增加，在與西方不同的社會層內。人口之增加，只使中國變成小農密集的國家；類於西方無產階級的那階層人口之增加，祇使外國市場的利用苦力（*slave*）成爲可能。——苦力原爲印度語，乃鄰人或同氏族者之意。歐洲之人口增加，一般言之，確有助於資本主義之成立，因如人口過少，則資本主義或將不能找到其所必要的勞動力。但它自身並沒有引起資本主義的發展。同樣，我們亦不能如桑巴德的主張，以爲貴金屬之流入，爲成立資本主義之主要原因。自然，在某種情形之下，

貴金屬供給之增加，可引起價格革命（如一五三〇年後歐洲所發生的。）如此時更加上其他有利的條件，如形成一種固定形式的勞動組織，則因大量金銀之貯集於特定的社會階級手中，自能促進其進步。但印度的事例，證明單是貴金屬之流入，並不一定能發生資本主義。羅馬帝政時代，每年有二千五百萬銀幣(Seiterzen)以上之大量貴金屬流入印度，以作印度貿易貨物之代價。然此種流入，祇喚起規模至小的商業資本主義。大部分之貴金屬均藏於王侯(rajah)之寶庫內，並不變為貨幣以創設合理的資本主義之企業。由此可知貴金屬的流入將產生那一種傾向，全視勞動組織的形式而定。發現新大陸後，美國之貴金屬最初流入西班牙，然西班牙卻隨貴金屬之流入而資本主義反為退步。結果，一方面，有城鎮(Communeros)派之沒落及西班牙貴族的商業利益之毀滅；他方面，則在戰爭上使用貴金屬。因之，貴金屬祇通過而幾乎全停留在西班牙，只富裕了十五世紀以來已實行改革勞動關係的其他國家。由此，乃促進了資本主義之成立。

故人口之增加與貴金屬之流入，均非喚起西方資本主義者。資本主義發展之外部條件：第一、為地理關係。印度與中國，因內地交通，須鉅大之運費，故阻礙了商業上能賺錢，且可由商業資本以

樹立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層之發展。反之，西方有地中海作內海之特質，及充分的河流連絡，故能使資本主義發達。但這個因素亦不能作過大的評價。古代之文化，如前所述，乃沿岸文化。在此時代，因地中海之特性與有颶風的中國海相反，極利於商業的機會。然古代並未發生資本主義。即在近世，佛羅棱薩之資本主義發展，亦較熱內亞或威尼斯者更完全。西方之資本主義並不在海商業中心，而是在內地之工業城市所產生的。戰爭上之需要雖亦促進資本主義，然並非戰爭需要本身，而為西方軍隊上獨特的需要，使資本主義形成了獨特的發展。奢侈需要雖對資本主義之發展亦與有力，然亦非奢侈需要本身。在許多情形下，奢侈需要反而產生非合理形式，如法國的小規模的工場(atelier)，或德國諸侯宮庭內之工人強制聚落。產生資本主義者最後的因素，為合理的永久性企業、合理的簿記、合理的技術及合理的法律。然此並非其全部。除此而外，須補充者，為合理的精神(rational gesinnung)、處世之合理化、合理的經濟倫理(rational wirtschaftsethos)。

一切倫理及由倫理所生之經濟關係之開始，各處均為傳統主義，即傳統的神聖性，換言之，即固執由祖先所傳下的行為(Handeln)與經濟(Wirtschaften)。傳統主義之根深蒂固，直至於今。

日。在一代以前，如果要增加二倍工錢，使契約上須列一定地面上之草的西利西亞農業工人增加他的勞動能力，那是不可能的；他祇願供給其一半勞動，因爲他以爲他供給一半勞動，即能獲得二倍以前的工資。不願而且不能離開已習慣之軌道，此爲固執傳統的普遍原因。惟原始的傳統主義，可因兩種情形而變本加厲。第一、物質上的利害與傳統之固執相結合。例如中國，如變更一定的運搬道路或採取合理的運搬手段或通路時，即將威脅某種官員的利益。西方之中世與近世敷設鐵路時，亦有與此類似之現象。此種官吏、地主、商人之利害及手續費，阻礙了向合理化之發展。此外，尚有更強烈之影響者，爲因迷信的理由而產生的商業的刻板化。因爲恐懼迷信的不吉利，故深不願在從來習慣傳統的處世法上發生任何變化。在這種反對的內幕，一般雖藏有恐怕若干人的經濟利益，但反對之是否有效，仍須視迷信的程度。

營利衝動本身，並未打破此等傳統的障礙。以爲合理主義與資本主義的現代，較其他時期有更強烈的營利衝動者，實類於兒戲之觀念。近代資本主義，並不較東方之商人具有更強烈的營利衝動。沒有任何束縛的營利衝動，每生出經濟上的不合理結果。即如柯泰齊、辟薩羅（Cortes, Pi-

Zarro) 等——他們也許是無限制營利衝動之最有力的代表——亦未想及合理的經濟。

假使經濟衝動本身是普遍的，則將發生此問題：在何種情形之下能將營利衝動加以合法化或合理地而創造出資本主義企業性質之合理制度呢？

開始時，對於營利，有兩種不同的態度並存。對內有傳統之束縛，詳言之，即在敬神所結合之人羣中，不作無限制的營利，受部落、氏族及家族之敬神關係所束縛；此即對內道德（Binemoral）。對外視一切他國人皆為敵人，完全不適用倫理的限制，營利衝動絕對無限制的發揮；此即對外道德（Aussemoral）。及至在傳統團體內部亦須計算，古舊之敬神關係已被分解時，乃發生新的發展。一待家族共同體內亦須作差額會計時，已不能嚴密進行共產經營了，單純的敬神及營利衝動上之障礙，乃被排除。此種發達，尤為西方的特徵。在對內經濟上實行營利主義（erwerbsprinzip）時，同時亦調整了無限制的追求利得。由此所生者，即確定營利衝動活動範圍的『調整經濟』（regulierte wirtschaft）。

詳細的說，其發達過程是各異的。在巴比倫與中國，對於共產主義經濟，或組合經濟的氏族以

外的營利衝動，並無任何客觀上的限制，然在此，並未發達出近世的資本主義。在印度，營利之限制，祇婆羅門與刹帝利 (Radschpute) 二上層階級有之。婆羅門因身分高貴，故雖能作飲食店之主人，但如將錢放利時，則與刹帝利同樣，將降低身分。反之，商人階級則許可其如此，且在印度之商人階級中，我人發見世界無比的商業上之狡猾欺騙。在古代，祇有法定利率之限制，保證賣主 (caveat emptor) 之條文乃表示羅馬之經濟道德者。然在此，亦未曾發達近世資本主義。

於是發生可作結論的如次之特殊事實：即近世資本主義之萌芽，應求之於與東方及古代經濟之理論不同，公開上實行反資本的經濟理論之領域中。

教會之經濟道德態度，可在由阿里阿教 (Arianismus) 傳來對商人之見解中，即 Homo mercator vix aut nunquam potest Deoplacere 之見解中見之：『他固可無罪的經營，但總非上帝所喜。』至十五世紀為止，均視此條文為正當。其後，在佛羅棱薩因經濟關係推移之力，一般人始漸努力於更改這個條文。一切反對資本主義衝動之天主教倫理，與路德派倫理之深惡痛絕，本質上，均基於對資本主義內部諸關係之非人格性的恐怖。此非人格的關係，可自教會及其勢力範圍奪

去一定的人類關係，或使此人類關係不能由教會在倫理上完成之或普及之。在倫理上，不難直接合於道德地統制領主與奴隸之關係；然將抵押權者與作抵押品的財物間之關係，或證券與證券保人間之關係倫理化，則即非不可能，最少亦為非常困難。由此所生的教會意見之結論，即排斥減低價格及自由競爭的中世經濟倫理，為基於公平價格 (*iustum pretium*) 的原則，保證各人生活的機會。

破壞此種觀念領域者，並不能如桑巴德氏之所云，謂為猶太人之力。中世猶太人之地位，自社會學之見地視之，與印度種姓階級之最下級者相埒，即他們是一種卑賤民族 (*paria volk*)。兩者不同之處，則在印度宗教之來世觀視之，種姓秩序是有永久性者。各人雖能以輪迴——以時間及其功績測定——方法，往生於樂土，然此祇限於種姓秩序之內部。種姓組織乃永遠不變的，如有想脫離種姓階級者，即將蒙永劫之罪，打入地獄之中。反之，猶太人之來世觀，則以為在將來世界中，階級關係將適與現況相反。在現世，猶太人或因其祖先罪業之報應（如以賽亞 (*Den erojesaja*) 所說，）或為普渡世界（即耶穌任命的前提）負上了卑賤民族之烙印；此種狀態，由一種社會革命

始能脫離之。中世時，猶太人爲一外來民族（Gastvölk），他們立於市民社會之外，不能加入任何都市市民團體；因爲他們不能參加聖餐典禮，因之，不能屬於聯盟。但他們亦並非唯一的外來民族。他們之外，尚有基督教商人（Käfers）亦爲外來民族，與猶太人同樣經營貨幣交易，佔與猶太人相同之地位，在諸侯保護之下，繳納貢租，享有經營貨幣交易之權利。惟猶太人與基督教外來民族之主要區別，爲猶太人不能與基督徒貿易（commercium）及結婚（conubium）。基督徒最初曾樂於受猶太人接待，與猶太人交好，但猶太人深恐他們的嘉賓不能遵守關於自己的食物方法的儀式。及至中世勃發反猶太主義時，宗教會議（Synode）乃戒信徒們勿作有失品位之行爲，拒絕參與蔑視基督徒之厚待的猶太人饗宴。特別自愛斯拉（Ezra）及尼希米亞（Nehemia）以來，即完全不能與基督徒結婚。猶太人之居於賤民地位的另一理由，則因猶太人手工業者的存在；在敘利亞，並曾有猶太騎士階級，然猶太人之作農民者，則完全爲例外，因爲農業之經營與其禮儀的要求，格格不相容。宗教儀禮的考慮，使猶太人經濟生活之重心，完全置於商業，特別是貨幣之交易。猶太人之信仰心，對於法律的知識，不啻是一種獎勵，不斷的研究法律，乃最易與貨幣交易結合。除

此，教會禁止高利，嚴禁貨幣交易，然一方面因為貨幣交易為必不可少缺乏之事，同時，他方面，猶太人不服從教會法的管轄。此外，猶太教中維持着原來的對內道德與對外道德之二元論。它容許向非同胞或非親屬的他國人徵收利息，從這種二元論中，並可發生經濟上之非合理的業務，特別是承收租稅及各種國家的金融通融。數世紀來，猶太人習得了一種使他們成為有用與需要的妙技。但所有這種皆是賤民資本主義(*Paris Kapitalismus*)，並非西方所發生的合理資本主義。因之，近世經濟體制之創設者及大企業者中，幾乎找不出有一個猶太人；這一種類型是基督教的，且祇在基督教之地盤上始能有之。反之，猶太人的製造業者為一種近世的現象。猶太人之所以對合理資本主義之成立無何等貢獻者，自他們之立於同業組織以外此一理由視之，即已為當然之事。他們即使與基爾特並立，如在波蘭，在他們作批發商或製造業者時，可以支配多數似已組織化的無產階級之情形中，他們亦不能繼續存在。如泰爾默特(*Talmud*)所示，固有之猶太倫理，為特殊的傳統主義。虔敬的猶太人，恐懼任何改革，正如受迷信束縛的自然民族所有之恐懼同樣的深刻。

但猶太教在傳授基督教以反魔術的精神，此則對近世合理的資本主義亦有重大意義。除猶

太教，基督教，與二三種東方宗派（其一在日本）外，無一有上述反魔術特質的宗教。此種反魔術性的發生，或者是由於下面的情形而來的，即以色列人自迦南（Kanaan）所見者農耕神（Baal）之魔術，而耶和華（Jahve）則為火山、地震及疾病之神。此兩派僧侶階級之鬭爭與耶和華派僧侶之勝利，降低了農耕神派僧侶之豐收魔術，且使此魔術披上墮落及罪惡之特質。因此，猶太教使基督教成為可能，且與以根本上為不知魔術的宗教之特質，這樣，從經濟史的觀點看來，猶太教完成了一個重大的任務。在基督教通行的範圍外，魔術之支配，對經濟生活之合理化，是一種最頑強的障礙。魔術使技術與經濟關係成為刻板化。在中國着手建設鐵道或工廠時，必與堪輿家（Geomantik）發生糾葛，因為他們要求注意一定的山岳、森林、河川、墓塚等，以為不如是，則將擾亂已死祖先靈魂之安靜。印度之種姓階級亦妨礙了資本主義。印度人之採用新技術，在採用者視之，為失去其自己的種姓，貶入更低的新種姓之事。因其相信輪迴（Seelenwanderung），故在他看來，他的最重要事，在於輪生以前能精進齋戒，俾將復生於元來之地位。因之，幾無有企圖採用新技術者。此外，各種姓各以他種姓為不潔，亦妨礙了資本主義之發展；結果不能使異種姓階級的工人在同一工

場內共同作工。英國占領印度經過幾乎已一世紀之久，始漸除去這個障礙。此種為魔術所束縛的經濟集團，顯然不能產生出資本主義。

打破魔術，實行處世之合理化，無論在任何時代，均祇有一種手段：此即一種偉大的合理的預言。自然並非一切預言均能破壞魔術的勢力。惟用奇異或其他手段，能得「證明」的預言者，乃能打破傳統的神聖秩序。預言把這個世界從魔術中解放了出來，創造了近世科學、技術及資本主義的基礎。在中國，並無此種預言，但一般所傳者，俱自外國傳來的，如老子、道教均是。反之，在印度則有一種普渡衆生的宗教；印度與中國不同，有偉大的預言。但它是模範式的預言，即典型的印度預言家如佛陀，他雖提倡普渡衆生的生活，然並非自命為神所遺命，來強制執行此種生活；他祇將其作為自由的目標，凡希求普渡衆生者須如此生活而已。而且並非一切人均願於死後入涅槃，祇有所謂哲人者，因厭世而欲逃避生活，乃實行此項決心，故一般人亦可拒絕普渡衆生之事。結果，印度之預言，祇對有知識的社會層有直接的意義。他們成為居於森林之隱士或無產的僧侶。其對民衆，則佛教宗派之成立，幾有完全不同的意義，祇多了向聖者禮拜之機會而已。因此，發生了視為奇異不

不可思議的生活之聖者，一般人向他們禮拜，祈望他們佑福後生，使之富貴壽考，即由今世之積德，希種來世之善報。故純粹的佛教，祇存在於少數僧侶階級中。俗人中並沒有形成一種生活遵循的倫理範疇；佛教雖有戒律，然此與猶太之戒律不同，並無強制性質，祇帶勸告的性質。其最大的貢獻，僅為僧侶之自然生活，今日亦尙如此。此種宗教的精神決不能驅逐魔術，至多只能以另一種魔術來代替舊魔術而已。

與印度禁慾的普渡衆生之宗教及其對民衆祇有極少的影響者相較，猶太教或基督教即完全不同。此等宗教，從最初起即為平民宗教，而且永遠沒有改變作平民宗教之意思。古代教會對諾斯替(Gnosticker)教徒之鬭爭，無非在於防止知識階級、貴族之篡奪教會支配權，對此等貴族所作之鬭爭——這種現象在一切禁慾的宗教中所共見的。基督教對於民衆之影響，此鬭爭實有決定之意義。在此鬭爭中，魔術祇在民衆之間，苟延其殘喘。不錯，直至今日亦尙未完全征服魔術，不過它已成了多少含有罪惡或惡魔的東西。在古代猶太之倫理中，已有此種對魔術態度之萌芽。此種倫理，與埃及人之格言集及預言中所見之人世觀，頗有類似之處。但既有這類的魔術，如死後，祇須置

一甲蟲於死人心部，卽能欺騙神明，生前罪業均可逃過而往生樂土，則埃及縱有最好的倫理規則，亦即毫無用處。猶太之倫理中一如基督教，完全無此種詭辯的遁術。雖在最後之晚餐中，將魔術醇化，成爲聖餐禮，然基督教之信仰者，並不能如埃及之宗教，有改變神明前最後審判之手段。如我們欲研究一般宗教對於生活之影響，則非將其公共教理與祈求現世或來世之善報——此恐與宗教之原意相反——的方法分開不可。同時，更應分開天才達人之宗教心(*virtuosenreligiosität*)與民衆之宗教心(*massenreligiosität*)。達人之宗教心，對日常之生活，祇爲一種模範，其宗教要求，雖爲最高的要求，但並不能決定日常的道德。此兩者之關係，因各宗教而異。在天主教內，達人宗教之要求，當作 *consilia evangelica* 與俗人之義務相並，其兩者間有一獨特的結合。本質上，完全之基督教徒爲僧侶。惟僧侶之某種德行，對日常生活，雖可作爲模範，卻不能要求一切人均作僧侶所行之行徑。此兩者結合之好處，可不致如佛教中之道德各自分裂。僧侶道德與民衆道德之區別，使宗教上最高貴之人，形成了特別的共同體，遁出世外。

不獨基督教有此現象，且在宗教史上曾不斷的返覆出現，此實可說明禁慾苦行之重大意義。

禁慾爲實行一定方法的處世之意。在此意味上，禁慾之影響頗廣汎。一種禁慾的處世法有如何可驚之貢獻，可以由西藏的例證來說明。西藏，造物似乎判定它應有永久的荒野的命運，然出家的禁慾修行者之共同體，在拉薩建築了宏大的建築物，以佛教之教理教化全國。西方之中世亦有類此現象。當時，僧侶爲唯一合理生活的人，努力以合理手段達其目的，即彼岸是。只有他們聽到鐘聲，只有他們有祈禱之時間。僧院團體之經濟，爲合理的經濟。在中世初期，僧侶會供給當時官員的人材；僧正會議將總督（古代威尼斯共和國之首長）在海外企業方面利用僧侶之可能奪去後，會使威尼斯總督之權力歸於瓦解。但合理的處世法仍限於僧侶階級。修道教（Franziskan）派之運動，雖欲用將僧侶分爲三階級之制度（Institution der Tertiarien）使一般人均能作合理之處世法，然懺悔制度實阻礙了此種努力。教會以贖罪及懺悔之法，馴化了中世之歐洲。然因可用懺悔之法以宥恕已犯之罪過，故對中世之人，教會倫理規範上所喚起的責任自覺及罪惡之感反以弛緩。由此事實上破壞了組織的處世法之統一與嚴格性。教會之洞察人性，不以各個人爲自成的統一的倫理人格，而以爲各人雖有懺悔之訴告或嚴峻的贖罪，然終將在倫理上再墮落，即教會將其

慈惠普及於正直者及不正者。

宗教改革與此制度作斷然的決裂。因路德之宗教改革而 *consilia evangelica* 被廢止，已使二重道德（即有一般拘束力的道德與祇適合特別人們的達人道德）之區別崩潰。同時亦即停止了超世的禁慾。以前僧院中之嚴格的宗教事件，現在一般俗人間亦須履行。新教之禁慾宗派，對此凡世之禁慾，創定了適當的道德。不再要求獨身主義了，結婚視為一種合理的生男育女的制度。貧困雖不獎勵，但不許以富之獲得，作沈溺的享樂。故法朗克(Sebastian Franck)說：「你們相信已自僧院逃出，但今後，各人應畢生守着僧侶的生活。」這句話綜括了宗教改革的精神。此禁慾概念變革之重要性，在新教禁慾的宗教精神之古典的國家中，今日尚繼續存在。在美國諸宗派之意見中特別可以明白看出。國家與宗教雖已分離，然在十五、二十年前，銀行家或醫師欲住於某處地方或編結其他關係時，尚有詢問其屬於何宗教團體者，須視其答覆如何，而定其前途之否。蓋一個人的加入宗派，他的道德行為須經過嚴格的考問。如果他不屬於猶太人那樣有對內道德與對外道德之分的宗派者，可保障其業務上有正直與信用，因而得成功。於此有「誠實乃最善的政

策】(Honesty is best Policy)之原則，教友派、浸禮教(Baptist)派、美以美教(Mesodist)派等亦不斷的反覆「神爲信神者祝福」之經驗律，即「不信神者不能信任之。不信神者如欲營商，則他們將靠我們。敬神爲致富的安全之道。」此並非口頭禪(cant)，而實爲宗教心與非宗教心原來所期望，而爲意外得來的結果之合流。不錯，由信神之庇蔭而獲得財富會陷於進退兩難之難題中。它與中世僧院所常常陷入者完全相似，即由宗教基爾特而獲得財富，由財富又使宗教基爾特歸於崩潰，崩潰後即有重行恢復的需要。喀爾文派曾以「人只是神賦與人的一切事物之管理者」一觀念，解脫此困難問題。喀爾文派禁止享樂，不許遁世，而以共同協力合理的制止遁世爲各人之宗教任務。由此思想而產生今日之所謂職業(beruf)一語，此語只存在於受新教聖經翻譯之影響的語言中。它表示合理資本主義的營利活動之價值及神的任務之履行。最後，它是清教徒與斯圖亞特王家之對立基礎的最後的分析。此兩者均以資本主義爲目標。但新教徒視猶太人爲一切憎惡之結晶，因爲猶太人與宮廷之寵臣同樣，參加戰費高利貸，承收租稅，承辦官職等類非合理而且違法的業務。

此種職業概念的發展，迅速地把一種良善的良心觀念給與了近世的企業者以及工業工人；企業者以期待永遠之幸福，給了勞動階級，作為他們獻身職業和供給資本主義利用之報酬，這種永遠的祝福，在教會之規律及於一個全部生活的時代，是不像現在這樣而是具有完全不同的現實性的。天主教會與路德派教會均各實行他們的教會之規律。惟在新教徒之禁慾團體中，則加入聖晚餐團體與道德之圓滿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道德之圓滿又與業務上之正直相一致，同時對於信仰之內容，亦無人以此為問題。對於資本主義的個性之訓練，如斯有力，且在不知不覺之間，此為其他任何教會任何宗教所沒有的。文藝復興對於資本主義所成就之一切，比起這個來真是渺不足道的。文藝復興期之藝術家，埋頭於技術問題，故為最高級的實驗家。於此，由藝術與鑄業而將實驗引入了科學之領域以內。在世界觀方面，文藝復興雖能決定諸侯之政策，然並未變更人類之精神，有如宗教改革之更新那樣。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初之一切偉大科學發現，均發育於天主教之地盤上。哥白尼（Copernikus）乃天主教徒，而路德、梅蘭克吞（Melanchthon）都否認他的發現。一般言之，科學之進步與新教不應無疑問的視為一致。天主教會雖亦常妨害科學之進步，然新

教之禁慾宗派，除日常現實所必要者之外，概不欲研究純粹科學。反之，新教則使技術與經濟能利用科學，此為其獨特的貢獻。

近世經濟中，人間性之宗教根蒂早已枯萎。今日職業概念，成為蒸溜的殘滓而繼續存在於世界。禁慾的宗教心已變為縱慾的世界觀，即連個人之罪惡，有時亦視為與全體有利者，如孟第維爾（Mandevilles）之蜜蜂寓言中所代表的。一切宗派之原始的非常宗教的情操所傳下之一切遺物，均已消失，相信利害心可以調和的啓蒙主義的樂觀論，在經濟之精神領域上，已繼續新教禁慾主義之遺產而起來。此樂觀論曾領導十八世紀末及十九世紀初的諸侯、政治家及著作者。經濟之倫理觀，發生於禁慾理想之地盤上，但現在則已脫離了它的宗教之意義。對勞動階級只要能給以永遠之幸福的預約，則勞動階級即能安於其命運。如無此種慰藉，則在社會之內部，正在那裏不斷成長的緊張，將日益發展。初期資本主義告終而進於十九世紀鋼鐵時代之黎明期，就在此時達到了。